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鄒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政府官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主席：早晨。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令》

4/2019

其他文件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律政司作出檢控決定的事宜

1. 朱凱迪議員：主席，廉政公署早前完成調查上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與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並於在任期間收受該公司款項的案件。律政司於上月發表聲明，表示仔細考慮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對梁先生提出檢控。律政司作此決定前沒有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有別於律政司過去處理關於梁錦松、許仕仁、林奮強、曾蔭權和湯顯明等時任或前任高層公職人員的案件的做法，引起部分市民非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律政司在上述聲明指出，"..... 梁振英與 UGL 就有關 UGL 收購戴德梁行的談判亦符合戴德梁行的利益"，律政司達致該結論的事實基礎是否包括戴德梁行表明其利益沒有受損的書面意見；

- (二) 鑑於律政司曾在 3 篇其於 2012 和 2013 年發出的聲明中指出，如案件性質敏感，會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現任律政司司長自上任以來，有否修改此做法；如有，詳情及原因為何；如否，為何司長回應記者提問時說"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我們才會外判"；及
- (三) 鑑於律政司的"不檢控決定"引起部分市民非議和質疑(包括該決定是否與梁先生的國家領導人身份有關)，律政司會否盡快尋求外間大律師的法律意見，然後覆核"不檢控決定"？

律政司司長：主席，《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這項獨立性受《基本法》保障，可確保律政司的檢控人員獨立行事，不受政治或其他不當或不必要的壓力左右。身為律政司的首長，我有憲制責任和職責就刑事檢控工作作出決定及監督該方面的工作。

律政司頒布的《檢控守則》詳述了檢控人員的獨立性及角色。

第 1.1 段說明"檢控人員行事須以廣大公眾的利益為依歸，但作為'秉行公義者'則獨立自主。在作出決定和行使酌情權時，檢控人員必須根據法律、可接納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控方已知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任何適用的政策或指引，公正理智地行事"。

第 1.2 段說明"檢控人員不得受下列因素影響：

- (a) 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羣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
- (d) 對政府、任何政黨、任何團體或個人在政治上可能帶來的影響；
- (e) 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可能反應；"

律政司內一貫堅守專業精神，不偏不倚、無畏無懼、一視同仁。進行法律討論時，絕對不會作政治或其他無關的考慮，討論內容亦必須保密。

檢控與否的決定，必須就所得的證據和相關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照《檢控守則》行事。作出檢控決定時須考慮的因素及驗證標準，已詳列於《檢控守則》第 5 章。根據《檢控守則》第 5.3 至 5.5 段，控方須考慮是否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並以根據有關證據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為驗證標準；如有充分證據進行檢控，控方繼而須考慮作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就質詢所述的個案，律政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發出聲明，指出經仔細考慮廉政公署提交的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這項決定，同樣是按上述的原則作出，並沒受涉案人士的身份或政治因素影響。

- (一) 質詢涉及了案件的細節。我不能談論個別案件。同時，亦考慮到有關個案正進行司法覆核程序，我不可亦不能就該決定的細節作任何回應或補充。但我想強調，根據《檢控守則》第 23.4 段，在某些情況下，給予理由可能有違公眾利益或並不適當，例如因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個人私隱問題等。須特別注意的是(c)項，即"給予理由可能會對司法工作造成不良影響(尤其是在決定不提出檢控時，案件備受公眾討論，可能構成公審，導致沒有刑事司法程序保障)"。
- (二) 把刑事案件外判，可分為作出檢控決定前和檢控後兩部分。就前者而言，律政司的一貫做法是由司內人員作出是否檢控的決定。當案件涉及司內人員，將案件外判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是合適的做法。此外，按案件的需要，正如律政司過往在立法會提及，一般而言，律政司可以在 6 種情況下，決定將案件外判。⁽¹⁾由於時間關係，我不逐一讀出。

質詢提及律政司在 2012 年及 2013 年發出 3 篇有關案件性質敏感的聲明。根據紀錄，其中有兩宗案件都是在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檢控決定，可見案件性質敏感與否，從來都不是硬性需要外判的指引。

將案件外判尋求法律意見，並非律政司的慣常做法。在過去 3 年，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每年平均提供逾 13 000 次法律指引，撇除涉及律政司人員的案件，在作出檢控決定前有

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在 2018 年、2017 年及 2016 年分別是 0 宗、1 宗及 0 宗。可見絕大部分的案件均是律政司在沒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情況下作出檢控決定。

- (1)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區出庭；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及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三) 律政司的檢控決定，完全是依據證據、《檢控守則》和適用法律而作出。檢控決定已作出。如執法機構有原因，例如發現新證據，認為需要再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我們會處理。

朱凱迪議員：主席，市民不會如曾蔭權般，掃走所有憤怒和怨恨；市民一定會記得這名其身不正的律政司司長，沒有諮詢獨立大律師的意見，便“放生”了貴為國家領導人的梁振英。首先，律政司司長一定要收回她在去年 12 月 26 日的說話，她說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才會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外判。這是錯誤的，請她先收回這句說話。

我的補充質詢是，她現在在主體答覆中拐彎抹角地說，有關將案件外判的情況有(a)至(f)項，但這些情況均與作出檢控決定前的考慮無關。我想問她，她現在是否告訴香港市民，其實作出檢控決定前並無任何標準，即使案件性質怎樣敏感，即使案件所牽涉的人是梁振英，也沒有任何標準可依循，可以任由她自己一人決定？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主席，我再次重申，律政司作出檢控決定前，一貫做法是由司內人員作出是否檢控的決定。如果案件涉及律政司人員，我們通常會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但若有一些具體的案件需要外間法律意見，我們也會作出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相關決定。

我剛才讀出主體答覆時，由於時間關係，並無逐一讀出可將案件外判的情況。一般而言，在主體答覆中列出的 6 種情況下，律政司可考慮尋求外間法律意見，而當中亦包括委聘外間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出庭，兩種情形亦可發生。第一種情況(即(a)項)是，若"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我們便可能需要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第二種情況(即(b)項)涉及出庭的問題，並非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第三種情況(即(c)項)是"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這亦主要適用於聘請大律師代表出庭的情況。而(d)項是"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這點並不適用於現時質詢提及的案件。關於(e)項"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這亦不是我們今次考慮應否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因素。至於(f)項"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這正正是我剛才提及的一種做法。

所以，剛才議員質疑我們是否因為涉及某位人士或因政治敏感而不外聘大律師，我想在此強調並重申，律政司不會因為涉案人士是政府高官、政治人物或有何特別背景而必須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律政司亦不會純粹因為案件涉及政治敏感問題而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律政司的工作已在《檢控守則》內清楚訂明，不論涉案人士的社會地位、政治背景或其他關係為何，我們均會一視同仁地處理；不論就案件作出的最後決定對社會或政治團體有何影響，我們也會按法律和證據來作決定，而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反應，亦不能影響我們所作的法律決定。所以，我在此希望大家明白我們的工作。

主席：朱凱廸議員，請指出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朱凱廸議員：首先，她沒有回答會否收回 12 月 26 日的言論，即"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我們才會外判"。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朱凱廸議員：同時，她也沒有回答另一問題，袁國強表示如個案性質敏感.....

主席：這亦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朱凱迪議員：我提出的問題是，如果個案性質敏感，便可以外判，那麼她現在是根據甚麼標準來判斷梁振英這宗案件不需要外判？她沒有回答她是根據甚麼標準來判斷。

主席：朱議員，請坐下，我認為律政司司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不過，律政司司長，你有否補充？

律政司司長：我沒有其他補充。

陳淑莊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恭喜鄭司長，她上任 1 年多，已成功當選為本屆政府負支持度最高的司長及政府官員，快將與前任教育局局長“唔得掂”看齊，他的支持度是負 52%，而她則是負 48%；至於排名第二的劉江華局長則連“車尾燈”也看不到……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接着，可笑的是，她的另一項豐功偉績是——她應看看自己——成為法治天敵，野豬的問題也比不上她……

主席：陳淑莊議員，如你不提出補充質詢，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無須擔心，我現在便提出補充質詢。我想了解，我不知道鄭司長是否記得，她曾擔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主席，任期是由 2004 年至 2010 年……

主席：陳淑莊議員，我最後一次提醒你，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正在提問，請先聽我說完。梁振英在 1999 年至 2011 年曾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及召集人，她作為交諮詢會主席，須不時向行政會議匯報及定期作出報告。我想問，她與梁振英共事 6 年，她是否認為自己仍然能夠獨立地判斷，作出一個無畏、無懼、無私及無偏差的決定，不起訴梁振英？這關乎《檢控守則》第 1 章"檢控人員的獨立性"，她是否能夠充分符合守則？

律政司司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議員提及某些事情的實際年份，我已不記得了。不過，我想藉此機會向大家說，我們在處理有關偏頗的問題時，必須從法律觀點作出考慮。剛才提問的議員本身也是律師，她應該很清楚，關於利益衝突及 apparent bias(表面偏頗)的問題，有法律定義，也有很多案例，是很清楚的。至於有關定義，容許我簡單地說一說："A fair-minded and informed observer, having taken all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into account, comes to a view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re is a real risk of bias."(譯文："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得出意見，認為是否具有偏頗的真正風險。")在這情況下，有關決定並非由單方面或過分傾向某方面的人士作出，而是有中立、objective(客觀)的標準。

所以，就這案件，我們認為律政司內完全可以作出相關檢控決定。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追問。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我正要指出，司長沒有回答我，連她的前任在處理不論是曾蔭權或許仕仁的案件時也會避嫌，為甚麼她不避嫌呢？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黃定光議員：關於把刑事檢控個案外判徵詢法律意見，我想問司長，甚麼時候開始有這種安排？司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述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別有多少宗外判案件。但是，前前後後總共有多少宗這樣的外判案件？此外，我想問在 1997 年之前，港英政府管治期間，曾否有這樣的安排呢？

律政司司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暫時資料顯示的是過去數年的情況，正如我剛才強調，在 2016 年是 0 宗，2017 年有 1 宗，2018 年是 0 宗。所以，外判絕對並非我們的慣常做法。在甚為特殊的情況下，我們會就個別案件作出是否需要外聘大律師的相關決定。

至於 1997 年之前有沒有這種安排，主席、議員，不好意思，我手邊並無明確的資料可以確實回應。但是，我們會回去查看一下。

我想在此強調，我們不能單看一宗個案有否外判，因為我相信決定是否外判的負責人亦是按照《檢控守則》行事。換言之，他不會因涉案人士享有某種社會地位或是政治人物而必須把案件外判，因為《檢控守則》訂明我們是獨立作出決定。

所以，由始至終，我希望大家翻看個案時，會尊重相關人士當時作出的尋求外間法律意見的決定，我相信他們不會，亦不應該因為政治敏感或擔心其獨立性受影響而作出決定，而是必須按照《檢控守則》行事。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黃定光議員：司長可能手邊並無有關資料，但可否就我剛才的問題作書面補充呢？

主席：司長，稍後若有有關資料，請以書面作出補充。(附錄 I)

廖長江議員：主席，司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明，將案件外判尋求法律意見，並非律政司的慣常做法。但是，有些人士和組織聲稱，以往就涉及高官或政治敏感的案件，律政司的慣常做法是外判尋求獨立大律師的意見。在這兩個說法之間，是否存在一些誤解？我想請司長清楚解釋一下。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的而且確，外間有一些人的說法是，當律政司處理的案件涉及高級政府官員、政治人物或政治敏感事宜時，慣常做法是尋求外間獨立大律師的意見。

我在此再次澄清，我們的慣常做法並非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我們會因應每宗個案的需要，不會亦不應該因案件涉及高級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而必須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我們亦不會因為政治敏感問題而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因為我們的《檢控守則》清楚訂明，我們不會受政治、傳媒或公眾影響，因為這是一項法律決定。

所以，對於這些人士提出的說法，我不能理解他們的依據為何。我在此再向大家澄清我們的做法和立場。

主席：第二項質詢。

酷刑和免遣返聲請人

2.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有不少俗稱“假難民”的人士抵港後，隨即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酷刑聲請或免遣返聲請（“聲請”），並在入境事務處處理其聲請期間，在港從事非法工作，甚至參與販毒、管有槍械及參與械鬥等犯罪活動，危害本港治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強打擊假難民犯罪的執法力度，包括加派警員巡邏他們犯案的黑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計劃修訂《入境條例》，以推行措施防止聲請人拖延審核及遣返程序，政府會否同時訂立新條文，消除假難民來港的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把位於大鴉洲及青洲現已關閉的越南船民羈留中心改建為聲請人臨時收容中心，以及把已就刑事罪行服刑完畢的聲請人即時遣返原居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於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審核按《入境條例》提出的酷刑聲請，以及按終審法院相關裁決提出，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所指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免遭返聲請者所帶來的問題。為解決問題，保安局於 2016 年展開全面檢討，並透過多項措施加快審核工作，打擊非法入境者進境及非法逗留香港，以及防止聲請機制被濫用。

整體而言，入境事務處加快處理審核的工作有很好的成績。截至去年年底，尚待入境事務處審核的聲請個案只餘下約 540 宗，較高峰期減少超過九成。入境事務處預計可以在今年第一季內完成審核所有積壓的聲請。

另外，打擊偷渡的工作和要求逾期逗留主要來源國的訪客在入境前預先作網上登記的措施，亦有很正面的效果。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遭返聲請的數目都比高峰期大幅回落八成。

在下一階段，特區政府須確保有關上訴得到盡快處理；同時將聲請和上訴均被拒絕的人，盡早遣返回他們的國家。

我們亦正考慮透過修訂法例堵塞現有漏洞，務求長遠改善審核聲請的程序，防止各種阻延手法，加快完成處理每宗個案，並同時適當地加強入境事務處在遣送、羈留和執法方面的權力，避免聲請數字和處理時間回升。堵塞相關的漏洞可幫助社會解決多年來免遭返聲請者所帶來的各項社會(包括治安風險)的問題。

就梁美芬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一直關注非華裔人士(包括免遭返聲請人)在港犯案及參與三合會活動的情況。警方一直按各區罪案趨勢調配警力加強巡邏，以防止及偵破罪案。

為專注研究相關問題、制訂相關策略及統籌執法行動，警隊成立了"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工作小組"，其職責範圍包括：監察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黑社會活動的趨勢；制訂警隊策略；協調執法行動，並提高收集情報的能力。

在地區層面打擊犯罪方面，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於 2017 年推出新策略，強調從 4 個方面應對非華裔人士犯案的問題，包括訓練、情報收集及分享、多機構合作及優化執法行動。

此外，警方亦持續與本港和境外各執法機構、各國駐港領事館，以及非華裔社群保持聯繫，對任何違法行為、情報及趨勢適時採取行動，予以打擊。

任何人不論其背景、國籍或種族，均須遵守香港法律。警方會繼續按相關的罪案趨勢和行動需要，制訂有效的措施，採取行動，維持治安。

(二) 透過修訂法例從根本長遠解決有關免遭返聲請人的問題，是必要和重要的。就此，我們已於去年 7 月及上星期二就各項正在考慮中的修訂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首先，我們提出一系列建議，堵塞程序漏洞、加快整體審核效率，包括要求聲請人必須在 3 個月內提出聲請、縮短提交聲請表格和提出上訴的法定時限、收緊缺席會面或聆訊後要求改期的規定等，目的是要盡量消除聲請人濫用程序的空間，盡快完成處理個案，將聲請被拒絕的人遣送回他們的國家。

另外，政府亦建議修訂打擊非法工作(或俗稱"打黑工")的法例，包括：

- (i) 提高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打黑工"的罰則，由監禁最高兩年增加至最高 3 年，與非法入境人士"打黑工"的罰則一致；
- (ii) 將聘請"黑工"的打擊範圍擴大，訂明若某法團或合夥公司聘請"黑工"的人，如能證實該罪行是在任何董事、經理、秘書、合夥人或其他類似的人員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該人亦屬干犯相同罪行；及
- (iii) 提高僱用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或被拒入境人士等"黑工"的罰則，至最高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 10 年。

透過加快審核和堵塞濫用程序的空間，加大"打黑工"和聘請"黑工"的罰則，以及進一步研究合法、可行和有效的羈留策略，並持續打擊偷渡罪行和加強執法，相信可以有效消除不法分子來港的誘因。

(三) 我們理解社會對部分免遣返聲請人可能帶來的治安風險非常關注。正如政府多次強調，在處理有關問題時，我們一直積極考慮所有合法、可行和有效的做法。就設立收容中心的建議，我們會繼續研究有關羈留的規定和考慮。針對任何羈留的問題，無論是現在或其他方式，都涉及土地、基建、人手、資源、管理及保安等一系列元素，必須審慎及全面研究，始作決定。

正如上周我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諮詢時解釋，在考慮羈留策略時，我們正研究修訂法例，確保入境事務處在審核及遣返程序中的不同階段，均能合法及合理地羈留聲請人。因此，我希望保安局稍後提交的條例草案能盡早獲立法會通過，讓我們有更清晰的法律，以解決我們要處理的一系列問題，包括羈留。

另外，根據終審法院於 2012 年就 Ubamaka 一案的判決，無論一個人的行為如何危險或不可取，若他在另一國家有確切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政府亦不可將他遣返該國家。換而言之，不論聲請人干犯了甚麼罪行，甚至被判監，入境事務處仍須待完成所有審核程序(包括上訴)後，才可執行遣返行動。現時，保安局已經要求入境事務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加快審核工作，特別是針對有犯罪紀錄的聲請人，務求在有關人士在服刑完畢前完成審核，令遣返工作可以盡早展開。入境事務處會繼續加快遣送程序，包括與主要來源國家的政府、航空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門進一步討論有關安排，以提升整體遣送工作的效率，盡快將所有聲請人，特別是已被拒絕的人士遣返原居地。

梁美芬議員：主席，前日，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特別指出，現時這些數量龐大的酷刑聲請或免遣返聲請個案已經由積壓在行政機關，全部轉為積壓在法院，他在演辭中特別提到，這種情況甚至對其他司法工作產生不良影響，因此，他們會與律政司磋商，探討可如何對法例作出適度修訂，以便在處理這類事情時可以更有效率。

我想問局長，他剛才提及會提出一些修訂，那麼，這些修訂可否處理到現時甚至大法官也指出的司法工作量過於龐大的問題？有否

考慮過我們不斷提出應該訂定一個 *cut-off date*(截止日期)的建議，即當局必須有一項減少誘因的政策，例如在某個日期後來港的非法入境者不會再獲發"行街紙"等，以減少誘因？否則，這類個案會從行政機關開始，一直積壓到法院。請問局長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以及在他剛才提出的建議以外再採取其他跟進行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議員的補充質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及須處理大量免遭返聲請者的司法覆核案件，這正正顯示我們須面對一個現實，便是無論是政府或法院，也因為這些免遭返聲請者大量提出訴訟，以致他們滯留香港。

我曾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據我們現時所知，今年由免遭返聲請者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已經達 3 000 宗，這個相信也是法院掌握的數字。在我們處理的這些個案當中，十居其九也不獲確立真的有風險，而很多案件也證明聲請者是來"打黑工"的，即與經濟誘因有關。我們須考慮的一點是，縱使我們在不同階段加快程序，例如入境事務處審核程序的問題已經解決了，但他們還可以利用很多方法，令自己可以長時間在香港逗留，包括上訴委員會現時處理一宗案件需時 1 年，之後當然是提出司法覆核。

如果有 3 000 宗司法覆核個案，在概念上，這牽涉甚麼呢？今天，我在前來立法會前，在網頁上看到法院提及在過去一年處理了大約多少宗司法覆核個案。我看到終審法院的數字。我看到的數字顯示終審法院似乎一年可處理大約 200 宗個案。那麼，3 000 宗牽涉甚麼概念？是需時超過 10 年才能處理完畢。換言之，一名免遭返聲請者只須在不同階段採取拖延手段，包括提出上訴及司法覆核，便可以在香港逗留超過 10 年。這是政府和大家(包括立法會)也須面對的情況。

我明白我們提出的一些建議的確具爭議性，所以我亦希望通過立法會充分的討論，可決定如何處理，看看政府提出的方案可否解決問題。所以，我提出的其中一個方案是針對須處理的大量司法覆核個案的情況，就是在法庭尚未批出司法覆核許可前，現有做法是當一名聲請者的風險不獲確立為存在時，入境事務處便應該盡快將他遣返。上訴委員會會讓他提出上訴，但在上訴完畢後，也須盡快遣返。可是，如果出現了 3 000 多名聲請者也可以留港超過 10 年的現象，那麼我們應如何處理呢？我認為在法院批出許可前，這個決定並沒有改變，那麼我們是否也應該考慮將他們遣返呢？我希望大家在立法會內充分討論這點，看看是否應該這樣做。

第二，我感謝梁議員提出有關誘因的問題。她建議設立一些收容中心，令有關人士一抵港便須被羈留。如果純粹根據《入境條例》，我們是有羈留權的，而法院亦指出，我們可以因為遣送的理由把他們羈留，但只可以羈留一段所謂合理時間。在這個階段，如要作出這個決定，我覺得我須克服的困難太多，特別是法律上的困難。因此，我希望到某個階段，當我們已經處理了大量聲請個案後，而我亦很有信心可以作出很客觀的判斷，認為只是羈留他們一段合理時間——這個選項在我制訂政策的過程中，是一個值得考慮的選項——但在這個階段，正如我說，我須克服很多法律上關於羈留的考慮。所以，希望我們提交的法案，在經立法會充分討論後獲得通過，那麼在一個充分的法律基礎上，我便可以有較多我認為有信心的選項。

蔣麗芸議員：局長，你也聽過一句話："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今天你送走 6 000 名聲請者，明天隨時又迎來 60 000 名，以後局長每天也過着這種迎送生涯。

局長，你是否記得，過去在越南船民問題上，政府沒對策，最後想到設立收容中心，每天在電台播放"不漏洞拉"，船民數目也因而逐漸減少。局長，收容中心是有效的。局長又是否記得，近年來，有很多地方開始對一些難民——其實他們甚至是真正的難民，而很多也是真正的難民——訂下一個規定，便是假如他們在當地犯下刑事案，便會即捕即解。我沒有其他要求，只是要求你考慮這兩點，好嗎？

保安局局長：多謝蔣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首先回答第二點。關於即捕即解，我剛才在回答梁美芬議員的主體答覆中已清楚指出，根據終審法院就一宗案件的判決，無論一個人干犯了甚麼罪行，即使屬嚴重罪行，如果他提出聲請，便必須確保他在沒有風險的情況下，才能將他遣送離境。因此，即捕即解的原則也必須符合這一點，便是如果他提出免遣返聲請，便必須確保他沒有風險，這是法律。我們執行任何政策，包括即捕即解政策，均必須符合這個法律要求。我相信我們必須遵守終審法院的決定。

第二，將所有人扣留在羈留中心，令他們不再來港，這種阻止的誘因，是絕對存在的，我不否定這一點。但是，採用任何一項政策或手段，均須符合法律要求，所以我認同蔣議員所說，這種做法的確會令很多人不再來港，因為他們十居其九也是來"打黑工"的，如果被扣

留便無法"打黑工"，這是一個阻止他們的誘因。我與梁議員和各位議員討論和回答他們問題時，也同意這是其中一個方法。但是，要使用這種方法，必須符合法律要求。所以，我十分希望政府提交的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從而使我們有更好的法律基礎，以制訂這方面的政策。

主席：蔣麗芸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局長已充分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陳克勤議員：主席，對於真正的難民，我們是要幫助的，但對於假難民，我們要打擊，絕不手軟，而且對於這些假難民利用司法覆核這途徑，逗留香港 10 年，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我回看政府的數字，今年預算用 14 億元來處理酷刑聲請問題。整體而言，在整個機制實施後，共有 16 300 宗個案，但獲確立為真正難民的個案，只有不足 1%。政府今年也會動用 6 億 5,000 萬元，進行有關法律支援、呈請和上訴的工作。

不過，我們看到歐美國家對於這些酷刑聲請的法律支援，在財政和時數方面也會設置上限，但香港卻沒有，那麼，我們為這些假難民提供無限制的法律支援，這便是對他們仁慈，但對香港市民殘忍，也等於丟錢入海。

局長會否參考歐美國家的做法，就這些酷刑聲請者的法律支援設置上限？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陳議員所說，香港就這方面的法律支援，相比外國更多、更全面，這是正確的，因為我們看到外國的確會就某些範疇設限，即使沒有設限，平均所花的錢，也只是我們的一半，有些甚至更少。

但是，按照法院的裁定，我們須達至高度公平的標準，因此政府有責任為他們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我認同這是一個關注點，但為了符合高度公平的標準，我認為政府也須履行這個責任。

為了確保公費的法律服務不會被濫用，又或令我們的承擔合理化，我們因此提出了一系列行政措施，以及希望透過法例修訂，以期

在會面方面，減少一些取消已經預約律師參與的會面，以及因為不同拖延手法，以致並非真正需要律師參與的情況，從而令我們在法律方面須承擔的整體支出減少，在這方面是有成效的。此外，我們另外也有一些補助計劃，以確保在當值律師服務計劃以外有需要的個案，我們也可為他們提供公費的法律支援。

我們認為這方面的數字，沒有明顯惡化，已經達到一個可控的情況。我們希望在符合法律要求之下，在這方面可以繼續做得更好。

主席：第三項質詢。

取締新型吸煙產品的決定

3. 邵家輝議員：主席，政府已決定於本立法年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禁止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電子煙、加熱煙等新型吸煙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英國公共衛生署於上月公布，實驗證明使用電子煙霧化器對身體帶來的傷害，較吸食傳統香煙至少低百分之九十五、該局鼓勵吸煙者轉用電子煙或其他戒煙輔助工具，以及食品、消費品和環境中化學品毒性委員會受英國政府委託進行的研究指出，加熱煙產生對人體有害的物質較傳統香煙少五成至九成，政府有否參考該等實驗及研究結果，以及在過去 3 年有否進行類似的實驗及研究；如沒有進行實驗及研究，原因為何；
- (二) 鑑於英國公共衛生署於 2018 年發表的一份專家研究報告指出，沒有證據顯示電子煙引致青少年吸煙，政府在過去 3 年有否委託專家在本港就電子煙和加熱煙進行類似的研究；及
- (三) 鑑於新西蘭衛生部於 2018 年提出修改該國控煙政策和法例，由以往傾向全面禁售較低害煙草產品，轉變為在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免受煙草產品損害的同時，給予吸煙者可轉用較低害煙草產品(包括電子煙和加熱煙)的機會，政府會否參考新西蘭政府的政策方向，修改其以保障市民健康為由立法取締(而非規管)新型吸煙產品的決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保障市民健康，政府一直大力控煙，並推出不同措施，包括設立並持續擴大禁煙區、不時上調煙稅等。經過政府和各界多年努力，15 歲及以上人士的吸煙率已由 1980 年代超過 20%，大幅降低至現時 10%。政府亦已訂下目標，期望到 2025 年把吸煙率進一步減至 7.8%。

近年，新型吸煙產品(包括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等)越見流行，為我們帶來新的健康風險及挑戰。這些產品往往被包裝成危害較少的替代品；推介手法更針對年青人和非吸煙者，誘使他們嘗試吸食，甚至轉為吸食傳統捲煙。事實上，這些新型吸煙產品均危害健康和製造“二手煙”，亦未有足夠證據顯示能幫助戒煙。市民大眾或會低估這些產品的害處，甚至慢慢重新接受吸煙的形象及相關行為。

就邵家輝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一) 邵議員所提及的英國公共衛生部於 2018 年的公布，其實是引述 2015 年的報告中電子煙比傳統煙草產品對身體帶來更少傷害的結論。這項結論已被醫護期刊 *The Lancet*(《刺針》)多次批評，包括指出其研究方法有缺陷或可能存有利益衝突。另外，英國食品、消費品和環境中化學品毒性委員會在其相關聲明中也指出，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氣霧含有多種有害物質，包括致癌物，會損害使用者的健康。委員會也關注非吸煙者有可能因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而染上煙癮，並認為與其轉用這些新產品，吸煙者更應該完全戒煙。

政府曾經從市面購入電子煙進行化驗。化驗結果顯示多個樣本的溶液及氣霧內均含有致癌物甲醛。香港浸會大學也曾在 2015 年化驗電子煙的氣霧，結果驗出甲醛和重金屬。另外，我們於 2017 年把 7 個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化驗。結果顯示所有氣霧樣本都含有尼古丁和焦油，而且含量與某些本地出售的捲煙相若。以上的化驗結果均顯示，這些新型吸煙產品會危害健康。

美國於 2018 年公布的一項大型文獻研究已指出有確切證據顯示電子煙的氣霧含有多種有害物質，長期接觸或會影響健康，例如致癌。海外多項研究亦於電子煙的氣霧化驗出重金屬、致癌的煙草特異性亞硝胺，以及添味劑等其他多種有害物質。

含有真煙草的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保留了尼古丁的致癮作用，相信會更受吸煙或想吸煙人士歡迎。獨立或業界資助的研究均發現有關產品的氣霧含有一氧化碳、焦油、亞硝胺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有害物質。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亦認為，不論以何種方式使用煙草(包括使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均對身體有害。

事實上，即使這些新產品或會比傳統煙草產品含有較少有害物質，也不能被視為較健康的產品。目前亦未有這些有害物質的安全限值。與其使用這些聲稱危害較少的產品，我們建議市民使用已證實有效的戒煙方法戒煙，例如尼古丁替補療法。

- (二) 英國另一項 2018 年的研究已指出吸用電子煙與日後吸用傳統煙草產品有強烈關聯。美國於 2018 年公布的大型文獻研究亦指出有證據顯示青少年吸用電子煙會增加吸用傳統煙草產品的風險。其他國家，例如瑞典、荷蘭、加拿大等，進行的研究也提出門戶效應的證據。因此我們必須及早在這些產品在香港大行其道之前採取行動。
- (三) 新西蘭衛生部的文件指出，有關這些新產品對個人健康或社會影響的獨立研究不多。各國對這些產品的規管方式有所不同，亦沒有一致意見認為哪種規管方式為最佳。就香港而言，我們必須強調這些新型吸煙產品雖然面世時間尚短，但我們有必要避免重蹈規管傳統煙草產品的覆轍。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第七屆及第八屆會議已建議成員國根據其國家法律和考慮到高度保護人類健康的目的，管制(包括限制或禁止)製造、進口、分銷、推介、銷售和使用新型吸煙產品。

自政府去年提出立法規管新型吸煙產品，醫學界、教育界、家長及不少市民均表示憂慮，擔心規管不足以保障市民健康，特別會對兒童及青少年帶來十分負面的影響。而這些新產品對健康有害的研究亦陸續出現。因此，政府將修訂法例禁止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以保障市民健康為首要考慮，確保我們多年來控煙工作的成果不致毀於一旦，亦對這些新型吸煙產品所帶來的害處防患於未然。

邵家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香港浸會大學在 2015 年曾化驗電子煙的氣霧，結果驗出甲醛和重金屬。去年 9 月 3 日，TVB(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頻道明珠台播放一個關於電子煙的特輯，該節目剛巧訪問了有份參與局長提到由香港浸會大學進行的化驗的研究員。他表示，委託機構要求檢驗上述兩種物質，但以一般人的吸食方法來檢驗，根本無法驗出。因此，他使用機器連續吸食電子煙 12 分鐘，才能驗出這兩種物質。然而，一般人不會連續吸煙長達 12 分鐘，所以這項數據根本是誤導和不正確的。我剛才提到，新西蘭對電子煙的政策方向已有所轉變，由傾向非常嚴謹的全面禁售，改為在勸導和規管青少年避免吸食的同時，讓人們有權選擇一些危害較低的吸煙產品。為何外地的人有這樣的選擇權，香港人卻不配有呢？局長剛才提到美國、英國、新西蘭、瑞典、荷蘭、加拿大等國家，其中有哪個國家禁止吸食電子煙？一個也沒有。請局長回答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首先談談化驗電子煙的方法。由於加熱煙與電子煙都是新興產品，一般來說，現時化驗電子煙的方法參考美國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方法；而化驗加熱煙及尼古丁和焦油的方法，是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採用與化驗傳統香煙相若的一些方式。

至於邵議員剛才所提及新西蘭等國家的一些做法，其實世衛一直也有在控煙會議上指出，每個國家或地方均可按照當地現時吸煙的情況，來決定其對於這些新興產品的規管。當然，香港多年來的控煙工作也是不遺餘力的。我剛才亦提到，本港的吸煙率由 1980 年代的超過 20% 減至最近的 10%。我們亦知道，香港現時的非傳染病情況非常嚴重，吸煙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風險因素。因此，我們在行動計劃中亦表明，目標在 2025 年把吸煙率減至 7.8%。

回看香港的情況，我們向各界提交了規管建議並接獲不同意見，我們考慮到最終要以保護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為最大考慮，所以決定將會禁止製造、進口、分銷，以及宣傳電子煙及新型吸煙產品。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香港浸會大學的化驗結果，以及美國的大型研究或世衛的觀點，均明確顯示電子煙或加熱煙等的害處。而且，現時電子煙和加熱煙等產品無論包裝、設計甚至

口味均針對青少年甚至兒童，我們擔心兒童最終會吸食上癮，成為煙民，所以，我們覺得應該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等產品在香港銷售。

我們很想了解政府未來立法或修訂法例的時間表，以及如何確保這個問題能夠受到控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行政長官已經在較早前的 Policy Address(施政報告)裏指出會禁止電子煙，亦會盡快把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現正就此進行立法工作，初步的做法是會在本立法年度將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當然其後會交由法案委員會審議。我們正在按剛才說的時間表密鑼緊鼓地工作。

吳永嘉議員：我想提一提，政府當局早前立例禁止售賣含酒精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其實有關的做法與處理煙草產品的問題類似。根據政府去年提出的規管方向，同樣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購買或管有這些物品。如果政府當局認為酒精對人體有害，那麼將 5% 酒精含量的啤酒與 40% 多酒精含量的威士忌或白蘭地比較，便等於現時有很多報告指出，其實加熱煙的危害——我不是說它是健康的——似乎較傳統香煙少。局長是否認同我這種說法？這等於政府現時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出售 5% 酒精含量的啤酒，卻容許售賣 40% 酒精含量的白蘭地，這等於禁止危害較少的加熱煙，但並不禁止傳統的捲煙。就此，政府如何取得平衡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明白到吸煙和喝酒都是導致非傳染病的風險因素。作為衛生部門，我們有責任讓市民知悉這些資訊，以及保障市民的健康。自 1980 年代以來，政府做了多項多管齊下的控煙工作，包括立法、徵稅和健康教育。我認為市民對於吸煙的禍害有清晰了解，但是，要改變吸煙人士的行為當然需要一些時間。對於一些新興而會危害健康的煙草產品，我們是非常擔心的，所以有需要作出一些對應措施。

至於酒精飲品方面，我們亦明白到現時應該多做公眾教育，令市民明白有關的情況。因此，如要作比較，我有兩個看法：第一，現時我們委託大學進行的化驗結果以至國際的研究均顯示，雖然電子煙等或新型吸煙產品聲稱對身體帶來較少傷害，但亦可能會危害健康。原因是現時我們未有對有害物質訂定安全限值，所以，任何有害物質其

實均可能對健康構成影響。而且，現時亦未有研究顯示，有關吸煙產品所含的有害物質較少就對健康有較少的影響。因此，根據上述的理據，我們建議禁止電子煙。

第二，現時的科學證據仍未能確定電子煙是否有效的戒煙產品。從公共衛生的角度而言，有關電子煙害處的比較，應該與不使用任何煙草產品相比，而不是與傳統香煙相比。因此，政府建議市民不要使用任何煙草產品，包括電子煙和新型吸煙產品。我們亦鼓勵市民戒煙。其實，政府多年來大力投放資源幫助市民戒煙。我們希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資助的戒煙服務，同時，我們亦會持續加大力度進行控煙工作。

主席：第四項質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務員救生員

4. 何啟明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公務員救生員的招聘、入職訓練及薪酬待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康文署於上月引入新測試項目，投考公務員救生員的人士須能夠徒手潛水兩米以進行拯溺任務，但救生員執行拯溺工作時或需徒手潛水多於兩米，該署以何準則訂定公務員救生員招聘面試及技能測試的要求；
- (二) 康文署會否規定公務員救生員必須完成所有入職訓練課程後才會被安排執行拯溺工作，以保障泳客的生命安全；及
- (三) 鑑於公務員救生員的職務包括清理泳灘油污及在泳池發現的糞便或嘔吐物，政府會否考慮向他們發放厭惡性職務辛勞津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為保障泳客安全，康文署聘用救生員在其場地執行瞭望、巡邏、救生和救傷等工作。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為止，康文署總共有 1 959 名救生員，包括公務員救生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合約救生員")。

就何啟明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康文署規定現職及新招聘的救生員均需考獲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救生章。該會是香港唯一獲得國際救生總會認可負責考核及頒發拯溺資格的機構。康文署就合約救生員的入職要求是申請人須持有該會在最近 3 年頒發或重新評核的有效沙灘救生章或泳池救生章；而公務員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包括持有該會頒發的有效沙灘救生章及泳池救生章，以及須持有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頒發的有效急救證書。所有公務員救生員及合約救生員職位申請人亦必須通過康文署的遴選面試和技能測試。其他適用的招聘程序包括操守審查及體格檢驗等。

康文署舉行公務員救生員招聘考試，內容包括遴選面試和技能測試，目的是透過評核申請人的才能、表現及品格，以及測試申請人的體能狀況、拯溺及急救技巧，從而在合資格的申請人當中挑選最合適的人選出任有關職位。

在進行新一輪公務員救生員招聘工作前，康文署亦需要檢討遴選面試及技能測試的內容，經整體考慮工作要求、對合適申請人的期望、進行面試及技能測試所需的人手資源、時間、場地和成效等因素後，作適當修訂。例如，有關拯救法測試的項目，已由以往只測試申請人橫胸拖救法的技術，改為要求申請人先徒手潛水至泳池底部約 2 米水深處搜救遇溺者假人，再以橫胸拖救法拯救，藉以更全面測試申請人。康文署加入有關測試是考慮了實際運作需要，因應署方大部分泳池的水深是 2 米或以下。

在進行面試及技能測試時，遴選委員會按照一套客觀、公平及可量度的評分標準，評審申請人的表現。

(二) 所有成功獲聘的救生員，本身已通過有關專業團體的考核，持有有效的認可救生資格，並已通過康文署招聘考試。為了讓新入職的救生員盡快了解工作實務情況，康文署亦會為他們安排一系列的入職課程。康文署已檢視入職課程，由 2019 年開始，安排新聘的公務員救生員及長期聘用的合約救生員在上任前，首先完成部分入職課程，包括入職實務、入職通識及深化的徒手潛水拯救課程，要求救生員須通過約 5 米水深的徒手潛水考核。此外，康文署救生

員也透過日常於泳池或泳灘的操練加強培訓，應有足夠徒手潛水的技術及體能，在泳池和泳灘的深水處進行搜索或拯救行動，包括較為深水的跳水池。

(三)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辛勞津貼"是工作相關津貼下的其中一個類別。各部門審視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時，必須遵守發放津貼的規管原則，並考慮部門的運作需要、個別職系的固有職務及員工的工作情況等。《規例》列明的有關原則，包括如因應工作需要或基於運作效率所需，要求員工執行額外或特殊職務，並認為有關職務在時間和次數上均屬恰當；或有關職系或職級的薪級結構致使其薪級表未能反映全部固有職務。此外，員工如須在可能引致身體損傷或肢體殘障的工作環境執行職務，而該等損傷或殘障是同職系或職級人員通常無須承受的，才可考慮獲發放工作相關津貼下的"辛勞津貼"以作補償。

救生員的職責包括拯救遇溺泳客、照顧泳客的安全、維持秩序及保持泳灘和泳池清潔。在執行日常清潔工作時，救生員或會需要處理泳池內發現的糞便或嘔吐物，或在泳灘協助處理偶有發現的油污或海上垃圾，這些工作並非額外或特殊職務。因此，部門按上述《規例》充分考慮救生員的固有職務及員工的工作情況(包括時間、次數、執行職務時可能引致身體損傷的情況或危險程度)後，認為未能有足夠理據支持向救生員發放"辛勞津貼"。康文署會繼續提供適當設備及工作指引，以確保員工在泳灘或泳池工作的安全。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很欣賞局長表示要保障救生員的安全。不過，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述明，由於工作實務情況，所以當局要求救生員接受徒手潛水拯救訓練，潛入 5 米水深處，而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則訂明，救生員的入職要求只需要通過徒手潛水至 2 米水深處的考核。我想問局方/署方規定救生員須潛入的水深處為多少米，才能確保救生員自身和泳客的安全？局方的答覆是否表示，當局預期新入職的救生員未能面對實務的情況，因為他們的入職要求只是潛水至 2 米水深處，而在他們可以徒手潛水至 5 米水深處之前，他們便根本無法拯救遇溺的泳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與何啟明議員同樣非常關注救生員工作時的安全，當然這也直接與市民的安全相關。何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其實涉及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救生員入職前，即他們尚未獲署方聘用時，我們會在考核中考核他們能否徒手潛水至 2 米水深處。為甚麼是 2 米呢？因為香港一般泳池的水深大約是 2 米。他們除持有既定的救生章和其他證書外，更須接受考核，測試他們能否徒手潛水至 2 米水深處，這是入職前訂定的要求。

在救生員入職後及上班前，甚至是在他們上任前，也就是他們實際工作前，我們現時決定向他們提供訓練課程，培訓他們徒手潛水至 5 米水深處。這些加強訓練是為了讓救生員在入職後，可以盡快掌握相關的技能，以期保障市民和救生員的安全。

潘兆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中提到康文署的救生員的工作包括救生和救傷，他們的工作十分重要，關乎人命。很不幸，早前有救生員在泳灘執行潛水工作時意外身亡，令人痛心和惋惜。因此，如何保障救生員的安全，又同時保障市民的安全，這是十分重要的。

局長剛才在答覆指出，由 2019 年開始，新聘任的救生員在上任前需要接受入職課程，要求他們通過徒手潛水至 5 米水深處的考核。我主要想問，與現職的 1 000 至 2 000 名救生員相比，這些已通過潛水考核的救生員的工資會否較高，而現職救生員將來是否也需要接受有關考核，以確保在泳灘或泳池當值的救生員具備足夠能力？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基本上，所有救生員的入職點是一致的。當然，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的救生員會有一些差別，但如果是同類性質的，入職點也是一樣，並同樣需要接受一些在職加強訓練，包括徒手潛水及其他實務訓練。這對保障救生員及泳客本身也是有需要的。

我可以保證一點，在聘用救生員時，我們已訂有基本條件，他們需要持有一些救生章。即使入職後，我們也會加強培訓。在往後執行日常職務時，我們也會在體力、拯救技術及團隊精神等方面，繼續做培訓的工作。

葛珮帆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表示關心救生員的生命安全，也希望可以保障他們。不過，救生員卻認為署方為他們提供的保障及培

訓並不足夠。以潛水為例，當中包括徒手潛水及水肺潛水。大家也知海上浮台的水深超過 5 米，而浮台周圍設有圍網，保護市民游泳安全，而圍網外還設有防鯊網。現時，在沙灘當值的救生員須負責布置這些網，包括潛入水底以石塊把網墜至水底。如果游泳網及防鯊網損壞，他們亦要負責處理甚至移除。如果發現網上有蠔殼會割傷泳客時，他們亦要負責清潔。因此，每個泳灘及泳池也設有水肺潛水裝備。

問題是現時當局並無要求救生員具備潛水至 5 米水深處或水肺潛水的證書，又或曾接受相關訓練。我曾問他們，入職後會否有增潤課程或培訓，他們表示 1 年會有一至兩堂，但輪候數年也未能參加水肺潛水課程。不過，當有需要執行這些工作時，例如在颱風山竹吹襲後，他們便要潛入海中協助處理破爛了的物件，又或撿拾玻璃等會傷害市民的物品。他們認為十分沒有保障，但由於沒有人做，他們便只好處理，即使未曾接受培訓或不具備證書，也要背起氧氣樽潛入海中……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既然當局如此關心救生員的生命安全，也不想再看到有救生員因潛水而受傷或犧牲性命，當局會有何行動？當局會否為所有現職及未來入職的救生員提供 5 米或以下的徒手潛水培訓及水肺潛水的培訓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葛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是非常重視救生員的安全及保障，如果有救生員還想有更多培訓，我們是樂意聆聽及提供的。

至於葛議員提到的防鯊網問題，事實上，防鯊網的檢查及維修工作基本上不需要由救生員處理，現時康文署已聘用外間承辦商專責處理防鯊網的檢查及裝置。救生員本身最重要的工作，便是留意泳客的安全。如果泳客在泳池 2 米水深以內遇溺，救生員的基本條件應可執行拯救工作。至於泳灘 5 米水深以下的情況，當局會在救生員入職後加強這方面的培訓，希望做到最好。

譚文豪議員：我年青時也曾任職救生員，雖然只是兼職在泳池當值，但我看到當局現時的培訓有很大問題。正如不同同事剛才特別指出，泳灘救生員的訓練並不足夠。局長剛才說當局有提供水肺潛水訓練，

但有關訓練只是供救生員自願報讀。事實上，所有在泳灘當值的救生員也應該參加有關訓練。局長可否在此向我們承諾，當局會要求所有在泳灘當值的救生員必須參加水肺潛水課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提升救生員安全和對泳客保障的意見，我們樂意聽取，但我們需要研究有關訓練是否所有救生員也必須參與。明顯地，在泳灘當值的救生員，有較大機會要徒手潛水，所以譚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回去加以參考。

謝偉俊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見，現時共有 1 959 名救生員，包括季節性的 *part-timers*(兼職人員)，即像譚文豪議員以往曾擔任的。大家也知道，香港人口老化是不爭事實，我相信在救生員職系中，也會出現年齡漸高的情況。此外，救生員當值期間，有不少時間是坐在崗位上瞭望和觀察，這是他們職責的一部分。這會否影響他們的體能或能力——我相信譚文豪議員保持得很好——但我不知其他救生員是否同樣也保持得很好。

在專業上，有一些稱為 *CPD(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救生員是否也同樣有本身的 *CPD*，例如 *continuing physical examination*(持續體能考核)，從而了解他們的體能，以致除日常培訓外，可以測試他們的體能是否合乎標準，確保在關鍵情況不會因他們體能不足而出現失誤，令有關人士或泳客蒙受不必要的風險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列明，任何人士投考救生員時，須通過當局的面試及技能測試，而技能測試包括不同方面的技能，務求應徵的救生員可以應付謝議員剛才提到的挑戰。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謝偉俊議員：我並非問入職前的要求，而是在入職後每年的定期訓練和考核。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經開展了這方面的工作，亦會繼續深化。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想指出，局長剛才提出多項要求，例如入職考核時須潛水至 2 米水深處，而實務課程則要求潛水至 5 米水深處，但這些並非必須符合的要求。即使有關救生員無法成功潛水至 5 米水深處，其公務員救生員資格亦不會被革除，可以繼續上班。因此，有些不合格的公務員救生員是無法潛水至 5 米水深處的，這對市民而言是一種損失。

此外，肩負泳季一半救生工作的季節性救生員，他們更無須達到潛水至 2 米水深處的要求。我想問局長，康文署或民政事務局是否想製造一個假象，就是可以聘請足夠人手？香港根本沒有足夠人員可以擔任救生員，當局因而製造一種假象，以致無須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是否這樣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何啟明議員這種說法，我認為未必是正確的。因為，不論是聘請公務員救生員或非公務員救生員，我們也很努力。在過往 6 年，我們增加了近 200 名非公務員救生員，而在每年公務員救生員招聘中，我們聘請到的人手也是接近滿額的。我們也希望有足夠人手應付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何議員提到一些救生員在職時需要參與的訓練，我們也是樂於提供的。最後，何議員提到有部分救生員無須達到徒手潛水至 2 米水深處的考核要求，這點並不正確。因為每名入職的救生員也須持有適當的救生章、通過相關考試，並符合徒手潛水至 2 米水深處的考核要求。這些是必須符合的條件，如果做不到，申請人便無法入職。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兒童儲蓄計劃

5. 蔣麗芸議員：政府於 2008 年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推行儲蓄配對和師友配對計劃。據悉，基金的參與情況欠佳，設立 10 年至今只有約 17 000 名兒童受惠。反觀在新加

坡、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為兒童長期累積資產而設立的全民計劃反應甚佳。例如，新加坡當局為初生嬰兒設立的共同儲蓄計劃，個別年份出生組群的參與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基金的覆蓋範圍是否過於狹窄及其提供資助的年期是否過短，以致基金的參與情況欠佳；
- (二) 會否考慮把基金的受惠對象由基層兒童擴闊至所有兒童，以及延長其提供資助的年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參考新加坡當局的做法，設立以初生嬰兒為對象的全民儲蓄計劃，並每年撥出相當於政府經常開支百分之一的款項，聯同嬰兒的父母(或第三方)共同向該計劃供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主體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在答覆如下：

我想首先指出政府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目的及政策目標，與議員提及在外國為兒童設立的儲蓄計劃不盡相同，兩者難以相提並論。

事實上，基金只聚焦於 10 至 16 歲或正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弱勢社群兒童，希望他們能夠利用參與基金計劃的 3 年時間，鼓勵他們養成儲蓄習慣和建立個人目標。在基金計劃下，每名參與的兒童會獲配對富經驗的義務友師，透過友師的誘導下，參與基金計劃的兒童可以建立自信，學習為自己計劃未來的發展路向。基金的特色是由參與兒童的家庭、贊助計劃或提供義務友師的私人機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或學校，以及政府各方共同合作推行。因此，單以參與基金計劃的兒童數目而論斷基金的成效，或以基金計劃與海外性質完全不同的其他計劃作直接比較，我們認為實不適宜。

基金計劃每個為期 3 年，當中有 3 個主要元素，即"目標儲蓄"、"師友配對"和"個人發展規劃"。這 3 個元素的設計目的是為參與學員擴闊視野、提升個人能力和質素，以及豐富社會經驗。

每名參加者會參與一個目標儲蓄計劃，在兩年內每月儲蓄 200 元。參加者的目標儲蓄將包括參加者本身的儲蓄、私人配對捐

款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這 3 方面，比例為 1：1：1，讓儲蓄的總額最多可達 14,400 元。參加者可於計劃的第三年使用該筆儲蓄來實踐個人發展規劃。

同時，營辦機構/學校在基金撥款和義務友師協助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和青少年籌辦為期 3 年並經過特別設計的計劃，指導他們如何作出個人發展規劃，以及如何使用他們的儲蓄、配對捐款和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來實踐個人發展規劃。營辦機構/學校在計劃的 3 年期內為參加者、其父母/監護人，以及友師提供培訓和指導，以助他們完成計劃。

基金計劃中的"目標儲蓄"雖然有儲蓄、配對捐款及政府財政獎勵的成分，但只是計劃的其中一個元素。基金計劃着重的是培養基層兒童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抗逆能力及社交網絡等，為其未來長遠發展奠下基礎。

另外，勞工及福利局早前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較長遠發展研究"結果顯示，基金計劃內的 3 個主要元素，能有效地為基層兒童和青少年提升資源管理和規劃未來的能力，擴闊個人網絡，並建立持續儲蓄的習慣，這些條件對參加者的學業和事業方面發展均有裨益，是未來成功和擺脫貧窮的重要關鍵。進行上述研究的顧問團隊並沒有指出基金的覆蓋範圍過於狹窄，亦沒有就基金提供資助的年期置評。由於基金並不是一個純粹的儲蓄計劃，擴闊基金的參與範圍至全港所有兒童並不符合成立基金的目的及政策目標。政府現時亦沒有計劃延長基金提供資助的年期。

兒童是社會的未來，是社會的接班人。政府一向高度重視兒童的成長及發展，尤其是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就此，政府相關政策局與部門一直在多個範疇採取多方面及針對性的方法，扶助有需要兒童的發展及支援他們的家庭。我們認為，如政府不論經濟條件向所有兒童提供劃一的款項或配對供款作儲蓄用途，這與現時為基層兒童製造一個發展機會更平等的策略並不一致。

蔣麗芸議員：聽畢局長的主體答覆，我真的感到很傷心。局長，不知道你最近有否看過一齣由張經緯導演執導、名為"少年滋味"的電影。看完這齣電影後，你便會了解時下年青人的心態，以及他們的無助，他們現在追求理想和夢想的困難，我推薦局長觀看"少年滋味"這齣電影。

主席，我希望局長知道，在政府現時所有經常開支之中，並沒有任何恆常開支是真正為我們下一代預留作儲蓄的，嚴格來說並沒有。試想想，現在面對就業問題、住房問題、生活問題，加上局長日前說“60 歲是中年退休”，但又不能申領長者綜援，如何支撐到 120 歲？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因此，我想問局長——今天再次問他——為何他認為政府不可以從每年 4,000 多億元的恆常開支之中，撥出 1% 預留給我們的下一代呢？請回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剛才的主體答覆已說出我們的答案。基本上，這不是百分之幾或多少錢的問題。問題在於究竟政策的目標，以及所產生的作用，特別是對於基層兒童，能否給他們一個更平等發展的機會。

劉業強議員：主席，基金的目標儲蓄計劃鼓勵每位參與學員定下每月儲蓄 200 港元的目標，而該計劃的申請資格是其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或正在領取經濟援助的兒童。對於經濟拮据的家庭而言，三餐溫飽可能亦成問題，未必有充裕的經濟條件負擔每月 200 元的儲蓄款項。

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降低 200 元的儲蓄目標，並將營辦機構和政府配對捐款的比例提高至 1 : 2，即兒童儲蓄 1 元，營運機構和政府各捐 2 元，以鼓勵更多弱勢兒童參與該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 2008 年推出這個計劃的時候，我們曾委託理工大學進行評估，當時的其中一個問題正是議員所關心的，究竟對於經濟較拮据的家庭，每月儲蓄 200 元會否有困難。

即使我們只看有關資料而不看評估報告，基本上，第一批參與者之中只有 1% 成員因未能完成儲蓄計劃而退出整個項目。事實上，退出人數最多的是第二批，有大約 1.9%。至於最近的第四批或校本計劃，退出人數只有 0.7% 或 0.9%，均不足 1%。因此，我們認真考慮過

這個問題，並且發現過往在客觀上，99% 參與兒童在此情況下均能達到有關目標。

鄭松泰議員：我罕有地認同蔣麗芸議員的一些說法。不過，她剛才指出，青少年面對局長的回應感到非常無助，但我認為，全港市民面對這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均感到非常無助。

這項主體質詢問及的基金，對象是年齡介乎 10 至 16 歲的基層兒童。但與此同時，問題是對於坊間批評針對長者綜援的修訂，把申請年齡由 60 歲延至 65 歲，局長的回應是當大家有 120 歲壽命時，60 歲便是中年。按照這種邏輯，我完全不能理解為何基金無須延後兒童的申請年齡，由 10 至 16 歲改為 15 至 19 歲。我希望局長解釋政府如何界定領取福利的年齡資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 10 至 16 歲的規定，基本上是我們在 2008 年成立基金時，考慮學童可以在哪個階段參與這個計劃，從而訂定這項年齡規定。當中最重要或有困難的地方在於，因為我們希望計劃為期 3 年，兩年儲蓄，其間亦提供一些訓練，但當兒童年滿 16 歲時，便可能開始參與考試，然後身份有所轉變，包括工作或繼續求學等。因此，如果按照計劃的設計，年滿 16 歲便是上限，所以大部分參與者均是 16 歲以下，讓他們在計劃的 3 年期內有足夠時間完成計劃，而他們的身份很多時候仍然是學生。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鄭松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晰，為何申請長者綜援的年齡須由 60 歲延至 65 歲，但按此邏輯，卻無須調整兒童參與基金計劃的年齡上限？

主席：鄭議員，局長已清楚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周浩鼎議員：主席，“嬰兒基金”是蔣麗芸議員過去一直提倡的，我想起蔣麗芸議員便聯想到“嬰兒基金”，我希望政府真的會聆聽她的意見。我主要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我留意到今天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

及基金的其中一個重點時表示，"着重的是培養基層兒童累積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抗逆能力及社交網絡等，為其未來長遠發展奠下基礎。"主席，我非常贊同建立正面態度、抗逆能力及社交網絡的確十分重要，但我想問局長，基金已推行一段時間，你們有否任何成效指標來衡量兒童在建立正面態度或社交網絡方面的進展？可否解釋有關的成效指標，以及需時多久才可見到成效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議員剛才問及的範疇，涉及一些我們稱為軟性的變化，即是兒童的態度和正向思維等。根據我們上次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評估所得的結果，基本上，就兒童對學習的動力和興趣等方面而言，他們會對自己的學業有較高期望，變得更有自信，而溝通技巧等方面在評估中亦有所提升。事實上，這已是第二次進行調查，2008 年的評估所得的結論，與我們在 2015 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評估相同，均屬相當正面。簡單而言，大家可以說基金計劃提升了個人資產(human capital)，亦增加了社會資產(social capital)。此外，重要的當然是這筆款項可以幫助他們達成願望和希望成長的目標。

田北辰議員：關於蔣議員的質詢，局長本質上想提高生育率，而就這個問題——局長，我是你的 fan (支持者)，這是你在網誌提到的——我首先要說說，我一直在地區舉辦"田叔叔親子活動"，年輕家長對我說得最多的是，他們其實想多生育一名子女，但政府不能幫助他們，減輕他們的負擔。我告訴他們政府有儲蓄計劃，但他們說沒有幫助，孩子一出生便沒有資源。再提到子女免稅額，實政圓桌上月與"財爺"會面，便引用了局長的論點，你說："勞工及福利局的未來政策重點之一，是幫助那些希望生兒育女的夫婦，減輕一些日後育兒的壓力"，我們百分之百認同.....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針對主體質詢的主題提問。

田北辰議員：好的。當時我要求"財爺"提高子女免稅額。我現在想問，現時很多家長對於是否再生育多一名子女，基金並非考慮的重點。最簡單的是，局長會否建議"財爺"今年大幅提高子女免稅額？如果把子女免稅額由 12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以往按普通稅率繳稅的市民每月便可節省 1,000 多元，這是很實質地減輕生兒育女的障礙的方法。不知道局長是否有些甚麼可以分享？

主席：田議員，你提出的問題與主體質詢無關。局長，你會否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的腦筋沒有田議員那麼靈活，所以我想不到兩者有何關係，不好意思。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經常說香港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應該鼓勵生育，考慮如何幫助父母等。現時父母最害怕的是負擔不來，擔心將來無法供養子女求學、無法為子女提供良好生活，所以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尤其是蔣麗芸議員——多年來一直希望政府考慮設立我們倡議的"嬰兒基金"。

當嬰兒出生後，政府投放一筆可能是幾千元至 1 萬元的款項，然後每年由政府和父母共同供款，直至兒童年滿 18 歲時便可使用，可以用於進修、置業，甚至治病。對家長來說，這是很大的鼓舞和支援；對年青人來說，則是很好的機會，因為他們知道，屆時想唸書便唸書，想置業亦能夠繳付首期，父母無須負擔那麼大。此舉絕對可以鼓勵生育和幫助小家庭，但局長回應說，現在已成立基金，這與外國為兒童設立的儲蓄計劃不盡相同，所以不應相提並論。他們完全不予考慮，避而不談，亦沒有表示會作出研究，這是甚麼意思呢？

政府說我們沒有出謀獻策，但當我們提出時，政府卻完全不予考慮，連一句回應也沒有.....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我想問局長，是否真正想鼓勵生育，真正想幫助香港的家庭？局長會否考慮民建聯倡議的"嬰兒基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我們回答蔣議員的質詢內，大家可以看到，我重點比較了現有基金和蔣議員的建議。因此，考慮究竟我們應否鼓勵香港市民為子女的將來儲蓄，確實是另一個截然不同的議題，我相信大家可以就此方面再作討論。

然而，我們現時的策略重點是幫助基層兒童，令他們有更平等的成長機會。儘管我們相信不可能做到盡善盡美，或許有些地方仍須優化，但這與如何鼓勵家長為子女的將來儲蓄，是相當不同的政策考慮。

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相當清晰，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參考新加坡當局的做法，為初生嬰兒設立全民儲蓄計劃，局長迴避我們的問題，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

主席：我認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已回答了你的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小時候，無論是父母、社會或銀行均鼓勵我們養成儲蓄的習慣，包括我記得有些十分漂亮的"錢罌"，到某個時候便會把它打破，用來購物，十分快樂。

不過，現今社會是否有太多限制和強制性規定呢？成年人已經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表現非常差強人意，我們是否想禍及兒童，強迫他們自小把所有錢收起來呢？我對此持相反意見，我真的不太贊同。如果是局長剛才介紹或文章內鼓勵大家養成儲蓄的習慣，這是可行的，但若要強迫他們自小便作出 MPF (強積金)供款，我絕對是反對的。

我想了解當局的政策，現時儲蓄的 14,400 元是用以鼓勵他們做甚麼呢？這當然不是用作投資或學習用途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 14,400 元是透過計劃，讓機構/學校協助參與的兒童思考將來的目標，以及在達到這個目標的過程中有甚麼元素，而這 14,400 元可以幫助他們達到其中的哪些元素呢？因為很多時候，要達成目標並非可一步到位，可能牽涉很多事項，既要體驗，又要學習某些東西。因此，我們希望讓他們思考長遠的發展目標，定下目標後便考慮如何運用這筆款項，在某程度上協助他們達成人生規劃的目標。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內地遊客影響某些地區居民的日常生活

6. 鄭松泰議員：近年有大量內地訪港旅行團安排團友在荃灣、青衣、紅磡和土瓜灣等地區用膳及購物。有該等地區的居民反映，每天數以萬計的遊客到訪造成不少問題，包括區內食肆和民生店舖被專門招待遊客的店舖取代、旅遊巴士違例停泊阻塞交通，以及遊客在街上亂掉垃圾和喧囂，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居民的日常生活因而受到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研究需否把某地區的遊客分流到其他地區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考慮甚麼具體指標；
- (二) 鑑於有許多居民認為各政府部門未有積極處理遊客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的問題，而處理該等問題並非籌設中的旅遊業監管局的主要職責，政府有何具體措施改善有關地區的居住環境，讓居民的日常生活回復正常；及
- (三) 鑑於政府藉酒牌申領制度，防止售酒處所造成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和噪音等問題，以期在商業利益和居民安寧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會否以類似方式規管旅遊業相關店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鄭松泰議員的質詢。政府十分重視旅遊業的長遠健康發展，在確保行業穩定有序發展及為社會帶來效益的同時，亦不斷盡力減輕旅客活動對社區構成的影響。就鄭松泰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增加景點和分流旅客方面，2017 年公布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其中一個策略是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具體指標是發掘不同地區的旅遊特色，迎合不同客群的需要和喜好，並將旅客分流到不同地區遊覽和消費，從而擴大經濟收益和惠及各區。

政府一直在不同地區發展新景點及以各不同主題推展具本地特色、文化和創意旅遊項目，以及綠色旅遊等項目。過去兩年，政府連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香港設計中

心及香港動漫畫聯會等機構，先後在中西區推出孫中山史蹟徑更新計劃和"舊城中環"、在灣仔區和深水埗區推出"設計香港地"項目，以及"香港·大城小區—深水埗"地區推廣計劃，促進旅遊之餘，也推廣各區地道文化特色和帶動地區經濟。

文化旅遊方面，西九文化區內多項設施正分階段落成，包括將於今年 1 月 20 日開幕的戲曲中心和接踵落成的博物館設施，將會是新一個重要旅遊景點組群。此外，每年以設計營商周為牽頭的設計、文化、藝術商業展覽，以及每年 3 月的巴塞爾藝術展，都是近年吸引旅客的新增主題。旅發局亦一直積極宣傳各種具地方特色的傳統節慶活動，亦有助吸引旅客到訪不同地區。綠色旅遊方面，承接早年成立的世界地質公園，新界東的自然生態和地質旅遊景點亦是部分旅客樂到之處。

主題樂園方面，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正推行擴展計劃，於未來幾年將陸續推出新遊樂設施，而海洋公園正在興建全天候水上樂園，預計於 2021 年或之前落成。

(二) 政府一直採取務實的態度，處理入境旅行團為地區帶來的影響，並與旅遊業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地區人士和議員等保持緊密聯繫，以推動落實多項針對性的紓緩措施。旅遊事務署連同相關政府部門及旅議會不時與業界代表會面，跟進其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情況。在春節和國慶黃金周等內地旅客入境高峰期前，旅遊事務署會召開跨部門會議，加強旅客人流的管理措施。

此外，旅議會不時發出通告及聯絡業界，促請他們注意秩序和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及車流管理，並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旅議會會透過實地巡視、發出勸諭信和約見等，與涉事業界人士跟進其接待入境旅行團的情況。旅議會亦正研究優化其入境旅行團(登記店鋪)購物退款保障計劃，要求接待入境旅行團進行定點購物的登記店鋪提出並落實人流管理措施，務求進一步減低入境旅行團對個別地區造成的不便。

旅遊巴士泊位方面，政府一直在旅遊及購物熱點等合適地點，增設路旁上落客點和停泊位供旅遊巴士使用，並透過

批出短期租約停車場，供旅遊巴士停泊。警方亦會在違例泊車的黑點加強執法，加派人員執行管制。

人流秩序管理方面，如某些地區有較多旅客聚集，以及出現人潮或噪音等問題，警方會按需要加派人員到場維持秩序及公共安全。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較多旅客聚集的地點加強街道和公廁潔淨服務，以保持市容整潔，並增加巡查黑點，加強執法。

(三) 經過兩年的審議，《旅遊業條例》於去年 11 月獲立法會三讀通過，為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奠下法律基礎，並賦權該局制訂行政計劃，規管供入境旅行團進行定點購物的店鋪。

政府會建議旅監局在接納店鋪登記前，派員視察該店鋪，以確保其營業處所適合接待旅客，或最少已就旅客人流和車流的管理作出適當安排。政府亦會建議旅監局加派人員到受影響地區巡查，同時制訂行政措施，透過調查及紀律程序，針對屢勸不改、故意不合作及缺乏管理入境旅行團到訪店鋪安排的本地接待旅行代理商或店鋪，進行紀律制裁等處分。旅監局在制訂行政計劃時，將會充分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行業發展、旅議會的規管經驗及各持份者的意見等。

鄭松泰議員：政府表示會把這些所謂"賤價團"分流到各個地區，其實這是不現實的做法，因為很多地區本身在分區規劃或設計上，無論是馬路、行人路或道路，均從未遇過如此大量的商業活動。其實，現在頗多地區甚至已出現消防車及救護車的救援工作因這些所謂的"賤價團"而備受影響的情況。所以，我想問的是有關治本的問題，政府有否考慮從根本解決問題，限制這類所謂"賤價團"的限額或數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鄭松泰議員的建議。一直以來，尤其是近年，我們看到入境旅客人數上升，這可能是由於不同因素，包括新基建項目落成。以東涌為例，港珠澳大橋的落成使到訪該區的旅客人數增加。我們希望正本清源，針對這類情況產生的問題，在有

關地區進行管理。如果能夠加強管理，包括做好入境安排、促使入境旅行團由香港地接社接待，以及促使食肆、旅行社及店鋪等做好人流管理及作出配合，有關影響便可得到紓緩。這些都是過往這段期間我們邊做邊解決問題的方式，我們會繼續採用。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業界估計，每年有 500 萬內地遊客透過這類超低價團來港，當中超過九成多遊客會前往九龍城區，因為該區已建立整套運作鏈，包括用膳、購買朱古力及珠寶等，因此，整個地區根本已"迫爆"，無法容納更多旅行團。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對此高度重視，並成立高層次的協調委員會檢視這事，研究有何措施可逐一落實。

我的補充質詢是，這類超低價團的前身——我相信局長也記得——其實可能是"零團費"的旅行團。事實上，大家也不想有這類"零團費"旅行團出現，而早前國家旅遊局亦已表示不容許"零團費"旅行團。我想問局長，有否切實調查究竟這類超低價團有否違反禁止"零團費"旅行團的精神？因為有人告訴我，這類超低價團的團費真的差不多等於"零團費"，旅行社會透過 coupon，即優惠券的形式向客戶退款，實際可能已違反禁止"零團費"旅行團的精神。局方有否進行調查？如果有，可否告知我們詳情；如果沒有，是否願意進行調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李慧琼議員的補充質詢。對於一些涉及不良經營手法的旅行團，例如以不合理價錢作招徠，正如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及的"零團費"，然後在旅客到香港後以另一方法收取費用，例如透過購物回佣，我們和內地政府對於這類情況均有針對措施，並會繼續採取行動。我們亦明白，在個別地區，旅行團的活動確實對居民造成滋擾。正如李議員也很清楚知道，尤其是在九龍城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相關部門均有落實針對措施。

在節日或旅遊黃金檔期前，政府部門都會聯同業界、旅議會、當區議員及區議會等，一起在這方面做工夫。如出現違法的情況，包括旅遊巴士違例停泊及阻塞道路，我們必然會作出檢控。我們亦向接待社說明，如果它們不能做好人流管理，一旦造成滋擾便會引起反響，這亦影響它們的接待服務。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做工夫。

近期，很多議員，包括李慧琼議員或業界的議員，也曾向我們提出可否減少或避免這類入境旅行團，或把旅客分流到其他地方，這些都是我們會與議員及業界人士繼續商討的方向。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想向局長說，九龍城的土瓜灣現時真的有很多旅行團，一個社區每天要容納1萬人，現時的“旅巴遊客”“塞爆”社區，對民生及居民已經造成影響。政府不可以袖手旁觀，只說待旅議會進行改善工作。

據了解，政府並沒有每日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數字。除了李慧琼議員剛才所說有關超低價旅行團的安排外，政府會否考慮與內地相關當局商討設立一個通報機制，讓部門更能掌握現時每日來港的旅行團數目呢？

另一方面，我看到回應的文件指出，旅議會承諾會擴大有關接待旅客團登記店鋪的計劃，並加入一些條款和人流管制的措施，以及加入扣分制。但是，我很擔心究竟力度是否真的足夠呢？政府會否有積極的回應及配合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鄭議員的質詢。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政府針對這問題的做法，不單是從宏觀角度出發，亦有具體地針對某些地區，包括剛才數位議員提及的九龍城土瓜灣，亦包括去年年底因港珠澳大橋通車而受影響的東涌，政府都是採取跨部門及與業界合作的方式去處理。在這方面，大家也看到，以最近旅客比較多的日子來說，例如去年年底的聖誕節，透過我們與議員及相關業界的討論，部分業界人士已在旅行團前往的地方及時間等方面作出調整。我們會繼續循這方向去做。

關於鄭泳舜議員的意見，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而部分議員也曾提出這意見，也就是對於一些店鋪如納入為旅行社指定到訪的地方，現時旅議會設立了一個登記制度。在這個登記制度下，店鋪可以享有旅行社帶旅行團惠顧的方便，但店鋪亦須遵守一些原則，包括做好管理工作。我們會繼續循這個方向與相關店鋪及旅議會討論。旅監局將來成立後，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透過行政措施，以這些店鋪的管理情況作為批准它們登記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

陸頌雄議員：主席，“零負”或超低價團費導致社區人流“迫爆”，交通、食肆各方面都出現問題，影響附近的居民，背後是甚麼問題呢？其實背後就是一些無良黑店、“剷客”的黑店，以一些所謂“名牌”，包括朱古力、珠寶、手錶等作招徠，其實大家也知道那些都不是名牌，但其價格卻遠遠脫離正常的市場價格，從而欺騙遊客買貴貨。其實，這除了影響居民外，亦嚴重影響香港的旅遊聲譽。

我想問的是，局長時常提及現時有登記店舖的制度。大家也知道，這制度完全是無牙老虎。我想問局長，第一，會否就店舖的登記設立一個認證制度，由獨立的機構對店舖進行認證，確認它們售賣的是正貨、優質貨，是貨真價實、物有所值的，而不是隨便的一個名冊制度，甚至可否發牌規管，進一步來說更應該立法將貨物賣得"超貴"、超不合理、"剷客"的行為刑事化？這些做法是否可行？政府會否研究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明白陸頌雄議員的關注，而我剛才提及的登記計劃正正可以作為一項管理措施，因為這些店舖如在這項計劃下登記，當中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也就是店舖須作出承諾，內地入境旅行團旅客如果在店舖購物後不滿意所購貨品，在 180 天之內可以向它們要求退貨。所以，如果出現陸議員剛才提及的貨不對辦的情況，或旅客覺得貨品並非物有所值，在現時計劃下，重要的一點是旅客可以要求退貨，而以往有旅客真的採取這做法。當然，現時的《商品說明條例》也針對貨不對辦或產品不符合規格的情況；但如果有關店舖專門接待入境旅行團旅客，登記計劃便是一項額外的措施，設立退款及退貨制度。所以，我們希望雙管齊下，減少陸議員提到的問題。但是，如果商店並非出售假貨或違規物品，只是價錢上出現問題，香港作為自由社會，我們未必可以完全按意願或陸議員提出的意見，規定商鋪出售或不能出售哪些貨品。然而，退款及退貨的安排對於消費者，尤其是對旅客來說，是最大的保證。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一直也有跟進內地團對地區造成的影響，目前最大問題的是土瓜灣，李慧琼議員剛才已說明有關的情況。當局和旅議會有責任協助解決地區的問題，避免擾民。

除了局長提出的措施外，最近業界也積極研究分流內地團到其他地方的安排，包括增加供遊覽船乘客登岸或登船的碼頭、多物色旅行團用膳的地方，而我們也在考慮興建新田購物城，甚至研究能否利用啟德郵輪碼頭的商鋪增設購物點。然而，這些措施均需要不同的部門協助，例如剛才提到的碼頭需要海事處協助；而啟德郵輪碼頭的業主雖然是政府，但現時的營運商是否願意這樣做和是否願意降低租金呢？這些均需要政府協調。我想問局長，就上述的措施，當局是否願意再進一步加強與各方面的合作，主動提供協助，使我剛才提出的措施能夠進一步收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藉此機會多謝作為業界代表的姚思榮議員及相關的議員，因為過往當一些地區出現問題時，他們實際上也有與業界共同討論。

對於如何分流九龍城土瓜灣的旅客，包括能否以郵輪碼頭作為另一到訪地點，我知道在過去兩年，包括姚議員在內，我們已有多次討論，亦有與郵輪碼頭的營運商商量，甚至探討各業界之間是否可以合作，將旅客分流至不同食肆或店鋪。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我也知道在短期內，我們會與業界人士再次審視郵輪碼頭在這方面的空間。

站在政府的立場來說，郵輪碼頭用作接待郵輪旅客的目的能夠達到，這是正面的；但當然，正如我上星期答覆另一項口頭質詢時所說，在不影響郵輪服務的情況下，郵輪碼頭如仍有空間，亦可作其他用途，例如去年，便有 10 次這類活動，日後也可朝着這方向進行。

我們希望善用整個郵輪碼頭，包括配合大家最近常說的維港渡輪服務，我們樂意與業界研究有否其他新增地點可以作碼頭供船隻停泊之用。我們也希望在今年招標，提供水上渡輪服務，作為旅遊項目之一。就這些想法，在未來的日子，我們非常樂意與業界及相關地區的議員一起討論。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

7. 范國威議員：主席，根據《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在 2013 年，有投身勞工市場的適齡工作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 6.7%，顯著較同齡組別人口的整體失業率(即 3.7%)為高。另一方面，勞工處自 2005 年起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5 至 2018 年每年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受聘的殘疾人士當中，在受聘滿 12 個月後仍在替有關僱主工作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有否檢討現時實施的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包括就業展才能計劃、《有能者・聘之約章》、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非牟利組織建議政府採取更具吸引力的措施(例如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商界聘用殘疾人士，政府會否考慮採納該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就業展才能計劃"錄得的就業個案分別有 811 宗、816 宗、802 宗及 796 宗。在 2015 年及 2016 年，⁽¹⁾ 分別有 241 宗及 230 宗個案的殘疾僱員的僱用期超過 12 個月，佔該年總數的 30% 及 28%。根據勞工處所得資料，"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大部分終止僱傭合約個案涉及殘疾僱員自行離職，僱主解僱屬小部分。殘疾僱員自行離職的原因，主要為未能適應新的工作、欲轉換工作環境或覓得更佳的工作。僱主解僱的原因則主要涉及僱員工作表現問題。
- (二) 勞工處不時檢視"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實施情況。該處每年會向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僱主進行問卷調查，收集他們意見。因應檢視計劃的結果，勞工處於 2018 年 9 月推出加強措施，包括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增加 16,000 元至共 51,000 元；及最長津貼期由 8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以及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去年社會福利署檢討了"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起向參與計劃的殘疾學員所提供的就業後支援的跟進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政府不時檢視各項相關計劃，並積極鼓勵社會各界及政府部門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實習和就業機會。
- (1) 由於有部分在 2017 年就業的個案剛完成 12 個月的跟進期，勞工處現正整理該些殘疾僱員僱傭情況的資料，以編製 2017 年的有關統計數字。另一方面，絕大部分於 2018 年入職的個案，受僱期尚未達 12 個月，因此未能提供 2017 年及 2018 年殘疾僱員僱用期超過 12 個月的數字。

(三) 政府會繼續透過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會持續檢討及優化這些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向僱主提供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僱主每聘用一名有就業困難的殘疾求職人士，可獲發的最高津貼額為 51,000 元及最長 9 個月的津貼期；向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提供津貼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 20,000 元的資助以改裝工作間及/或購買輔助儀器，或最多 40,000 元的資助以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資助為 3,000,000 元。

採用某些中國電訊產品的資訊安全

8. 楊岳橋議員：主席，據報，近月有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及澳洲)的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止其政府機關和電訊商，使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供應的電訊設備。就政府使用這兩家公司的設備的資訊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政府部門正使用的(i)華為及(ii)中興的產品的詳情(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分別列出)；及

	產品類別	數量	總值	用途	購入年份	政府部門
1.						
...						

(二) 過去 12 個月，有否檢驗各政府部門正使用的華為及中興產品是否藏有後門程式或功能，讓非獲授權人士得以盜取政府管有的資料；如有檢驗，結果為何，以及政府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現時，政府部門採購網絡設備產品，可以自行進行招標工作或通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的《網絡設備及業務伺服器系統常備承辦協議》("《常備承辦協議》")揀選合適的產品。在制訂《常備承辦協議》時，資科辦的主要考慮為產品的功能、兼容性、相關的技術和保安標準，以及供應商提供的支援，對於設備的品牌，並不會作出任何規限。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在 2016 年 2 月(最新一份《常備承辦協議》的生效日)至 2018 年 11 月期間，政府部門通過《常備承辦協議》採購約 190 項"華為"產品，包括網絡交換器(用作連接網絡上的設備)、路由器(用作連接不同網絡)、配件(光纖收發器，光纖電纜用作連接光纖，以及風扇模塊用作冷卻設備)等，總開支約 176 萬元。

最新一份《常備承辦協議》的承辦商並沒有供應"中興"的產品。

至於由部門自行進行招標工作採購的網絡設備，相關資料如產品類別和開支等均由部門自行備存，資料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二) 政府在制訂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安排及採購程序時，均參考國際和業界標準包括資訊安全，並在保護資訊系統和數據資產方面列明要求，以確保政府的資訊系統和數據安全和保障公眾私隱。現時政府採購的網絡設備產品均為其他國際城市廣泛使用的品牌和型號，不應藏有後門程式或其他不恰當的功能，因此現行採購程序沒有加入這方面的額外檢驗工作。

在整體資訊科技保安風險管理方面，資料辦聯同有關部門已制訂全面的政策和指引、管理架構及技術措施，並密切監測政府資訊系統和網絡的運作，以偵察和堵截可能受到的保安威脅和評估網絡攻擊的風險。這些指引、管理架構及技術措施適用於所有產品或品牌。

為確保政府資訊系統和數據的安全和保障公眾私隱，政府部門的資訊系統和網絡設施必須在推出前及運行期間定期進行獨立的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改善，確保有關資訊系統和網絡設施符合保安要求及規例。此外，為確保數據資產的安全，機密和受限制的資料在儲存或傳輸時都必須加密。

資料辦亦會密切監察資訊保安業界及世界各地電腦保安事故緊急應變小組發出的資訊，包括保安威脅及網絡攻擊的

趨勢，根據實際情況評估並着手堵塞潛在的保安風險(包括產品漏洞或資料外泄風險)。

周邊建造工程對鐵路設施的影響

9. 梁志祥議員：主席，去年 8 月，在鐵路保護區內受沉降監測的建造工程項目有 64 個，當中 56 個涉及重鐵綫附近的工程，而另外 8 個涉及輕鐵綫附近的工程；因沉降而須停工的工程項目有 3 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關於上述 64 個工程項目的最新沉降監測結果為何；
- (二) 有關的工程承辦商就上述 3 個已停工的工程項目進行的補救和緩解措施的詳情為何，以及有關的工程現時是否已復工；
- (三) 自去年 8 月至今，在鐵路保護區內有否新增的受沉降監測工程項目；若有，數目及其他詳情為何；及
- (四) 過去 5 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否就其現有鐵路設施受周邊建築工程影響向有關方面提出索償；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保障鐵路安全，政府及港鐵公司設有嚴謹的監管制度，處理鐵路設施受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的建築工程引致沉降的情況。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根據《香港鐵路條例》及其規例規管及監察鐵路系統的運作安全；屋宇署則根據《建築物條例》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為保障鐵路設施的結構安全，屋宇署會要求負責工程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以及該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的規定，監測私人建築工程對附近鐵路構築物的影響，並就私人建築工程的圖則及監察建議書徵求港鐵公司的意見。屋宇署會在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土力工程處")及港鐵公司的意見後，審核由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提交的擬議沉降監測點及預設的暫時停工

指標，以保護有關鐵路設施。私人發展項目建築工程對附近鐵路設施影響的指標(包括暫時停工指標)，會因應不同的鐵路設施結構、施工及鐵路設施的位置及狀況、施工方法、地質狀況等而有所不同。屋宇署已於相關《作業備考》說明，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可根據經驗限值將預設的暫時停工指標設定為 20 毫米，但如有需要，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可根據工程學評估結果，制訂適用於該項目的指定暫時停工指標，惟有關指標必須以保障公眾安全為大前提，並得屋宇署同意。

除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外，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在鐵路保護區內展開任何私人建築工程前，亦須直接通知港鐵公司，以便港鐵公司制訂適當的監察計劃，包括按照鐵路保護的既定程序，要求發展商設置監測點，以便其監察沉降數據，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和運作安全不受工程影響。

在工程進行期間，負責工程人士須定期監察建築工程對附近鐵路構築物的影響，並適時提交報告，以助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作出監察，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負責發展項目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作出跟進，包括進行更頻密的監測量度，甚或暫時停工。

就梁志祥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港鐵公司於去年 8 月公布在鐵路保護區內受沉降監測的 64 項工程。政府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一直按上述機制密切監察相關工程，確保鐵路設施及鐵路運作安全。

自去年 8 月至今共有 5 個新增受沉降監測的鐵路相關設施。因相關工程已完成而終止沉降監察的設施數目有 19 個。港鐵公司已於 2019 年 1 月 4 日把現時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沉降監察的鐵路設施的最新資料，包括 50 個現時正進行沉降監察的設施的停工沉降指標及最新沉降幅度上載至港鐵公司網頁，詳情見附件。港鐵公司表示，會在進行沉降監察的鐵路相關設施出現變更、更新停工沉降指標或最新沉降幅度超出停工沉降指標時，上載更新資料。

(二) 三個因相關鐵路設施沉降幅度達預設指標而曾經或現正暫時停工的個案，分別涉及西鐵線元朗站高架橋橋躉(附件

第 53 項)、輕鐵天榮站月台(附件第 62 項)，以及東鐵線大圍站鐵路設施(附件第 38 項)。自有關項目暫時停工後，屋宇署、機電署及港鐵公司一直按既定程序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和鐵路運作安全。以下為 3 宗個案的最新情況：

西鐵線元朗站高架橋橋躉

西鐵線元朗站旁的物業發展項目個案自 2013 年年中起暫時停工至今。負責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一直與屋宇署及土力工程處商討，以擬備緩解及預防措施，為有關樁柱工程復工作準備。負責該發展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已於 2019 年 1 月向屋宇署呈交物業項目樁柱修訂圖則，當中包括擬議的加強緩解及預防措施，以確保在進行餘下的樁柱工程時，不會對毗鄰的高架橋橋躉及鐵路運作安全構成影響。同時，有關申請亦列明，在港鐵公司完成元朗站高架橋橋躉預防性加固工程前，該物業發展項目不會申請復工。屋宇署正按既定機制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並會在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安全及港鐵公司確認不會對鐵路安全構成影響為大前提下，嚴格審批有關修訂圖則。

此外，為配合餘下的樁柱工程，於元朗站高架橋橋躉的兩條混凝土支柱進行的預防性加固工程已於 2017 年 9 月展開，現時仍在進行，預計於今年完成。現時，安裝於該兩座橋躉的 4 個監測點的沉降幅度在加固工程期間一直維持在 16 至 17 毫米，並沒有超逾預設的 20 毫米暫時停工指標。

輕鐵天榮站月台

輕鐵天榮站物業發展項目自 2018 年 6 月下旬起暫時停工至今。其後，負責天榮站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於 2018 年 7 月向屋宇署提交結構評估及分析，並建議增加緩解措施避免沉降情況惡化。屋宇署及後按既定機制諮詢土力工程處及港鐵公司。經綜合各方意見後，該署已去信註冊結構工程師，要求其詳細考慮有關意見及呈交修訂圖則。

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正積極與政府相關部門探討能有效控制及進一步緩減月台沉降的施工方法及緩解措施，並在確保對鐵路設施和營運安全不會受後續工程影響後才會申請復工。屋宇署會在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安全及港鐵公司確認不會對鐵路安全及營運構成影響為大前提之下，嚴格作出審批。天榮站月台監測點的最新沉降幅度為 93 毫米。此外，自天榮站項目暫時停工以來，屋宇署一直派員定期視察天榮站月台。根據 2019 年 1 月 7 日視察所得，該署並無發現有關月台有明顯的結構安全問題。機電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鐵路運作安全。

就西鐵線元朗站旁及輕鐵天榮站兩個發展項目，在確保對鐵路設施結構和運作安全不受後續工程影響，並獲港鐵公司及政府部門同意後，兩個發展項目才會獲准復工。屆時，政府會按機制向公眾匯報情況。

東鐵線大圍站鐵路設施

至於去年 7 月中起暫停有關樁柱工程的東鐵線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註冊結構工程師已於事後向屋宇署提交事件報告，並提交樁柱工程的修訂圖則，當中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¹⁾以減低樁柱工程對附近鐵路設施結構安全的影響。經諮詢土力工程處及港鐵公司的意見後，屋宇署於 2018 年 10 月底批准有關修訂圖則，並經考慮註冊結構工程師所提交的工程分析後，接納修訂指定暫時停工指標為 40 毫米。註冊結構工程師其後要求復工。經政府相關部門及港鐵公司審視，確認復工不會影響鐵路安全後，復工要求已獲接納，已暫停的樁柱工程已於 2019 年 1 月 5 日復工，並會在先完成緩解措施後，才恢復進行餘下工程。政府亦已於 1 月 4 日公布復工安排。

(1) 有關緩解措施建議包括：(i) 在恢復樁柱工程前，先為受影響的月台及架空電纜杆下的泥土進行灌漿工程，以加固土質；(ii) 在架空電纜杆附近加設沉降監測點，並加密量度月台及架空電纜杆沉降的次數；及(iii) 於灌漿工程完成後，抽取泥土樣本進行科學分析，以評估灌漿工程的效用，以便有需要時檢討及改善挖掘工程的設計，以控制及進一步緩減沉降幅度。

政府及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大圍站有關鐵路設施結構和鐵路運作安全。

- (四) 港鐵公司專責的鐵路保護組會按一套嚴謹的鐵路保護措施及程序監測各項鐵路設施的狀態。任何在鐵路保護範圍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港鐵公司均會按既定機制要求由發展商聘用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就工程對現有鐵路設施例如路軌、月台、架空電纜等所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制訂監察計劃，並為相關工程設定監察指標(包括沉降指標)及相應控制措施，以便港鐵公司監察各項鐵路設施的情況。計劃須獲港鐵公司同意和屋宇署審批。如進行的工程期間，有關鐵路設施到達預設的監察指標，港鐵公司會要求相關人士採取相應補救及緩解措施，並會與政府部門密切聯繫，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和安全運作不受影響。過去 5 年，港鐵公司未有需要向鐵路保護區範圍內進行工程的人士索償。

附件

最後更新：2019 年 1 月 3 日

於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沉降監察的鐵路相關設施

港鐵公司會在進行沉降監察的鐵路相關設施出現變更、更新停工沉降指標或最新沉降幅度超出停工沉降指標時，上載更新資料。

現時進行沉降監察的設施總數：50

因相關工程已完成而終止沉降監察的設施數目：19

新增的沉降監察設施數目(自最近一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的公布之後的新增點)：5(編號 65-69)

進行沉降監察而相關工程暫時停工的設施數目：3

編號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單位	鄰近港鐵站/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指標(毫米)	最新沉降幅度 [#] (毫米)
觀塘線							
1	在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人人暢道通行設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九龍灣站至牛頭角站之間	20	+5
2	東九文化中心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建築署	九龍灣站	20	+4
3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九龍灣站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3
4	將軍澳—藍田隧道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藍田站附近	20	+3
5	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九龍灣站	20	-3
6	何文田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何文田站	20	-3
7	清水灣道35號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彩虹站附近	20	-2
荃灣線							
8	尖沙咀加拿分道隧道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尖沙咀站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1
9	葵涌健全街商貿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葵興站至大窩口站之間	20	+6

編號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單位	鄰近港鐵站／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指標(毫米)	最新沉降幅度 [#] (毫米)
10	旺角彌敦道742-744號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旺角站至太子站之間	20	+2
11	荃灣西樓角路公共升降機及接駁天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荃灣車廠	20	-2
港島線							
12	油街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炮台山站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2
13	渣華道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北角站附近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8
14	皇后大道西450-456G號物業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香港大學站附近	20	-4
15	忠正街1-19號物業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西營盤站	20	0
16	干諾道西48-51號物業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西營盤站至上環站之間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2
17	德輔道西87-89號物業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上環站至西營盤站之間	20	-4

編號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單位	鄰近港鐵站／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指標(毫米)	最新沉降幅度 [#] (毫米)
18	美利道2號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中環站至金鐘站之間	20	-1
19	美利道2號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中環站至金鐘站之間	20	0
20	馬寶道1A-1P號物業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北角站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6
南港島線							
21	鴨脷洲利南道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利榮街附近通風樓	20	0
66	黃竹坑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黃竹坑車廠	20	-3
67	黃竹坑站第二期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黃竹坑車廠	20	0
將軍澳線							
22	日出康城第七期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將軍澳車廠附近	20	+2
23	日出康城第九期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將軍澳車廠附近	20	-2
24	日出康城第十期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將軍澳車廠附近	20	+2

編號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單位	鄰近港鐵站／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指標(毫米)	最新沉降幅度 [#] (毫米)
東涌線、機場快線及迪士尼線							
25	葵涌公園環保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環境保護署	葵涌公園內的路段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10
26	西九文化區M+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九龍站附近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17
27	西九文化區M+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九龍站至香港站之間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6
28	西九文化區演藝綜合劇場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九龍站附近	20	-8
29	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機場站至博覽館站之間	20	-11
30	東涌新市鎮擴展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小蠔灣至東涌站之間	20	-4
東鐵線及馬鞍山線							
31	在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人人暢道通行設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旺角東站附近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15	+3

編號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單位	鄰近港鐵站／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指標(毫米)	最新沉降幅度 [#] (毫米)
32	粉嶺站行人天橋擴闊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粉嶺站	15	-2
33	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粉嶺站附近	20	-4
34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電纜鋪設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太和站與粉嶺站之間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3
35	粉嶺公路擴闊工程一大窩行人天橋重建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太和站與粉嶺站之間	20	-1
36	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太和站與粉嶺站之間	20	-5
37	羅湖站改善工程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	⁽¹⁾	羅湖站	20	-3
38 ^{*(2)}	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大圍站	40	-24
39	上水彩園路地盤第三及四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建造工程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香港房屋委員會	上水站	15	-1

編號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單位	鄰近港鐵站／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指標(毫米)	最新沉降幅度 [#] (毫米)
40	沙田石門安耀街商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石門站至大水坑站之間	20	0
41	馬鞍山恆健街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香港房屋委員會	大水坑站至恆安站之間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15	-1
西鐵線							
42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24號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尖東站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2
43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2號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尖東站至柯士甸站之間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1
44	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尖東站至柯士甸站之間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3

編號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單位	鄰近港鐵站/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指標(毫米)	最新沉降幅度 [#] (毫米)
45	元朗站橋躉改善工程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錦上路站至元朗站之間	20	-17
46	西九龍公共房屋建築項目三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香港房屋委員會	南昌站至美孚站之間	15	-5
47	西九龍公共房屋建築項目三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香港房屋委員會	南昌站至美孚站之間	15	-1
48	西九龍公共房屋建築項目三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香港房屋委員會	南昌站至美孚站之間	15	-3
49	葵芳葵福路行人天橋加建公共升降機項目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荃灣西站至美孚站之間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15	-1
50	葵涌永建路22號商貿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美孚站至荃灣西站之間	20	-1
51	元朗朗日路單車徑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錦上路站至元朗站之間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15	+3
52	紅磡站改動及加建工程	現有建築物改動及增建工程 [^]	私人項目工程 [^]	港鐵	紅磡站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2

編號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單位	鄰近港鐵站／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指標(毫米)	最新沉降幅度 [#] (毫米)
53*	Grand YOHO 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元朗站附近	20	-17 ⁽³⁾
54	朗屏站南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朗屏站 相關工程已完成，沉降監察因此已終止	20	-3
55	元朗凹頭物業發展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錦上路站至元朗站之間	20	-2
56	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元朗站	20	-2
65	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至柯士甸站行人隧道	土木工程	私人項目工程	⁽¹⁾	柯士甸站附近	20	-3
69	葵涌永基路工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美孚站至荃灣西站之間	20	-3
輕鐵線							
57	屯門鄉事會路升降機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輕鐵市中心站附近	20	-5
58	屯門鄉事會路升降機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輕鐵市中心站附近	20	-3
59	屯門兆康路行人天橋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	公共工程	路政署	輕鐵兆康站附近	20	-2

編號	相關項目	相關工程種類	項目性質	相關負責單位	鄰近港鐵站/鐵路設施	停工沉降指標(毫米)	最新沉降幅度 [#] (毫米)
60	屯門新益里5號附近的工業大廈重建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輕鐵建安站附近	20	-15
61	元朗站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輕鐵元朗站附近	20	-4
62*	天榮站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輕鐵天榮站	80	-93
63	屯門鳴琴路資助置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公共工程	⁽¹⁾	輕鐵石排站附近	20	-5
64	屯門泳池站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輕鐵屯門泳池站附近	20	-17
68	元朗屏葵路與屏柏里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建築項目	私人項目工程	⁽¹⁾	輕鐵塘坊村站與坑尾村站之間	20	+2

註：

根據港鐵公司的紀錄，資料為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沉降監測點中最大讀數。 "+" 和 "-" 分別代表升幅及降幅。

* 相關工程暫時停工。

^ 為車站改善工程

(1) 有關私人項目工程受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所規管。

(2) 有關工程將於 2019 年 1 月 5 日恢復。

(3) 有關工程因沉降幅度於 2013 年下半年曾達到沉降指標而須停工，現正進行預防性加固工作。

向受風災影響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10. 邵家臻議員：主席，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可從華人慈善基金撥出款項，向受天災或意外影響而有經濟需要的人士發放緊急援助金。此外，政府設立的緊急救援基金可向受天災(包括颱風)影響並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有於去年 9 月受超強颱風山竹影響的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向該兩項基金提出援助申請並獲批，但被告知兩者只可二擇其一，令他們感到無所適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受風災影響的人士不可同時獲上述兩項基金的援助；
- (二) 2008 年強颱風黑格比、2017 年超強颱風天鴿及去年山竹襲港後，政府分別收到、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因受颱風影響而向該兩項基金提出的援助申請；
- (三) 就該兩項基金分別而言：
 - (i) 由接獲申請至發放援助金一般相隔多少個工作天；
 - (ii) 用以釐定申請資格及發放援助金款額的準則為何；
 - (iii) 過去 10 年，有否調整援助金款額的上限；若有，詳情為何；及
 - (iv) 其居住地方有違規情況的人士可否獲發援助金；及
- (四) 在天鴿及山竹襲港前後，政府有否向水浸黑點附近的居民簡介向該兩項基金申請援助的程序和資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邵家臻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慈善基金"旨在向遭逢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而需要款項應急的香港居民發放援助金。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

會就每宗申請評定受影響人士所面對的財政困難，包括申請人需要援助的急切性。如申請人已獲得其他援助，申請將不會獲批。

緊急救援基金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03 章)規定設立和管理一個名為"緊急救援基金"的信託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作為基金受託人。基金旨在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所發放的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批核申請和發放補助金的工作，大部分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地政總署執行，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地區層面的全面統籌。"緊急救援基金"的補助項目共分為 5 類：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A	傷亡補助	社署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地政總署 如屬住家艇，則由海事處負責調查及查證，補助金仍由地政總署發放
C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海事處負責工作船及住家艇 漁護署負責漁船及漁具
D	漁農業補助 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地政總署 漁護署
E	特別補助	有關的執行部門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並沒有列明領取"緊急救援基金"及其他慈善基金如"華人慈善基金"的限制，但原則上，倘若"緊急救援基金"或其他慈善基金如"華人慈善基金"已發揮緊急紓困的作用，基於避免享有雙重利益的原則下，如

災民已就同一宗天然災害事件獲發放其他慈善基金的援助，"緊急救援基金"則不會就同一宗天然災害事件向同一補助項目發放雙重援助，以確保公帑得以正確運用。

(二) 兩項基金因應強颱風黑格比、超強颱風天鵝及山竹襲港而接獲、獲批及不獲批的申請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基金 名稱	補助 項目	執行 部門	2008年"黑格比"			2017年"天鵝"			2018年"山竹"		
			申請 個案	獲批	不獲批/ 撤回	申請 個案	獲批	不獲批/ 撤回	申請 個案	獲批	不獲批/ 撤回
華人 慈善 基金	—	民政 事務 總署	143	142	1	267	267	0	1 042 ⁽¹⁾	879	41 ⁽²⁾
緊急 救援 基金	A	社署	0	0	0	0	0	0	0	0	0
	B	地政 總署	610	610	0	418	382	36 ⁽³⁾	192	176	16 ⁽⁴⁾
		海事 處	0	0	0	0	0	0	0	0	0
	C	海事 處	0	0	0	0	0	0	0	0	0
		漁護 署	40	28	12 ⁽⁵⁾	3	2	1 ⁽⁶⁾	257 ⁽⁷⁾	79 ⁽⁸⁾	145 ⁽⁸⁾⁽⁹⁾
	D	地政 總署	0	0	0	0	0	0	0	0	0
		漁護 署	11	7	4	1 703	1 651	52 ⁽¹⁰⁾	2 181	2 102	79 ⁽¹¹⁾
	E	各緊 急救 援基 金執 行部 門	0	0	0	0	0	0	0	0	0

註：

(1) 包括 122 宗在處理中

(2) 包括 32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

(3) 包括 19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10 宗重複申請及 7 宗未能提供批核所需文件

- (4) 包括 5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1 宗重複申請及 10 宗未能提供批核所需文件
- (5) 包括 3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
- (6) 申請人撤回申請
- (7) 包括 33 宗在調查、批核中
- (8) 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
- (9) 包括 24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
- (10) 包括 10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及 1 宗重複申請
- (11) 包括 14 宗申請人撤回申請

(三) (i) 華人慈善基金

各區民政處須就每宗 "華人慈善基金" 申請進行審批。由於每宗申請的情況和處境不同，完成審批的時間亦不盡相同。

緊急救援基金

處理 "緊急救援基金" 申請所需的時間詳列於下表：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處理申請所需日數
A	社署	每宗符合資格的申請可在完成調查及批核後通常 14 個工作天內獲發放補助金。
B	地政總署	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 60 個工作天內，符合資格的申請可獲發放補助金。
	海事處	符合資格的申請可在完成批核及獲得基金撥款後 7 個工作天內發放補助金。
C	海事處	符合資格的申請可在完成批核及獲得基金撥款後 7 個工作天內發放補助金。
	漁護署	如申請人已提供批核所需資料，符合資格的申請一般於 30 個工作天內獲發放補助金。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處理申請所需日數
D	地政總署	由遞交申請日期起計 60 個工作天內，符合資格的申請可獲發放補助金。
	漁護署	如申請人已提供批核所需資料，符合資格的申請一般於 30 個工作天內獲發放補助金。

(ii) 華人慈善基金

各區民政處會評定有關申請人所面對的財政困難，以決定援助金額，援助金額的上限為 8,000 元。

緊急救援基金

有關發放"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額的準則見附件一。

(iii) 華人慈善基金

過去 10 年，民政事務總署沒有調整"華人慈善基金"援助金額的上限。

緊急救援基金

各執行部門每年均有調整"緊急救援基金"的補助金額上限，詳情如下：

補助項目	執行部門	調整補助金額的詳情
A	社署	根據全年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與去年的比較，以及製造業工人平均每月工資自去年 9 月至今年 9 月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補助 項目	執行部門	調整補助金額的詳情
B	地政總署	根據全年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與去年的比較，以及每年經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批核的搬遷津貼而作出調整。
	海事處	按照地政總署每年的調整幅度。
C	海事處	根據海事處提供過往3年機動船隻的平均買賣價格，以及過往3年向船廠查詢非機動船隻的平均價格作出調整。
	漁護署	根據每年進行漁具價格調查所得有關結果，按年就修理或更換漁具等項目的補助金額作出調整。
D	地政總署	根據全年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與去年的比較，以及每年經由財庫局批核的搬遷津貼而作出調整。
	漁護署	根據每年工資、物價及其他開支價格調查所得有關結果，按年調整緊急救援補助金的金額。

有關現時"緊急救援基金"的補助金額上限及發放細則見附件二。

(iv) 華人慈善基金

各區民政處在處理"華人慈善基金"申請時主要考慮受影響人士所面對的財政困難，申請人的居所狀況並非其考慮因素。

緊急救援基金

地政總署負責的"緊急救援基金"項目，援助目標主要為分布全港的寮屋或平房等容易受災的構築物。若發現相關的搭建物有違規情況，各分區寮管處會按現行寮屋管制政策採取適當的執管行動，但不會影響"緊急救援基金"的發放。

至於海事處負責的"緊急救援基金"項目方面，有關申請只適用於領有有效住家船隻牌照的船隻因受災而須作修葺或更換船隻的援助，海事處將不會考慮其他申請。

- (四) 政府非常關注受颱風影響人士的需要。在風災過後，個別民政處曾向受影響人士發放有關"緊急救援基金"及/或"華人慈善基金"的資料，包括到現場協助居民填寫及遞交"華人慈善基金"申請表、張貼告示、與地區團體合作宣傳等；漁護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及社署亦分別向與其部門相關補助項目的受影響人士提供有關申請"緊急救援基金"的資訊，並會向他們提供適切的緊急援助。

附件一

緊急救援基金《執行指引》

一節錄自緊急救援基金基金受託人年報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一般準則

4.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第 4 條的規定，基金只會向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發放補助金。發放基金的部門必須繫記這點。

4.2 補助金屬援助而非賠償性質。

4.3 領取補助金的人士必須合法在本港逗留，並因天災(如暴雨、颱風、豪雨、山泥傾瀉或水災)蒙受損害或財物損失，因而亟需援助。此外，火災、塌屋、船隻傾覆或失事、爆炸、因危樓或法院就天災發出命令而須遷離居所的受害人，也有資格獲得援助。

4.4 任何因罪行(例如縱火)或蓄意疏忽(例如違反海事規例)而導致的災難，均不會獲發補助金。

4.5 與個別政府部門有關的資格準則載於下文第 5 至 6 段。

4.6 發放補助金的款額和條件，須符合天災發生當日有效的《發放細則》的規定。

4.7 市民就某宗事件捐助受害人的捐款，應只發給指定的受害人。不論該筆捐款是作何種用途，受害人除可獲得是項捐款外，仍可根據《發放細則》獲得補助金。

與個別部門有關涉及《發放細則》A 至 D 項的資格準則

地政總署

5.1 (a) 受害人不論有否購買保險，均可獲發緊急救援補助金。假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搭建物或設備的賠償，便可能需要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b) 如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而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c) 至於損毀或空置(住客已遷往租住房屋或中轉房屋，或已獲得遷置)而屬未經認可的住用構築物，包括未經調查登記的寮屋，如有財物損失，受害人只會獲發家具補助，而不會獲發搬遷補助、地盤平整補助或修葺補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

5.2 (a) 農民

(1) 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才會獲得考慮。大規模經營或高收入的農民，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符合領取補助金的資格。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收入並非來自務農，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農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 (4) 就混合農場而言，農民可申請各項有關的補助，但補助金總額不得超過其中一項補助的上限(以限額最高者為準)。
- (5) 如上一次天災在不足七日前發生，農民已獲發或將會獲發補助金，而農場亦沒有新的嚴重損毀，則除非今次所遇事故令他們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b) 漁民

- (1) 只有真正的香港漁民，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捕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申請人必須是損毀/損失船隻的船主，而且該船是供捕魚之用。
- (3) 損毀/損失的船隻必須領有海事處簽發的有效漁船牌照。
- (4) 有關的損毀/損失必須是因火災、強風、豪雨、濃霧或其他事故而造成。
- (5) 如損毀/損失的船隻由魚商或捕魚公司擁有，除非申請人陷入極度困境，否則有關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已為損毀/損失的船隻購買保險，而漁民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c) 塘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真正小規模養殖塘魚的人士，才會獲得考慮；商營養殖企業或收入較高的養殖人士，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2) 如申請人的一半家庭收入並非來自養殖塘魚，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3) 如整個魚場的損毀程度少於三分之一，便不應發給補助金，除非情況特殊，才會例外處理。

(d) 海魚養殖人士

- (1) 只有持牌的小規模養殖海魚人士，而家庭入息至少有一半來自養殖海魚，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2) 除非情況特殊，損失或損毀魚排或魚籠，必須分別佔所使用魚排或魚籠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3) 除非情況特殊，損失海魚的價值，必須佔所養殖海魚總值至少三分之一，才會獲考慮給予援助。
- (4) 就上文第(2)及(3)項而言，就有關魚排、魚籠或海魚發放的補助金額，不應超過實際損失的價值。
- (5) 商營養殖企業和大型養殖場，除非陷入極度困境，否則不會獲得考慮。
- (6) 如已為海魚/魚排購買保險，而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海事處(工作船)

- 5.3 (a) 只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的工作船船東，才會獲發補助金；船東無論有否購買有效保險，也可獲發補助金。

不過，如受害人其後獲保險公司支付受損毀工作船的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 (b) 在天災發生時，工作船的牌照必須仍然有效。
- (c) 工作船必須以船東本人的名義領有證明書及牌照。為免生疑問，如工作船的船東是一間公司，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 (d) 如工作船的船東擁有超過一艘工作船，而當中只有一艘損毀，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獲發補助金。

社會福利署

- 5.4 (a)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殮葬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 (b) 社會福利署會視乎情況，把殮葬補助金發給負責死者殮葬費用的人士或死者的一名親屬。

與所有相關部門有關涉及《發放細則》E 項的資格準則

6. (a) 《發放細則》E 項列出的金額水平，是指在一次天災中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總額，而不是發給一名受害人的補助金額。
- (b) 特惠補助是發給那些不符合標準補助金的申請資格，但確實需要一些經濟援助的天災受害人。因此，只有未能根據《發放細則》A 至 D 項的規定而得到補助金的受害人，才會獲發特惠補助。如受害人已領取 A 至 D 項所列的任何一項補助金，便不應獲發特惠補助。
- (c) 有關部門必須遵守就《發放細則》A 至 D 項所訂立的一般準則和資格準則(載於上文第 4.1 至 5.4 段)。

附件二

緊急救援基金
香港法例第 1103 章
發放細則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本細則所列的各項補助須根據《執行指引》
載列的定義和準則發放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A. 傷亡補助		
1. 殯葬補助	每人 15,130 元。	如殯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任何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補助時，應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2.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162,600 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13,550 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230,350 元。	如受助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會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供養的家屬，但家中仍有 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81,300 元，其餘每名受供養的遺屬可得 13,550 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 149,050 元。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81,300元，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13,550元。補助金總額最高可達149,050元。	
3. 傷殘補助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傷殘程度而發放，最高可達195,120元。60歲或以上的人士，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見夾附的評算表)。	
4. 受傷補助	由724元起，最高可達60,270元，視乎受傷程度而定(見夾附的評算表)。	<p>如受害人逝世前受傷期為7天或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獲發受傷補助； (b)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如受害人逝世，則發給其家人。 <p>受傷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p>
5. 臨時生活補助	最高可達每月13,550元，以6個月為限(1個月以30天計算)(見夾附的評算表)。	<p>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未滿15歲的子女，即可獲發這項補助。</p> <p>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B. 搬遷、家具、地盤平整、修葺和家庭設備嚴重損壞的補助*		
1.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	<p>(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 2,190元；2人家庭可得 3,270元；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90元。</p> <p>(i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 5,365元；</p> <p>(b) 2至3人家庭： 12,005元；</p> <p>(c) 4至5人家庭： 15,756元；</p> <p>(d) 6人或以上的家庭： 20,251元。</p>	<p>(a) 經醫生證明在安置時已孕育不少於16星期的"胎兒"，可根據《發放細則》B項獲得援助。</p> <p>(b) 根據《發放細則》B項發放的補助金，受害人可自行決定如何適當運用。</p>
2. 住宅搭建物不適宜繼續居住——受害人獲遷置並獲准重建搭建物，或受害人在原地重建搭建物	<p>(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 2,190元；2人家庭可得 3,270元；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90元。</p>	與B1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p>(i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7,160元；</p> <p>(b) 2人家庭：13,460元；</p> <p>(c) 3人家庭：14,490元；</p> <p>(d) 4人家庭：16,510元；</p> <p>(e) 5人家庭：18,920元；</p> <p>(f) 6人或以上的家庭：21,630元。</p> <p>(iii) 地盤平整補助：每座搭建物1,390元。</p>	
3. 住宅搭建物損毀——受害人修葺原有搭建物		與B1項相同
(a) 搭建物嚴重損毀	<p>(i) 修葺補助：</p> <p>(a) 單身人士：3,400元；</p> <p>(b) 2人家庭：6,750元；</p> <p>(c) 3人家庭：7,280元；</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p>(d) 4 人家庭：8,280元；</p> <p>(e) 5 人家庭：9,460元；</p> <p>(f) 6 人或以上的家庭：10,840元。</p> <p>(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2,190元；2人家庭可得3,270元；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90元。</p>	
<p>(b) 搭建物並非嚴重損毀，但有需要向受害人提供援助</p> <p>4. 須永久遷離住宅搭建物(未受損毀)</p>	<p>每個家庭不論成員多寡，一律可得修葺補助4,060元。</p>	
<p>(a) 受害人遷往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永久租住房屋，或設施經改善，而質素與永久租住房屋相若的多層中轉房屋，或私人樓宇</p>	<p>(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5,365元；</p> <p>(b) 2至3人家庭：12,005元；</p> <p>(c) 4至5人家庭：15,756元；</p> <p>(d) 6人或以上的家庭：20,251元。</p>	<p>與B1項相同</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b) 受害人獲遷置	<p>(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2,190元；2人家庭可得3,270元；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90元。</p> <p>(i) 搬遷補助：</p> <p>(a) 單身人士：7,160元；</p> <p>(b) 2人家庭：13,460元；</p> <p>(c) 3人家庭：14,490元；</p> <p>(d) 4人家庭：16,510元；</p> <p>(e) 5人家庭：18,920元；</p> <p>(f) 6人或以上的家庭：21,630元。</p> <p>(ii) 如有財物損失，可得家具補助如下：</p> <p>單身人士可得2,190元；2人家庭可得3,270元；每多1名家庭成員可多得1,090元。</p> <p>(iii) 地盤平整補助：每座搭建物1,390元。</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5. 住宅搭建物並未嚴重損毀，但受害人的家庭設備、家具和其他個人財物遭受損毀或重大損失	(a) 單身人士：3,320元； (b) 2人家庭：5,520元； (c) 3人家庭：6,790元； (d) 4人家庭：8,210元； (e) 5人家庭：9,690元； (f) 6人或以上的家庭：11,240元。	與B1項相同
C. 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1.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失或損壞，而修理費用過於高昂	(a) 更換非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261,750元。 (b) 更換機動船隻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405,140元。 (c) 更換損失或損壞的漁具(修理費用過於高昂)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34,070元。	申請人必須為損壞/損失船隻的船東(不包括公司或魚商)。如損壞/損失的船隻已購買保險，而申請人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
2. 漁具、漁船或工作船損壞，但修理費用並非過於高昂	(a) 非機動船隻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最高可達130,880元。 (b) 機動船隻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最高可達202,570元。	與C1項相同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c) 更換局部損壞的漁具所需費用的50%，最高可達17,040元。	
3. 持牌住家艇	完全損毀者與B1項相同 嚴重損壞者與B2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與B1項相同
D. 漁農業補助		
1. 禽畜房舍及農場建築物損毀或嚴重損壞*	按重建成本的50%評算補助金，最高可達26,460元。	補助金只發給宣稱以務農為生，或有跡象顯示以務農為生的人士。
2. 損失農作物或禽畜魚類的復業補助**	<p>(a) 蔬菜及其他農作物——每斗種1,870元(包括購買土壤改良劑的220元及僱用額外勞工的446元)，最高可達11,220元(6斗種)。</p> <p>1斗種等於674.5平方米或7 260平方呎。</p> <p>(b) 禽畜——</p> <p>(i) 每頭豬798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446元，最高可達8,430元(10頭豬)；</p> <p>(ii) 每隻家禽13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446元，最高可達5,650元(400隻家禽)；</p>	通常只有真正小本經營的全職農民受天災影響，才會獲得考慮。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p>(iii) 每頭小牛 / 牝牛 11,810元，最高亦為11,810元。</p> <p>(c) 菌類——遭損壞的培殖床每平方米8.6元，另加每個農場僱用額外勞工的446元，最高可達2,940元。</p> <p>(d) 塘魚——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2.2元，最高可達14,830元(6 74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0.1元，最高可達2,360元。</p> <p>(e) 淤泥堆積——按實際受損情況發給補助，每立方米18元或每斗種3,500元，最高可達10,500元。</p> <p>(f) 海魚養殖——復業所需的基本物料費用每平方米460元，最高可達9,200元(20平方米)；另加僱用額外勞工的費用每平方米2.9元，最高可達580元。</p> <p>(g) 魚排/魚籠——最本修理費用的50%，若修理費用過於高昂，則按更換費用的50%計算。補助金最高可達：</p>	<p>如海魚/魚排已購買保險，而海魚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p> <p>如海魚/魚排已購買保險，而海魚養殖人士其後獲得保險公司賠償，他或須退回已領取的補助金。</p>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條件
E. 特別補助	魚排：15,910元 魚籠：4,490元。 (h) 塘壩損毀——最基本修理費用的50%，最高可達3,070元。	
特惠補助	金額30,000元以上者，由委員會酌情決定，其餘可由受託人決定。	

註：

* B 項及 D1 項

因居所附近進行打樁工程或其他人為事故造成損毀，有關人士均無資格獲得援助。如房屋或私人樓宇受天災損毀，不適宜繼續居住，以致受害人必須遷出，而業主又沒有給予賠償，受害人才符合資格接受援助。

** D2 項

這項補助金是按戶發放，因此每一住戶只可就每次事故遞交一份申請書。

傷殘補助金額評算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0.1	195		
0.5	976		
1	1,951	51	99,511
2	3,902	52	101,462
3	5,854	53	103,414
4	7,805	54	105,365
5	9,756	55	107,316
6	11,707	56	109,267
7	13,658	57	111,218
8	15,610	58	113,170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9	17,561	59	115,121
10	19,512	60	117,072
11	21,463	61	119,023
12	23,414	62	120,974
13	25,366	63	122,926
14	27,317	64	124,877
15	29,268	65	126,828
16	31,219	66	128,779
17	33,170	67	130,730
18	35,122	68	132,682
19	37,073	69	134,633
20	39,024	70	136,584
21	40,975	71	138,535
22	42,926	72	140,486
23	44,878	73	142,438
24	46,829	74	144,389
25	48,780	75	146,340
26	50,731	76	148,291
27	52,682	77	150,242
28	54,634	78	152,194
29	56,585	79	154,145
30	58,536	80	156,096
31	60,487	81	158,047
32	62,438	82	159,998
33	64,390	83	161,950
34	66,341	84	163,901
35	68,292	85	165,852
36	70,243	86	167,803
37	72,194	87	169,754
38	74,146	88	171,706
39	76,097	89	173,657
40	78,048	90	175,608
41	79,999	91	177,559
42	81,950	92	179,510
43	83,902	93	181,462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喪失謀生能力 (百分比)	金額 (元)
44	85,853	94	183,413
45	87,804	95	185,364
46	89,755	96	187,315
47	91,706	97	189,266
48	93,658	98	191,218
49	95,609	99	193,169
50	97,560	100	195,120

註：

- (a) 按百分比計，以 195,120 元最高金額作為基數。
- (b) 60 歲或以上的受害人，只可獲發補助金的三分之二。

受傷補助金額評算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受傷)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1	724	61	23,149	121	41,865
2	1,448	62	23,461	122	42,177
3	2,172	63	23,773	123	42,489
4	2,896	64	24,085	124	42,801
5	3,620	65	24,397	125	43,113
6	4,344	66	24,709	126	43,425
7	5,068	67	25,021	127	43,737
8	5,792	68	25,333	128	44,049
9	6,516	69	25,645	129	44,361
10	7,240	70	25,956	130	44,673
11	7,552	71	26,268	131	44,985
12	7,864	72	26,580	132	45,297
13	8,176	73	26,892	133	45,609
14	8,488	74	27,204	134	45,921
15	8,800	75	27,516	135	46,233
16	9,112	76	27,828	136	46,545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17	9,424	77	28,140	137	46,857
18	9,736	78	28,452	138	47,168
19	10,047	79	28,764	139	47,480
20	10,359	80	29,076	140	47,792
21	10,671	81	29,388	141	48,104
22	10,983	82	29,700	142	48,416
23	11,295	83	30,012	143	48,728
24	11,607	84	30,324	144	49,040
25	11,919	85	30,636	145	49,352
26	12,231	86	30,948	146	49,664
27	12,543	87	31,259	147	49,976
28	12,855	88	31,571	148	50,288
29	13,167	89	31,883	149	50,600
30	13,479	90	32,195	150	50,912
31	13,791	91	32,507	151	51,224
32	14,103	92	32,819	152	51,536
33	14,415	93	33,131	153	51,848
34	14,727	94	33,443	154	52,160
35	15,039	95	33,755	155	52,471
36	15,350	96	34,067	156	52,783
37	15,662	97	34,379	157	53,095
38	15,974	98	34,691	158	53,407
39	16,286	99	35,003	159	53,719
40	16,598	100	35,315	160	54,031
41	16,910	101	35,627	161	54,343
42	17,222	102	35,939	162	54,655
43	17,534	103	36,251	163	54,967
44	17,846	104	36,562	164	55,279
45	18,158	105	36,874	165	55,591
46	18,470	106	37,186	166	55,903
47	18,782	107	37,498	167	56,215
48	19,094	108	37,810	168	56,527
49	19,406	109	38,122	169	56,839
50	19,718	110	38,434	170	57,151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病假日數	金額 (元)
51	20,030	111	38,746	171	57,463
52	20,342	112	39,058	172	57,774
53	20,653	113	39,370	173	58,086
54	20,965	114	39,682	174	58,398
55	21,277	115	39,994	175	58,710
56	21,589	116	40,306	176	59,022
57	21,901	117	40,618	177	59,334
58	22,213	118	40,930	178	59,646
59	22,525	119	41,242	179	59,958
60	22,837	120	41,554	180	60,270

註：

- (a) 計算補助金額所採用的基數，以及首 10 天病假每天的補助金額，均為 724 元。
- (b) 由第十一天病假起，補助金額為最高補助額與首 10 天病假補助額的差額的 $1/170$ ，即 $(60,270 \text{ 元} - 7,240 \text{ 元})/170$ ，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適當的整數。

臨時生活補助金額評算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受傷)

喪失收入的日數	補助金額 (元)
1	452
2	903
3	1,355
4	1,807
5	2,258
6	2,710
7	3,162
8	3,613
9	4,065
10	4,517
11	4,968
12	5,420

喪失收入的日數	補助金額 (元)
13	5,872
14	6,323
15	6,775
16	7,227
17	7,678
18	8,130
19	8,582
20	9,033
21	9,485
22	9,937
23	10,388
24	10,840
25	11,292
26	11,743
27	12,195
28	12,647
29	13,098
30	13,550

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11. 謝偉俊議員：主席，自 2014 年免遭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設立至今，處理免遭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總開支已高達 49 億元，而單是本財政年度相關的政府開支高達 13 億元。過去 4 個及本財政年度，政府為免遭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開支共為 7 億多元。然而，有關聲請只有不足 1% 獲確立。有市民及傳媒批評政府連年花費巨額公帑，資助聲請人提出聲請及上訴，卻對囚於菲律賓陷冤獄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鄧龍威先生、同案等不及上訴已在獄中去世的張泰安先生，以及最近因藏毒罪成而被判囚終身並已提出上訴的 4 名港人)提供微不足道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向免遭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包括提出上訴)的公帑開支金額為何；

- (二) 下個財政年度與免遭返聲請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 (三) 有否向上述現囚於菲律賓監獄的港人提供任何法律支援；若否，有否評估政府連年花費巨額公帑，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免遭返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卻從沒有向該等港人提供法律支援，會否令市民產生應幫不幫、厚此薄彼觀感，令市民對政府有否盡力保障在外地(特別是菲律賓)遇事港人權益欠缺信心；及
- (四) 會否考慮改變政策，向上述及其他在海外涉及刑事案件並通過類似香港法律援助制度案情審查的港人提供適當法律援助，以應付訴訟開支，讓他們獲得公平審訊？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謝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徵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2008 年 12 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 *FB* 訴 入境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2009]2 HKLRD 346 一案中裁定，政府須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審核聲請的過程中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現時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遭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與保安局的"為免遭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同時運作，向免遭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包括：(i)就聲請人的法律權益提供意見及在他們聲請期間提供程序指導；(ii)協助聲請人填寫聲請表格；(iii)如律師認為有需要，陪同聲請人出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審核會面；(iv)為入境處拒絕的個案，評估其上訴理據的合理性；(v)為具有合理理據的個案準備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通知；(vi)在有需要的時候，代表聲請人出席上訴聆訊；(vii)協助聲請人提出要求重新啟動聲請或在具有合理申請理據的個案提出後繼聲請；及(viii)為具有合理申請理據的聲請人在撤銷決定後準備反對通知書。

在 2017-2018 年度，用於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遭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的開支為 1 億 2,900 萬元。至於 2017 年

9 月起推行的試驗計劃，其 2017-2018 年度的開支為 2,300 萬元。在 2018-2019 年度，"免遭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和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 億 4,700 萬元及 1 億 2,400 萬元。

另外，聲請人如不滿入境處或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並擬就此向高等法院尋求司法覆核，他們可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 (第 91 章)申請法律援助 ("法援")。上述開支並不包括有關司法覆核個案或法援的開支。

- (二) 2018-2019 年度與免遭返聲請相關的預算開支為 13 億 9,900 萬元，當中包括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以及人道援助的開支。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會繼續預留足夠資源，處理上述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工作。有關開支細節，將會反映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預算當中。
- (三) 特區政府一向致力為在香港境外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一般而言，特區政府收到有關香港居民在外地被拘留或監禁的求助，或國家駐外使領館通知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小組") 關於香港居民在外地被拘留或監禁的事宜後，小組會和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並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及適切的協助。小組會按當事人或其家屬的求助要求，透過國家駐外使領館要求當地相關部門依法、迅速、公平和公正審理案件。
- (四)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重要的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條例》訂明的條件，並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條例》不適用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法律程序。如把香港的法援服務延伸至其他司法管轄區，這會涉及就當地的訴訟個案進行案情審查、應否從香港委派律師協助辦理有關個案，以及如何持續監察個案的審訊或上訴程序等。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可以有很大分別，在實際執行方面會有極大困難。因此，特區政府並沒有計劃把法援制度延伸至涵蓋在外地遭刑事檢控的香港居民。

政府外判服務合約

12.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就大量僱用非技術員工的非建築外判服務合約設立了禁止投標機制及扣分制。在禁止投標機制下，外判服務承辦商("承辦商")自被裁定違反與勞工權益有關的指明條例起計的 5 年內，其提交的投標書不會被考慮。在扣分制下，承辦商若沒有跟其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或違反標準僱傭合約中有關工資、工時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的條文，可被扣分。此外，政府可對違反合約的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亦可暫停支付或扣減服務月費。關於外判服務合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於未來 3 年內屆滿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服務合約數目，並按(a)合約所涉服務類別(即潔淨或保安)和(b)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下述相關資料：(i)承辦商名稱、(ii)服務的地區及詳情、(iii)合約價值、(iv)非技術員工數目、(v)工資總額及(vi)合約屆滿日期；
- (二) 是否知悉，就食環署轄下潔淨及保安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分別而言，他們在過去 3 年每年的(i)月薪範圍、(ii)平均工時、(iii)平均聘用年期及(iv)年齡分布分別為何(以表列出)；
- (三) 食環署現時聘用了多少名二級工人；當中須擔任公眾地方潔淨職務的員工的(i)人數、(ii)起薪點、(iii)頂薪點及(iv)平均每周工時為何，以及他們是否因需在惡劣天氣下工作而享有相關的交通津貼及辛勞津貼；
- (四) 現時食環署轄下垃圾收集站的數目，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個設有(i)獨立休息室、(ii)更衣室、(iii)飲水設施及(iv)流動垃圾壓縮機，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五) 就現時向公共租住房屋屋邨提供(a)物業管理、(b)潔淨及(c)護衛服務的合約分別而言，下列的詳情：(i)生效日期、(ii)屆滿日期、(iii)承辦商名稱、(iv)合約價值，以及非技術員工的(v)數目、(vi)工資總額、(vii)月薪範圍、(viii)平均工時及(ix)年齡分布(以表列出)；

- (六) 過去 5 年，食環署對其潔淨服務承辦商(i)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ii)扣減服務月費的次數及所涉款項總額，及(iii)扣分的次數；
- (七) 過去 5 年，每年食環署因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中(a)與扣分制相關的條文及(b)其他條文而對其施加處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個案的下列詳情：
(i) 承辦商名稱、(ii)違約次數、(iii)違約內容、(iv)發出的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分別的數目，以及(v)扣減服務月費的總額；
- (八) 食環署轄下承辦商在一段時間內因違反標準僱傭合約中非與扣分制相關的條文而累計收到多少次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後，才會被扣減服務月費及在禁止投標機制下遭處分；及
- (九) 食環署去年接獲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i)短付工資、(ii)欠薪、(iii)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iv)超出工時上限及(v)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每類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以及有多少個承辦商因而遭處分（並按處分方式列出分項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耀忠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將於 2019-2020 至 2021-2022 財政年度屆滿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外判服務合約總數為 113 份。有關潔淨服務合約資料載於附件一，而有關保安服務合約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 (二) 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食環署轄下潔淨及保安服務承辦商的所需員工資料載於附件三。
- (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食環署聘用了 2 773 名二級工人，其中提供公眾潔淨服務的有 2 003 人。二級工人現時的起薪點為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0 點(每月 13,040 元)，頂薪點為第 8 點(每月 15,365 元)，每星期平均工作約 45 小時。員工若須在黑色暴雨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期間工作，可享有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或颱風當值津貼。

- (四) 食環署現時設有 159 個永久離街垃圾站("垃圾站")，當中有 143 個由食環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管理。

一般而言，垃圾站在連值班報到處設有更衣設施，而不設獨立休息室。對於部分垃圾站礙於地方所限而未有提供更衣設施，食環署容許承辦商在情況許可下於垃圾站內加設臨時的更衣及貯物設施。至於食環署新落成的垃圾站均設有更衣及貯物設施。

按照食環署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規例，因此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包括向員工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食環署會按個別垃圾站的運作需要，並視乎場地情況，於站內設置流動垃圾壓縮機。

食環署轄下由潔淨服務承辦商管理的垃圾站中設有更衣設施、飲水設施及流動垃圾壓縮機的分項數目，按全港 18 區表列載於附件四。

- (五)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為公共租住屋邨提供物業管理、潔淨及護衛服務合約的資料分別表列於附件五、附件六及附件七。
- (六)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食環署對其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的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及扣減服務月費次數、扣分次數，以及被扣減的服務月費款額表列載於附件八。
- (七) 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食環署因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相關合約責任而對其施加處分的跟進行動載於附件九及附件十。
- (八) 食環署在發出一封失責通知書後，承辦商會被立刻扣減服務月費。而發出書面警告或失責通知書的數目不會剝奪承辦商日後投標的資格，但會影響其中標機會。

(九) 食環署在 2018-20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接獲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因短付工資、欠薪、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超出工時上限及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投訴個案數目及詳情表列載於附件十一。

附件一

食環署在未來 3 年內屆滿的外判潔淨服務合約

地區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中西區	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為中西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2,870 萬元	16人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為中西區的西營盤、石塘咀及堅尼地城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487 萬元	182人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	為中西區的上環及半山區部分地方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988 萬元	154人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	為中西區的中環(西)及半山區部分地方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7,459 萬元	208人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	為中西區的中環(東)、金鐘及半山區部分地方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4,987 萬元	139人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為中西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791 萬元	87人
			小計	3 億 1,582 萬元	786人
東區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為東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600 萬元	168人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為東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898 萬元	208人
	莊臣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為東區的街市及熟食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3,807 萬元	138人
	寶潔清潔服務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為東區的柴灣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273 萬元	12人

地區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力信服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為東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4,482 萬元	18 人
			小計	2 億 1,060 萬元	544 人
離島區	莊臣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為離島區東涌、梅窩、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離島區特定區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400 萬元	164 人
		2020 年 1 月 31 日	為離島區的街市及熟食市場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183 萬元	36 人
			小計	6,583 萬元	200 人
九龍城區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為九龍城(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775 萬元	218 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為九龍城(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619 萬元	242 人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為九龍城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027 萬元	55 人
			小計	1 億 5,421 萬元	515 人
葵青區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為葵青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371 萬元	118 人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為葵青區的街市、熟食市場及熟食小販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1,469 萬元	53 人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為葵青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1 億 4,893 萬元	327 人
			小計	1 億 9,733 萬元	498 人
觀塘區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為觀塘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2,858 萬元	94 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為觀塘區(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641 萬元	186 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為觀塘區(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394 萬元	214 人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為觀塘區的街市及熟食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2,568 萬元	93 人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為觀塘區(南)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7,984 萬元	22 人

地區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為觀塘區(北)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8,065 萬元	21 人
			小計	3 億 2,510 萬元	630 人
油尖區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為旺角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8,723 萬元	238 人
	莊臣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為旺角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8,994 萬元	238 人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為旺角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及為前旺角街市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1,455 萬元	38 人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為油尖區(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497 萬元	149 人
	莊臣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為油尖區(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075 萬元	170 人
	莊臣集團綠色害蟲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為油尖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132 萬元	33 人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為油尖區的官涌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316 萬元	6 人
			小計	3 億 2,192 萬元	872 人
北區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為北區上水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9,000 萬元	298 人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為北區粉嶺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7,680 萬元	234 人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	為北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696 萬元	87 人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為北區的聯和墟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436 萬元	17 人
			小計	1 億 9,812 萬元	636 人
西貢區	莊臣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為西貢區的將軍澳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4,746 萬元	173 人
	超創蟲控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為西貢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977 萬元	132 人
	嘉捷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為西貢區的街市提供潔淨服務	611 萬元	20 人

地區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深水埗區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為西貢區(西貢)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9,386 萬元	235 人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為西貢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5,157 萬元	13 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為西貢區的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提供潔淨服務	327 萬元	6 人
			小計	2 億 4,204 萬元	579 人
沙田區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為深水埗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541 萬元	293 人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為深水埗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396 萬元	221 人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為深水埗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249 萬元	68 人
			小計	1 億 5,186 萬元	582 人
南區	莊臣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為沙田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595 萬元	234 人
	莊臣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為沙田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623 萬元	219 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1 日	為沙田區的街市提供潔淨服務	1,100 萬元	34 人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	為沙田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366 萬元	108 人
			小計	1 億 6,684 萬元	595 人
大埔區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為南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011 萬元	56 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為南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7,518 萬元	228 人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為南區的香港仔市政大廈、赤柱環境衛生辦事處及防治蟲鼠辦事處提供潔淨服務	256 萬元	11 人
			小計	9,785 萬元	295 人
大埔區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為大埔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544 萬元	41 人

地區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大埔區	莊臣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為大埔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243萬元	106人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為大埔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1億2,744萬元	310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為大埔區的大埔綜合大樓提供潔淨服務	295萬元	6人
			小計	1億7,826萬元	463人
荃灣區	莊臣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為荃灣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9,915萬元	371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為荃灣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528萬元	118人
	莊臣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為荃灣區的街市、熟食市場、小販市場及熟食小販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2,622萬元	97人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為荃灣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6,474萬元	19人
			小計	2億2,539萬元	605人
屯門區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為屯門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7,652萬元	288人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為屯門區的街市、熟食市場及小販市場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219萬元	31人
	莊臣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為屯門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318萬元	108人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為屯門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7,265萬元	23人
			小計	1億9,454萬元	450人
灣仔區	莊臣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為灣仔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8,235萬元	345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為灣仔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5,746萬元	209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為灣仔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539萬元	70人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為灣仔區的駱克道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421萬元	16人
			小計	1億6,941萬元	640人

地區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黃大仙區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為黃大仙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2,744萬元	88人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為黃大仙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6,950萬元	202人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為黃大仙區的街市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2,875萬元	96人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為黃大仙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8,100萬元	28人
			小計	2億669萬元	414人
元朗區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為元朗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4,416萬元	132人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為元朗區(東)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9,521萬元	265人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為元朗區(西)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1億1,180萬元	362人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為元朗區的街市及熟食市場提供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1,648萬元	51人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	為元朗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1億1,880萬元	39人
			小計	3億8,645萬元	849人
全港各區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為本港特定地點/範圍及非憲報公布的海灘及沿岸地方提供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	6,490萬元	180人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1日	為觀塘區及油尖區的小販市場提供潔淨服務	639萬元	23人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為香港及九龍墳場及火葬場組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1,012萬元	40人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為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提供機械清掃街道服務	2,592萬元	31人
	碧瑤蟲害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為北區及新界墳場及火葬場組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3,814萬元	130人
	香港能多潔榮業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1日	為本港各區廁所提供的衛生服務	553萬元	不適用 [#]

地區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	為香港各區、離島區及新界各區提供機械清洗街道服務	3,822 萬元	87 人
	莊臣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為九龍各區提供機械清洗街道服務	2,011 萬元	54 人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為本港公眾街市及熟食場地攤檔提供源頭分類可再循環廚餘收集服務	2,088 萬元	58 人
	衛龍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為本港街市、熟食中心、熟食小販市場及商場提供可再循環廚餘收集服務	945 萬元	10 人
	置恒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為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提供動物屍體收集服務	960 萬元	12 人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為香港和離島、新界東及新界西各區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2,686 萬元	22 人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為九龍各區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649 萬元	6 人
	友誠業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為威菲車房、葵涌車房及大埔車房提供潔淨服務	270 萬元	6 人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為深水埗區保安道市政大廈及九龍城區紅磡市政大廈提供潔淨服務	960 萬元	27 人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	為本港提供流動廁所服務	4,513 萬元	69 人
	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為離島區及葵青區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8,248 萬元	23 人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為南區、離島區、油尖區、深水埗區、葵青區、西貢區及北區的指定垃圾收集站以流動垃圾壓縮機 / 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提供廢物收集服務	7,260 萬元	11 人

地區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服務系統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為本港各區提供清糞及深宵清糞服務	4,484 萬元	17 人
			小計	5 億 3,996 萬元	806 人
			總計	43 億 4,822 萬元	10,959 人

註：

* 承辦商在已簽訂的合約中承諾提供的員工數目。

由於已簽訂的合約並無訂明員工數目，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食環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工資總額的資料。

附件二

食環署在未來 3 年內屆滿的外判保安員服務合約

地區	承辦商名稱	合約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數目*
中西區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	為中西區的上環市政大廈及士美非路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1,039 萬元	26 人
東區	亞太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為東區的柴灣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465 萬元	15 人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為東區的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324 萬元	11 人
			小計	789 萬元	26 人
北區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為北區的石湖墟市政大廈及聯和墟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1,402 萬元	37 人
南區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為南區的街市及小販市場提供保安員服務	237 萬元	6 人

地區	承辦商 名稱	合約 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 數目*
	立邦保安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為南區的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228 萬元	7 人
			小計	465 萬元	13 人
大埔區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為大埔區的大埔綜合大樓提供保安員服務	1,413 萬元	31 人
荃灣區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為荃灣區的楊屋道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327 萬元	7 人
灣仔區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1 日	為灣仔區的駱克道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296 萬元	7 人
全港各區	威智護衛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為東九龍地區及西九龍地區的指定場所提供保安員服務	1,395 萬元	46 人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為新界區的街市及小販市場提供保安員服務	2,337 萬元	75 人
	立邦保安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	為威菲車房、葵涌車房、元朗車房及大埔車房提供保安員服務	522 萬元	17 人
	佳保護衛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	為九龍城區的紅磡市政大廈及油尖區的官涌市政大廈提供保安員服務	676 萬元	21 人
	立邦保安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為香港及九龍區公眾墳場、火葬場及火葬場預訂辦事處提供保安員服務	1,376 萬元	41 人
	新衛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為新界區公眾墳場、火葬場及火葬場預訂辦事處提供保安員服務	1,687 萬元	58 人

地區	承辦商 名稱	合約 到期日	服務詳情/地點	合約價值	員工 數目*
	聯邦保安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為中西區及東區的街市提供保安員服務	790 萬元	18 人
	天源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為灣仔區及離島區的街市提供保安員服務	1,225 萬元	23 人
			小計	1 億 8 萬元	299 人
			總計	1 億 5,739 萬元	446 人

註：

* 承辦商在已簽訂的合約中承諾提供的員工數目。

食環署並無備存外判員工工資總額的資料。

附件三

食環署轄下的潔淨及保安服務承辦商員工的月薪範圍

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潔淨服務	8,060 元至 12,800 元	8,060 元至 15,200 元	8,556 元至 15,200 元
保安服務	8,060 元至 8,928 元	8,060 元至 9,176 元	8,556 元至 9,424 元

註：

食環署並無備存承辦商員工的平均工時、聘用年期及年齡的資料。

附件四

食環署轄下由潔淨服務承辦商管理的垃圾站設施

地區	更衣設施	飲水設施	流動垃圾壓縮機
中西區	9	10	4
灣仔區	9	10	3
東區	11	11	4
南區	3	5	0
離島區	2	2	1

地區	更衣設施	飲水設施	流動垃圾壓縮機
油尖旺區	14	17	15
深水埗區	10	10	4
九龍城區	9	17	3
黃大仙區	5	5	1
觀塘區	8	8	0
葵青區	6	6	0
荃灣區	6	6	3
屯門區	9	9	3
元朗區	8	9	6
北區	3	3	2
大埔區	1	5	3
沙田區	5	5	1
西貢區	4	5	2
總數	122	143	55

附件五

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物業管理服務合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 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 日期 (日/月/年)	合約 金額 (百萬 元)	非技術員 工數目		現時 每月 非技 術員 工工 資總 額(百 萬元)	平均 工時 ⁽¹⁾	
						清潔 工 (人 數)	保安 員 (人 數)		清潔 工 工 資 總 額 (百 萬 元)	保安 員
1	天晴邨， 天逸邨	宜居顧問服 務有限公司	1/4/2014	31/3/2019	192	63	98	1.87	8.0	8.0
2	秀茂坪 (南)邨， 油麗邨	宜居顧問服 務有限公司	1/4/2014	31/3/2019	217	60	121	2.10	8.0	8.0
3	啟田邨， 安田邨， 平田邨， 翠屏(南) 邨，雲漢 邨	雅居物業 管理有限 公司	1/7/2014	30/6/2019	375	103	154	2.96	8.0	8.0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非技術員工數目		現時每月非技術員工工資總額(百萬元)	平均工時 ⁽¹⁾	
						清潔工 (人數)	保安員 (人數)		清潔工	保安員
4	葵芳邨，麗瑤邨，石籬(一)邨，石蔭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7/2014	30/6/2019	415	128	210	3.81	8.0	8.0
5	興東邨，田灣邨 ⁽²⁾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10/2014	30/9/2019	135	36	56	1.06	8.0	8.0
6	黃大仙上邨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10/2014	30/9/2019	147	28	62	1.00	8.0	8.0
7	長沙灣邨，何文田邨，紅磡邨，常樂邨，榮昌邨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10/2014	30/9/2019	261	57	123	2.03	8.0	8.0
8	天慈邨，天華邨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0/2014	30/9/2019	218	38	65	1.23	8.0	8.0
9	健明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0/2014	30/9/2019	155	41	66	1.24	8.0	8.0
10	彩園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2015	31/12/2019	138	32	79	1.24	7.0	8.0
11	隆亨邨，新田圍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3/2015	31/3/2020	155	50	82	1.57	8.0	8.0
12	洪福邨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4/2015	31/3/2020	92	27	45	0.81	8.0	8.0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 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 日期 (日/月/年)	合約 金額 (百萬 元)	非技術員 工數目		現時 每月 非技 術員 工工 資總 額(百 萬元)	平均 工時 ⁽¹⁾	
						清潔 工 (人 數)	保安 員 (人 數)		清潔 工	保安 員
13	頌安邨， 碩門邨	宜居顧問 服務有限公司	1/4/2015	31/3/2020	134	39	59	1.09	8.0	8.0
14	馬坑邨， 西環邨， 小西灣 邨，翠灣 邨，華貴 邨，華愛 樓	創毅物業 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1/4/2015	31/3/2020	338	83	147	2.59	8.0	8.0
15	安達邨	嘉怡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1/6/2015	30/6/2020	155	54	72	1.44	8.0	8.0
16	逸東(一) 邨，逸東 (二)邨， 金坪邨， 龍田邨， 銀灣邨	卓安物業 顧問有限公司	1/7/2015	30/6/2020	297	81	141	2.47	9.0	8.0
17	天耀(一) 邨，天耀 (二)邨， 水邊圍 邨	雅居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1/7/2015	30/6/2020	269	86	111	2.31	8.0	8.0
18	黃大仙 下(二)邨	宜居顧問 服務有限公司	1/7/2015	30/6/2020	190	55	100	1.76	8.0	8.0
19	天澤邨， 龍逸邨	嘉怡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1/10/2015	30/9/2020	203	39	68	1.24	8.0	8.0
20	朗晴邨， 朗善邨	卓安物業 顧問有限公司	1/12/2015	31/12/2020	74	15	38	0.61	8.5	8.0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非技術員工數目		現時每月非技術員工工資總額(百萬元)	平均工時 ⁽¹⁾	
						清潔工 (人數)	保安員 (人數)		清潔工	保安員
21	蘇屋邨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12/2015	31/12/2020	125	51	84	1.57	8.0	8.0
22	沙田坳邨，美東邨，東匯邨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1/1/2016	31/12/2020	146	27	57	0.99	7.0	8.0
23	彩福邨，彩德邨	翔俊有限公司	1/1/2016	31/12/2020	187	51	72	1.41	8.0	8.0
24	寶鄉邨，大元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2016	31/12/2020	215	44	103	1.72	8.0	8.0
25	彩雲(二)邨，竹園(南)邨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1/2016	31/12/2020	210	54	101	1.76	8.0	8.0
26	石籬(二)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2016	31/12/2020	226	55	91	1.65	8.0	8.0
27	美林邨，欣安邨，豐和邨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5/2016	31/3/2021	173	47	95	1.59	8.0	8.0
28	白田邨，元州邨，幸福邨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1/5/2016	31/3/2021	282	82	137	2.46	8.0	8.0
29	富東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7/2016	30/6/2021	56	13	21	0.39	8.0	8.0
30	高翔苑 ⁽²⁾	翔俊有限公司	1/7/2016	30/6/2021	126	32	63	1.07	8.0	8.0
31	明德邨，怡明邨，善明邨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0/2016	30/9/2019	107	44	70	1.33	8.5	8.0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非技術員工數目		現時每月非技術員工工資總額(百萬元)	平均工時 ⁽¹⁾	
						清潔工 (人數)	保安員 (人數)		清潔工	保安員
32	秀茂坪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0/2016	30/9/2019	171	84	108	2.25	8.0	8.0
33	長青邨，長亨邨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9	142	69	101	1.96	8.0	8.0
34	嘉福邨，華心邨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9	89	29	56	0.98	8.5	8.0
35	富山邨，慈康邨，慈樂邨，慈民邨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9	191	92	141	2.58	8.0	8.0
36	長貴邨，象山邨，長宏邨，雅寧苑	高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9	162	67	123	2.13	8.0	8.0
37	廣福邨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21	141	43	88	1.45	8.0	8.0
38	興華(一)邨，康東邨，翠樂邨，華廈邨，環翠邨，連翠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21	107	28	42	0.76	8.0	8.0
39	馬頭圍邨，大坑東邨，石硖尾邨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21	238	68	126	2.16	8.0	8.0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非技術員工數目		現時每月非技術員工工資總額(百萬元)	平均工時 ⁽¹⁾	
						清潔工 (人數)	保安員 (人數)		清潔工	保安員
40	欣田邨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21	95	25	42	0.75	8.0	8.0
41	順利邨，順安邨	翔俊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21	151	49	76	1.37	8.0	8.0
42	迎東邨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21	87	19	38	0.67	9.5	8.0
43	顯耀邨，美田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9	112	47	81	1.42	8.0	8.0
44	橫頭磡邨，彩輝邨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4/2017	31/3/2020	115	49	102	1.73	8.0	8.0
45	厚德邨，尚德邨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	1/4/2017	31/3/2020	146	68	105	2.00	8.0	8.0
46	富泰邨，寶田邨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7/2017	30/6/2022	240	81	102	2.12	8.0	8.0
47	梨木樹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0/2017	30/9/2020	120	52	85	1.54	8.0	8.0
48	柴灣邨，愛東邨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0/2017	30/9/2020	80	33	59	1.02	8.0	8.0
49	牛頭角下邨	佳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1/4/2018	31/3/2021	59	28	34	0.68	7.0	8.0
50	清河邨，祥龍圍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4/2018	31/3/2021	114	66	83	1.65	8.0	8.0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非技術員工數目		現時每月非技術員工工資總額(百萬元)	平均工時 ⁽¹⁾	
						清潔工 (人數)	保安員 (人數)		清潔工	保安員
51	啟晴邨，德朗邨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4/2018	31/3/2021	162	68	109	2.00	8.0	8.0
52	滿東邨	新恆基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8/2018	30/6/2023	78	26	40	0.72	8.0	8.0
53	海盈邨，麗翠苑(公共屋邨部分)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8/2018	30/6/2023	81	18	36	0.61	8.0	8.0
54	碩門邨	宜居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8/2018	30/6/2023	100	29	56	0.96	8.0	8.0
55	寶達邨，德田邨 德欣樓及德康樓，油塘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7/2018	30/6/2021	175	72	111	2.07	8.0	8.0

註：

- (1) 合約中訂明非技術員工的每天最高工時
- (2) 有關合約同時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其他物業

房委會沒有備存上述合約內員工年齡分布的資料。

上述合約的清潔工月薪範圍為 8,556 元至 9,709 元，而保安員月薪範圍為 8,800 元至 9,882 元。

附件六

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潔淨服務合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清潔工人數目 ⁽¹⁾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 (百萬元)	平均工時
1	長康邨	聯發清潔公司	1/1/2017	31/12/2018	17.39	50	0.53	8
2	彩雲(一)邨	新力清潔公司	1/1/2017	31/12/2018	11.71	37	0.36	8
3	福來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8.26	26	0.26	8
4	葵盛西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12.51	37	0.39	8
5	荔景邨	啟發清潔公司	1/1/2017	31/12/2018	11.95	35	0.37	8
6	樂華北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8.81	28	0.29	8
7	美東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2.08	8	0.06	8
8	新翠邨	義合清潔公司	1/1/2017	31/12/2018	12.81	38	0.40	8
9	大興邨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13.79	43	0.41	8
10	大窩口邨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15.10	48	0.46	8
11	禾輦邨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16.13	48	0.53	8
12	石硤尾邨	義合清潔公司	1/3/2017	28/02/2019	14.61	46	0.51	8
13	啟業邨	義合清潔公司	1/4/2017	31/03/2019	10.25	33	0.33	8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清潔工人數目 ⁽¹⁾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 (百萬元)	平均工時
14	水泉澳邨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4/2017	10/04/2019	28.35	91	0.98	8
15	安泰邨	真會記有限公司	12/6/2017	11/06/2019	15.08	58	0.66	8
16	安蔭邨	怡泰清潔公司	1/11/2017	31/10/2019	12.19	36	0.40	8
17	鴨脷洲邨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1/11/2017	31/10/2019	12.68	36	0.41	8
18	麗閣邨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7	31/10/2019	7.74	26	0.27	8
19	天瑞(二)邨	雅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1/2017	31/10/2019	7.57	23	0.27	8
20	梨木樹(二)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7	31/10/2019	7.01	25	0.23	8
21	海麗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7	31/10/2019	12.57	40	0.43	8
22	愛民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7	31/10/2019	13.36	40	0.43	8
23	石圍角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7	31/10/2019	13.51	42	0.45	8
24	慈正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7	31/10/2019	19.68	63	0.66	8
25	富昌邨	義合清潔公司	1/12/2017	30/11/2019	12.27	42	0.39	8
26	興民邨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2/2017	30/11/2019	4.73	12	0.14	8
27	天悅邨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2/2017	30/11/2019	7.58	22	0.22	8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清潔工人數目 ⁽¹⁾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 (百萬元)	平均工時
28	天瑞(一) 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2/2017	30/11/2019	9.37	30	0.31	8
29	安定邨	真會記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10.12	28	0.29	8
30	三聖邨	栢才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4.72	13	0.14	8
31	華富(二) 邨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10.70	30	0.33	8
32	耀東邨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14.43	43	0.45	8
33	秦石邨	怡泰清潔公司	1/1/2018	31/12/2019	6.19	19	0.18	8
34	瀝源邨	栢才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8.84	27	0.28	8
35	樂華南邨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14.26	45	0.45	8
36	順天邨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13.92	44	0.44	8
37	華富(一) 邨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17.65	60	0.59	8
38	友愛邨	新力清潔公司	1/1/2018	31/12/2019	17.33	51	0.54	8
39	天恒邨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1/2/2018	31/01/2020	12.69	39	0.39	8
40	模範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3/2018	29/02/2020	2.37	7	0.07	8
41	石蔭東邨	康怡清潔公司	1/4/2018	31/03/2020	6.28	19	0.19	8
42	白田邨	真會記有限公司	1/4/2018	31/03/2020	11.98	39	0.39	8
43	蝴蝶邨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1/4/2018	31/03/2020	12.44	36	0.39	8
44	湖景邨	漢成九清潔公司	1/4/2018	31/03/2020	8.63	24	0.24	8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清潔工人數目 ⁽¹⁾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 (百萬元)	平均工時
45	高怡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5/2018	30/04/2020	5.73	19	0.18	8
46	坪石邨	康怡清潔公司	1/5/2018	30/04/2020	11.40	37	0.37	8
47	和樂邨	啟發清潔公司	1/5/2018	30/04/2020	5.88	20	0.19	8
48	沙角邨	怡泰清潔公司	1/5/2018	30/04/2020	12.55	41	0.40	8
49	麗安邨	啟發清潔公司	1/5/2018	30/04/2020	5.45	16	0.16	8
50	環翠邨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1/5/2018	30/04/2020	9.00	27	0.28	8
51	葵涌邨	義合清潔公司	1/5/2018	30/04/2020	27.70	86	0.85	8
52	石排灣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6/2018	31/05/2020	15.69	47	0.49	8
53	藍田邨	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8/6/2018	17/06/2020	8.32	23	0.25	8
54	天恩邨	民順清潔有限公司	1/8/2018	31/07/2020	12.13	33	0.35	8
55	鯉魚門邨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1/10/2018	30/09/2020	8.95	28	0.28	8
56	南山邨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8	31/10/2020	7.18	21	0.23	8
57	漁灣邨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8	31/10/2020	7.94	25	0.25	8
58	彩虹邨	新利清潔有限公司	1/11/2018	31/10/2020	14.95	43	0.46	8
59	澤安邨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1/11/2018	31/10/2020	4.51	14	0.14	8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清潔工人數目 ⁽¹⁾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 (百萬元)	平均工時
60	樂富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2/2018	30/11/2020	9.29	28	0.30	8
61	興華(二)邨	新力清潔公司	1/12/2018	30/11/2020	10.39	34	0.35	8
62	華荔邨	英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12/2018	30/11/2020	3.04	8	0.09	8
63	天悅邨 長者住屋	樂群社會服務處	1/12/2018	30/11/2019	1.19	5	0.06	8

註：

(1) 包括兼職工人

房委會沒有備存上述合約內員工年齡分布的資料。

上述合約的員工月薪範圍為 8,556 元至 9,920 元。

附件七

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護衛服務合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保安員數目	現時每月工資總額 (百萬元)	平均工時
1	彩雲一邨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22.92	60	0.66	8
2	興華二邨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14.00	29	0.33	8
3	荔景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15.28	38	0.42	8
4	樂富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20.54	55	0.62	8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保安員 數目	現時每月 工資總額 (百萬元)	平均 工時
5	安蔭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15.04	35	0.37	8
6	三聖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8.76	22	0.24	8
7	石圍角邨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24.29	67	0.74	8
8	石蔭東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9.89	19	0.20	8
9	大興邨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20.69	54	0.60	8
10	湖景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13.39	32	0.35	8
11	耀東邨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2017	31/12/2018	21.08	53	0.61	8
12	秦石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1/3/2017	28/2/2019	12.14	30	0.33	8
13	瀝源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1/3/2017	28/2/2019	21.97	56	0.62	8
14	禾輦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1/3/2017	28/2/2019	27.98	71	0.80	8
15	水泉澳邨	香港警衛有限公司	11/4/2017	10/4/2019	40.82	94	1.11	8
16	樂華南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6/2017	31/5/2019	23.20	58	0.65	8
17	安泰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6/2017	31/5/2019	31.32	77	0.87	8
18	漁灣邨	卓安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7/2017	30/6/2019	12.60	30	0.35	8
19	麗閣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1/8/2017	31/7/2019	15.14	39	0.43	8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保安員 數目	現時每月 工資總額 (百萬元)	平均 工時
20	麗安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1/8/2017	31/7/2019	10.58	25	0.28	8
21	大窩口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10/2017	30/9/2019	36.46	90	1.07	8
22	海麗邨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1/2017	31/10/2019	28.80	64	0.78	8
23	富昌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1/12/2017	30/11/2019	21.20	48	0.56	8
24	蝴蝶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17.04	39	0.42	8
25	長康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24.82	63	0.73	8
26	福來邨	香港海外華僑服務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15.00	35	0.40	8
27	興民邨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8.67	19	0.21	8
28	模範邨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4.59	7	0.08	8
29	環翠邨	龍衛保安有限公司	1/1/2018	31/12/2019	15.16	37	0.40	8
30	天恩邨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1/2/2018	31/1/2020	22.11	49	0.57	8
31	沙角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3/2018	29/2/2020	27.34	72	0.84	8
32	新翠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3/2018	29/2/2020	26.26	68	0.80	8
33	啟業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4/2018	31/3/2020	17.04	41	0.48	8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保安員 數目	現時每月 工資總額 (百萬元)	平均 工時
34	高怡邨	創毅物業 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1/4/2018	31/3/2020	10.79	24	0.28	8
35	愛民邨	創毅物業 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1/4/2018	31/3/2020	21.04	50	0.59	8
36	坪石邨	創毅物業 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1/4/2018	31/3/2020	15.07	34	0.40	8
37	順天邨	創毅物業 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1/4/2018	31/3/2020	23.96	59	0.69	8
38	石排灣邨	香港警衛 有限公司	1/5/2018	30/4/2020	21.58	50	0.61	8
39	慈正邨	龍衛保安 有限公司	1/5/2018	30/4/2020	22.53	54	0.59	8
40	彩虹邨	香港警衛 有限公司	1/6/2018	31/5/2020	23.04	55	0.62	8
41	樂華北邨	安民警衛 有限公司	1/6/2018	31/5/2020	17.49	45	0.51	8
42	和樂邨	安民警衛 有限公司	1/6/2018	31/5/2020	20.44	50	0.57	8
43	藍田邨	嘉怡物業 管理有限 公司	18/6/2018	17/6/2020	11.84	26	0.31	8
44	鴨脷洲邨	九源物業 顧問有限 公司	1/7/2018	30/6/2020	18.21	40	0.48	8
45	華富一邨	雅居物業 管理有限 公司	1/7/2018	30/6/2020	24.92	60	0.71	8
46	華富二邨	九源物業 顧問有限 公司	1/7/2018	30/6/2020	12.57	24	0.29	8
47	石硤尾邨	嘉怡物業 管理有限 公司	1/8/2018	31/7/2020	20.47	45	0.54	8
48	天恒邨	創毅物業 服務顧問 有限公司	1/8/2018	31/7/2020	25.91	56	0.65	8

	屋邨名稱	承辦商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日/月/年)	合約屆滿日期 (日/月/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保安員 數目	現時每月 工資總額 (百萬元)	平均 工時
49	天瑞一及二邨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1/8/2018	31/7/2020	31.31	71	0.85	8
50	葵涌邨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0/2018	30/9/2020	42.33	101	1.15	8
51	梨木樹二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10/2018	30/9/2020	16.95	42	0.45	8
52	鯉魚門邨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0/2018	30/9/2020	17.38	42	0.50	8
53	安定邨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0/2018	30/9/2020	19.11	47	0.53	8
54	友愛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1/10/2018	30/9/2020	31.76	80	0.91	8
55	澤安邨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1/2018	31/10/2020	9.51	19	0.22	8
56	葵盛西邨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1/2018	31/10/2020	19.44	44	0.50	8
57	美東邨	九源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1/11/2018	31/10/2020	6.65	12	0.14	8
58	南山邨	通宏警衛有限公司	1/11/2018	31/10/2020	13.29	29	0.34	8
59	白田邨	嘉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1/2018	31/10/2020	23.44	59	0.70	8
60	天悅邨	警衛城有限公司	1/12/2018	30/11/2020	13.90	31	0.36	8
61	華荔邨	安民警衛有限公司	1/12/2018	30/11/2020	7.58	13	0.14	8

註：

房委會沒有備存上述合約內員工年齡分布的資料。

上述合約的員工月薪範圍為 8,648.40 元至 10,004.80 元。

附件八

食環署對潔淨服務承辦商作出的跟進行動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截至2018年 11月30日)
發出的口頭警 告數目	2 422	2 116	2 547	2 206	1 972
發出的書面警 告數目	260	118	852	119	497
發出的失責通 知書數目及扣 減服務月費次 數	1 316	1 228	763	1 187	1 115
扣分次數	1	0	1	0	1
被扣減的服務 月費金額(萬 元)	260.8	271.8	389.8	246.6	549.6

附件九

食環署因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中與扣分制相關的條文
而對其施加處分的個案

年度	(i) 承辦商名稱	(ii) 違約次數	(iii) 違約內容	(iv) 發出的失責 通知書數目	(v) 扣減服務 月費的總額 (港元)
2014-2015	永順清潔服 務有限公司	1	沒有簽訂 標準僱傭 合約	1份失責通 知書	5,199
2016-2017	佳年(麥氏) 服務有限公司	1	超出工作 時數上限	1份失責通 知書	7,379
2018-2019 (截至2018年 11月30日)	立高服務有 限公司	1	短付工資	1份失責通 知書	8,045

附件十

食環署因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中其他條文的跟進行動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截至 2018年 11月30日)
發出的失責 通知書數目	1 315	1 228	762	1 187	1 114
被扣減的服 務月費金額 (萬元)	260.3	271.8	389.1	246.6	548.8

註：

食環署沒有備存轄下潔淨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合約責任中其他條文而對其施加處分的個案分項資料。

附件十一

食環署在 2018-2019 年度接獲下述投訴類別的個案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投訴宗數	投訴屬實的 個案數目	發出的失責 通知書數目
(i) 短付工資	4	1	1
(ii) 欠薪	0	0	0
(iii) 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0	0	0
(iv) 超出工時上限	0	0	0
(v) 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1	0	0

保障市民的私隱

13. 張國鈞議員：主席，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是香港主要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擁有 540 萬名市民的個人資料和信貸紀錄。早前，有記者從公開渠道收集到某些公眾人物的個人資料，並利用有關資料從環聯的網站取得該等人士的信貸紀錄，從而揭發該網站有嚴重的保安漏洞。此事件，加上近期另有多宗商業機構大規模外泄客戶個人資料的事件發生，引起公眾十分關注商業機構的資訊保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環聯收集市民信貸資料的渠道及範圍；
- (二) 鑑於現時市民如表明不同意金融機構向環聯提供其個人資料和查閱其信貸紀錄，金融機構便不會批准其私人貸款或信用卡申請，政府會否檢討及改善此情況，以期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
- (三) 有否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何監管金融機構處理其客戶的個人資料和信貸紀錄；
- (四) 會否檢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角色，並考慮將該類機構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範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在互聯網上輕易搜尋到政府官員和議員等公職人員的某些個人資料，政府會否研究如何在不削弱施政透明度的前提下，加強保障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免被濫用；及
- (六) 會否研究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更大的執法權力，以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環聯主要從信貸提供者、公眾紀錄及個別人士等 3 種來源收集信貸資料。環聯收集信貸資料的範圍，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規範，當中包括(詳見該實務守則第 3.1 條)：

- (i) 個人的一般資料(例如姓名、地址、聯絡資料、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ii) 個人信貸資料(例如信貸申請資料、帳戶一般資料、帳戶還款資料)；及
 - (iii) 公眾紀錄及相關資料(例如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欠款的裁決，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
- (二) 適當的風險管理對信貸市場的日常運作和長遠發展起着積極的作用。對銀行來說，當客戶向銀行申請貸款、信用卡、或其他借貸服務時，利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來評估信貸申請及進行信貸檢討，是銀行信貸風險管理制度的必要部分。銀行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可以更準確地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從而更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減少壞帳，確保銀行體系穩健，亦可令信貸紀錄良好的借款人獲得較低的借貸成本。
- (三) 雖然世界各地對信貸資料庫的監管安排不盡相同，但主要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角度出發。香港的現行安排，即在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要求銀行須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向客戶提供有關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在國際上亦是一個相當普遍的安排。
- (四) 環聯的事件牽涉一些客戶的資料可能被不當取用，是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事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現時已經有清晰的法律條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在《條例》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香港銀行和其他信貸機構提供信貸資料服務時必須遵守《條例》及私隱專員根據該條例下發出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涵蓋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更改資料等各方面要求，包括規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日常運作中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個人信貸資料，防止不當取閱。私隱專員負責有關《條例》及《實務守則》的執法及監管工作。

從金融市場規管的角度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沒有計劃監管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金管局監管銀行的目的，是保障存戶和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信貸資料服務並不會影響存戶及銀行體系的安全，因此環聯與銀行的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一樣，並不需受金管局監管。保

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監管工作，將會繼續由私隱專員負責。金管局則會參照私隱專員正在進行的相關調查的結果，協助私隱專員與銀行業界溝通，檢視銀行業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之間的合約安排是否有可以改善之處。

(五)及(六)

《條例》的保障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在公共領域(包括互聯網)取得的個人資料，不論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同樣受《條例》的保障。政府對修訂及改善《條例》持開放態度。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聯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開展檢視《條例》相關規定和罰則的工作，以及研究設立強制性資料外泄通報機制等建議。公署正就近期的個人資料外泄事故進行循規調查。政府會密切注視公署的調查，並因應調查結果及公署的建議決定如何改善《條例》以使公署有效加強規管個人資料的保障。

會議及展覽設施

14. 吳永嘉議員：主席，2015 年發表的《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顧問研究報告指出，香港於 2023 年及 2028 年分別需要額外 84 400 及 132 500 平方米的會議及展覽("會展")空間。政府預計最快要到 2026 年才能騰空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連同毗鄰的港灣消防局用地作增建會展場地及其他用途。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第二期擴建計劃現處於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商討的階段，因此未有實施時間表。業界因此憂慮會展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在短中期內難以獲得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亞博館的展覽場地去年的飽和天數分別為何；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個在會展中心及亞博館舉行，並租用了有關場地的全數展覽面積的展覽，並按展覽所屬主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會展中心及亞博館的管理人去年因場地不足而分別推掉多少宗租用場地作會展活動的申請，以及過去 5 年每年此情況對香港造成的經濟損失分別為何；
- (三) 有何短期措施紓緩會展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為何；

- (四) 有否措施可加快騰空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用地；如否，原因為何；
- (五) 政府計劃何時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敲定亞博館二期擴建計劃；預計該計劃的落成日期及屆時可提供的會展設施面積為何；及
- (六) 有否評估現時籌劃中的新會展設施落成後，本港是否仍會面對會展設施供不應求的問題；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是，有何解決方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會議及展覽("會展")業對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十分重要。為鞏固香港會展業的優勢，以及提升會展場地與其附近設施的協同效應，我們一直致力增加會展場地供應。就吳永嘉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在 2018 年，會展中心專門用作展覽的場地有 75 天達到飽和，而亞博館則有 81 天達到飽和。最近 5 年，租用會展中心/亞博館全數面積的單一展覽及類型表列如下：

年份	租用有關場地全數面積的單一展覽			
	會展中心		亞博館	
	類型	數目	類型	數目
2014	珠寶	3	電子	2
	禮品	1		
	產品採購	1	珠寶	1
	美容	1		
2015	珠寶	3	電子	2
	禮品	1		
	產品採購	1	珠寶	1
	美容	1		
2016	珠寶	3	電子	2
	禮品	1		
	產品採購	1	珠寶	1
	美容	1		
2017	珠寶	3	電子	2
	禮品	1		
	產品採購	1	珠寶	1
	美容	1		

年份	租用有關場地全數面積的單一展覽			
	會展中心		亞博館	
	類型	數目	類型	數目
2018	珠寶	3	電子	3
	禮品	1		
	產品採購	1	珠寶	1
	美容	1		

上述數字只包括租用會展中心/亞博館全數面積的單一展覽，並不包括同期舉行並合共租用有關場地全數面積的展覽。此外，雖然有個別展覽沒有租用整個展覽場地，但因為其已租用大部分展覽場地或因為展覽性質(如保安、人流及/或技術上的要求)以致剩餘場地不能用作同時舉辦其他展覽。

- (二) 根據會展中心和亞博館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在 2018 年，兩個場地分別因場地不足而推掉 31 宗和 47 宗會展活動申請。

根據政府於 2014 年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要估算未能滿足會展場地總需求所導致的總經濟利益損失，需要多項資料，包括場地需求、活動數目、參與者人數、活動及參與者的開支數據等，從而估算直接開支、間接開支、衍生開支、增加價值及相關就業估算。由於有關評估涉及大量商業敏感資料及複雜計算，我們未能估算因場地不足而推掉的會展活動對本港造成的經濟損失。

- (三) 在發展新會展設施的同時，政府會繼續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為擬在香港舉辦國際會議和展覽的團體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服務，包括根據主辦機構的需要，推介合適場地，例如會展中心、亞博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各類型酒店內的會議設施，以及其他合適的活動空間等，務求讓活動可順利舉行。

- (四)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施政報告提出，把灣仔北發展為亞洲會展樞紐。就此，我們正積極推展重建灣仔北 3 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作會展設施、酒店和寫字樓的工作。由於搬遷計劃規模龐大，涉及 29 個政府部門和司法機構，共計超過 1 萬名員工，加上需時興建不同新政府大樓以作重置，因此搬遷需要分階段進行。西九龍政府合署會是首個落成的重置項目，相關部門將於 1 月起陸續遷入。其餘

的重置項目亦正按計劃推展。我們預計搬遷計劃最快可於 2026 年全部完成，從而騰空用地供會展設施、酒店和寫字樓發展之用。

- (五)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去年 9 月收購亞博館的私人權益，為更有效發揮現有場地在會展活動的優勢，帶來更多發展空間及契機。此外，我們會與機管局商討亞博館第二期擴建計劃，以進一步增加香港會展設施的供應，提升香港會展業的競爭力。
- (六) 我們在積極推展上文第(四)及(五)部分所述項目的同時，亦會繼續研究完善用會展中心和亞博館現有場地，以及其他增加會展設施的方案。然而，香港土地有限，我們在進一步擴展會展設施的同時，亦更需要有策略定位，選擇和專注較具經濟效益的會展活動，保持香港在會展業上的優勢。

廚餘的處理

15. 陳克勤議員：主席，政府正利用現有污水處理廠設施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以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作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的新增部分，以提升香港的廚餘處理能力。為此，政府正在大埔船灣滲濾液預處理廠興建廚餘預處理設施，預計每日可提供最多 50 公噸的預處理廚餘，供大埔污水處理廠的污泥厭氧消化系統進行共厭氧消化。有關工程已於 2017 年 12 月動工，而有關設施預計於本年投入運作。關於廚餘的處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指出，2017 年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廚餘量約為 3 662 公噸，按年上升 1.7%，而經回收可循環再造的廚餘量僅佔廚餘總量的 0.8%，政府會否推出進一步措施，減低於堆填區棄置的廚餘量及增加廚餘循環再造率；
- (二) 有否估計未來 5 年，每年廚餘回收設施的處理量及其佔廚餘總量的百分比為何；
- (三) 大埔區議會就試驗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政府對其回應為何；

- (四) 試驗計劃預計會產生的污泥及其他廢物的數量及其處置方式為何；
- (五) 鑒於試驗計劃處理的廚餘主要會來自大埔工業邨內食品工廠及區內其他工商業機構，政府會否考慮同時收集區內屋苑的廚餘供試驗計劃處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全港有多少個污水處理廠可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以及它們每日可處理的廚餘總量為何；
- (七) 過去 3 年，每年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執行情況，包括獲資助的屋苑數目及平均每天循環再造的廚餘的數量；會否向未參與該項目的屋苑推介該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和污泥處理設施 T・PARK 自成立以來，每年(i)處理污泥所得的發電量及(ii)向電力公司出售電力(如有的話)所得款項分別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境局於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計劃》")，並制訂 4 個應對廚餘的策略，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計劃》內其中一項重要策略是設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利用先進技術，將不能避免的廚餘循環再造為可再生能源及有用的物料。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一期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每天能夠處理 200 公噸廚餘，並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投入運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就位於北區沙嶺的回收中心第二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如可在 2019 年年中前獲批撥款及批出合約，該設施可望最早於 2022 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此外，環保署正就位於元朗石崗的回收中心第三期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其後的環境影響評估的工作，而設施預計可於 2026 年投入運作，每天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我們會繼續覓地發展餘下的回收中心。

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了加快提升本港整體的廚餘處理能力，環保署正與渠務署研究利用現有和未來的污水處理廠，推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確立這技術在本地應

用的可行性。首個試驗計劃會利用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厭氧消化缸，同時在污水處理廠附近興建廚餘預處理設施，而該設施預計可在 2019 年上半年落成啟用，每日處理約 50 公噸廚餘。政府將會把試驗計劃推展至沙田污水處理廠，預計於 2022 年落成投入運作，每日的廚餘處理量也是約為 50 公噸。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視乎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和實際處理能力，我們正計劃在 2019 年下旬開展先導計劃，為部分工商業提供免運輸費及處理費的廚餘收集服務。我們亦會利用這兩個設施的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處理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並會優先處理有廚餘分類及回收經驗的屋苑的廚餘。同時，政府已展開在全港推行家居及工商業廚餘分類收集的研究，按照本地的實際情況，制訂收集方案和所需的配套設施，以配合將來從家居及工商業界大規模收集及運送廚餘到相關處理設施的安排。有關研究將於 2019 年完成。我們會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試驗計劃，測試在沙田的屋苑進行家居廚餘源頭分類、收集及回收的有關運作和配套要求。將來回收中心第二期落成後，我們亦會撥出部分處理量作先導計劃，處理從附近一些住宅收集到的家居廚餘。

從源頭減少廚餘將仍是未來工作重點，我們會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進行各項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電台及電視台有關減少廚餘的宣傳片、"大啖鬼"海報、單張及口號、巡迴展覽、惜食講座、"惜食香港運動"網站、"大啖鬼"臉書、減少廚餘的教材及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等；並與工商業界合作推行"惜食約章"及"咪啖嘢食店"計劃，以進一步深化公眾對"惜食、減廢"文化及廚餘分類和回收的認識及參與。

環保署亦會繼續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剩食回收項目，由街市、零售商店及食物批發商收集仍可食用或快將過期的剩餘食物，並捐贈給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以同時達到減少廚餘及關懷社會的目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環保基金已批出約 6,800 萬元予 37 個剩食回收項目，預計可以回收約 6 900 公噸剩餘食物，超過 890 萬人次受惠。

(二) 隨着回收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以及大埔和沙田的試驗計劃陸續投入運作，未來的廚餘回收設施的總處理量將會逐步增加。以 2017 年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廚餘量(即約 3 662 公噸)為基數，假設未來 5 年(2019 年至 2023 年)每日的廚餘棄置量與 2017 年相若，並且興建或計劃中的廚餘回收設施能如期落成，我們估計未來 5 年廚餘回收設施每年的最高總處理量及其佔有關年份廚餘總量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每年廚餘回收設施的最高總處理量 ⁽¹⁾ (佔廚餘總量的百分比)
2019	約 90 000 公噸(7%) ⁽²⁾
2020	約 90 000 公噸(7%)
2021	約 90 000 公噸(7%)
2022	約 220 000 公噸(16%) ⁽²⁾
2023	約 220 000 公噸(16%) ⁽²⁾

註：

- (1) 如興建或計劃中的廚餘回收設施能如期落成；將於 2019 年至 2023 年間投入運作的廚餘回收設施包括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 2018 年 7 月投入運作)、大埔試驗計劃(將在 2019 年上半年啟用)、沙田試驗計劃(預計於 2022 年投入運作)，以及回收中心第二期(預計於 2022 年投入運作)。
- (2) 在這些年份，回收中心第一期和第二期還分別在起動階段。由於回收中心在起動期間的處理量將視乎其厭氧細菌的生長情況，而由設施試運行日起計算，一般需時約一年才可達至設計的廚餘處理量，因此兩個回收中心在這些年份未必能達到最高總處理量。

(三) 環保署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就涉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試驗計劃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當時委員較關注的事項包括(1)在處理廚餘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氣味是否會對附近環境及人體造成影響；(2)根據甚麼指標評定該項試驗計劃成功與否；及(3)會否將該項試驗計劃推廣至住宅。環保署當時的回應分別如下：(1)在處理廚餘及污泥期間不會排放任何有害氣體；至於可能造成的氣味問題，環保署會在現場進行監察及採取相應的污染控制措施，包括將所有可能會發出氣味的源頭密封、採用負壓式設計防止氣味外泄，以及安裝除臭及抽風系統等；(2)我們會以生物氣產量作為指標，比較污泥厭氧消化和廚餘與污

泥共厭氧消化分別所產生的生物氣量：兩者差距越大，即"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的效益越顯著；及(3)試驗計劃的目的是確立"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的可行性，作為制訂中、長期發展路線和行動計劃的依據。

- (四) 根據顧問的評估，試驗計劃預計只會產生少量由廚餘經預處理分離出來的雜質送到堆填區棄置；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後的污泥，則會按照現行污水廠處理污泥的安排，經脫水後送往屯門 T・PARK[源・區]處理，轉廢為能。
- (五) 作為試驗計劃的組成部分，廚餘預處理設施的運作需要配合計劃的進度，以測試廚餘和污泥的混合比例及不同操作參數。故在運作初期，我們將主要利用從設施鄰近食物製造廠收集的廚餘進行試驗，以調試廚餘和污泥混合比例及其他操作參數。正如上文所述，行政長官在 2018 年的施政綱領中提出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我們會視乎大埔污水處理廠的試驗計劃的運作和試驗情況，利用部分處理量免費收集及處理部分來自家居的廚餘。
- (六) 正如上文所述，除大埔污水處理廠外，我們將會把試驗計劃推展至沙田污水處理廠，預計於 2022 年落成投入運作，每日的廚餘處理量約為 50 公噸。若試驗成功，我們會與渠務署研究進一步擴大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處理量，以及將該技術擴展至其他已有或將有污泥厭氧消化設施的污水處理廠，例如元朗及洪水橋污水處理廠。至於它們可處理的廚餘總量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 (七) 自 2011 年 7 月，環保基金推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預留 6,000 萬元資助私人屋苑安裝現場廚餘處理設施及舉辦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提升他們對減少廚餘、廚餘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的意識。環保署並為上述項目設立服務平台，為有興趣參加的屋苑提供技術支援，以及舉辦簡介會，邀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公司參與，介紹技術資訊、申請手續及分享廚餘回收的經驗。過去 3 年，"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概括如下：

年份	獲資助屋苑數量 ⁽³⁾	廚餘循環再造總量 ⁽⁴⁾ (公噸)
2015-2016	20	292
2016-2017	24	469
2017-2018	23	508

註：

- (3) 包括該年度批出的新項目、延伸項目及較早年度批出而仍在進行的項目。
- (4) 有關數字不一定代表該年度批出項目的廚餘收集量。由於在項目獲批後，屋苑須為項目進行預備工作，如招募員工、安排租置廚餘堆肥設備的招標等，因此有機會未能於同年開展廚餘回收活動。此外，獲資助屋苑須持續推行廚餘回收活動 24 個月，而較早年度批出的項目於其開展日期往後仍會進行廚餘回收，故有關數字會包括較早年度批出而仍在進行的項目。

(八) 回收中心第一期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接收來自工商業界的廚餘，並就各機組運作進行測試。為確保小蠔灣一帶供電的效率和持續性不受回收中心第一期的供電系統影響，用以連接回收中心的能源設備不但需要達至高水平，而且必須通過多項嚴謹的測試，才能正式接駁到電力網絡及售賣所產生的剩餘電力。我們現正進行最後階段的測試，預計會在今年上半年完成。當完成所有輸電測試後，預計回收中心第一期每年可最多輸出約 1 400 萬度剩餘電力至電力網絡。

至於污泥處理設施 T・PARK[源・區]方面，自營運以來(即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T・PARK[源・區]每年發電量及售電金額概列於下表。

年份	總發電量 (百萬度)	輸出公眾電網 的發電量 (百萬度)	售電金額 (萬元)
2015 (4 月至 12 月)	28.93	1.46	32
2016	49.61	2.22	41
2017	47.48	2.45	65

年份	總發電量 (百萬度)	輸出公眾電網 的發電量 (百萬度)	售電金額 (萬元)
2018	46.01	2.46	69 ⁽⁵⁾

註：

- (5) 2018 年售電金額為臨時數字，實際售電金額可能會隨年度總結作調整。

現已或即將停止運作石礦場的用地的長遠發展

16. 謝偉銓議員：主席，位於石澳、藍地及南丫島的石礦場現已或即將停止運作。關於該等石礦場的用地的長遠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石澳石礦場用地的(i)面積、(ii)界線(在地圖上標示)，以及(iii)規劃用途；
- (二) 鑒於石澳石礦場用地現時用作沙田至中環綫鐵路項目及六號幹線 T2 主幹路工程的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政府預計何時可收回該用地作長遠發展；
- (三) 藍地石礦場用地的(i)面積、(ii)界線(在地圖上標示)、(iii)規劃用途，以及(iv)預計政府何時可收回該用地作長遠發展；鑒於該用地與屯門市相近，政府會否考慮將其作房屋發展用途；及
- (四) 南丫石礦場用地的(i)面積、(ii)界線(在地圖上標示)、(iii)規劃用途、(iv)現行用途(如有的話)，以及(v)預計政府何時可收回該用地作長遠發展；鑒於政府已就該用地的未來發展展開研究，並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進行了兩階段的公眾諮詢，有關諮詢及研究結果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包括善用前身为石礦場的土地作短期或長期用途。其中，耽擱市區及位處便捷位置的前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已被改劃作房屋發展之用。至於其他石礦場的未來發展方向，政府會考慮可行的土地用途、技術可行性、用地發展模式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後，訂下推展項目的優次及進行相關規劃及研究工作。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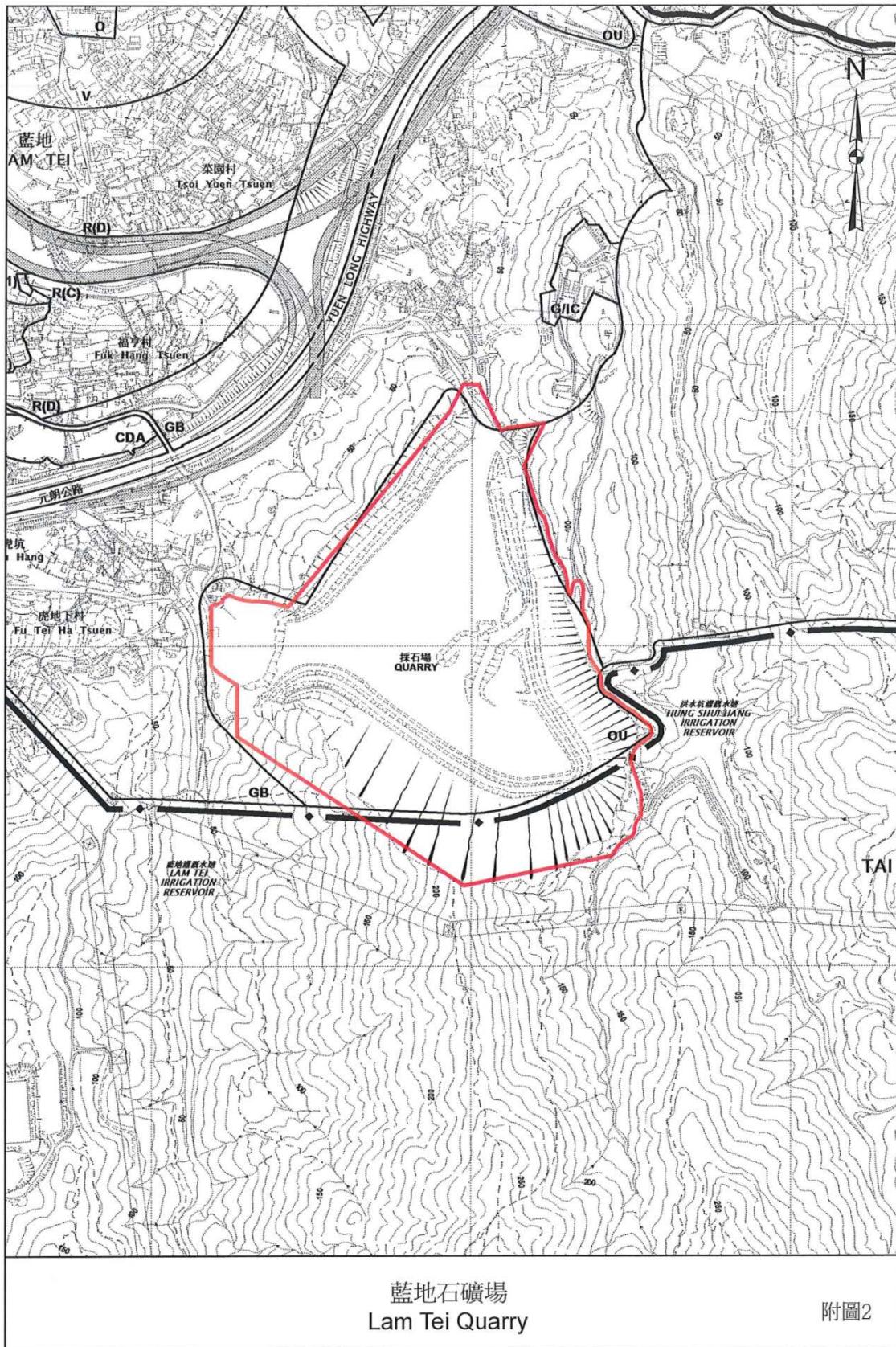
(一)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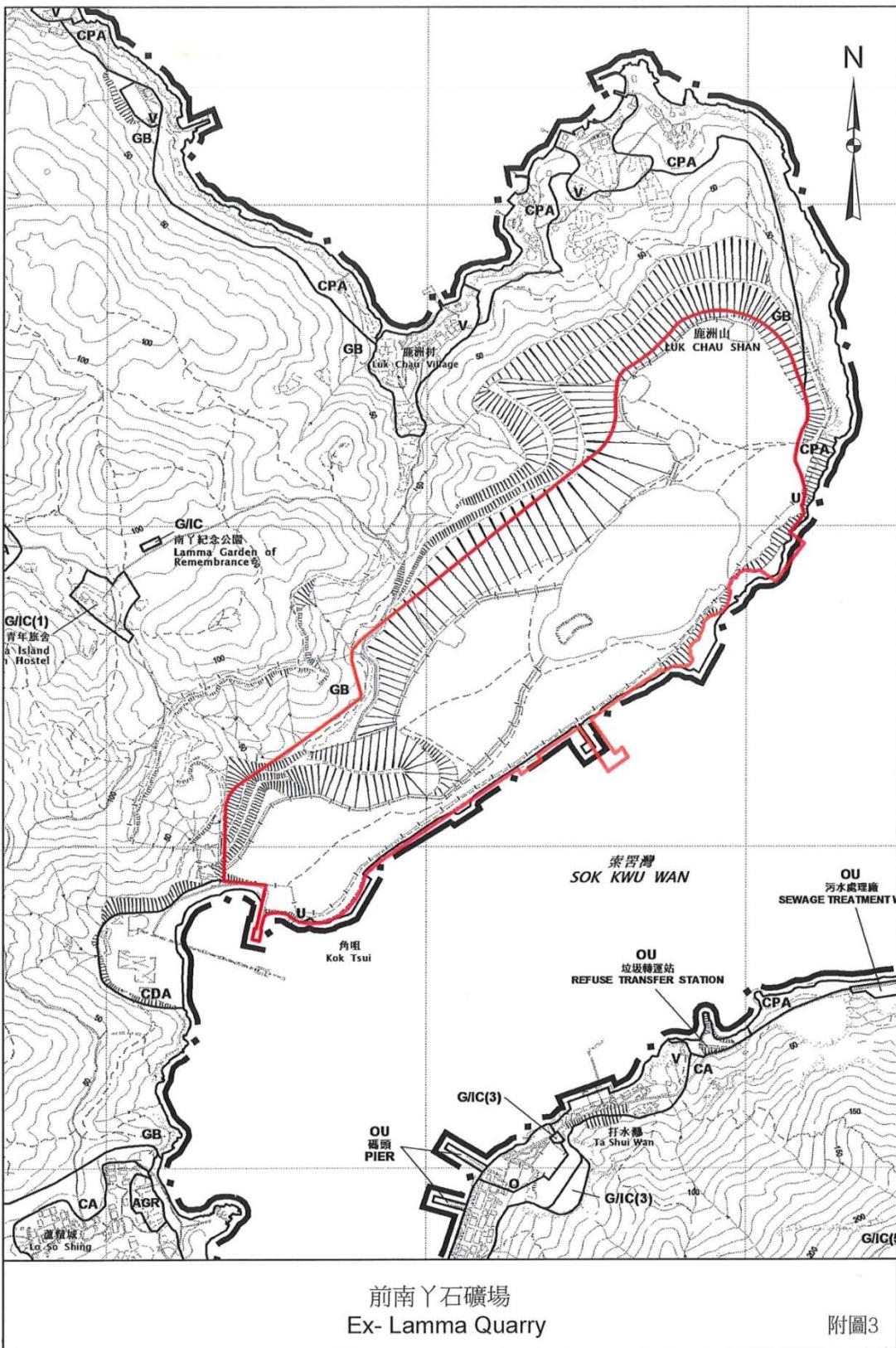
前石澳石礦場的面積約 34.5 公頃，包括 22 公頃陸地(大部分為人造斜坡)和 12.5 公頃人工湖，範圍見附圖 1。石礦場於 2011 年停止運作，並於 2014 年年底起用作沙田至中環繞鐵路項目的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有關沉管隧道工程已經完成，待完成拆卸、清除和還原該幅用地後，有關土地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前交回地政總署。目前該用地在《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政府會適時檢視該用地的長遠用途。在訂定長遠用途之前，政府早前收到有關使用前石澳石礦場用地作水上活動用途的短期租約申請，地政總署正根據既定機制處理。

- (三) 藍地石礦場面積約 30 公頃，範圍見附圖 2。石礦場現仍在運作中，其營運合約於 2022-2023 年度才屆滿。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6 年 6 月開展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旨在為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未來土地用途進行初步規劃研究及技術評估，並建議下一步的跟進研究工作。有關初步研究預計可於 2019 年內完成。
- (四) 前南丫石礦場的面積約 34 公頃，包括 20 公頃平地和 5 公頃人工湖，範圍見附圖 3。該用地在《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上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2 年開展前南丫石礦場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並擬備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及制訂以旅遊及房屋主題為基礎的土地用途方案。兩階段的社區參與報告與摘要已上載到研究網頁供公眾瀏覽。為了解市場對發展該用地的意向及探討發展方案的可行性，政府早前進行了市場意向調查；因應該調查的結果及過往社區參與所收集的公眾意見，政府正通盤考慮前南丫石礦場的土地規劃用途、基礎設施及用地發展模式及成本效益等，以便擬定前南丫石礦場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跟進工作。為地盡其用，在作長遠發展用途前，前南丫石礦場用地自 2011 年起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非政府機構，作非牟利環境教育及野外體驗學習中心及附屬設施等用途。







有關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跟進行動

17. 涂謹申議員：主席，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報告，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3 年 6 月成立內部調查小組 ("調查小組")，調查海事處人員就南丫四號執行職務時是否有行政失當及失職失責。調查小組已於 2014 年把調查報告分別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和警方，以協助進行紀律程序和刑事調查。此外，有死者家屬向本人表示，至今仍未獲簽發撞船事故死者的死亡證明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至今拒絕公開調查報告，而只曾安排已簽署保密承諾書的本會議員閱覽部分內容已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政府會否(i)重新考慮公開調查報告，以及(ii)向本會議員歸還他們在閱覽調查報告時所作的筆記；
- (二) 撞船事故 39 名死者的死因研訊至今仍未展開的原因及預計何時展開；
- (三) 撞船事故死者的死亡證明書至今仍未簽發的原因及預計何時簽發；及
- (四) 鑑於死亡證明書未簽發引致部分保險公司拒絕就死者投購的人壽保險保單向死者家屬發放身故賠償金，以及有死者與其家屬聯名持有的物業未能轉讓，政府會如何協助死者家屬處理有關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在徵詢保安局、律政司和司法機構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後，為跟進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的若干調查結果，運輸及房屋局 ("運房局") 在 2013 年 6 月成立了內部調查小組 ("小組")，以就海事處人員的行為進行調查。小組負責找出調查委員會所揭露海事處人員過往就南丫四號執行職務時的任何缺失或不足之處。在調查結束後，小組在 2014 年 4 月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建議，考慮對過往就 "南丫四號" 執行職務時涉嫌行為不當的人員採取紀律行動。而就懷疑涉及刑事罪行的事宜，小組亦已向執法部門提交調查報告以進行所需的跟進調查和行動。

我們理解，公眾期望當局公開調查報告。然而，政府同時有需要顧及並平衡就公開調查報告中任何內容的各個考慮。我們特別關注，調查報告包含大量涉及調查人員的個人資料，以及在保密情況下向政府提供的資料。我們的法律意見確認，由於在調查過程中蒐集的個人資料原意是作調查之用，在保障該等個人資料而言，政府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中的強制性限制所規限，包括不能將為調查目的而蒐集的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目的，例如用於向公眾發布。除了《條例》的強制規定外，政府作為調查報告中機密資料的持有者，身負保密責任，以及法律上的義務，須防止有關資料未經授權而遭泄漏。政府若要公開調查報告，相當部分的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調查過程所獲取的個人資料，以及需要保密的資料)須被遮蓋，政府方能全面遵從上述的法律責任。惟這些資料經遮蓋後，調查報告將變得沒有條理和連貫性，使其難以理解及/或出現潛在歧義。

作為一可行的替代方案，以及在顧及政府的保密責任和保障調查報告中個人資料的法律責任後，當局已經在 2014 年公布了一份調查報告的摘要，述明事實概要，以及有條理地闡述調查小組所完成的工作、整體調查結果和建議。這份調查報告摘要已經隨立法會 CB(1)1295/13-14(03)號文件提交予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並經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進行討論。議員和公眾人士都可以在 <<https://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428cb1-1295-3-c.pdf>> 取得這份調查報告摘要。

再者，考慮到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在徵詢律政司後，我們提供了一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讓議員在簽署一份保密承諾書的條件下閱覽。為此，在 2015 年 6 月至 8 月及 2017 年 4 月至 5 月的兩段期間，運房局順應立法會議員要求，讓已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書”)的議員在指定地點閉門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為了讓政府得以遵守其法律責任，同時讓立法會議員履行其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該承諾書是必須的。議員在閱覽報告前同意並簽署了該承諾書，承諾及同意將於離開閱覽報告的地點前確認歸還報告及所有紀錄或筆記，並同意該等紀錄或筆記由運房局封存和保管。上述安排已能在便利議員閱覽和理解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以及政府須遵守的保密和其他法律責任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政府已經在不同考慮，包括公眾利益、對公開報告的訴求，以及就保障個人私隱和需保密的資料的法律責任之間，盡量取得平衡。鑑於調查報告的內容與 2014 年當時的相同，再沒有更新，加上公眾已經有途徑取得調查報告的摘要，以知悉整體調查結果，我們認為聚焦處理加強政府就本地船隻的規管制度，方為提升海上安全的適切方向。這亦是委員會中很多委員所表達的看法。我們真誠相信這種具前瞻性的方向，是讓我們得以共同努力提升香港長遠海上安全的最有利和最具成效的做法。

(二)至(四)

就南丫島撞船事故，生死登記總處收到死因裁判官通知，需就該事故中 39 宗的死亡個案作出調查。因為相關的程序仍然進行中，所以不適宜在現階段就有關個案作具體討論。

而就死亡證明書而言，生死登記總處須等待死因裁判官完成所需的調查或研訊(如適用)後，才可辦理死亡登記。在完成相關程序及接獲死因裁判官通知後，生死登記總處會盡快處理有關的死亡登記，並通知死者親屬申領死亡登記項的核證副本(慣稱"死亡證明書")。死者親屬如有特別理由在死亡證明書獲發出前需要文件證明死者死亡的事實，可向死因裁判法庭申請一份"死亡事實證明書"，作為死亡事實的臨時文件。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的實施情況

18. 梁繼昌議員：主席，根據去年 7 月起實施的《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條例》”)，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指明管制站的旅客如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即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須向獲授權人員作出書面申報。此外，即將離港的旅客及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香港(指明管制站除外)的旅客，須在獲授權人員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而披露此事實的人須作出上述的書面申報。在《條例》指明的其他情況下輸入或輸出大量現金類物品亦須作出申報。就《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條例》實施以來，香港海關("海關")接獲的申報數目和所涉總金額為何，並按申報(i)由旅客作出和(ii)在其他情況下作出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條例》實施以來，海關發現多少宗違反該等申報或披露規定的個案，以及對有關人士分別作出(i)書面警告及(ii)檢控的個案宗數和所涉總金額為何；
- (三) 有否向海關增撥人手及其他資源，以便在各管制站執行《條例》的工作；如有，詳情為何；為執行《條例》而抽查旅客的機制和至今的抽查個案宗數為何；及
- (四) 政府透過甚麼渠道向訪港旅客和香港居民宣傳該等申報或披露規定，以避免他們誤墮法網？

保安局局長：主席，《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條例》")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第 32 項建議，偵測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的活動，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香港海關("海關")是《條例》的主要執法機構。

根據《條例》，經指明管制站⁽¹⁾抵達香港的旅客，如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即其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或非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作出書面申報。

進口或出口同一批次屬貨物的大量現金類物品，須透過海關的網上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預先向海關作出申報。

違反《條例》的申報或披露規定者，最高可處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初次違反有關規定的旅客，若從未被裁定干犯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以及其現金類物品並非被合理懷疑是犯罪得

(1) 目前，《條例》下的指明管制站共有 15 個，包括羅湖管制站、紅磡車站、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沙頭角邊境管制站、港澳碼頭、中國客運碼頭、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香港國際機場、屯門客運碼頭、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啟德郵輪碼頭、海運碼頭、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可根據《條例》繳付 2,000 港元，以解除其法律責任。其他個案會循刑事檢控處理。

為協助旅客和相關業界遵從新規定，海關於《條例》生效後的首 3 個月，對初次違反《條例》的申報或披露規定者，視情適當以書面警告處理。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條例》生效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關共收到 10 186 宗由旅客作出的申報，所涉現金類物品總值約為 1,132 億港元。貨運方面，海關共收到 4 863 宗申報，所涉現金類物品總值約為 6,212 億港元。
- (二) 在《條例》生效後的首 3 個月(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海關共發現 23 宗違規個案，並向旅客及負責貨運的有關人士分別發出了 20 份及 3 份書面警告。在該 3 個月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關共發現 32 宗旅客違規個案，有關旅客均根據《條例》繳付 2,000 港元。貨運方面，有 1 宗違規個案，海關拘捕了 1 人，並正進行調查。上述共 56 宗違規個案所涉現金類物品總值約為 4,100 萬港元。
- (三) 為執行《條例》，海關除適當調派現有人手外，亦增設了 44 個常額職位，並引入了 4 隻現金搜查犬，以及添置所需器材(例如點鈔機)，以助執法。《條例》實施以來，海關一直按風險管理方式，於各管制站抽查旅客和貨物。由於抽查個案的宗數涉及執法部署，海關不適宜透露有關資料。
- (四) 在《條例》開始實施前後，保安局和海關就《條例》的規定進行了廣泛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包括製作及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安排在各管制站及本地和跨境運輸工具播放短片和聲帶；及在其他合適平台(例如旅行社、找換店及網絡媒體等)展示和派發《條例》的宣傳品及刊登廣告。此外，在《條例》實施前，海關亦為經常運送現金類物品出入境的機構(例如銀行和押運公司)安排簡介會，解釋和示範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的運作，以利便就貨運作出申報。保安局和海關也透過在世界各地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協助，宣傳《條例》的規定，並經不同的合適渠

道(例如世界海關組織)，向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執法機構介紹《條例》的內容。

延長產假措施對人手的影響

19. 李國麟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她於去年 10 月 10 日發表的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把合資格僱員的法定產假由現時的 10 星期增至 14 星期。儘管相關的法例修訂尚待本會通過，但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分別自去年 10 月 10 日及 25 日起，為轄下僱員推行延長產假的措施。關於延長產假措施對人手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共有多少名受僱於衛生署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會在本年內放取產假，並按她們的職級和工作的地區及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估計有多少名公立醫院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會在本年內放取產假，並按她們的職級和工作的醫院聯網、醫院及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衛生署及醫管局有否增聘人手，以應付推行延長產假措施所帶來的額外人手需求；如有，詳情(包括各自增聘的人員數目、所涉開支)為何，以及新增人手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如沒有增聘人手，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各間由受資助社會福利機構營運的服務單位(例如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當中，現時已推行延長產假措施的數目及百分比；有否評估該等單位推行該措施所需的額外人手及其他資源為何；會否向該等機構增撥資源，以便它們可盡快推行該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衛生署共有 65 名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報告其分娩日或預產日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或之後，她們可放取 14 星期的產假。有關職系及服務單位表列如下：

	衛生防護中心	規管事務及 衛生服務處	牙科 服務	總數
醫生職系	3	7	0	10
牙科醫生職系	0	0	3	3
護理職系	14	24	0	38
輔助醫療職系	1	5	0	6
輔助牙科職系	0	0	8	8
總共	18	36	11	65

衛生署沒有另行估算會在 2019 年內放取產假的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的總數。

(二)及(三)

根據醫管局的統計，過去每年大約有 1 000 名員工獲批法定產假，當中約六成為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如實施延長產假至 14 星期引致人手緊張，有關部門會因應其實際運作情況作適當安排，例如透過特別酬金計劃或額外聘用臨時員工以增加人手，確保醫療服務不受影響。

衛生署未有因延長產假而增聘人手。放取產假的員工的工作一般會由其他現有員工分擔。然而，若衛生署的個別服務單位在分擔工作方面遇到困難，其服務單位主管可考慮透過既定機制聘用兼職合約人員。

(四) 政府建議延長法定產假，由現時 10 星期增至 14 星期。政府希望在 2019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修訂《僱傭條例》，並在有關法例通過後兩年實施延長法定產假。屆時政府會根據修訂條例的安排承擔該項產假薪酬的額外開支，以報銷形式向僱主發還。據社會福利署了解，現時已有個別非政府福利機構按其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和能力，自行將其女性僱員的產假由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但署方並沒有備存相關機構/服務單位的數目或相關安排的詳情。

政府官員出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會議

20. 林卓廷議員：主席，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董事局成員包括 4 名政府官員，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

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及運輸署署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4 名官員在港鐵董事局中的角色和職責分別為何；及
- (二) 是否知悉，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港鐵董事局召開會議的次數；該 4 名官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次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他們每次缺席會議(如有的話)的原因和有否委派代表出席；如有，受委派代表的職稱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林卓廷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董事局由 20 位成員組成，當中 4 位為政府董事，包括根據港鐵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以及 3 位由行政長官按《香港鐵路條例》委任的增補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林世雄先生，以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女士)。

根據港鐵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專注處理公司整體策略、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日常事務則交由管理層負責管理，並向董事局匯報。就此而言，政府董事的角色及職責與所有其他董事一樣。此外，政府董事在港鐵公司董事局內亦同時代表政府，向公司反映政府及市民對其管理及運作普遍關心的事宜。

- (二) 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港鐵公司董事局共召開 21 次會議。如政府董事本人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港鐵公司董事局會議，一般安排是由其替任董事⁽¹⁾代表出席。四位政府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共 21 次會議的出席率約 90%。各政府董事 2017 年出席港鐵公司董事局會議的紀錄載於港鐵公司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為副秘書長(庫務)黎志華先生；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替任董事為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副局長蘇偉文博士、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女士、副秘書長(運輸)蔡傑銘先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的替任董事為副秘書長(工務)麥成章先生；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為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李萃珍女士。

2017 年年報；2018 出席會議的紀錄會載於港鐵公司稍後公布的 2018 年年報。因應議員質詢，我們將 4 位政府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出席會議的資料摘錄於附件。

附件

港鐵公司董事局會議(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政府董事出席次數

	董事局會議		
	定期會議	特別會議 ⁽¹⁾	私人會議 ⁽²⁾
會議次數	11	4	6
政府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政府董事	定期會議	特別會議	私人會議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先生 ⁽³⁾	5	0	2
其替任董事	5	3	3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7	2	3
其替任董事	4	1	2
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9	3	4
其替任董事	2	0	1
4. 運輸署署長	10	3	6
其替任董事	0	0	0

註：

- (1) 特別會議為董事局(包括非執行及執行董事)在定期會議以外召開的會議。四次特別會議當中其中一次會議的唯一議程是批准港鐵公司營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政府董事避席是次會議，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2) 私人會議為董事局非執行董事召開的會議，一般而言，港鐵公司執行董事(即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不會出席有關會議。
-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是根據港鐵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

救生員的人力情況

21. 胡志偉議員：主席，有救生員工會指出，公眾泳池、公眾泳灘及私人泳池現時經常發生沒有足夠救生員當值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泳池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CA)(“《規例》”)發出牌照的私人泳池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鑒於《規例》訂明，泳池持牌人須安排泳池在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有不少於兩名持有有效相關救生及急救合資格證明書的救生員在場當值，過去 3 年每年(i)食環署人員就此規定巡查持牌私人泳池的次數、(ii)食環署分別接獲舉報和證實持牌人違反此規定的個案宗數，以及(iii)食環署就已證實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有救生員工會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救生員的薪酬水平低於市場水平，以致出現招聘困難及公眾泳池和公眾泳灘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過去 3 年每年康文署新入職的公務員救生員及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水平分別為何，以及與市場水平如何比較；及
- (四) 鑒於康文署規定其現職及新入職救生員均須持有香港拯溺總會頒發的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參與救生章考試的人數；如沒有相關數字，會否作出統計；會否採取新措施以吸引更多人參加該等救生章考試？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在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泳池規例》(第 132CA 章)(“《規例》”)，凡屬人工建造作游泳之用而公眾可進入(不論是否須繳付費用)的水池(只供為數不多於 20 個住宅單位使用而公眾不得進入的泳池除外)，或任何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所經營的人

工建造作游泳之用的水池，均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泳池牌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港共有 1 277 個持牌泳池，按區議會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一。

- (二) 在持牌泳池開放期間，食環署人員會每月進行巡查，並在有需要時增加巡查頻次，檢查持牌人有否遵守《規例》及牌照條件。根據《規例》，除獲得發牌當局批准修改，持牌人須在泳池向泳客開放的時間，安排不少於兩名持有有效救生及急救合資格證明書的救生員當值。

食環署人員在巡查時如發現持牌泳池違反《規例》，會即時向持牌人提出檢控。若發現持牌泳池違反牌照條件，包括未能提供泳池牌照規定的救生員數目，會即時向持牌人發出警告，若持牌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將違規事項糾正或重複違規，食環署會考慮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

過去 3 年，食環署每年接獲有關持牌泳池的投訴中涉及救生員不足的個案分別有 19 宗(2016 年)、12 宗(2017 年)及 14 宗(2018 年)；經調查後，這些投訴均不成立。同期，沒有持牌泳池因泳池救生員不足而遭警告、檢控、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

- (三) 現時，由康文署招聘的公務員救生員屬技工職系，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5 點(現時為 16,790 元)。政府會每年按既定的機制來調整公務員薪級表，以調整公務員(包括公務員救生員)的薪酬。署方在招聘公務員救生員方面並沒有遇到困難。

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方面，由於季節性救生員的工作是屬於短期性質，故員工的流動性相對為高。為了維持季節性救生員薪酬的吸引力，康文署一向秉持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須與私營機構救生員薪酬保持"大致相若"的原則。就此，康文署自 2004 年起每年均會參考本地私人市場救生員的薪酬水平和其他重要的相關因素，包括康文署的財政狀況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以協助釐定季節性救生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

過去 3 年康文署招聘公務員救生員，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載於附件二。

- (四) 根據香港拯溺總會提供的資料，該會在過往 3 年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的參加考核人次載於附件三。香港拯溺總會是香港唯一獲得國際救生總會(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認可負責考核及頒發拯溺資格的機構，康文署會與該會緊密合作，鼓勵該會轄下屬會加強宣傳及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人參加各式救生章的訓練及考核。

附件一

食環署各分區的持牌泳池數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地區	持牌泳池數目
中西區	166
灣仔	103
東區	67
南區	100
離島	35
油尖旺	74
深水埗	39
九龍城	106
黃大仙	16
觀塘	24
葵青	30
荃灣	62
屯門	79
元朗	86
北區	44
大埔	55
沙田	116
西貢	75
總數	1 277

附件二

過去 3 年康文署招聘公務員救生員
及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

年份	公務員救生員 ⁽¹⁾		非公務員合約 季節性救生員(全職)	
	每月薪金 ⁽²⁾	按年增幅 (%)	每月薪金 ⁽³⁾	按年增幅 (%)
2016	15,605 元	4.68%	14,750 元 (泳池 / 水上活動中心) 15,450 元 (泳灘)	4.50% 4.29%
2017	16,065 元	2.94%	15,440 元 (泳池 / 水上活動中心) 16,140 元 (泳灘)	4.68% 4.47%
2018	16,790 元	4.51%	16,060 元 (泳池 / 水上活動中心) 16,760 元 (屯門區及荃灣區泳灘) 17,060 元 (離島區、西貢區及南區泳灘)	4.00% 3.84% 5.70%

註：

- (1) 公務員救生員包括技工(泳灘 / 泳池)及技工(水上活動中心救生員)兩個職系，他們屬長期聘用性質，並可申領公務員享有的工作津貼及附帶福利。
- (2) 公務員救生員職系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5 點。
- (3) 季節性救生員如圓滿完成整個合約期(一般為 3 至 7 個月)，並且在職期間行為及表現良好，可另獲 10% 至 15% 的約滿酬金。

附件三

香港拯溺總會提供
有關過往 3 年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的資料

香港拯溺總會考核		報考人次 ⁽¹⁾
2015-2016	泳池救生章	9 361
	沙灘救生章	2 827

香港拯溺總會考核		報考人次 ⁽¹⁾
2016-2017	泳池救生章	8 516
	沙灘救生章	2 523
2017-2018	泳池救生章	8 945
	沙灘救生章	2 607

註：

- (1) 上述救生章的考試包括多個部分，如筆試、陸上或水上實習試、急救實習試及艇隻拯救考試等，有關報考人次為各部分的總和。

為飛機租賃及海運服務業務提供的稅務寬減

22. 周浩鼎議員：主席，政府自 2017 年 7 月起，為合資格的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稅務寬減。有關稅務寬減包括將該等企業的利得稅稅率定為 8.25%，即現行一般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另一方面，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將透過稅務措施，推動香港的船舶租賃業務，以及促進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為飛機租賃業務而設的稅務寬減措施自實施以來，受惠的合資格(i)飛機出租商及(ii)飛機租賃管理商的數目分別為何；過去 3 年，每年在港註冊的該兩類企業的數目及其增減幅度分別為何；及
- (二) 就推動船舶租賃業務及海事保險業務在港發展，政府會推出的稅務措施的初步構思為何；會否把從事該等業務的企業的利得稅稅率定為 8.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發展香港的航空業和海運業，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和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在航空業方面，民用航空是一項長期穩定增長的業務，近年在亞太區的發展尤其迅速，帶動區內市場長遠對飛機租賃的需求。根據業界的研究分析，全球以租賃形式融資新飛機的比率已增加至近年超過三成。為加強香港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的競爭力，政府於 2017 年提出《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為本港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提供特定的稅務優惠，以推動香港發展為飛機租賃和融資中心。

至於海運方面，香港擁有悠久的海運傳統和多元化的海運服務業群。在各類海運服務中，船舶融資是一項高增值和高增長的業務。香港船舶貸款和墊款於過去 10 年上升超過 1 倍，平均每年增長超過一成。當中船舶租賃是新興的船舶融資模式，在全球海運業應用日益普遍，在內地發展亦十分迅速，發展潛力龐大。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堅實的基礎和優厚的條件進一步發展相關業務，推動本港成為亞太區的船舶租賃中心。

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自有關飛機租賃的稅務優惠於 2017 年 7 月實施以來，至今已經有 8 家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 1 家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獲得相關優惠。在稅務優惠推出前，不同公司未有誘因發展飛機租賃業，而香港飛機租賃業的規模亦不大。因此，政府未有特別備存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在香港的數目。
- (二) 政府會推行稅務措施，推動香港的船舶租賃業務發展，包括船舶租賃和船舶租賃管理，並已委託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有關稅務措施的細節，包括適用範圍和具體稅率安排及細則等。專責小組已於去年成立，成員包括香港海運港口局委員及業界代表。專責小組現正進行相關研究，預料將於今年下半年完成研究工作，並向香港海運港口局及特區政府提交稅務措施的建議細則。

此外，為加強香港作為區內保險樞紐的地位，政府將建議為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風險(例如政治風險及戰爭風險)的業務提供 50% 的利得稅寬免，從而促進有關業務的發展。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本會恢復《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謹以《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簡述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多項選舉法例，藉以加重關乎選民登記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簡化有關選民或投票人登記的上訴、申索和反對機制；就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刑事法律責任訂立豁免；以及就選舉法例作出技術和雜項修訂。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4 次會議，並聽取了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加重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刑罰，由目前最高的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有委員關注到，該項建議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會否減低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考慮到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嚴重性，以及公眾對選民登記資料準確性的關注，因此提出了上述建議。政府當局強調，不會輕率將懷疑個案訴諸法庭。如對登記資料有任何疑問，選舉事務處首先會與有關選民澄清。當局並不認為有關建議會影響市民登記為選民的意欲。

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法例中訂明，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士("上訴人")有責任提供與其個案相關的充分資料，讓審裁官、選舉登記主任及有關反對個案所針對的選民知道申索或反對的理由。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如何評估上訴人有否提供"充分"資料，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解釋該項建議中"充分資料"一語的涵義。

政府當局解釋，上訴人應具體地提供甚麼資料才算充分，要視乎個案的內容及實際情況而定。由於每宗申索或反對個案的情況並不相同，因此不可能逐一羅列相關的可能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相關修訂主要目的旨在釐清，若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充分，審裁官應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不成立。政府當局認為，這有助審裁官更有效地處理相關個案。亦有委員關注到，上訴人是否需要承擔舉證責任。政府當局澄清，上訴人無須承擔舉證責任，但有責任提供與其個案相關的充

分資料。政府當局指出，審裁官會在考慮個案的細節、上訴人提出的理由和相關證據後作出判定。

此外，委員察悉，根據現行機制，所有申索及反對個案均須進行聆訊。當局建議，就不具爭議的申索及反對個案，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個案。政府當局解釋，此項建議會減輕審裁官的工作量，以及減少對有關選民可能造成的不便。政府當局表示，上訴人及有關反對個案所針對的選民如不服審裁官的判定，仍可要求覆核按此機制作出的判定。此外，當局亦建議假如上訴人或其代表沒有出席聆訊，不論上訴人有否就個案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可選擇直接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個案。

此外，關於《條例草案》內建議，就因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選舉開支的刑責訂立豁免，委員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條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技術性質的修正案，委員對這些修正案沒有異議。

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接着會就《條例草案》表達個人意見。

主席，香港的選舉已有數十年歷史，憑着香港人對法治、公平、公正等核心價值的堅持，選舉一直以來都公正廉潔，值得香港人引以自豪。然而，社會狀況過去數十年來不斷改變，香港的政治環境亦急速演進，以致選舉制度的公正性如今受到挑戰，在實務操作上亦產生了一些新問題。政府提出《條例草案》，雖可謂回應了社會一直提出的部分關注和意見，但仍未能處理選舉制度中一些我們認為迫切、有需要解決的問題。

主席，在近年立法會選舉中，我們看到一些屬同一陣營的候選人鑽選舉法例的空子，在相同選區派出多於一位，甚至數位候選人參選。到了選舉的中、後期，他們會按照一些秘密協定先後宣布棄選，然後呼籲其選民"過票"給陣營剩下來的唯一候選人。這種規避選舉法例之舉，亦即我們所謂的"棄選過票"策略，其實會在整個選舉過程中造成相當不公平的現象。何解？大家也知道，香港的選舉法例相當嚴苛，訂明每名候選人在每場選舉中可以花費的開支。而在選舉論壇中，每名候選人，不論來自大黨、小黨還是獨立人士，都有均等的發言時間。然而，利用我剛才提到的策略，同一陣營的候選人就可集合資源拉票，並在選舉論壇中以眾凌寡，由數名候選人一同攻擊對方陣營的候選人，剩下最後的一位"真命天子"就可有充足時間，從容不迫

地提出他的政治理念。這種在選舉過程中集體放棄參選，並把選票集中在陣營內最後一名候選人身上的做法，確實會令選舉變得不公平。

此外，還有一個明顯不過的例子，我們過往亦經常在議會內提出，就是在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大家也看到戴耀廷利用所謂的"雷動計劃"，操縱選民投票意向，試圖影響選舉結果。事實上，大家看到在選舉後，社會上和媒體中很多分析均指出，在選舉過程中的民調顯示，有數名反對派資深議員的選情一直相當穩定，但他們最後卻因為"雷動計劃"變成低票當選，有些甚至意外"落馬"。這可謂為了勝利而不擇手段的選舉策略，既操控了選民的意志，亦造成了不公平，扭曲了選舉結果，可說是對我們多年來行之有效及相當受香港人尊重的選舉制度帶來嚴重挑戰。遺憾的是，政府至今仍未就相關問題提出解決方案，變相容許這些無所不用其極的候選人在未來的選舉中繼續採用這些策略，衝擊我們公正的選舉制度。

主席，此外，面對時代變遷和社會演化，我們的選舉法例卻在某些方面未能與時並進。例如，現時有不少香港人基於生活、工作或退休等原因而居於內地；隨着現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策略逐漸落實，往後只會有越來越多香港人回到內地生活、工作，甚至創業或退休。我們以往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因應近年市民生活模式的改變，研究一些相應的選民登記宣傳和投票安排，但政府當局至今未提出實質方案供我們考慮。就此，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盡快想法子，作出妥善安排。

主席，最後，根據現行安排，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在選舉後可按得票獲政府資助其部分選舉經費。主席，我在此要作利益申報，我經由 2016 年立法會港島區地區直選晉身本屆立法會，按照現行選舉法例和機制，我與其他候選人均有資格獲得政府的選舉資助。可是，由於在 2016 年選舉中，一位候選人因被政府取消資格而提出法律挑戰，導致政府至今仍未向所有候選人發放相關資助款項。可以說，我與 2016 年港島區其他候選人都是現行選舉法例的受害者。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此話何解？我剛才提到，儘管有候選人被取消資格、並就此透過法律程序挑戰政府的決定，但在法律上，不論這名候選人能否成功挑戰政府，其實也不影響其他候選人從政府獲取選舉資助的

權利。可是，受現行法例所限，只要任何相關法律程序尚在進行，政府就不能向所有候選人發放選舉資助。我期望政府當局盡快修訂相關法例，理順這些不合理的法律條文，否則，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屆滿時，我們這些候選人可能也還未獲發選舉資助。

代理主席，由此可見，選舉法例仍有很多問題需要政府當局處理，我們期望政府當局快馬加鞭，處理我剛才提及的種種問題，以鞏固我們一直引以自豪的優良選舉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不打算就《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言，但當我聽到張國鈞議員剛才提出的數點，我相信必須回應。他剛才說現在有些陣營——他不敢說是民主派陣營——經常派出數名候選人，到最後便會出現一位"真命天子"，而其他人則會退選或把選票轉移給該名候選人。

我想指出的是在香港今時今日的選舉制度下，政府任意"DQ"候選人，即取消資格，而在決定一些候選人的提名有效與否時又提出林林總總的問題，例如他們是否真的反對"港獨"，而即使已回覆表示反對"港獨"，它又會因不信納而作進一步提問。若非香港現時的選舉出現種種關乎"DQ"的問題，又是否需要採取這種策略呢？

更可笑的是，張國鈞議員剛才說最終會透過一些不透明的方法決定由哪名候選人出選。那麼，"DQ"候選人的程序是否很透明？"DQ"的程序是否說道理？"DQ"的程序有否向候選人提出問題？有時甚至連問也不問便取消他們的資格，還說甚麼不公平？還說甚麼現時的選舉制度對某個派別的人士不公平？他剛才提到最後會出現"真命天子"，現在我們真的不知道最後誰有資格參選和當選，而那人才是"真命天子"。

最後受害的是誰？他剛才說因有些遭取消資格的候選人要挑戰相關決定而令當選人無法取回資助，要等待一段時間。他說他自己是受害人，大家說是否很可笑？現在誰是受害人？現在遭取消資格的又不是他，而選民本來可以選出代表自己的聲音，但他們想投票支持的人卻沒有資格參選，誰才是受害人？他還口口聲聲說自己是受害人。

張國鈞議員剛才亦批評戴耀廷的"雷動計劃"。泛民的選民想透過組織選票有效確保選票不會浪費，好好地把選票投給他們支持的人，我想問有甚麼問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沒有"雷動計劃"嗎？我們這些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很清楚中聯辦如何在背後發功。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較少，法律界、會計界或其他專業界別所聽到的中聯辦"雷動計劃"不厲害嗎？他們大可試試不靠中聯辦的"雷動計劃"為他們"籠票"，且看看他們的選票如何分配。專業界別往往看到中聯辦如何在背後組織，內地客戶、公司、銀行或律師行也收到中聯辦的來電，要求他們在選舉中投票予某人而不要支持民主派的候選人，一定要支持某些與法律界毫無關係的人。他們均表示收到中聯辦的直接來電，指示他們如何投票，難道這不是"雷動計劃"？難道這樣不是干預選舉？難道這樣沒有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他在說甚麼廢話，口口聲聲說現在的選舉制度不公平？現在製造香港不公情況的是政府、中央，以及支持這個政權及一些毫無理據和原因、任意"DQ"候選人的決定的建制派人士。因此，請他不要站起來對我說他是受害者，認為現在的選舉制度不公平。如果他的發言要提出這種論點，我希望他想清楚誰是真正的受害者。

我謹此陳辭。

（張國鈞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張國鈞議員，你是否要求澄清剛才發言被誤解的部分？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那是很大的誤解。郭榮鏗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用詞，包括"雷動計劃"、"DQ"（取消資格）、"選舉經費"和"受害人"等字眼，確實曾在我的演辭中出現。但他卻故意扭曲，將相關字眼的次序全部調換，例如我提到選舉經費與受害人之間的關係，他卻將我說的"DQ"與受害人拉上關係。我在討論"雷動計劃"時從未提及"DQ"，但他卻將"雷動計劃"與"DQ"拉上關係。他利用次序的調換，從而在邏輯上造成一些誤解，所以我希望能就這方面作出澄清。我所提及的受害人是.....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已作出澄清。

張國鈞議員：因此，代理主席，我希望郭榮鏗議員不要再透過邏輯謬誤、次序調換等"茅招"誤解我的意思。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想表示我認同郭榮鏗議員剛才所說的每句話。對於今天的選舉制度，我們還在討論如何進一步收緊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或其他程序事宜，說起來其實真的很可笑。大家說到現在的法例修訂好像真的會讓我們的選舉制度更公平，但代理主席，你也很清楚知道建制派很多政黨背後的財力，現在的民主派政黨根本無法與之相比，而投入競選的開支亦根本難以界定。大家也看到有候選人在宣布參選前已在大廈掛上巨型廣告，但卻未有計入選舉經費，利用種種名目說自己是甚麼大使。我們看見滿街也是優惠店、超市，全部屬於建制派組織或其衛星組織，無孔不入。建制派的資源如此豐富，而我們的法例……

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就《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進行辯論。我剛才容許郭榮鏗議員回應張國鈞議員的發言，但若你論及整體選舉法例，恐怕說得太遠。請你集中討論《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

張超雄議員：我正在討論相關事宜。我這樣說正因為張國鈞議員剛才指有些政黨一同在背後不知如何達致決定，似乎有人操控誰會參選，而某些人則會臨陣退選，然後便會出現"真命天子"，說到好像現在受害的是建制派。但他也要公道點，現在的打壓已如此嚴重，參選會遭"DQ"(取消資格)，當選後又會遭"DQ"，而大家的資源亦無法相提並論，然後他卻說他們有多苦。究竟要把選舉操控至甚麼程度才會滿足呢？他還要在議會說這些話，請他不要如此惹人討厭。他們已經是最惡、最大的，完全操控局面，還要扮成受害者？別來這一套了。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藉此機會感謝《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及各委員在過去幾個月的工作，順利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接下來，我會先簡單講述《條例草案》的內容，然後簡單回應議員剛才的發言，最後講解當局準備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為準備下個選舉周期，我們已因應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檢討了各項選舉法例，以進一步理順選舉程序並使若干選舉法例更清晰和一致。就此，我們建議透過《條例草案》，改善選民登記安排，以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和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程序。這些修訂建議已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3 段至第 21 段詳述。

《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分為 4 個方面：

- (a)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
- (b) 擴大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
- (c) 引入豁免以免除第三者承擔因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僅涉及電費及/或上網費所招致的刑責；及
- (d) 理順選舉程序及優化若干選舉法例使其更清晰和一致。

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方面，我們建議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最高刑罰，以加強阻嚇力，以及改善申索及反對機制，以便更有效地處理申索/反對個案，並盡量減低機制被濫用的機會。

擴大合資格獲委任擔任審裁官的人選範圍方面，現時只有現職裁判官才可出任審裁官。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以容許現職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出任審裁官。此舉可讓司法機構更靈活委任合適人員為審裁官。

引入豁免方面，我們建議免除第三者承擔因在互聯網發表意見而構成選舉廣告並為此招致僅涉及電費及/或上網費的選舉開支所導致

的刑責，藉此在維持選舉公正性的前提下，避免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透過互聯網發表個人意見時誤墮法網。

理順選舉程序及優化若干選舉法例方面，我們的建議包括：

- (a) 澄清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發出選票的安排；
- (b) 理順行政長官選舉的點票流程；
- (c) 理順發出退回或沒收選舉按金通知的權限；
- (d) 將若干選票視為明顯無效以簡化點票流程；
- (e) 理順於特定情況下在選票上蓋印的安排；及
- (f) 若干輕微技術性修訂，這些修訂的詳情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中已有詳細介紹，我在此不再重複。

代理主席，剛才有 3 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雖然內容不是與《條例草案》直接有關，而是就目前選舉制度和選舉法例表達意見，我感謝議員提出這方面的意見。事實上，就所有公共選舉，政府的目標一定是讓公共選舉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政府亦一直總結有關的選舉經驗，在選舉法例方面不斷完善。當然過程中必須考慮各方面因素，因此所有建議也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徵詢議員意見。同時，在很多議題上，意見可能比較紛紜，所以在進行這方面工作時，我們一定會小心聆聽和考慮。

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因應社會變化，如出現新議題和新情況時，完善有關法例。同時，選舉安排亦需與時並進，作出較現代化的處理。因此在總結上一個選舉周期的經驗後，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和 2020 年立法會選舉舉行前的這段期間，我們會陸續將一些選舉條例的修訂提交立法會，希望得到議員支持。所有建議都會事先經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詳細討論；一些意見比較紛紜或牽涉問題較複雜的建議，需要時間審議和考慮，因此還沒到時候提出。譬如剛才張國鈞議員所提的一些建議和問題，其實已在處理當中或已在我們的“雷達”上。

剛才郭榮鏗議員提到有關裁定參選人參選資格或所謂"任意 DQ (取消資格)"的問題，我在此重申，參選人參選資格的裁定是嚴格按照選舉法例的要求和規定，按相關機制進行，而選舉主任作出決定時亦會將相關理據清楚陳述；如不同意有關決定，亦可透過法院以選舉呈請的方式審理。因此我們是十分認真看待有關問題，不存在所謂"任意 DQ"，希望大家清楚明白。

代理主席，考慮到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提議，我們將會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案。

建議的修正案全為技術性修訂，旨在令到現時法例及本《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更為清晰，並不涉及進一步的政策變動。各修正案的目的分別為：

- (a) 聰清有關選民及投票人登記的申索和反對機制中，新訂以書面申述方式處理不具爭議的申索和反對個案的範圍；
- (b) 更準確反映現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主任擬備選票報表的做法；
- (c) 適當地修正或加入若干條文的提述；
- (d) 在《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中釐清"小組"的釋義；及
- (e) 刪除一項有關已廢除條文的提述。

代理主席，我動議恢復二讀《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希望議員能支持並通過《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讓各項完善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的修訂盡早生效。

謹此陳辭。謝謝。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9、11、13 至 18、20 至 55、57 至 60、62、63、64 及 66 至 84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新訂條文及新次分部的標題。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0、12、19、56、61 及 65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局長會動議講稿附錄他的兩組修正案：第一組修正案旨在修正秘書剛讀出的條文；第二組修正案旨在增補新訂條文及新次分部的標題。

就各項修正案的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代理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各項修正案(包括新訂條文及新次分部的標題)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第一組修正案。

合併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然後按講稿附錄所載的安排，處理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一組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一組修正案。

我動議修正第 10 條。

考慮到《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提議，我們建議補充《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中新訂的第 32(4)及(5)條，以釐清新訂第 32(6)及(7)條中以書面申述方式處理不具爭議的申索和反對個案的範圍，只限於關乎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所接獲的申索/反對通知書。

我亦動議修正第 12 及 19 條。

我們建議修正法例內一些提及其他法律條文之處，使對相關條文的提述更準確反映條文原意。

我亦動議修正第 56 及 61 條。

我們建議透過修正有關條文，使之更準確地反映現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即選舉主任在上述選舉中須就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報表，不論該等不予點算的選票屬問題選票或是明顯無效的選票。我們亦建議作出相應修訂，更新對有關條文的提述。

我稍後為同樣目的將動議新增的第 56A、56B、61A、62A 及 62B 條。

我亦動議修正第 65 條。我們建議藉此釐清"小組"一詞在《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69C 章)中的意思。

具體而言，"小組"一詞即選舉委員會的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下的 4 個小組。由於"小組"一詞在《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並無定義，因此我們建議修正《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 65 條，以釐清"小組"的意思。

我稍後會動議第二組修正案，繼剛才修正第 56 及 61 條後，新增第 56A、56B、61A、62A 及 62B 條。

我們建議透過新增有關條文，使之更準確地反映現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做法，即選舉主任在上述選舉中須就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報表，不論該等不予點算的選票屬問題選票或是明顯無效的選票。我們亦建議作出相應修訂，更新對有關條文的提述。

第二組修正案亦包括新增第 80A 條，刪除《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31(10)條就已廢除的第 26(5)(a)條的過時提述。

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上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支持我們的建議。我懇請委員支持上述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2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 56 條(見附件 I)

第 61 條(見附件 I)

第 65 條(見附件 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表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早前已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

我就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若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被否決，他便不可動議他的第二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第一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0、12、19、56、61 及 65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即新訂條文及新次分部的標題。

秘書 ：新訂的第 56A 條	加入第 78A 條
新訂的第 56B 條	修訂第 83 條(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新訂的第 61A 條	加入第 51A 條
新訂的第 62A 條	修訂第 57 條(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新訂的第 62B 條	修訂第 70 條(保密)
新訂的第 80A 條前 新次分部的標題	第 1A 次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新訂的第 80A 條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代理全委會主席：局長，請動議你的第二組修正案，以二讀新訂條文及新次分部的標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二組修正案，以二讀秘書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次分部的標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次分部的標題，予以二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6A、56B、61A、62A、62B 及 80A 條，以及新訂的第 80A 條前新次分部的標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條例草案增補秘書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次分部的標題。

擬議的增補

第 56A 條(見附件 I)

第 56B 條(見附件 I)

第 61A 條(見附件 I)

第 62A 條(見附件 I)

第 62B 條(見附件 I)

第 80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80A 條前新次分部的標題(見附件 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秘書已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次分部的標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區諾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區諾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臻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鄺俊宇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鄭松泰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40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會就反對條文的理由發言。

相比 2015 年和 2011 年的選舉法例修訂，此次的《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可謂完全是小修小補，迴避了選舉法例的核心議題，即廢除功能界別，全面直選。有很多同事認為《條例草案》屬技術性修訂，沒有大問題，通過是合理的。但是，我想在三讀通過《條例草案》之前，提述一下此次法例修訂的內容、背景和觀點。

去年 5 月，我們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的修例建議，當中有部分建議來自 2017-2018 年度進行的《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報告》，另一些建議則來自選舉事務處內部的周期檢討，據我理解……

主席：區諾軒議員，在三讀辯論中，議員只應論述整體上支持或反對《條例草案》的理由，而不應好像在二讀辯論或全委會審議階段般，就條文逐項討論。請你返回三讀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交代當中的內容，是要表達我為何反對《條例草案》。第一，關於舉證責任的問題，局長剛才也有所提及，舉證責任很大程度上由反對者承擔。但是，我在事務委員會或《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均曾提出，作為一名反對者，懷疑有一家人"種票"，是否便要擺放攝錄機拍攝那一家人出出入入，才能作為證據提出反對呢？我對這方面有所保留。

第二，今次審議《條例草案》的焦點是關於選民登記的反對機制，當中第 14 條提及.....

主席：區議員，我再次提醒你，本會現正進行三讀辯論，議員應討論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在現階段，不應再討論個別條文或修正案，或重複在二讀辯論或全委會審議中已提出的論點。請你返回三讀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認為我並無重複在二讀辯論中提及的內容，我反對的理由.....

主席：你不應再討論個別條文或修正案，而應說明你整體上是否支持三讀。

區諾軒議員：但個別條文的制定，亦關乎我整體上反對《條例草案》的觀點。

主席：你應在二讀辯論或全委會審議階段提出對個別條文的意見，而不是在三讀辯論中提出。我再次提醒你，請返回三讀辯論的議題。

區諾軒議員：整體而言，今次制訂的措施有助簡化點票流程，投票沒有爭議時，流程當然可以簡化，但是當出現爭議時，今次的修訂是否將已故或喪失資格候選人的選票總括列為無效而不予點算呢？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這是今次修訂的其中一個核心議題，我相信代理主席也明白。

我們一再提出——正如我留意到黃碧雲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提出質疑，特首選舉只有 1 200 名選民，每一票也十分重要，所以處理點票流程應該具透明度。我曾向她表示憂慮，當局會否以簡化點票流程為理由，為日後在選舉期間取消候選人資格作出安排，以避免處理令人尷尬或政治敏感的選票。基於以上理由，我整體反對《條例草案》。

總括而言，過往在 2011 年和 2015 年，民主派議員也對選舉條例的修訂投下反對票，原因是我們期望政府提出修訂選舉條例時，應該以全面落實雙普選為目標，廢除功能界別，我希望各位民主派議員考慮到這個觀點，整體反對三讀《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三讀。

我們看到，《條例草案》加重了有關選民登記罪行的最高懲罰。不過，我們希望《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會繼續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提高罰款水平，因為罰款雖然提高了，但現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有關選民登記的條文規定，任何人提供虛假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促使他人投票，根據第 6 條，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 7 年。

雖然《條例草案》提高了罰則，監禁年期方面我們認為足夠，但在罰款方面與我剛才提及的另一項條文的差距似乎很大。該條例的罰則分別是 20 萬元和 50 萬元，而《條例草案》則由 5,000 元增加至 1 萬元，我認為有再檢討的空間。

另外，我們支持精簡選民登記的上訴、申索及反對機制。不過……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進行三讀辯論……

黃碧雲議員：我知道你想說甚麼。

代理主席：議員現在應討論是否支持三讀《條例草案》，在現階段不應再討論個別條文或修正案。

黃議員，你剛才的發言內容應在二讀辯論時論述。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請你多一點耐性，因為我也不打算長篇大論。所以，精簡機制我們認為可以接受，因為政府亦吸納了我們提出的一些意見，指明舉證責任並非由反對者承擔，但要求反對者指稱他人不合乎選民資格時，須提出合理懷疑和資料，我們認為這個要求可以接受。

不過，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認為政府在審核選民資格上應做好把關，常規化定期更新選民登記冊，例如將已離世選民的死亡紀錄與選民登記冊核對。此外，就"種票"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定期查證和調查，而不是發放可以任意"種票"的信息。所以，我希望政府日後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特別是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僅為上網費和電費，則無須承擔刑責。我覺得這方面的修訂可避免市民無辜誤墮法網。所以，民主黨會支持《條例草案》三讀。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代表公民黨反對《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三讀。有關《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本黨的郭榮鏗議員剛才已詳細論述。

我們反對的原因主要基於數點。回歸多年以來，政府對選舉中各種不能接受的情況，如多年來均有發生的"種票"、買票、"蛇齋餅粽"等劣習，沒有從根本上改變。我們認為更可耻的是，政府利用選舉制度，包括選舉主任的權力，褫奪參選人的資格。這些做法不但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無法令香港邁向更民主、更公平的選舉制度，反而這些櫬窗式的修訂會令公眾產生錯覺，以為政府有意透過修訂來完善香港千瘡百孔的選舉制度。

我認同今次的修訂中有小部分的傷害相對較小，包括有關選舉開支的修訂。但是，大家可見，多年來香港社會出現這麼多種不公平的

情況，而政府並沒有透過《條例草案》或修訂整體選舉法例以認真解決。因此，我們不能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現在向各位提出……

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容許我指出一點，郭家麒議員剛才代表公民黨提出反對《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但所提出的理由與現時《條例草案》內關於完善選舉安排及選舉細則的內容完全無關，只是說了一些整體上或政治口號上我們均耳熟能詳的說話。在這方面，我剛才回應議員時亦提到，選舉是按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原則進行，亦是按法例的規定進行。政制發展亦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地進行。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停。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作出了一些不合理的陳述。何謂"口號式"？他如何公平、公正？

代理主席：郭議員，請坐下，現在並非與局長辯論的時間。

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議員考慮，《條例草案》提出很多具體的建議，事實上是改善了現時的選舉安排，剛才有議員發言時亦提到，應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如果能完善，為何大家一起去改善？一些關於政治制度、政治安排等的大議題，大家可

在很多場合理性地討論，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香港的實際情況，推進我們的政制發展。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區諾軒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代理主席：區諾軒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尹兆堅議員、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林卓廷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許智峯議員、陸頌雄議員、鄺俊宇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廸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反對。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6 人出席，43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邵家臻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議案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動議"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議案。

主席，我們也懂得寫"貧窮"二字。"貧"字由"分"及"貝"組合而成，即金錢全被瓜分，沒有錢財就是"貧"。"窮"字則指一個人在洞穴內屈

曲身體、抬不起頭的意思。一個社會文明與否，視乎我們如何對待孩子、動物及貧者。貧窮研究的祖師彼得唐信教授(Peter TOWNSEND)曾指出，我們都關心貧窮、研究貧窮，有些人甚至透過研究貧窮而飛黃騰達，但被研究的貧者卻繼續貧窮。我希望今次的辯論不止是一項辯論，而是可以真正帶來改變，真正為貧者送上一杯涼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是社會的最後安全網。政府指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的方法，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要注意的是有關"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的提述，即綜援計劃主要是協助社會上最貧窮、最底層的人。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現時綜援共有 227 489 宗個案，當中以年老個案最多，佔整體個案 63%，其後是單親個案、健康欠佳及永久性殘疾個案，分別佔 11%、10% 及 7%。

香港作為一個極為富裕的社會，人均生產總值達 36 萬元，財政儲備超過 1 萬億元，本有足夠能力提供一個完善的安全網，但很可惜，社會上最窮、最底層的人——我們經常說的 "*the least, the last and the lost*"——卻並未得到足夠的照顧，仍然活在貧窮循環之中。

主席，作為一個在貧窮家庭出身、代表社工在立法會議事的人，我必須指出，現時綜援計劃的補助水平根本不足夠應付申領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我會在以下部分詳加解釋。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先說標準金額。綜援計劃內的標準金額是每月定額發放的援助金，主要用作購買食物、衣履、耐用品、交通等基本生活需要，不同類別的申領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現時的標準金額，是社署在 1996 年參考當年制訂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的基準來釐定。及後，社署以全港非綜援住戶最低 5% 收入的組別作參考，比較綜援標準金額的水平。

社署根據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區分食物與非食物家庭開支的基本需要清單。在食物方面，社署按營養師的建議，評估兒童、成人及長者的食物需要，然後使用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最低 50% 的平均售價推算食物開支。至於非食物開支的商品及服務，則由社署小組自

行評估數量及使用時間，參考統計處最低 50% 的平均售價，計算其現金價值。在燃料費、電費及交通費方面，社署則參考非綜援最低 5% 的收入組別開支模式來制訂。要注意的是，1996 年調整標準金額的時候，只把單親成人、家庭照顧者及健康欠佳成人的標準金額提升至基本需要開支的水平，而對一般失業、低收入成人的加幅，則只及其他成年人的一半。

社署在 1996 年確立了標準金額基礎，但詭異的地方是，社署當時訂立的基本需要並不適用於一般失業及低收入成人。而且，社署以全港非綜援住戶最低 5% 收入組別作為參考標準的做法亦欠缺清晰的理據。社署其後一直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每年按社援物價指數調整標準金額，並每 5 年調整社援物價指數內的權數系統。這種做法只能確保標準金額維持與 1996 年相同的購買力，即在 1996 年無法負擔的開支，到 2019 年的今天也無法負擔。然而，在過去 20 年，基本生活需要已出現明顯的改變，例如兒童學習、手提電話等在 20 年前並非生活必需品。因此，維持當年的購買力並不足以讓受助人應付今天的基本生活需要。

政府在 1999 年以"四人或以上的家庭每月平均可得的綜援比低薪工作的工資高"為由，大幅削減健全家庭的綜援金額，三人家庭削減 10%，而四人或以上的家庭則削減 20%。當局在 1999 年提出的理據，是採用"平均"綜援金額計算。要知道綜援申領人大部分是老弱傷殘，年老及殘疾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較多，獲得的金額亦相對高，以平均綜援金額比較住戶收入及開支，明顯帶有誤導性。當局在 1999 年削減綜援的安排，同時漠視了在經濟衰退情況下，低薪工作工資過低的問題，亦無視政府在 1996 年訂立的基本需要基準。這項政策一直遺害至今，以致健全成人及兒童的金額已嚴重偏離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應有水平。

至於補助金及特別津貼方面，1999 年削減綜援的安排，同時削減了健全成人個案的各種補助金及特別津貼。長期個案補助金是其中一種補助金，發放目的是讓綜援家庭每年一次更換折舊的家具、電器、耐用品，所有類別的綜援個案均有此需要。可是，在 1999 年削減綜援之後，健全成人就被排除在長期個案補助金之外。健全成人若要購買家具及電器，只可以標準金額支付購買用品的費用。由於標準金額主要用於食物開支，結果如何？結果便是要求健全綜援領取者少吃一點來購買耐用品，這根本是於理不合。

此外，在特別津貼方面，包括租金按金津貼、搬遷津貼、電話費津貼、眼鏡費津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等 26 項津貼，在 1999 年削減綜援後，只限長者、殘疾及身體欠佳人士才可得到特別津貼。換言之，健全成人和兒童均不符合申請資格。社署在 1998 年 12 月出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中表明，以免有人認為依賴綜援是較佳的選擇，為了遏止濫用綜援，社署將一些協助綜援申領人面對不同生活轉變所需要的特別津貼全面削減。直至現在，健全成人和兒童綜援申領人仍然要自行想辦法處理搬遷、租金按金、更換眼鏡等生活所需。

翻查資料，羅局長當年仍身為羅議員，即在 1999 年的 1 月 14 日，距今差不多 20 年。當時的羅議員在立法會上狠批政府削減綜援的安排，批評當年的政府成功塑造“綜援養懶人”的論述，令市民相信濫用綜援和懶人會令綜援支出大增，也令傳媒同意大幅削減綜援。局長當年批評政府採用平均數字，而忽略綜援要幫助的正正是社會上的少數，平均數對他們來說並沒有具體意義。局長當年請高官親自跟這些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和孩子傾談，了解他們的實際生活情況，以及他們在成長中面對的困難。不知這可否稱為天意弄人，局長當年又有否想到 20 年後，自己會成為特區政府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面對削減綜援的控訴。

第三，收緊長者綜援年齡。局長現時選擇站在雞蛋的另一方，堅持執行收緊長者綜援的安排，要 60 歲至 64 歲長者在新政策執行後領取健全人士綜援。可是，正如我剛才提出，健全成人綜援的標準金額本來已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再加上 1999 年時的無理削減，令成人綜援和長者綜援的金額相差三分之一，這還未計算各種特別津貼。局長現時表示要降低 60 歲至 64 歲綜援長者的生活水平，令他們與其他成人綜援領取者的生活一樣那麼差。局長有否按自己 20 年前所說，親身與 55 歲至 64 歲領取綜援的年輕長者傾談，了解他們的實際生活需要？

局長當年明確表示，問題是勞工市場非常失調，有太多低知識、低教育、低技術水平的人，對他們來說，適合的工作越來越少，政府不能解決基本問題，卻想利用削減綜援來解決，他相信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上述言論是局長所說的。在 20 年後的今天，勞工市場排斥中老年的情況依然，香港依然沒有年齡歧視的法例，長者就業依然沒有標準工時，聘用長者依然沒有稅務優惠，政府依然沒有牽頭聘用長者。因此，我依然相信，政府不能解決基本問題，卻想利用削減綜援來解決，我相信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至於對年老和健康欠佳人士可獨立申請綜援，代理主席，我必須評論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安排。不少長者和殘疾人士即使面對經濟困難和醫療需要，但仍然要與家人同住，而未能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一方面，很多殘疾人士不希望與家人分離，他們需要家人的照顧和支持，但另一方面，如果他們繼續與家人同住，根本無法申領綜援，而他們的醫療開支便會落在家庭上。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做法，對需要家人支援照顧但家庭經濟困難的長者及殘疾人士非常不利，令他們面對兩難，一是遷出獨居，一是繼續與家人"捱窮"。退一萬步來說，我不與政府談人道和關愛，我向政府談經濟效益。如果長者和殘疾人士為申領綜援而遷出，便會增加政府的公共開支，畢竟房屋、日間照顧服務等均涉及公共資源。本來鼓勵家庭照顧可節省公帑，但制度卻反而鼓勵長者和殘疾人士獨立居住，增加公共開支。

代理主席，其實綜援制度千瘡百孔，罄竹難書，即使多給我半小時發言，相信也未能說完。為體現重視人的價值，保障個人抵禦經濟和社會改變所產生的不穩定性，使人能滿足當下並且計劃將來，這些便是社會保障的初衷，也是綜援的初衷。

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提出的議案，以及所有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5 位議員要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張超雄議員、梁志祥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區諾軒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多謝邵家臻議員提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議案。這項議案來得非常合時，因為政府多年來沒有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最近更在沒有任何檢討或實證下，進一步收緊長者綜援的門檻，把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這個制度本身已經千瘡百孔，非常落後。制度本來應該根據科學研究及對於現時基本生活需要的理解，制訂基本生活的貧窮線，令在貧窮線下需要經濟援助的人士得到基本生活保障。不過，可惜自從 1996 年進行檢討後，政府便沒有再作檢討，到了今天，制度的問題實在罄竹難書。我提出的修正案除了支持全面檢討釐定綜援金額的機制外，亦建議調升殘疾及健康欠佳的綜援申領人的特別津貼金額，因為過去很多殘疾或健康欠佳的綜援申領者在申請特別津貼時，包括租金津貼、搬遷、特別膳食津貼，甚至購買健康食品、營養品或醫療儀器時，均未能獲發基本要求的津貼金額。

舉例而言，我們曾經處理一位 60 歲以下女士的個案，她中風後吞咽極度困難，需要使用胃造口進食。醫生認為她每天需要喝 6 罐營養奶，每罐營養奶需費 25 元，每天單是這方面的開支便要 150 元，每月需要 4,500 元。但是，在現行綜援制度下，特別膳食津貼的固定金額只有 1,095 元。她需要 4,500 元，政府卻只提供 1,000 元。

另一宗個案，一位中年女士的丈夫嚴重中風，基本上已變成植物人，需要長期臥床。他們原本是小康的中產家庭，因為這個突變，她要賣樓，花盡積蓄來醫治丈夫的病，結果由中產淪落貧窮邊緣，更需要申請綜援。她自行照顧丈夫，居住地方需要擺放兩部輪椅、洗澡吊機、醫療床和多個維生儀器，但租住這個面積的房屋最少需要 1 萬元。結果，她在申請綜援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她不能把綜援金全部用於租金，索性拒絕其申請。所以，代理主席，你想象一下，遑論失業或健全人士，甚至是老、弱、傷殘的基本需要，現時的綜援制度其實也不能滿足。

至於租金，現時約 56% 居住在私人樓宇的綜援申領人需要"超租"，即租金津貼根本不足以繳交租金，要用食物和其他津貼補貼租金。即使住在公屋，每年也有數千戶綜援申領人"超租"。過去的數字為三四千宗，當中年老、永久性殘疾及健康欠佳人士佔大約 80%。截至去年 12 月底，即使未計算全年的數字，已經有接近 3 000 宗涉及老、弱、傷殘的綜援申領人，佔整體數字的 86%。這些數據顯示綜援制度亟需檢討。

我們最近與包括職業治療師在內的專業人士討論，他們建議殘疾人士使用輔助儀器，包括電動輪椅。但是，當他們申請綜援時，社會保障辦事處發現輪椅特別昂貴，便不會批准。即使有專業人士推薦，仍然不批准。可以想象他們要靠其他補助，例如申請基金來幫助購買相關儀器，我們覺得這樣簡直是匪夷所思。

至於豁免入息方面，已經 12 年沒有作出修訂。這本來是個好的制度，鼓勵領取綜援的朋友重回勞動市場，讓他們有額外收入。但是，制度的計算方法非常苛刻，在 2016 年政府表示知道計算方法苛刻，但沒有作出修改，只是透過關愛基金向殘疾人士發出額外補貼，但其實整個制度根本需要改善。

而且，綜援根本是個拆散家庭的制度，正如邵家臻議員剛才所說，長者如果與家人同住，家人所有收入和資產一定要計算在內。政府取消"衰仔紙"，但其實只是形式改變，制度沒有改變。子女不需要再簽"衰仔紙"證明不與父母同住，算是有一點改善，但如果長者與家人同住，便要計算家人的收入和資產，制度根本沒有改變，對殘疾人士亦一樣。如果長者或殘疾人士有很多生活需要，家人實在無法供養，就唯有分開居住。子女本來想與長者同住照顧，但即使子女收入不穩定、在貧窮邊緣，其收入和資產也要計算在內，結果令長者得不到支援；分開居住反而可以得到支援，這豈不是一項拆散家庭的政策呢？

最後，我們認為要擱置收緊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政府說現在的大趨勢是人們越來越長壽，越來越健康，65 歲前可繼續留在勞動市場，這當然有其道理。但是，將這個大趨勢套用在領取綜援人士身上，60 歲至 64 歲這組群的人現在大約有 25 000 人，究竟是否適用於他們身上？他們現在的身體狀況如何？是否所有長者都較以往健康？勞動市場是否有很多工作適合他們呢？

不能因為長者整體上較以往健康，有病人到醫管局求診，便說"你 61 歲不可能生病，長者整體健康較以往佳，不應該生病，所以不會為你治病"。這是沒有可能的，代理主席。但這就是現在政府做的事。如果你說這群人有能力可以隨時找到工作，可以自力更生，生活一定比領取綜援好，那麼請拿出證據來。當局喜歡說 evidence-based(以實證為本)的政策，它有甚麼實證？甚麼實證也沒有拿出來便強行收緊綜援門檻，這是不仁不義，還說關愛？完全是反其道而行。

我謹此陳辭，希望所有黨派的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計時器響起)擱置這項苛政。

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邵家臻議員今天提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議案。

政府落實在今年 2 月 1 日起將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提高至 65 歲，消息一出，社會上下各階層以及議會內不同黨派的議員無不狠批，因為政府這種做法是直接向一群最基層的長者"開刀"。申領綜援需要接受審查，有需要者才會申請，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都是社會上最弱勢的社群。

政府解釋，推行這項政策的原因在於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延長，並要順應近年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大趨勢。然而，我認為這個理由非常"離地"。政府辯稱，現時只有大約 25 000 名 60 至 64 歲人士領取長者綜援，每年此年齡組別的新增個案估計亦不超過 2 000 宗，涉及的人數和金額都不是很大，更何況現時已領取長者綜援的人士不受影響。

現時很多大中小企業的退休年齡仍是 60 歲，很多從事低技術行業的人士未到 60 歲已熬得五癆七傷。在新政策下，這些長者每月所獲發的標準金額較舊制相差 1,000 元；一年下來，總金額便相差逾 12,000 元，這還未計算長者綜援附帶的一些醫療和復康等津貼。對於捉襟見肘的長者而言，這絕非小數目。

與此同時，政府在推動此政策時也犯下 3 個錯誤。第一，漠視民意：政府沒理會社會上的反對聲音，就連立法會議員紀錄在案的反對意見也視而不見。第二，繞過常規：政府在 2017 年提出該項政策，卻一直沒有將之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加以討論，議員只能在討論其他相關議題時表達反對意見。第三，欠缺周詳的配套措施：官員強調 60 至 64 歲長者可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惟翻查紀錄，2013 年至今，每年只有 2 000 多宗中年再就業的個案，當中涉及 60 歲以上長者的個案在 2017 年只有 250 宗。

議會內外齊聲反對，但官員的態度至今仍是鐵板一塊，局長和特首均表示該政策毫無改變餘地，實在令人非常憤怒。

上星期，特首說了一番具爭議的言論，我在這裏不再複述。我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重申，我們支持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只為了 4 個字——顧全大局。預算案是政府整體的開支，涉及全港市民及公共服務，我們絕不希望香港政府陷入財政懸崖——就如現時的美國，其政府部門因為不獲撥款而要停止運作——影響整個政府和社會的正常運作。然而，這並不代表民建聯支持預算案中所有細項。因此，假如說批准預算案便等於支持提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難免令人感到非常不公平。

事實上，自從 2017 年時任特首梁振英先生在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把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提升至 65 歲，民建聯便一直反對。過去兩年，我和地區的長者到過立法會向局長請願和遞信，我亦提出質詢表達不滿。在前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亦發言指出該政策實在非常錯誤；在同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我更直言此為預算案的敗筆。可惜，我們多次反映意見，政府仍無動於衷。

平心而論，一般人都想有理想工作，生活安穩，自給自足，不會期望領取綜援，靠政府接濟。一群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要領取綜援，背後必有其原因。然而，政府不但沒有盡力幫助他們，還透過這項政策削減他們的福利，強迫他們工作，無疑是向窮人"開刀"。我們期望政府審慎三思，立即擱置調高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的計劃。故此，我在修正案提出："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維持於 60 歲，並擴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至內地其他省份"，以加強對基層長者的保障。除此之外，針對現時政府對單親、殘疾人士及現有綜援戶的津貼亦不足，我亦在修正案中要求政府改善。

代理主席，在今天的議案辯論，大家都會聚焦調高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的問題。但其實，檢討綜援計劃十分重要，尤其是現行制度已訂立多年，每年調整津貼額所依據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仍參照 20 年前的生活基準，做法明顯過時。

我在修正案提出，要確保不同綜援類別申領人獲得更適切的支援。以綜援受助兒童的膳食津貼為例，每月只有不足 300 元；青少年處於發育期，每月 300 元是否足夠？另外，正輪候"上樓"的綜援受助家庭所獲發的租金津貼，以四人家庭為例每月只有 5,000 多元。眾所周知，現時的樓價和租金已較 20 年前翻了數倍，他們的居住條件又會怎樣？至於綜援下設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原意是鼓勵受助者自

力更生，脫離綜援網，惟獲豁免扣減綜援額的入息上限只有 2,500 元，即是變相多勞少得，綜援受助者又怎會有動力找工作？我們不想當局繼續借關愛基金修補現行政策的種種不足，我們期望政府認真檢討綜援計劃，直接、真正地為貧苦大眾施予適切支援。

對於邵家臻議員的原議案以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表示全部支持。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林鄭月娥一直聲稱以改善民生為己任，但上任兩年多以來，卻絲毫沒有解決貧窮問題。根據扶貧委員會最新公布的資料，2017 年的貧窮人口突破 1 377 000 人，貧窮率高達 20.1%。即使計及政府恆常的福利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仍有 1 010 000 人，反映貧窮情況並沒有實質改善。

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是建基於政府在 1996 年進行的綜援檢討，參考了當時制訂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及 1994-1995 年度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距今已有 23 年這麼長的時間，其間從來沒有進行檢討，脫離了社會實際需要。再者，政府曾在 1999 年不按機制大幅削減三人及四人家庭的綜援金額，其後亦一直沒有調升，這反映了綜援制度並沒有與時並進，金額偏離了應有水平。

在這種情況下，特首要做到的，是立即改革安全網，但她卻偏偏倒行逆施，堅持不推行全民退保等工作，而且在毫無財政壓力和研究基礎下，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無視長者享有基本生活的權利。在收緊領取長者綜援的資格後，60 歲至 64 歲的申請人會視作"健全成人"，每月的綜援金額較長者綜援金額少了足足 1,000 元，更會失去每年 2,240 元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和每月 340 元的社區生活補助金等，亦不再符合資格領取電話費津貼和覆診交通津貼等，嚴重影響了他們的生活。

政府聲稱調整是行政需要，以及旨在促進老年就業，這真是聽到也令人十分憤慨。新措施一方面削減了 60 歲至 64 歲長者的綜援金，迫使他們參加"自力更生計劃"；另一方面，卻忽視了他們的就業困難，沒有增加任何資源和推出鼓勵措施以協助長者就業，並確保他們在勞工權益上受到保障。在這個前提下，強迫長者就業，無疑是要他們在低技術的勞動市場內任由僱主剝削。如果說這樣不是涼薄，又是甚麼呢？

因此，我促請政府立即撤收回緊領取長者綜援金資格的措施，讓長者自行選擇就業與否，而非強迫他們找工作。代理主席，其實這並非鼓勵，而是懲罰。

此外，租住私樓的綜援戶面對的"超租津"情況也相當嚴重。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綜援租金津貼只足以全數支付約四成綜援個案的私樓租金，即有六成領取綜援的私樓租戶須以日常生活開支補貼租金，可見按機制調整綜援金額的做法並不合理。因此，我在修正案提出應以綜援申領人租住私人樓宇的實際租金升幅，計算其租金津貼的金額，是希望政府不要推卸責任。

此外，代理主席，我想重點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成人津貼。政府在 1999 年及 2003 年以經濟蕭條為由，在未有評估實際生活需要水平的情況下，分別兩次大幅削減三人及四人家庭的綜援金額，並削減了多項健全人士的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包括眼鏡、牙科和搬遷津貼等，使他們失去基本需要方面的保障。即使近年經濟已經復蘇，但政府卻從未重新發放這些津貼和補助金。

事實上，目前最受削減健全家庭津貼和補助金影響的健全家庭，大多數也是單親、失業人士或低收入的個案，合共佔整體綜援個案約兩成。在缺乏搬遷津貼和按金津貼等房屋津貼的情況下，不少健全的綜援領取者在搬遷時須以借貸或節衣縮食來解決財政困難。此外，失去眼鏡和牙科津貼，亦嚴重影響了他們的生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去年訪問了 200 位領取綜援的健全成人，當中約六成半人表示由於經濟問題而須延遲或放棄配眼鏡，當中約四成半人因未能處理視力問題在尋找工作時遇到阻礙，接近五成人亦因為視力惡化，以致健康隨之惡化。至於牙齒方面，約九成人即使是牙痛或有蛀牙，亦因為經濟問題而延遲或不看牙醫，只能購買止痛藥來處理，對身體健康造成影響。代理主席，最令人擔心的是，身處這些家庭的兒童不單只能不斷壓縮他們應有的、在衣食住行方面的基本開支，以致削減他們學習和發展的機會，亦令本來已經缺乏資源的基層兒童變為更弱勢的社群。事實上，關於跨代貧窮的問題，《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現時兒童貧窮人口上升至 177 000 人，貧窮率高達 17.5%，足見現時政府為兒童及家庭推出的扶貧措施是何等無力、何等無法讓人覺得政府有心解決問題。

因此，我在修正案內提出，"不論年齡及殘疾與否，按照綜援申領人的身體狀況及需要，為他們提供牙科治療及眼鏡費用津貼"；並要"為沒有與長者、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者同住……"的綜援家

庭".....提供長期個案補助金"，以解決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我亦希望同事支持我的建議。

最後，代理主席，現時長者及殘疾人士類別的個案佔整體綜援數字約八成。由於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因此有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即使有經濟困難，卻因為與家人同住而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也因為不想與家人分離而不獲綜援援助。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如果我們再堅持以家庭作為單位，很多殘疾或需要照顧的人便無法得到照顧。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切實作出改變。

雖然政府在 2017 年廢除了"衰仔紙"，但只是簡化了行政程序，長者仍然不能獨立申請綜援。由此可見，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要求對解決現時情況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既不能夠照顧同住的長者或殘疾人士，也無法向他們提供支援，反而鼓勵他們離開家人單獨居住，令家庭分離，亦變相令政府須作出更多承擔，可見這並非一件好事。因此，我希望政府能放寬限制，允許長者及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代理主席，除了上述措施外，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應重新計算已有 20 多年未作檢討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令綜援標準金額與時並進。為基層的生活尊嚴着想，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原議案及我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邵家臻議員今天動議這項議案，世事往往出人意表，政府埋下的炸彈，就在自己引爆的時候，剛好本會有機會討論這項極之涼薄的綜援政策。

根據政府的最新數字，政府在用盡方法——包括把公屋津貼亦計算在內——盡量拉低官方貧窮線的時候，仍有一半領取綜援人士未能脫貧。今天，張超雄議員和區諾軒議員提出擋置政府極之錯誤的決定，即是把 60 至 64 歲領取綜援人士剔出長者綜援之外。我們看看實際的情況，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數字顯示，於 2016 年，在 1 600 800 名 60 歲以上人士當中，竟然有 330 500 人屬於勞動人口，七成介乎 60 至 64 歲，佔 2016 年整體勞動人口數字的 9.1%，較 20 年前多出 4.3%。

香港是一個極為貧富懸殊及欠缺足夠支援的社會，其實很多長者均沒有選擇，而且正如大家都知道，綜援並不等於"派錢"。第一，綜援自 1990 年代推行以來，即由 1996 年至今近 23 年亦沒有重新檢討。其實，自 1996 年至今，政府不斷抹黑領取綜援人士，並且削減資助金額，令他們的生活極之困難。但事實是，由於政府照顧不足，很多長者都得不到政府的照顧。

自從政府實行外判制度後，很多政府服務、原本屬於政府部門的工作，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等部門中最基層的工作，現時均改由受聘於外判商的工人擔任，而這些勞工大多數是長者。如果大家走到街頭巷尾或公廁等，可能會遇到一些年近八旬的長者為我們服務，他們自力更生，在極度惡劣的環境下每天工作 12 小時，沒有依靠政府的一分一毫。雖然你可以說這是香港所謂的"獅子山下"精神，但亦可以說是極為悲涼的一面。

即使在這個情況下，政府仍然認為未夠毒辣，還要再多加一刀。世事真的很奇妙，現任特首林鄭女士曾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她不斷重申自己如何關顧弱勢社群，但當時卻出現了令社福界至今仍然承受極大痛苦的一筆過撥款安排，並且以經濟欠佳為由大幅削減綜援金額。由此可見，現時政府如何對待弱勢社群或基層人士，其實是有跡可尋，並非突然的做法。

基本生活需要的開支本應是補充綜援不足的援助額，在 1996 年之前，這是根據基本生活需要和物價指數來制訂，讓赤貧人士維持相同購買力，至少能有尊嚴地生活。不過，政府自 1996 年至今並沒有對生活需要進行檢討，我不再重複現時基層人士可能遇到的問題，包括手提電話或上網等。

第二，大家應該還記得，政府當局於 1999 年將三人和四人家庭的綜援金額大幅削減 10% 及 20%。當時發表的報告，今天看來仍然非常涼薄和有抹黑之嫌，該報告指政府當時由於實施低稅政策，認為四人以上家庭所得的款額比低薪工作的工資高很多，利用這些做法抹黑、分化社群。

事實上，在現時領取綜援的人士當中，一半以上是長者，再加上殘障人士，佔總數超過七成；另外一成是單親家庭，一成是低收入人士，而真真正正有能力但領取失業綜援的人士僅佔不足 10%。

政府是始作俑者，利用其宣傳機器提出"綜援養懶人"的說法，但時至今日，這種說法完全是極之侮辱和不符事實的。在極為嚴苛的審查制度下——以單身人士為例，資產限額是 47,000 元——怎會有人願意刻意將自己的資產降低至這個水平而領取綜援？大部分領取綜援的人士，無論是健全人士或現時 60 歲以上的長者，或將會被政府剝奪領取綜援資格的人士，均苦無其他方法，很多在年青時已經用盡身體的勞動力，以致七癆八損，令他們無法工作，才會甘心領取極之微薄的所謂"長者綜援"。

第二方面，大家都知道現時的綜援基本上不能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以租金為例，現時有一半以上(51.8%)的領取綜援人士居於私樓，而"劏房"的租金中位數是 4,500 元，人均面積只有 57 平方呎，很多"劏房戶"的廁所、電飯煲及床全部均處於這 57 平方呎內。

政府的政策失敗，大家有目共睹，現時的公屋輪候時間已長達 5.5 年，這個問題只會越演越烈，在不久的將來，可能要等待 7 年才得到第一次"上樓"機會。這些均源於政府極之惡劣的房屋政策，令大家一同受害。不過，現時的租金津貼如何彌補呢？一人家庭的津貼金額是 1,835 元、二人家庭是 3,695 元、三人家庭是 4,825 元，六人以上的家庭亦只是 6,435 元。按租金為 4,500 元而人均面積為 57 平方呎計算，等於三人家庭居於 171 平方呎，廁所、廚房、小朋友做功課的地方，全部都包括在這 171 平方呎之內。

政府涼薄、漠視基層，與其能力實不相稱，我們坐擁 1 萬億元盈餘，政府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有超過 3 萬億元儲備，但卻聲稱沒有能力應付日後的社會開支，然後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最難聽的是——有人說比粗言穢語更難聽——"林鄭"說自己"年過 60 歲仍每天工作 10 多小時"，如果人人有豪華房車接送，居於 1 萬平方呎的大宅，有數以萬計的官員作為下屬，不如倒過來，請"林鄭"與年過 60 歲的羅致光局長每天掃街、洗廁所，然後讓這些長者有機會做一天特首。當然沒有可能！這個涼薄的政府、涼薄的社會、涼薄的特首，只會繼續推行這些不近人情的政策。我希望今天所有議案及修正案都獲得通過，令政府有機會反省，痛定思痛，還香港人一項公道的綜援政策。

我謹此陳辭。

區諾軒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留意到郭家麒議員也引述特首的言論。我相信其實今天每一位議員也準備引述她的話。她說得出那些話，便不應怕別人提起。

特首說自己每天工作 10 小時。羅局長又告訴大家，當大家 120 歲，60 歲剛好是中年。這樣的話，我和代理主席也未到中年。我經常說，根據這個標準，我是少年——涂議員立刻別過頭。郭議員說，不如邀請特首和羅局長清掃街道。其實特首和羅局長自己的情況和市民大眾的處境是有分別的，不可能是沒有分別的。

說完這番話，不如大家讀一讀歐陽達初最近撰寫的一篇文章，在《明報》刊登，名為"收緊長者綜援的荒謬與老年就業政策方向"。這篇文章便道出了郭家麒議員所指的那種荒謬——我不是說他荒謬——就是當中的階級觀念。關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這件事，大家別以中產階級的角度來思考。若是徐英偉、羅局長那樣的管理人員或是在大學任教的人，生活一定十分優越，"住洋樓、養番狗、飲紅酒"，無論如何也不會面對一般基層市民、甚至很多正在領取綜援的市民那樣的工作處境。代入基層市民的角色來看，他們每天可能負責搬運，有些前來求助的人可能已經駝背。

昨天，湊巧有一名街坊前來向我求助。他也是社會的貧苦階層，正在食物環境衛生署工作，負責滅蚊。他因工作關係，走斜坡走了 10 多年，連腳也走傷了。他到 60 歲時，不做那份工作，不領取長者綜援而繼續外出工作，難道叫他跛着腳四處求職嗎？大家認為僱主會怎樣想呢？我並不認為這麼多僱主會那麼仁慈而聘請他。人們考慮事情時，也是十分現實的。我們也不能怪責誰，但這反映出社會的階級性。當我們處理綜援問題時，要想一想，那群 60 歲至 65 歲正在領取綜援的人，可能也正在面對那樣的處境。

因此，令我感到難以接受的是，在計劃收緊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的整個過程中，我不見政府進行事前研究。以往政府就綜援進行檢討時，會進行調查。但今次，我不太看到政府曾進行調查。不知道稍後徐副局長會否對此作出回應？政府沒有進行研究或調查，便說要收緊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然後羅致光局長更說要促進長者就業，這是更離譜的。外國國家討論延長退休年齡時，是連同退休金或養老金一併檢討的。即使長者退休後工作也可得到七成工資，試問在香港，大家退休後能否取回七成工資呢？香港有否全民退休保障呢？是沒有的。周永新教授完成研究後，特首"林鄭"把它丟棄了，對嗎？對此，政府是無話可說的。

接着，在立法會兩個事務委員會上——我特意翻查資料，別說我們議員沒有看註釋，有關措施是經我們議員通過的——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政府立即擱置收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當時我們已經向政府提出擱置有關措施，整個議會不同派別的議員均認為不能收緊有關的合資格年齡。另外，在人力事務委員會上，我發覺政府曾回覆何謂“長者就業”。代理主席，但政府只是談公務員系統而已。對於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後入職的公務員——我不知道是否包括徐副局長——文職職系的退休年齡已經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而紀律部隊職系的退休年齡由 55 歲或 57 歲提高至 60 歲。我相信當局也是希望先在公務員體系內推行延長退休年齡，然後推動整個社會支持長者就業，其他企業或僱主也會相繼延遲退休年齡。

我再說一次，從事文職工作的人面對的體力勞損，相比基層市民或領取綜援的人低。兩者不能比較。而且，拿紀律部隊來比較更為無關，他們天天操練，對嗎？對於基層市民來說，第一，最少他們不是天天操練；第二，他們需要每天“擔擔抬抬”，身體上是會出現勞損的。局長可以游泳渡海，但他卻不能假設一名領取綜援的長者也能同樣做到，因為他可能身有工傷而無法游泳。對於收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立法會議員已提出了意見，局方卻沒有理會，結果政府現在便四面楚歌。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除了反對收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外，亦提出了數個方向，例如展開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以調整綜援金額；恢復發放特別津貼；以及容許以個人身份申領綜援。背後的概念是甚麼呢？有議員剛才提到，綜援制度已久未作整體檢討，綜援金額至今仍是按照物價指數作出調整。最近一次的調整只上調了 2.8%，諸位正在聆聽會議的市民對 2.8% 有何概念？便是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金額增加了 70 元，單身健全長者的綜援金額則增加了 100 元。大家試想，現時過海的單程車費也接近 15 元。上述的增幅只等於每日平均增加 2 元至 3 元而已。我想問大家，這是否能夠追上通脹呢？

綜援金額一天到晚被長期壓低，最根本的問題是政府連基本生活需要的標準也從未進行檢視。過往尚有其他津貼，如租金按金或其他支援領取綜援人士生活所需費用的津貼，但現已取消。在 1996 年進行的綜援檢討以 1994-1995 年度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為基礎。今天看來，20 年過去，有關的數字已完全不適用。局長試想一下，20 年前制訂這些標準時，是否有這麼多人使用電腦和智能手機？那時市民繳交的電話費是固網電話而不是手提電話的費用。此外，需要領取綜援

的人，可能要養育子女。即使是基層的學童，很多時也要參加課外活動。連教育局也有推出課外活動津貼。那麼在綜援的制度下，是否也要考慮領取人士的家庭處境，他們的子女也需要獲得適當援助呢？

另外我想討論的，便是以家庭為單位的制度。我們經常問，為何一定要以整個家庭來計算呢？這個限制導致一些我們覺得匪夷所思的情況出現。例如，有些領取綜援的家庭中的年青人出外工作，他們首個月的收入已超出綜援上限，令他們失去領取綜援的資格。他們害怕工作一段日子後會加薪至某個水平時會被削減綜援，那他們應該繼續領取綜援還是繼續工作呢？這種兩難的情況很多時會出現，可謂"兩頭不到岸"。此外，也有一些家庭擔心青年人工作不穩定，一旦脫離了綜援網，有可能隨時會失去工作，結果會面臨經濟困境，因而要維持貧困處境。以上的情況很多是因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而引致的問題。又例如，一些家庭顯然要照顧同住長者，但礙於入息而要讓祖父母入住長者院舍，那政府還鼓勵甚麼家居照顧呢？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糾正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邵家臻議員提出今次的議案辯論……

代理主席：副局長，請稍停。區諾軒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示意沒有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副局長，請繼續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首先，我感謝邵家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亦感謝提出修正案的 5 位議員，包括張超雄議員、梁志祥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和區諾軒議員。我們亦樂意藉此機會聆聽議員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意見。

綜援計劃的政策定位是作為社會保障的最後安全網，幫助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應付生活最基本的需要。綜援申請人均無須為計劃供款，但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以確保公共資源用於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

我們與各位議員一樣，希望能為弱勢社群提供適切的支援。在綜援計劃方面，若單看援助金額，以四人家庭為例，他們每月平均可獲約 15,000 元，個別家庭可視乎成員的組合或特別情況獲得更高的款項。若把現時綜援平均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的非綜援家庭每月的平均支出相比，綜援金額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後者的相應組別為高。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外，我們每年都會根據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金，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在 2012 年至 2018 年間，綜援金額已累積上調約 30%。按照上述既定機制，金額將在今年 2 月 1 日起再調高 2.8%。

事實上，綜援金額除按機制每年調整外，政府亦會按需要檢視綜援計劃的安排，並推出針對措施，以照顧綜援受助人的需要。例如：

- (a) 在 2014-2015 學年起，額外增加綜援中小學生與就學有關的津貼額，以進一步支援他們的學習需要；
- (b) 在 2016 年 10 月起，在關愛基金下推行試驗計劃，提高綜援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以進一步鼓勵他們就業；及
- (c) 在 2017 年 11 月起，優化關愛基金下名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在計算津貼額時考慮合資格綜援住戶實際交付的租金，並以此作為日後可能恆常化的一個運作模式。

上述措施都是具針對性的項目，照顧特別需要照顧的綜援受助人。我要強調"針對性"這 3 個字。我相信大家都同意，政府應小心運用公共資源，任何對計劃作大幅並"一刀切"優化的建議，均無可避免地減少我們將來為其他受助人提供更適切支援的空間。

另外，我們亦不能忽略一個重要事實，就是綜援計劃只是政府整個現金援助政策的其中一部分。我們設有多項照顧不同需要人士的措施，而事實上，針對長者群組的津貼支出——即高齡津貼和近年推出並已大幅優化的長者生活津貼的支出——已遠超綜援計劃，並預期將隨着人口高齡化以非常可觀的幅度繼續增加。

另外，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大幅改善而來的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亦出現支出顯著增加的趨勢。具體而言，這些近年推出的重大優化措施包括：

- (a) 分別在 2013 年推出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 2018 年推出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現時近 53 萬名長者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是最受長者歡迎的現金援助項目，其中約 47 萬人——即約 90%——領取現時每月 3,485 元的高額津貼，這個金額在 2 月 1 日起亦會增加，比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現時領取的 2,600 元多出約 900 元；
- (b) 分別在 2013 年推出廣東計劃和 2018 年推出福建計劃，便利選擇移居至該兩省的香港長者，使他們無須每年回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2018 年的施政報告亦宣布將這"可攜"安排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及
- (c) 在 2016 年推出低津計劃，以加強支援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並在計劃推出一年後作全面檢討。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政府在 2018 年 4 月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並把該津貼易名為職津。我們欣悉職津計劃至今收到來自超過 50 000 個住戶的申請，當中包括約 22 000 個從未申請低津的全新住戶，使職津的總支出顯著增加。

上述措施使多項津貼計劃無論在申領人數和津貼額均大幅增加。與此同時，在經濟平穩發展，失業率之低可說是全民就業，以及政府一直推行保障及支援就業政策——包括 2011 年 5 月起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的背景下，綜援計劃的申領人數近年亦穩步下降。

截至 2018 年 11 月，綜援整體個案數目為 227 489 宗，是自 2000 年以來的新低。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其中因失業和低收入而領取援助的個案分別是自 1996 年和 1997 年的新低，較歷史高峰同樣下降約八成。現時超過九成的受助人都是因為老弱傷殘或單親而領取綜援。

綜援的申領趨勢一方面反映香港市民自力更生的精神，亦提醒我們要繼續鼓勵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透過持續就業自力更生。另一方面，我們亦應考慮如何透過綜援計劃及其他相關的政策措施，繼續為弱勢社群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支援。

主席，我歡迎各位議員對綜援計劃及相關政策提出意見。待聽取大家的發言後，我們會作綜合回應。

我謹此陳辭。多謝。

毛孟靜議員：今天早上，我在會議廳外遇見一位建制派中算是可以傾談的人物，我對他說現時在忙甚麼，最重要是政府忽然——很多人都覺得是忽然——將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門檻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這是不可能的，這是福利。那位建制派人物回答我：對不起，這不是福利，而是權利，他當時以英文說："Sorry, it is not welfare, it is a right."，連建制派的人亦這樣說。

今天這項議案，原本是不需要討論的，因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訂明，香港的福利制度當然可以更改，但須端視兩項條件，第一是經濟條件，第二是社會需要。為何會無故將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呢？是否因為經濟差、庫房"乾塘"，以致無法負擔呢？並不是，情況剛好相反。若說是社會需要，此舉則是反其道而行。提高門檻令他們無法申領，這是甚麼社會需要？社會需要的是現存的一套福利，是權利。政府現時的說法，好像都是說香港人不明白，根本無法自圓其說。

老實說，世界衛生組織將長者的定義定於 65 歲或以上，事實上是 65 歲，大家可確認這件事而對政府公道一點。事實上，長者醫療券原本亦是 70 歲才可申領，現時已降至 65 歲。政府不是完全沒有做事，它也做了一點事，這是其中之一。政府可能想將長者的定義劃一定於 65 歲，但他們不敢這樣說，亦說得不清不楚。特首更說，以她為例，年過 60 仍然十分精神，每天仍可工作 10 多小時。然而，她的月薪超過 40 萬元，甚至高於美國總統，她卻說出這種話。然後記者再追問她，她才說自己說話可能比較直接，不好意思，以後會圓滑少許。這並非圓滑的問題，不是如何解釋政策的問題，而是政策本身已經是一個問題。

"林鄭"昨天言若有憾地說，這不是她最先提出，而是上屆特首梁振英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她不得不做，她這樣是講大話。為何不得不做？為何一定要蕭規曹隨？為何一定要跟隨他？她作為特首，如果反對或不同意，首先可以擱置。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便說明，要求她擱置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的新規定。這是可以擱置的，否則立法會秘書處怎會寫入修正案的內容？如是不能發生的事，怎會寫入作為修正案的一部分？甚至是稍後的新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她可以要求陳茂波在預算案中表示，政府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將提高至 65 歲的門檻還原至 60 歲。因為這項福利、這項權利是已經存在的事實，忽然要將之剔除，而沒有一套好的說詞，真的說不過去。

根據特首的最新說法，原來最重要是希望釋放勞動力，60 至 64 歲人士請繼續找工作，他們是可以工作的。我剛剛收到一宗投訴，投訴人指其 63 歲的姊姊申請做清潔工人，亦因為被嫌年老而不獲聘用。她是如何計算的？她說政府絕對不是為了省錢而更改年齡限制，我亦估計此舉不能節省很多錢。對於原本領取長者綜援的人士，現時"林鄭"說不用擔心，他們仍可申請成人綜援，兩者的金額只相差 1,060 元。千多元對"林鄭"來說當然不多，可能只像是 1 角，但對貧窮人士來說，1,000 元則十分重要。她現時為了面子，完全在"死撐"，然後歸咎自己直腸直肚或心直口快，完全是要不得的態度。

我今天閱報，《蘋果日報》有一篇"蘋論"，形容在這件事上，"林鄭"自覺"好打得"，尤其是她得到北京的祝福，可以與國家領導人並出入，她現時殺得性起，總之可以做的便去做，藉以向"主子"顯示她真的是威風凜凜，可以大殺八方。這並非香港應有的管治態度，而是要真心關心香港。尤其是我今次亦看到建制派……他們向來說以民生為先，而這是非常關乎民生的議題；我們正正要抓緊，要求她撥亂反正。"林鄭"說尚未知道下一份預算案的內容，怎可以因為這件事而否決。她上次借款仍未償還，然後要求我繼續借款給她？這是絕不可能的，而這是我們的態度。多謝。

楊岳橋議員：主席，首先感謝邵家臻議員今次在這麼適當的時候提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議案。令人感到遺憾的是，羅致光局長今天竟然沒有出席立法會的辯論。我們今天早上仍看到局長在這裏回答議員的質詢，但此刻他竟然離開了。究竟他是想逃避議會對他施加的壓力，還是另有原因呢？可能只有局長自己才能解答。

主席，在討論今次議案的過程中，我嘗試翻查過去 5 年的數字，發現包含 60 歲以上合資格申請人的長者綜援標準金額由 2013 年的每月 2,935 元增至 2018 年的每月 3,485 元，增加的金額為 550 元，平均增幅為 3.4%。但值得注意之處是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增幅稍遜，分別只有 100 元和 50 元。大家聽起來未必明白，而現在很多在職人士其實對這些金額未必有實際概念。富裕社會的人未必能真正掌握這種概念，更何況是在競選時隨手從錢包拿出 500 元給街上行乞者的特首林太。對這些人而言，他們可能對相關金額毫無概念。

但我想特別指出的是，為甚麼政府今次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政府將長者可享福利的年齡提高至 65 歲，對 65 歲以下的年青長者而言壓力何在呢？主席，不如我們看看一些數字。現時 60 歲至 64 歲的人口中，有五成人只有小學或以下的教育程度，當中大部分均是出賣勞力的基層邊緣勞工。即使他們真的能退休，能否獲取一筆可觀的遣散費？即使他們能獲取一筆遣散費，又是否足夠他們退休所用？這些也是疑問。實際上，部分人士所獲取的金額根本不會超過申請綜援的 4 萬元資產上限。換言之，其實當中大部分人士非常需要協助。

事實上，我們也要認清一種社會現象，要明白現時需要大量體力勞動的工種的僱主會否聘用 60 歲以上的年青長者。正如毛孟靜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在社會上看到的個案比比皆是。我們亦了解到，部分僱主不願意聘用年青長者，除了因為考慮到他們力有不逮外，他們可能較易受到工傷亦是僱主不願意予以聘請的其中一個原因。在種種連鎖效應下，如果我們仍然認為年青長者不需要照料，可繼續留在勞動市場，我相信這是顯示局方非常“離地”的明顯例子。

主席，更重要的是現時長者綜援與成人綜援的標準金額相差 1,025 元，差額近三分之一。除了標準金額外，長者綜援受助人現時可以按其個別需要，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申請牙科、眼鏡等特別津貼，但成人綜援則沒有相關津貼。更重要的是成人綜援的申請人很多時除了因資產限制而要變賣私人物業以符合申請資格外，亦要自力更生再就業。在這群人士中，大部分人本來也不介意這樣做，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能否做得到才是我們真正關注的問題。現時政府在未能確保 60 歲至 64 歲人士的基本生活所需的情況下貿然壓縮對這個群組的支援，對他們的影響深遠。這不單影響個別人士，更向整個社會傳達極其惡劣的信息。我相信就這一點而言，特區政府根本沒有任何有理據的回應。因此，主席，公民黨當然反對政府今次貿然收緊長者綜援申請人的資格。

社會福利署的數字顯示，截至 2018 年 10 月，在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中，年老個案佔總申領人數六成，而低收入家庭及失業綜援申領人的數目亦持續下降。因此，“濫用綜援”這種常見說法其實根本站不住腳。主席，我們不妨想想，一個家庭中的健全成人的每月標準金額不多於 2,500 元，根本無法追上通脹。如再加上他們因沒有機會入住公屋而要租住私人單位，相關的標準金額根本不足以讓他們在市場上租住一個合理的單位，過正常的生活。可想而知，申領綜援的人士的情況非常困難，而他們亦是因此才迫不得已繼續尋求社會協助。

主席，今次特區政府的做法和回應令人憤怒之處是，當我們如此慷慨地協助其他受天災人禍影響的國家時，政府對香港的長者、一些曾為香港作出貢獻的人似乎顯得過分冷漠。究竟這種官僚習性、數字上的所謂理性——主席，雖然我並不認為在數字上能說服我——又或是依據大政策提出的宏觀說法，是否真正做到以人為本呢？究竟是否真正協助香港人呢？

主席，其實標準綜援金額準則的釐定自 1996 年至今未有任何改變，我們需要的反而是藉今次機會重新檢討如何真正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這才是我們應做的事，而非反其道而行，對有需要的人聽而不聞，而我相信這種做法並非香港在現今 21 世紀應有的態度。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式，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 2018 年 9 月發表的《香港統計月刊》，2017 年年底的整體綜援個案數目有 23 萬宗。按個案類別分析，在 2017 年，年老個案仍是所有綜援個案中最大的類別，有 144 198 宗，佔整體個案數目 62%；緊隨其後的是單親個案，有 25 792 宗，佔 11%，以及 23 632 宗健康欠佳個案，佔 10%。

年老個案仍是所有綜援個案中最大的類別，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長者的積蓄有限，有些甚至沒有任何積蓄。在欠缺全民退休保障的情況下，長者只能夠透過綜援來應付基本生活開支。然而，近年來，綜援金額不足以應付不斷上升的物價，最終導致他們連最低的生活需要也不能夠輕易應付。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起，以一位 60 歲或以上的健全單身長者為例，他每月獲取的綜援標準金額只是 3,485 元，與 2017 年

2 月 1 日的 3,435 元比較只增加了 50 元。以每月 30 天計算，綜援金額平均每天只增加了 1.67 元，但物價指數卻不斷上升。

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把 2018 年 10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 2017 年同月的數字比較，醫療服務的價格增加了 3.4%，電力、燃氣及食水的價格增加了 4.1%，食品的價格亦增加了 3.1%。綜援金額每天只增加 1.67 元根本追不上通脹，實在無法保障最基本的生活需要。

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去年 6 月至 7 月向 206 名健全成人綜援申領人進行問卷調查，發現綜援金——特別是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不足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甚至有申領人需要借貸來解決生活所需。原因是自 1996 年起，綜援制度下健全人士的搬遷、牙科治療、電話費等特別津貼及補助金已被削減。他們為了應付基本生活開支而忍受牙痛、眼疾的問題，延遲或拒絕求醫而導致病情惡化。

除了補助金及特別津貼不足外，綜援申領人入不敷支的主要原因，是租金津貼大多不足以應付實際租金，這問題以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申領家庭特別明顯。早前發出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文件提及，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紀錄，有六成綜援申領家庭領取的租金津貼未足以支付私人樓宇住戶的租金。雖然政府表示已透過關愛基金向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申領家庭伸出援手，但更好的做法是先調整綜援制度的租金津貼，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申領家庭提供合理的津貼援助。

主席，對於政府以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為由，公布下月起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改為 65 歲，社會上迴響很大，不少人批評政府漠視此年齡層的長者。那些 60 至 64 歲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日後只能夠申領成人綜援，每月標準金額是 2,420 元，較長者綜援的金額少近 1,000 元。而且，政府為 60 至 64 歲長者提供的福利已經不多，變相使這群長者面對"福利空白期"。更重要的是，把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至 65 歲從來不是"一刀切"的做法。即使在政府內部，延遲退休年齡的措施對紀律部隊也不適用。故此，政府不應以延遲退休年齡的趨勢為由，"一刀切"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

主席，現已踏入 2019 年，而綜援制度由 1996 年起至今，已有 23 年未有進行檢討。政府當局現在是時候進行檢討，讓現正處於水深火熱境況的市民得到應有的援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松泰議員：近日批評香港政府修訂長者綜援領取資格的討論，其實可以兩句說話作總結，就是特區政府一直剝削市民，虐待香港人。我重複：是剝削市民，虐待香港人。

一年多前，大家可能不會認同我這句說話。大家如果仍然記得，"林鄭"與曾俊華競逐特首期間，她曾特意前往沙田新城市廣場做了一場"友善 show"。當時，她看到一位老婆婆在路邊行乞，竟然給了她 500 元，令傳媒爭相採訪。她的形象賣點是甚麼呢？在選舉當時，她要哄騙長者，讓他們以為"林鄭"很好，很關心弱勢，而曾俊華則身為中產卻不承認自己是中產，只會欺騙"黃絲"的支持。

結果，香港人在這個奇怪的特首選舉下，竟然兩邊也相信，他們相信"林鄭"真的會關心長者，也相信曾俊華會變成民主派。因此，我一直以來也呼籲香港大眾清醒一點，要知道香港特區政府根本從沒有改變，只會與大地產商及大陸財團一同剝削市民、虐待香港人。

有些人會認為我的講法偏激，因為我的立場過於鮮明，只會投反對票。不過，請大家看看近日的言論。張建宗近日說了一番話，提出香港的長者服務政策，是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並鼓勵長者積極樂頤年。他說長者不應認為自己年紀大便留在家中，應該走出社區做義工、認識更多朋友、擴大生活圈子，可以探望和照顧孫兒等。事實上，長者如果可以繼續工作，又有多少人想伸手求助，申請綜援呢？"老兄"，難道 60 多歲也還未化，我是指張建宗。然後，"林鄭"指長者綜援的改動非為節省開支，因為可以節省的不多。事實上，這部分開支真的很小。她表示這非不近人情，她也不像柯創盛議員給她的 4 個字："不吃人間煙火"，她說自己也過了 60 歲，但每天仍可工作 10 多小時。主席，我並非想在此做"棟篤笑"，但我想引用香港最偉大的"棟篤笑"表演者黃子華的一段說話。黃子華說，如果有一名香港人說"我真的很喜歡上班"，他認為這個人必定是鬼上身，否則便是"搵鬼信"。

張建宗曾擔任勞工處處長，"林鄭"以往亦曾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他們兩人也是政府高層，他們的言論可以代表整個政府的思維，就是："香港人，你老了嗎？你仍未死、仍可以工作，那便上班賺錢吧！"。這究竟是甚麼思維呢？在長者綜援年齡的修訂上，我只可以說，這只是反映了香港政府冷酷無情一面的冰山一角。大家也罵了一個星期，連建制派也表示反對。對於接下來的三隧分流議案，大家也表示反對，當然，他們會說兩者並不相關，但這當然是假話。

老實說，對老一輩而言，有誰會想填寫一份"衰仔紙"為要向政府申請綜援呢？可是，今天在議事廳內，沒有人會像黃毓民以往般向政府"爆 seed"，我今天也不會這樣做，我已經收斂了，因為這其實是很無謂的，他們根本沒有廉耻。最淒慘的是香港人竟然相信他們，相信"林鄭"會照顧長者，相信她會關心長者，這便"蛇都死"，說甚麼也白費。

我說回一些實際數據。兩個月前，在講述貧窮人口政策時，張建宗提出在政府 2017 年的政策介入後，香港長者貧窮率較 2016 年下跌了 1.1%，降至 30.5%，重回 2013 年的水平。他們就是說，他們工作了一整年，情況已較梁振英剛上台時的情況好。然後，他們便指大家批評特區政府沒有做實事並不公道。據他們分析，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和 2 元乘車優惠是一個誘因，令很多長者有意重返勞動市場擔任兼職。因為交通費用便宜了，所以長者便出來工作，他究竟睡醒了沒有？長者是由於政府的補貼不足維持溫飽，所以才要重新出來工作，他竟然倒果為因。他竟說由於 2 元乘車很便宜，所以長者便出來找兼職，他真的以為大家是為興趣而上班嗎？我真的要引用黃子華那一句話：司長，你是否鬼上身呢？他的屁股是否長在頭上呢？這種分析的說話，竟然出自政務司司長的口，但卻沒有人責罵他。為甚麼？因為大家也認為他很廢，當他不存在，他並沒有存在感。正如我在議會之內，大家也可能不會察覺我的存在。

事實上，政府現時正在製造很多自強悲歌。我想帶領大家回憶一個例子，但相信大家應該不記得了。在 2015 年，有一名 73 歲的保安員被揭發謊報年齡，少報了 11 歲，然後被判監 4 個月，這是 2015 年的案例。他為要擔任兼職保安員糊口，不想申請綜援，被判囚 4 個月。法律是否不外乎人情呢？雖然他決定上訴，但最終也要坐監。2015 年有一名長者，為了做保安員而短報年齡 11 年，2019 年又會有多少這樣的情況呢？政府有否估算、研究和分析呢？年齡 60 至 64 歲的在職貧窮長者有多少人呢？我便請他回去墊高枕頭好好反思，他們吃香港的奶水長大，但卻竟然變成這樣。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回去會否修煉長壽的秘訣，希望活到 120 歲，還是會想一想是否真的須作出修改，擱置 2 月 1 日的方案。

今天邵家臻議員提出的議案相當適時，是有關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當然，大家也知道，綜援計劃已經設立多時，以我理解，它基本上是一個安全網。這個安全網可能已經過時，所以應該檢討。這是一件好事，張超雄議員、梁志祥議員、梁耀忠議員和

區諾軒議員也仿如在聖誕樹掛上飾物般提出他們的修正案，目的不外乎一個，便是希望在這個安全網的保障下，有需要的朋友可以有較好的生活質素，生活得較為安穩。我們說的生活質素並不是說現在大家的生活質素，而是他們一些可能只是十分基本的生活質素，這是一個相對的問題。

今次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項議案，剛好也正在討論 60 歲或 65 歲的方案，我看到政府有一個十分有趣的做法，便是說人口老化，所以設置安全網要以財政為大前提，要減輕財政負擔，但政府有否考慮過，人口老化是正常的社會現象，政府是否應看一看如何能夠提出一些方案，令有需要的長者能夠安享晚年？正如很多同事提及，"安享"的意思，並不是指奢侈、奢華地生活，而是基本的晚年。現時長者綜援只有 3,000 多元，我不知道在座各位同事，每個月拿着那 3,000 多元，可以用來做甚麼，是否可以安享一整個月？

但是，由 2 月 1 日開始，年齡為 60 多歲而又不足 65 歲的人，如果認為太辛苦，想停一停，不再工作，但又沒有太多積蓄，是否可行呢？根據政府的說法，在 2 月 1 日之後他們只能領取成年人綜援，只有 2,000 多元，相差 1,000 元，用來做甚麼呢？他們可能也希望工作，但應付不來。

主席，請不要介意我把話題拉得稍為遠一點，先不要罵我。我昨天出席了一個護士會議，因為護士會在星期日遊行，集體向政府抗議，但這個不是重點，而是有一名護士說，他在 2 月 1 日便年滿 60 歲，可以退休了，打算離職安享晚年，但他的僱主要求他不要離職，請他再工作多 5 年，因為人手不足，十分辛苦。他眼看現時情況不妙，一名護士須照顧 10 多名病人，一對手沒有停下來的時間，沒有時間吃飯，也沒有時間上廁所，這麼辛苦，而自己已經 60 歲了，因此不打算再"捱"兩年，就離職好了。他有可能離職，也有可能不離職，這是他自己的選擇，但他離開後，不論是成年或長者綜援也好，他也永遠沒有資格領取，因為他不需要社會保障，反而他繳付的稅款，可以幫助有需要的長者或弱勢社群。

我今早剛好跟一名清潔工閒聊過，她的工作十分辛苦，要清潔一整個樓層的廁所，並且須清潔多次，十分辛苦，但工資卻只有 8,000 多元——我不知道為何她的工資這麼低，也不知道是否符合最低工資的規定——她表示正打算離職，她現在已經 61、62 歲了，但看到現在的做法後，便無法離開。如果她沒有足夠的錢用，想申領綜援，也申領不到，但如果硬着頭皮工作，又擔心賺回來的錢，第一，可能她在工作期間會被僱主辭退，因為她應付不來，62、63 歲做洗廁所、洗

地板的工作，十分辛苦，吃不消，即使能夠申領到綜援，又是否足以購買補藥？我不知道政府的想法怎樣。

數名議員提出的方案，其實說的也是一件事，就是在這個階段，政府是否有責任檢討這項無論是福利還是權利也好的計劃，看看能否讓一群有需要的長者安享晚年？所謂安享晚年，其實只是十分基本的，不是我們去中信大廈吃一頓飯那種安享晚年，而可能只是突然間有些零錢，能夠在大家樂吃一頓二三十元的下午茶，這已經是十分奢侈了，畢竟長者綜援每個月只有 3,000 多元。

當然，成人綜援只有 2,000 多元這麼少，原因是我們不鼓勵市民這麼早便領取綜援，應該自力更新，這是大家也同意的。但是，如果市民因為能力不足——我聽到局長在電台上說，能力不足的，只要經過醫院管理局的診斷，便可以領取傷殘津貼，加起來數字也不少的，這真是大吉利是。年紀大，不一定是"機器壞"，只是"機器慢"而已。長者因為慢而想休息一下，政府也說不可以，現在要勞役他們，要他們繼續工作至 65 歲才能領取長者綜援。我認為這是十分奇怪的，但現在不是黃子華的"棟篤笑"。這是一個奇怪的社會，為何會這樣的呢？

我們有錢與否是一個問題，但政府卻不應該因為老年化導致出現長遠財政負擔而提高市民的退休年齡，要令他們多工作。他們能否應付，是另一回事。主席，如果按照勞工及福利局的邏輯辦事，我會感到十分擔心，因為這在衛生服務方面也會有很大影響。政府經常提及老年化、人口老化，須使用醫療服務，將來會否不准大家生病，然後遲一些才可以求診呢？這個我不知道。政府會否因為這個考量而提出減少醫療福利的建議，所有市民必須年滿 65 歲才能輪街症求診，而在 65 歲以前只能向私家醫生求診？這豈不是不得了？政府當然不會這樣做的，因為這樣是要下台的。

雖然我把事情誇大來談論，但整體而言，我認為就整個綜援制度的檢討而言，政府不要以為人人到 80 歲時仍然在拾紙皮、洗碗、洗廁所，到 100 歲才退休，在 120 歲以前才安享 20 年晚年，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

請政府再次考慮，無論是檢討整體的綜援或長者綜援也好，也應該給一點力度，幫助一些有需要的長者，讓他們真正安享晚年。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剛剛寫了一篇專欄文章，內容是"60 歲的長者只有貢獻、沒有錯"。局長"堅離地"，我想問政府其他人員及特首，是否繼續"堅離地"？

在 1959 年至 1964 年出生的人，現時是 55 至 60 歲，而在 1955 年至 1959 年出生的人，就是當局說的 60 至 64 歲。他們是在"嬰兒潮"出生的一代，大部分均目睹父母艱苦工作。那時甚至是"塑膠花年代"，家中老幼一起製作塑膠花，由姊姊養活弟妹，讓他們有機會入讀大學，但自己卻沒有。

全賴那一代刻苦奮鬥，香港才有現今這麼好的環境。看到那一代，我想我就是最年幼的弟妹，所以有機會入讀大學，而那一代卻為了我們而犧牲很多唸書的機會。他們有骨氣、願意捱苦，如果可以的話都不會申領綜援。我相信到了 60 歲而要申領綜援的人士真的是迫不得已。如果說 60 歲不算是長者，我想他們心理上會感到開心，因為大家都不想覺得自己已十分年老。

誠然，國際上所謂長者的年齡的確延後了，我們在立法會發言時亦經常引用聯合國的新年齡表。不過，香港社會實際上並未做到我們所期待的幾點：第一，我很早便已提出建立"銀髮經濟"，希望讓剛踏入 60 歲、甚至在 55 歲便很早退休的人士有機會再就業，因為他們不習慣留在家中。這些人可能從事顧問工作，但在現今的香港，他會被降職，甚至有些人真的會因為生活艱難而轉任更基層的工作。這些並非申領綜援的人，申領綜援的人是"有頭髮也不想做癩痢"的。

我們知道在 2031 年至 2036 年，所謂長者的人口比例會多達 30%。我由去年開始曾多次與局長商討，希望 60 至 64 歲的人士即使沒有任何福利，亦可以得到一粒"糖"，例如適用於全港交通工具的 2 元乘車優惠，令他們再就業的時候，即使薪酬稍低仍可出外就業或擔任義工。然而，以絕對的方式降低長者的比例，並不是透過把他們剔出綜援、在 3,485 元的綜援金額中削減 1,030 元，便可欺騙自己現時長者的比例減少了。不是這樣的，對這些人來說，踏入 60 歲沒有工作是"越窮越見鬼"。

每年大概有 2 000 多人因年滿 60 歲退休而申領綜援，政府現時開罪、傷害的不單是這些人，更包括他們的家人及其他看在眼裏的人。市民的眼睛十分雪亮，我認識的警隊朋友要在 55 歲退休，具備專長的可以轉任保安或其他工作。律政司在報章上說很多 60 歲的人要離職，只是以 3 個月合約的形式重新聘用。整個香港是否以 65 歲作為

退休年齡呢？連政府也做不到。現在卻率先提高合資格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但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退休年齡都是 60 歲，大家可以去問問大學教授，他們的合約是否都是一兩年，而任職的職級一定較原有的低呢？根本不是以 65 歲作為退休年齡。

我現在想說回政治。政府是要"拆彈"的，若然勞工及福利局如此傲慢而不肯"拆彈"，其他人亦要告訴他們應該這樣做。為甚麼？他們傷害的是其他局及財政預算案，最終更會損害香港的利益。還有最重要的是，請不要把建制派的支持 take for granted (視為理所當然)。這次令很多人感到十分憤怒，即使現時沒有爆發，政府將來每項具爭議性的政策亦要花很長時間才能夠通過。

信任不是甚麼都明文規定的。財政預算案確實是通過了，當時的共識是大家不想拖延政府的運作，我們不會像反對派般逐項條文作出爭持，但信任是需要大家有共識的，政府卻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 take for granted (視為理所當然)。請相信我，雖然福利不是我主要負責的範疇，但在福利事宜當中，我最關心的是 60 至 64 歲的人士，因為他們真的甚麼福利也得不到。

我曾在前線接觸剛退休的公務員，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更早——是太早——所以我才提出"銀髮經濟"，因為我知道，如果為這些人提供良好配套，他們會願意再貢獻社會，從而在生活及工作上獲得滿足感。不過，即使沒有申領綜援的人亦看不過眼。這代人中最艱難的一群可能因為在經濟或生意上遇到挫折，甚至因為其他特別的原因而沒有積蓄。試想想，很多在這個環境中成長的人均有積蓄，一個人到了 60 歲因為沒有積蓄而要申領綜援，為何還要在"乞兒兜內擲飯食"？

請記着，這個球不單射向這些人，這是回力球，政府擲出炸彈，似乎是針對這群 60 至 64 歲的領取綜援人士，但火球最終會擲回政府，令他們自食其果。希望政府聽取我的意見，最少給予一個過渡期，讓 55 至 65 歲的人可以有所準備，而不是立即推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泳舜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邵家臻議員的原議案，贊成現在是政府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時候。

我作為工作了 10 多年的前線工作者，對於綜援感受良多。正如剛才梁美芬議員所說，其實真的"家家有本難唸的經"，我覺得每宗綜援個案都有其困難的故事。

我的發言會集中於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和長者綜援兩方面，無論是補助金或特別津貼的金額，或釐定金額和津貼的機制。綜援制度在 1996 年已經實行，我覺得現在是適當時候進行檢討，檢視補助金額是否足夠。以剛才提到的租金津貼為例，政府向綜援戶發放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其原意是每月津貼金額相等於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或按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住戶成員人數所釐定的最高金額。政府每年會按租金指數變動調整最高金額。

但是，津貼金額實際上是否足夠呢？是否等同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呢？當大家聽到深水埗一個 100 平方呎的"劏房"租金隨時也要 4,000 元、5,000 元的時候，我們看看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的津貼最高金額，1 人津貼只有 1,835 元，三人家庭只有 4,800 元。我認識很多露宿者都是因為這千多元根本不足以應付租金或水電費用，在沒有辦法下只能露宿街頭。

現時約有 20 萬宗綜援個案領取租金津貼，六成來自公屋戶，其餘則居於私人樓宇，特別是院舍或"劏房"。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九成七綜援戶可獲全數租金津貼，但私人樓宇住戶只有四成可獲全數支付租金津貼，這是一個很實在的例子。雖然關愛基金有一些"補漏拾遺"的一次性津貼，以兩年的計劃實施，希望協助住戶應付租金上升的壓力，但主席，對我來說，這些只是小修小補，並非解決辦法。

所以，面對現在的情況只有兩個選擇，一是檢討；二是實施新措施以作改善。我相信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戶大部分正輪候公屋，他們百般企盼，說到底只是希望公屋能盡快落成，但現時公屋的落成時間又大大落後，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認為應讓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租住私樓的住戶，針對基層或"劏房戶"提供過渡性租金津貼，其實大家在議會內已多次提出發放過渡性租金津貼的建議，當然，政府一定要同步推出租金管制，以免業主胡亂加租。

除租金津貼外，我還想談談 2 月 1 日起實施的長者綜援修訂措施。其實，今天大家的焦點都集中討論這事。剛才我聽到很多同事講解了反對領取長者綜援年齡由 60 歲改為 65 歲的原因，我亦十分仔細看過特首和勞工及福利局近日不同的解說，相信政府亦已很清楚各黨派的立場，我們民建聯至今仍然希望政府能夠暫時擱置這計劃。

我留意到過去立法會每年審議或通過財政預算案都是以一項整體投票進行，但對長者綜援申請年齡的修訂為甚麼在 1 月公布，然後便要在 2 月實行呢？民建聯過去就政府收窄申領長者綜援資格的建議，一直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梁志祥議員已多次要求維持在 60 歲，然後在 2017 年 1 月向勞工及福利局請願，2 月討論施政報告和 4 月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又再提出，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只是政府從來沒有聽取，而去年 2 月亦曾約見副局長，建議取消提高年齡的計劃。

我與大家一樣，擔心會對現時房屋和社福方面的政策有影響，如果改變長者綜援的申請年齡，我擔心會出現骨牌效應，令很多其他政策也作出修改。舉例說，香港房屋委員會規定年滿 60 歲的長者申請公營房屋可優先獲得分配，以及申請人如與長者同住，亦可享有優先權，這些政策又是否要修改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長者服務，申請年齡也是 60 歲，這又是否要修改呢？我真的十分擔心，如果這政策將會落實，很多政策是否都要修改呢？局長，影響實在深遠。

長者勞動力方面，坊間仍然有很多企業的僱員須在 60 歲退休，他們要在 60 歲後找工作，我相信並不容易。我真的希望政府多到社區了解基層長者找工作的困難，除了少數低技術工種外，勞動市場何來這麼多適合長者的工種呢？即使有也離不開保安和清潔的工作，我們看到清潔工人每天辛苦工作便會明白。即使優化成人綜援計劃，讓 60 歲至 64 歲的基層長者申請成人綜援，金額減少 1,000 元，但他們仍然要找工作，最多也只是減少一些工作時數，但在勞動市場中，這些工作大部分都是兼職或"炒散"。

主席，我聽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說全球很多地區已調整退休年齡，香港已是大落後。他還說如果我們能活到 120 歲，60 歲只是中年。我看到最近網上有很多改圖，特別是一隻長頸鹿在地鐵站的那一幅，實在十分有趣。我相信局長只是作一個比喻，幽默一下，試問有多少人真的可以活到 120 歲呢？

最後，我聽到局長說 2 月 1 日不實施修改年齡至 65 歲，幾乎接近不可能，但特首昨天卻說，在政策準備和執行過程中，可以有改善的空間。我很希望局長今天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主席，我期望政府擱置或押後這措施，希望政府能夠與立法會同行、與市民同行，2 月 1 日不要實施修改領取長者綜援年齡至 65 歲的措施。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邵家臻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政府應立即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相關措施，包括政府應立即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收緊至 65 歲；綜援制度應與時並進，政府應檢討綜援標準金額，並定期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以及准許年老及健康欠佳的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第一，政府必須立即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收緊至 65 歲的做法。羅致光局長數天前還在說"風涼話"，指如果活到 120 歲，60 歲只是中年，潛台詞即是："60 歲是中年，香港的長者憑甚麼申請長者綜援？你們繼續工作，做牛做馬吧！"但政府究竟有否想過，他們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提供了多少就業機會呢？他們就鼓勵企業聘請 60 歲或以上人士做了多少工作呢？如果這群長者沒有僱主聘請便會失業，便要拾紙皮。局長和特首涼薄、刻薄，看看有多少長者要推着拾紙皮的手推車？高官退休可以"食長糧"，香港的長者則甚麼都沒有。政府未經任何諮詢，便斷言會在今年內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提高至 65 歲，這是草率和極不負責任的決定。苛政猛於虎，特首"林鄭"經常說的"管治新風格"，其實即是這種無良和獨斷的作風。

有建制派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動用關愛基金補貼 60 至 64 歲的領取綜援人士，令他們獲得與長者綜援相同的金額。然而，這些替代方案只是緩兵之計，亦會令長者貧窮的問題日益加深。如果接受了這些替代方案，變相等於縱容政府繞過立法程序，直接進入行政程序的行為，亦會促使政府日後向其他不同的社會福利和公營房屋政策"開刀"，包括進一步收緊申請年齡。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立即擱置收緊領取長者綜援年齡的政策，並要重新諮詢。

第二，政府應立即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因為綜援制度現時的標準金額，是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1996 年按照市民的基本生活需要而釐定，其後只是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作調整。然而，通脹和物價在過去 20 年一直上升，現時在連鎖快餐店購買一盒叉燒飯也要 40 多元，政府在 1996 年就基本生活需要制訂的預算根本完全脫離目前的現實。在 20 年前，手提電話是奢侈品，未有納入綜援的標準金額之內，但時至今日手提電話已屬必需品，卻沒有包括在現時的基本生活需要之內，可見根本是不合時宜。更重要的是，政府在 1999 年認為綜援金額太高，大幅削減了三人及四人家庭的綜援金額，故此綜援金額早已偏離應有的水平。

此外，根據社署的紀錄，綜援的租金津貼只可全數支付四成領取綜援人士租用私人樓宇住宅的租金，導致六成領取綜援的私樓住戶出現"超租津"的情況。這些"超租津"的領取綜援人士需要以應付衣食住

行的標準金額來補貼租金，故此現時的租金津貼機制亦脫離了現實和租務市場的實況。津貼水平未能協助私樓綜援戶支付實際的房屋開支，有見及此，政府應該重新研究"基本生活需要預算"，透過檢視"基本生活需要預算"，重新制訂金額的水平，並且以現時租住私樓的綜援家庭能夠應付實際繳交的租金的九成為目標，重訂現時的租金津貼。

第三，政府應准許長者及健康欠佳的人士以個人或家庭單位申請綜援。雖然政府在 2017 年取消了"衰仔紙"，但現時申領綜援仍須以家庭為單位。現時的制度假設了子女會承擔供養父母的責任，但由於子女亦需要照顧自己的家庭，以致家庭對年老父母的支援變得薄弱，令與家人同住的長者欠缺足夠的經濟支援。事實上，不少家庭因為種種原因不能全家申領綜援，亦有部分家庭因為總資產超出限制而不能申請，導致有些長者和殘疾人士為了符合資格而離開家人獨立居住。因此，政府應該批准長者及健康欠佳的人士以個人或家庭單位申請綜援，藉此鼓勵家人與他們同住，提供照顧和關懷。

最後，政府除了應立即檢討及改善現時的綜援計劃外，亦應盡快落實免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古時候，孟子勸諫齊宣王將惻隱之心推而廣之，將心比己，以心為心，體恤百姓。我希望特區政府亦可以做到將心比己，令香港的長者可以老有所依，安心養老，生活得有尊嚴，而不是如現時"林鄭"政府般，透過收緊申領長者綜援的門檻，令他們受到極大的侮辱。

主席，我謹此陳辭。

柯創盛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邵家臻議員的原議案及所有其他同事的修正案。眾所周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社會保障政策下為最基層市民而設的安全網。但是，現在我們看到這個安全網並非那麼堅密——這裏有漏洞，那裏有漏洞。原來這個安全網自 1996 年訂立後，根本沒有與時並進，無法提供最全面的保障給有需要的人士。今天在席多位議員已提出不少意見，我也希望就數個問題"點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與其團隊。

第一，醫療評估機制。主席，現時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社區生活補助金。何謂殘疾或健康欠佳呢？主席，這是你和我也不能下定義的，要靠醫生的專業判斷。可是，對於現行醫療評估機制，一般申請人也會感到混淆和難以理解。

另外，亦有不少申請人向我表示，很多勞損和病患是外表看不到的情況，現行機制無法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援助。

今早我收到一名市民潘女士的電話。她今年已 63 歲，因為跌倒，令她彎腰有困難，行動不便，她每走四五步便要稍作休息，境況實在悽涼。醫生經評估後認為她仍可勉強自行洗澡，因而不批出醫生證明。大家可能會說，制度設有上訴機制處理如潘女士般的情況。主席，現行制度確實設有社會保障上訴醫療評估委員會，負責再評估申請人或領款人的健康狀況。然而，政府有否考慮過這些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多屬基層，有很多甚至是文盲。要他們循一連串的行政程序提出上訴的話，我可以告訴局方，結果就是"官字兩個口"。這是完全不近人情——我用"冷漠"二字來形容——的做法。因此，主席，我認為有必要檢討現行綜援制度下的醫療評估機制，不能本末倒置，申請人不獲發醫療證明才要他們自行提出上訴。

第二點有同事剛才已提及，便是租金津貼。其實，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一直指出，現時租金越住越貴，單位卻越住越小。雖然政府提出解決房屋問題是其工作的重中之重。但老實說，就這個問題而言，我們至今仍然看不到很大曙光。可是，政府要明白，這些人士所租住的不適切居所的租金十分嚇人。我在此強調，希望政府能制訂租金津貼機制，讓輪候公屋 3 年以上的人士可獲發津貼。此外，我覺得政府——特別是局長——要考慮清楚，是否需要處理所謂"劏房"的租金管制。我在剛過去的星期天與一群住在"劏房"的人士閒談，他們告訴我他們的居住情況非常惡劣，但可惜，政府仍然是"左耳入，右耳出"。我覺得這是對他們的租住權最基本的應有保障。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均就租金津貼的計算方法提出修正案。我認為他們的目的是提升租金津貼金額，因此我會支持。

此外，我想談談失業援助及社會保障並行。有議員在其修正案中提出"恢復發放於 1999 年取消的各項特別津貼"。民建聯對於當年的檢討報告表示失望，認為政府不應只着眼於節省福利開支——實際上政府卻又表示會增加福利開支——而應顧及綜援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正視綜援開支飆升的原因，分開處理失業援助及社會保障兩個範疇，才能徹底解決問題，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工市場，同時確保有需要的人士獲得足夠的福利援助。

政府現時提出於 2 月 1 日收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我要重申我們的立場，我們反對政府收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亦清楚明確要求擱置這項安排。很可惜，現時情況是，我們說出意見，

政府聽了，但"意見接受，態度照舊"。我們認為，現時 60 至 64 歲長者所獲的就業及生活支援確實很不理想。他們完全不能領取福利之餘，也無法在有真正需要時得到援助。至於甚麼在職培訓計劃更可笑，政府要求一名已離開職場的人士在培訓中心再修讀接近 100 小時的課程，找僱主再聘請他，然後僱主才能申請 4,000 元的津貼。老實說，已離開職場的人再投入勞動市場，難道局長認為還有人會再聘用他們嗎？不過，他現在聽不到我的話，因為他不在席。

此外，我還真的想多罵在職培訓計劃兩句。在 2017 年，原來參加這項計劃的長者全年只有約 250 人而已。我不禁要問局長：這是否一項德政？我也不想跟局長辯論太多。總言之，我覺得政府要認真考慮如何能夠向長者提供實質支援。

主席，這當中還有一個危機。我告訴大家，不要想着只是坐着聆聽便行，因為政府有機會時可能會一併把其他長者福利措施的合資格年齡與綜援的規定看齊，例如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在長者的房屋問題方面，政府又可能會有一番動作。我希望政府不要這樣做。若真的要改變現行措施的話，我請政府進行充分的公眾諮詢。

最後，我想說，就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政府也應作仔細周詳的考慮，不要只是"搞搞震，沒幫襯"，而令有關長者不知如何處理。

主席，就福利措施的議題，我覺得政府應該開誠布公，告訴我們其想法，而不是推一下才動一下，最終令市民大眾，特別是一些有需要的長者，看到官員便無名火起。我希望副局長聽到我的意見——他的耳朵正泛紅——並回去認真看看今天多位同事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制訂深得民心的政策和措施，令我們的基層市民不致於不知所措。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鄒俊宇議員：多謝邵家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事實上，在爭取福利的道路上，這議事廳裏有很多朋友一直很努力，但政府左耳入右耳出，今天更離譜的是，羅致光局長去了哪裏？局長竟然敢膽不坐在這裏聆聽議員對這項議案的意見。現時"風頭火勢"，是應該救火的時候，但不知道他去了哪裏？徐英偉副局長卻要在此斯人獨憔悴，聽到臉紅耳赤也沒有意思，因為他回去後始終要向局長轉述，由局長去考慮，還有多少時間呢？還有半個月。

當大家跨黨派、盡全力要求政府煞停這措施，不要收緊申請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門檻之際，主席，現在只餘下半個月時間。今天如果不是邵家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大家也未必有一個這麼好的場合進行辯論。所以，在我衷心感激邵家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之餘，還有一點值得我們參詳的，也就是為甚麼足足 20 年綜援都欠缺檢討。

先說說近期的事情，長者綜援當然是遭到全民責罵，究竟 60 歲以上人士找工作有多困難？上次的答問會已說過，他們做保安員、清潔工人、執紙皮，這些都是社會的現況。根據政府統計處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18 年版本)，本港有 63.4% 的人屬於 60 至 64 歲的長者，具初中或以下學歷，大多數從事勞動工作。不是每個人都好像局長、特首、高官般高床暖枕，不知民間疾苦。這次明顯是收緊長者福利，從有到無，原本好好的，其他方面你們不搞，卻要搞老人家，"辣斃"跨黨派議員、"辣斃"全港市民，現在還未走出來救火，還有半個月時間，這台戲如何演下去？

今天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和很好的場合讓大家表達意見。我當然支持原議案和各位同事的修正案。最重要的是，大家真的要向政府施加更大的壓力，讓它感受一下，令它不會"離地"到好像上了外太空般，完全不知道外面發生甚麼事，不知道收緊長者福利會"辣斃"全香港。現在不分光譜，無論甚麼政治背景，聽到這措施都覺得有問題，認為不應該收緊。

這亦令到抽籤抽了 13 次，終於成功抽到時段提出議案的邵家臻議員，可以在一個合適的時間與政府較量一下，因為大家都知道綜援是多麼的落後。剛才有議員提過，1999 年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間，為甚麼呢？因為綜援的很多特別津貼在當時曾進行檢討，亦取消了一些項目，柯創盛議員剛才已說過有關的背景。但最重要是甚麼？最重要是 20 年來沒有檢討。回看 1996 年的時候，手提電話是很昂貴的東西，但今天已經是 2018 年，綜援從來沒有修改，便等於完全沒有與時並進，完全沒有看今年真正的情況、現實的情況。簡單來說，現在綜援制度跟現實脫節，結果就是每年只會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社援")物價指數來調整綜援，如何調整呢？他們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對我們說："我們今年會根據社援物價指數來調整綜援"。社援物價指數是甚麼？很簡單，每次可能增加數十元至 100 元不等，而 100 元已經是皇恩浩蕩。

這種調整變成例行公事，是因為政府只會採用原有準則。這準則便是根據 1996 年政府進行的綜援檢討，參考當時制訂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以及 1994-1995 年度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來釐定，日後亦只會按社援物價指數來調整。這正正是今天的重點，為甚麼我們一直要求對綜援進行全面檢討？因為它千瘡百孔，不能反映現實。我相信稍後我的同事會繼續闡述現時的情況，包括可能是與租金津貼有關的情況，或者與整體社會有關的情況，以解釋綜援並不能令受助人有基本生活保障。我相信接下來同事會繼續表達意見。

但是，今天的主菜仍是長者綜援這方面。事實上，我們現在看到——如果局長今天在此，我們當然很想聽聽局長繼續發表偉論，包括說到當大家壽命都達 120 歲時，60 歲剛剛是中年，這真的令我們希望他不要再說太多，越說越錯、講多錯多。我們不能不擔心一個現實問題，也就是當你要收緊長者綜援資格時，你今天的說法是勞動力攀升，因為我們現在越來越長壽；但你這次收緊至 65 歲，下次可以收緊至 70 歲，這便是令我們擔心的地方，亦是整個社會的看法。

如果政府的看法是不如推遲退休年齡，鼓勵長者就業，那便去鼓勵長者就業，做好對中高齡就業的配套，但這方面做得好嗎？很抱歉，我覺得你們沒有做得好，刻下只有一個非常不健康的長者就業市場。

一位 60 歲以上的長者，可能他原本不想領取綜援，但現在跌入綜援網；原本他在 60 歲後領取綜援無須受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限，現在卻要繼續工作，被迫繼續找工作。然後政府卻對他說會做好就業配套。各位，現在有一些風聲，說可能政府想“補鑊”，也就是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要求方面作出改善。這些都不是重點，重點是如果這次你不煞停這項人神共憤的決定，我相信政府這個決定將會與香港長者為敵。這次收緊至 65 歲，下次會不會是 70 歲？這是我們相當擔心的。

回到今天的重點，主席，在要求政府對綜援進行全面檢討之際，今天亦讓我們有一個覺醒。大家試想象一下，很多朋友未必想領取綜援，只是逼於無奈跌入綜援網。但是，他們都是這個城市中的珍貴市民，他們應該有與現實貼近的最基本扶助。如果政府今天不能夠向議員展示一些進展的話，我相信怒火只會越燒越厲害。

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今天的辯論議題十分簡單，就是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綜援已 20 年未曾進行嚴肅的檢討，而每年調整金額所依賴的基數，其實仍沿用 1994-1995 年度制訂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以當時的生活需要為參考。當然，20 年前的生活狀態和習慣與今天有很大的分別，因此，若政府不盡快就綜援進行檢討，其實只會令人認為綜援本質上不能與時並進。

有人會問，為甚麼這麼長時間也不檢討綜援？其實我留意到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政府似乎有很大的"心魔"，認為只要檢討綜援，大家便會"獅子大開口"，因而無法處理綜援被濫用的問題。因此，他們寧願不下工夫，不做便不錯。然而，這正正影響有需要的市民大眾。當他們墮入綜援網後，從這個社會保障的安全網中所得到的資源未能應付生活所需，那麼綜援如何能談得上達到社會保障的目標呢？因此，政府如要處理綜援被濫用的問題，便應查找綜援被濫用的真正原因，以解決問題，而不是"斬腳趾避沙蟲"，避開檢討綜援金額來迴避處理問題的癥結。

現時，綜援本質上是透過給予現金津貼來提供援助。政府設有各種不同名目的津貼，但均以現金形式發放，因而為社會詬病。舉例說，一個育有孩子的家庭正領取綜援，因孩子的緣故而獲發學童課外活動或與升學和學習有關的津貼。不過，因津貼均以現金發放，計入家庭所能領取整體綜援金額，令社會上經常有人指，原來只要多生育兩三個孩子，父母便能領取孩子的津貼來自行使用。換言之，有關津貼失去了原意，這也並非好事。故此，我認為，我們不能否認在發放綜援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的濫用問題，但不能因有部分人濫用綜援，而無視已墮入這個社會保障網人士的實質需要。政府若因此而逃避檢討綜援，是"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

第二，我當然想挑戰林鄭月娥或局長的言論。他們在這段時間經常說，要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現時的 60 歲提高至 65 歲。他們的說法是，受影響的長者不用害怕，現時的人較長壽，很多長者也可以工作。我想指出一點，"有頭髮誰想做癩癩"？有能力工作的長者不想自食其力嗎？對於有真正需要的人士，將領取綜援的門檻提高，加大難度，政府當然有責任說出其理據。然而，如果理據只是"我林鄭月娥到 60 歲仍然工作"，"我羅致光到 66 歲仍然工作"，其實是違背社會大眾一般的期望和理解。

在今天的香港社會，60 至 64 歲的長者可能仍然工作，可能他們賺取最低工資，而即使仍有賺取收入，也要接受 means test，即資產

審查和入息審查。因此，能夠通過政府所設兩個關卡的長者，實際上表示他們在經濟上真的有困難，在尋找工作時有困難。而且，60 歲以上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自然較其他年齡層的人士更大。可是，為甚麼政府卻強行提高有關門檻？正因如此，大家自然便會認為，政府今天行了這一步，就是藉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不太明顯的小篇幅，說議員支持了財政預算案，便等同通過這項政策，正是"擺建制派同事上檯"。

建制派同事在所有修正案中要求"還原基本步"，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不能改變，要維持於 60 歲不變。我們要共同努力，在多個政黨的共識下，迫使政府改弦易轍。否則，正如主席所說，這項議員議案及其修正案——包括建制派同事所提出的修正案——均不具立法效力，只是大家在會議上的討論、"吹水"，未能藉以向政府施加壓力，令其改弦易轍。如大家認為此項"全城大罵"的政策不得不改，便應共同向政府施加議員所能給予的政治壓力。

我今天聽到所有同事發言時均要求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維持於 60 歲。在這樣的共識下，我們是否應走在一起，一同迫使政府作出改變？特別是立法會快將辯論財政預算案。屆時，我們只有一項要求，就是若政府不願意改弦易轍，大家便清楚表明立場，可能在表決時投反對票。正如多年前的 8 黨共識亦迫使政府應對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的力量。事實上，就此事而言，政府改弦易轍所需要的公共資源有限。若政府仍不願意聽取議會的意見，則顯示其專橫無理，"擺建制派上檯"的舉動將會無日無之。多謝主席。

尹兆堅議員：主席，感謝今天提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議案的邵家臻議員。我更感謝他這次的幸運，他已抽籤 13 次，而他竟在這個時候中籤，恰巧是他關注已久的重要時刻，我相信這是命運的安排，更是我們必須為香港最基層的一群市民發聲的機會。

主席，特首在答問會上，發表一番令人震驚的言論，謬過於人，將他們行政及財政提案的責任推卸給別人。我剛想起她遺漏了一人，就是梁振英。其實，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以配合所謂"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是梁振英在 2017 年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提出的。我想提醒"林鄭"，如果她這麼喜歡謬過於人，是否也應謬過梁振英呢？

當然，經過這段日子的闡述，大家有更多的了解，從而知道"林鄭"的說法並不合理，顯然是一種謾過於人的態度。

民主黨一直反對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在不同的事務委員會及民間討論中，我們均表達這個意見。反對的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認為我們需要一個資源分配合理、照顧弱勢社群的社會，一個有關愛的社會。很可惜，這個政府是一個涼薄的政府，一個不近人情的政府。政府一意孤行要推動這項政策，不單不敢承認推動這項政策的目的，更要謾過於人。

主席，這做法反映政府重富輕貧、劫貧濟富的施政理念。為何我這樣說？我並無誣衊當局。大家或許還記得，在特首於答問會引起軒然大波的同一天，另一位立法會同事，就是自由黨的鍾國斌議員提出了一項相對的質詢，是二元的問題。當天，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為何要削減長者綜援，而鍾國斌議員則詢問為何不讓有錢人多享差餉寬減，為何要限制他們獲得差餉寬減的物業數目。特首當時指鍾議員說得對，這確實是一個問題，她還表示這證明有時一些已發表的意見未必是對的。這反映林鄭月娥是一個怎樣的人呢？就是一個重富輕貧的人。

主席，除了這個例子，即差餉可以寬減，稅也可以退，但照顧老弱、弱勢社群則不可為之外，其實還有其他例子。同事提供了一份講稿給我，但我後來也沒有跟隨，因為我想到太多這些例子。要求收回高爾夫球場作建屋用途，是大家較熟悉的例子。"林鄭"常說關心基層市民、"劏房戶"，他們大多是領取綜援或無法"上樓"的人。然而，結果是怎樣呢？第一，她放風指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意見不應完全跟隨，且完全跟隨也未必是好事——她竟然可以這樣說。第二，現在傳出來的風聲，是指政府隨時不會收回該幅土地，連一時也不會收回。這真是貧無立錐之地，但有錢人則可有地方打球。這狀況與現時辯論的議題正好一致，主席，就是重富輕貧。

是否還有其他例子呢？當然有。我們曾向特首建議，當局應採用新發展區模式，引用《收回土地條例》，以發展更多土地，不要搞公私營合作。特首多次在答問會上侃侃而談，與我們的同事對壘搏擊。最後，當局還是要開一道門，改名為"土地共享"，讓地主及發展商參與發展，讓他們分一杯羹，從中獲利，但卻不肯透過政府主導來發展土地，興建公營房屋。這例子與今天的議題同出一轍，主席，我引述這兩個例子，就是要引證政府確實是一個重富輕貧的政府。

主席，政府是次調高申請長者綜援的年齡，顯然是踏中一個大地雷。局長及特首"林鄭"也曾表示，他們即使年過 60 歲也還在工作，還是很年青。可是，他們並無道出，根據統計數字，在 60 至 64 歲的市民中，有 63.4% 也是從事勞動工作的。我相信他們衰老的速度，與羅致光局長及特首林鄭月娥有所不同，這是常識。

主席，就今次的議案而言，我們看到 2017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60 至 64 歲的人士在全港有 52 萬人。這群人是所謂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他們為香港的繁榮和建設，付出了很多貢獻。可是，時至今日，當他們的經濟狀況不理想時，我們竟然連一點尊嚴也沒有留給他們。我最不滿意的是他們的援助被削減 1,000 元，變成一般成人的綜援。另一令人不滿之處，就是就業輔導計劃。這項安排是自相矛盾的。大家也知道該計劃是協助健全綜援申請人，希望他們透過計劃最終可以重投社會。然而，當前這群人本來是長者，但政府硬要令他們變成非長者，要他們接受數年的就業輔導訓練，然後他們才成為長者。這是否有關計劃的原意呢？這是多此一舉，架床疊屋。

主席，要說的其實還有很多，我相信同事會接力發言。當前，綜援計劃的整體檢討確實十分需要。現有安排已不合時宜，租金津貼、電話開支，以至配眼鏡的開支等，一切均未能切合基層市民的需要。這是一個涼薄的政府。我希望政府聽罷今天的辯論，聽了不同同事的意見和跨黨派的意見後，不會再推行這項劫貧濟富，重富輕貧的政策，徹底改變今次的做法，並且檢討整個綜援(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尹議員，請停止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在邵家臻議員提交這項議案時，相信政府仍未如此.....或者應該這樣說，有關的建議剛巧在行政長官答問會前提交，當然沒有人想到她會以這樣的理由，將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延至 65 歲這個"自製炸彈"一次過捆綁所有曾經投支持票的議員，其中最多的當然是建制派議員，他們竟然被視為等於支持這項政策，因為他們當天對財政預算案投下支持票。所以，我奉勸建制派不要政府提出甚麼便舉手贊成了事，而是真的要看看細節，亦不要以為以大局着想，為了顧全大局便投支持票，因為他們會被政府在背後反插一刀。

我們本來要辯論的是政府可以如何改善綜援計劃，但現時討論的焦點卻被迫變成不要令綜援計劃變得更差。說回一些歷史，這個安排是梁振英在其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原文是這樣寫的："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配合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方向。"配合的意思是有關安排只是為了作為配套，令綜援計劃更切合香港的實際社會環境，而不是作為一種政策工具，協助達致人口政策延遲退休年齡的目的。這裏說是作為配套，實踐起來應該怎麼做呢？

首先，在職場上不可存在年齡歧視，即如果長者願意工作，僱主也願意聘請他們時，政府便可以落實安排。但大家看看數字，2018 年 55 至 59 歲人士的就業率是六成七，即接近七成人也工作至 60 歲。但是，60 至 64 歲人士的就業率有多少？只是 47.6% 而已，即有兩成人其實在 60 歲後退休。所以，試想一下，這等於年齡 60 歲以上沒有工作的長者絕對超過一半，這個數據明顯反映現時不是落實有關安排的最佳時間。

另外一點是，政府必須正視就年齡歧視立法的問題。香港現時禁止歧視的條例中並不涵蓋年齡歧視，這是最大的問題。為甚麼我這樣說呢？一些公司的退休年齡是 55 歲，僱員 55 歲後並非不獲續聘，但續聘時卻要接受較低的薪酬，如果僱員願意便可繼續工作。這樣便很有趣，先不說體力勞動的工作，因為低收入人士的工作一般也可能涉及體力勞動，年紀越大，就業或獲聘機會自然越小，我現在不說那些人，我想說的是一些像羅局長般高薪厚職的人。很多人在超過合約所訂的退休年齡後，公司便會向他們提供較差的 package(聘用條件)，他們可以繼續工作至 65 歲，但必須接受那些條款。這樣是很奇怪的，明明一個人有這樣的能力，他們可能是中、高層人士，而當他們的工作年資越長，經驗不就越豐富嗎？不是應該因為他們的經驗越豐富而給予較高的薪酬嗎？這樣才是正確的。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即使你只不過較昨天年老 1 天，你過了生日便要接受較差的待遇，這是絕對的年齡歧視。但是，香港政府沒有立法，也沒有處理，甚至現時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做法其實也是牽頭歧視公務員，因為根據現時的制度，公務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政府也是以合約制繼續聘請他們，而合約制的整體薪酬待遇較他們先前仍屬公務員體制時的差。所以，政府自己也在牽頭歧視年長人士。

如果不就年齡歧視立法，政府再推出這些政策，便是進一步把那些人推落火坑。我真的感到很奇怪，政府實際上在做甚麼？是否要如

此粗暴地推動公共政策？政府現在把責任轉嫁給長者，把他們說成是負累，說我們要供養他們。大家不要忘記，他們為香港社會貢獻了多少年呢？這不單止是政策的問題，現在說的長者綜援，大家或會認為這只與基層人士有關，但我剛才提出有關年齡歧視的問題，對中、高層人士也有影響，為何政府不做些事情呢？

一個社會的道德進步與偉大程度，是可以用它對待弱者的方式來衡量的，而很可悲的是，現時正凸顯香港政府是一個怎樣的政府。

我謹此陳辭。

陳沛然議員：主席，香港是先進的經濟體，政府亦十分喜歡用國際大都會、金融中心等名詞來推銷香港。

誠然，論樓價，香港在先進經濟體中名列前茅，而且也是大部分香港市民無法負擔的；論願意大灑金錢，慷公帑之慨，興建一個又一個超支數以十億元計、漏洞百出的天價基建工程，香港亦跑贏很多先進地區。

但是，如果說到勞工和社會福利，香港永遠也落後於先進經濟體。先不說其他，單以最低工資而言，經過勞工界多年爭取，政府終於願意在 2011 年實行法定最低工資，但時薪跟鄰近數個先進經濟體比較，相差頗遠。現時香港的最低時薪是 34.5 元，到 5 月便會增加，但相比之下，在韓國大約是 58 港元；日本的不同地區有不同的最低時薪，但最低也有大約 53 港元，而經濟較香港差，但工資和物價一般較香港低的台灣，最低時薪是大約 38 港元，也較香港高。

香港不單最低工資水平偏低，而且壓低基層的工資和福利，要窮人鬥窮人、窮人和窮人比，似乎也是香港政府的哲學。為何這樣說呢？翻查資料，政府在 1999 年跟 2003 年兩次大幅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金額，理由是綜援金額不能高過 "打工仔" 的低薪水平。這種說法，便是要令綜援受助人與低薪勞工對立。如果是一個體恤民情的政府，在檢討綜援水平時的重點，一定是考慮綜援金額能否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而不是計較是否高於低薪的水平，因為即使是高於低薪的水平，如果無法應付基本的生活需要，這只是反映出綜援金額跟基層工資均處於不合理的低水平，應對方法是提高基層工人的工資，而不是降低綜援的水平。

事實上，香港的樓價在近十多二十年一再創新高，通脹拾級而上，但低薪工人的工資增長卻彷如蝸牛般緩慢，甚至是停滯不前。勞工界爭取訂立最低工資，正是因為這些沒有議價能力的低薪工友的薪金，長期無法追上通脹。

時至今天，經過政府大幅調低綜援金額，加上調整綜援的機制無法反映受助人的實際需要，再加上滯後等因素，綜援金根本無法應付基本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坊間長期流行一些說法，例如"綜援養懶人"等，其實並不是事實。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在去年 10 月，領取綜援的個案數目是 228 550 宗，較 1999 年同期的 23 萬宗為低，當中大部分為長者綜援，合共有 143 232 宗，佔整體綜援個案 63%，然後永久傷殘、健康欠佳及單親加起來的個案佔 29%，失業綜援個案則佔 5%。

換言之，綜援一個非常主要的功能，是彌補退休保障的不足，但綜援設有嚴苛的資產審查和有負面標籤，社會各界聯合爭取多年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便是希望免除綜援的負面標籤和資產審查，令基層長者可以比較有尊嚴地每月領取 3,000 多元的基本生活費。對於這個計劃，前任特首梁振英曾經表示值得推行、應該推行，政府委託的周永新教授團隊也認為，計劃在財政上可行，但最終政府卻將計劃束諸高閣。

政府不單沒有兌現落實全民退保的承諾——我認為莫說是全民退保，我看到的是全民正在退步——還提出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雖然福利事務委員會曾經兩次通過議案，要求政府擱置，但政府一意孤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這樣做不是為了省錢，而是 60 至 64 歲的人還可以工作。特首的說法，再次反映她不太體恤民情。絕大部分基層長者年青時也從事低薪的體力勞動工作，他們跟那些坐在辦公室指揮別人工作的政府和商界高層是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如果 60 歲的長者，體力仍然能夠應付，仍然有人聘用，相信不用特首和各位說，他們也會繼續多賺錢，而不單靠 3,000 多元的長者綜援金過活。

現在的問題是，60 至 64 歲的人，如果沒有足夠體力應付工作或沒有人聘請，便須申請每月只有 2,400 多元的成人綜援，金額變相削減接近 1,000 元。試問今時今日，一個月只有 2,400 多元，可以如何過活？這項政策變相是懲罰那些沒有工作能力或沒有人聘請的年長人士。

主席，我支持邵家臻議員的議案，以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令綜援機制能夠反映受助人的實際需要。同時，我也希望政府官員反省自己"何不食肉糜"的"離地"思維，多體恤民情和基層的需要。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主席，政府上次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作檢討是在 1996 年，至今已經過了 20 多年。在這 20 多年間，政府除了在 1999 年削減多項特別津貼及部分家庭類別的標準金額之外，一直沒有為綜援進行全面"驗身"。

綜援計劃實施多年，但卻未能隨着市民的生活狀況轉變而作出合理調整，亦無法適切回應不同申請群組人士的基本需要。因此，我贊同邵家臻議員的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認為政府應就綜援計劃的長遠需要作出全面檢討和改革。

隨着社會上經濟和科技迅速發展，特別是踏入千禧年後，市民的生活和消費模式出現明顯改變。舉例而言，基本生活需要的定義亦有根本上的變化，例如在 20 多年前，手提電話可能屬於奢侈品——大家應該還記得在 1980 年代，"大哥大"絕對是一項奢侈品——但現今已經變成必需品。我舉例是想說明，當時的綜援金額是建基於政府在 1996 年進行的綜援檢討，參考了當時制訂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和 1994-1995 年度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釐定。現時的綜援機制只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上升而作出調整，忽略了綜援標準金額的基數偏低和組合成分基本上有問題的情況。

我在很多場合中也聽到，政府指現時並無計劃檢討綜援制度。然而，政府雖然在近年推行不少扶貧工作和措施，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亦不斷上升，但問題是貧富懸殊日益加劇，數據反映了過往的扶貧工作無法收窄貧富差距，我們甚至看到情況日趨惡化。在過去 10 年間，香港極端的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樂施會在 2018 年發表的《香港不平等報告》指出，香港原住戶收入的堅尼系數由 2006 年的 0.533 上升至 2016 年的 0.539。我在此稍作解釋，堅尼系數是量度貧富懸殊的指數，指數所量度的度數由 0 至 1，數值越高代表貧富懸殊越嚴重。當然，有人會說這個數字不夠科學化，因為它只量度收入，但有些人並非以收入維持生計。不過，它畢竟是在國際上具認受性的指標。0.539 是 45 年來最高的堅尼系數，即使計算除稅後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的堅尼系數為 0.473，雖然略有下降，但仍遠高於其他

主要已發展經濟體，新加坡的數字是 0.356、美國是 0.391、英國是 0.351，而澳洲是 0.337。由此可見，我們的情況的確十分惡劣。

在貧窮問題中，當然以長者貧窮問題最為嚴重。根據《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長者貧窮率雖然下跌，但現時有三成長者在政府各種政策介入後仍屬貧窮，人數接近 35 萬人，貧窮率是 30.5%。這即是說，每 3 名長者之中，便有 1 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局長，以我們這個發達經濟體而言，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此外，現時的家庭結構越趨小型化，長者膝下無兒女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再加上現時子女對父母生活的支援不斷減少，不少基層長者由於擔心畢生積蓄不足以應付日後生活，唯有退而不休，繼續工作，靠執拾紙皮和汽水罐賺取生活費。香港的低出生率是眾所周知的事實，現時的生育率是 1.21，遠低於維持人口勞動力所需的基數 2.1，即每名生育年齡女性需要生育 2.1 名子女。

主席，發言時間有限，我未能一一指出香港各個弱勢社群現正面對的困境，包括單親家庭、殘疾人士和青年人等。我認為政府除了應盡快檢討綜援制度外，亦應同時正視及積極處理這 20 年間新增的各種社會問題，包括安老問題、殘疾人士支援不足的問題，以及單親家庭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支持由邵家臻議員提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議員議案。這項議案來得非常及時，我的意思是時間真的剛剛好。如果在 2 月 1 日後才進行今天的辯論，便似乎米已成炊，無法回頭。今天正好讓大家發言，指出政府的不是。

我今天聽到不同黨派的議員發言，民主派和建制派均對政府過往整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制度有很多不滿，尤其是今次要把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提高至 65 歲，我聽不到有任何議員表示支持。今天早上亦有建制派和民主派議員一同前往政府總部參與民間團體的請願和示威，包括香港工會聯合會、新民黨和田北辰議員。我希望各位建制派議員今天除了投票支持邵家臻議員的議案外，亦要積極發言，所有認為政府今次做得不對的議員也應發言。除了發言外，還要有實際行動，別說"政府不接受我們的意見、我們無可奈何、我們要顧全大局，或者我們甚麼也做不到"。政府就是"看扁"大家會如此，

過去多次如是，即使是跨黨派有共識、建制派和民主派一同支持的事，但政府多年來仍可死性不改、寸步不讓。

政府每年也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交代綜援金額的調整，根據通脹作出微調，每次也遭議員批評。今年是我第七年擔任議員，我記得上屆出席會議的是張建宗局長，前議員黃毓民、"大囉"、"長毛"每次也會對他嚴厲抨擊。到了現在，局長有時甚至不出席，改由副局長出席。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也罵無可罵，因為我們也覺得自己不斷重複相同的論點。年年提交議案，年年照樣通過。"老兄"，那是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邵家臻議員提出的是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即使全票通過又如何？我們還要有下一步行動。

早前，社會福利署終於正式宣布由 2 月 1 日起，領取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其實這並非新聞，因為梁振英的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已提出這項建議。大家對上星期最精彩的一幕應該記憶猶新，就是容海恩議員十分勤力，快將臨盆仍出席答問會和提出質詢。林鄭月娥給了她甚麼答案？她說當初把 60 歲提高至 65 歲是各位批准的。即使我當天投反對票，我也認為她的說法很離譜。不過，我當時的表情是在笑，意思是"這樣也行？"她把建制派議員"擺上檯"。她昨天仍說自己只是比較直言，如果他們覺得被"擺上檯"，她下次會嘗試改善說話技巧，以免令市民有這種感覺。

大家要看看現時立法會關乎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制度，對於預算案的內容，議員一般提出的修正案是要求削減相關開支，大家今年必須提出削減羅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所有薪酬。不過，政府的方案已屬削減開支，儘管沒有實質數字，但我們無法要求撤銷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年齡提高至 65 歲的方案。林鄭月娥當然——我仍然要用這個字眼——"看扁"建制派。我聽到梁志祥議員說要顧全大局，最後唯有支持預算案，連棄權也不敢。我說政府會食髓知味，明年會把年齡提高至 70 歲，後年又再提高至 75 歲，我們又可以如何呢？是否又要顧全大局，稍稍批評後便在事務委員會提出一些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然後邵家臻議員明年又在大會提出檢討綜援的議案，讓大家再次全票通過？羅致光局長會說全票通過又如何，他當天亦表示幾乎不可能押後有關政策。此例一開，政府以後就可隨意收緊申領福利的資格。

事實上，我們看到社會的反應和跨黨派作出的批評，但林鄭月娥繼續寸步不讓，還表示自己說的是事實。她說的話在某程度上是事實，但正確與否又是另一回事。

我希望各位建制派議員在作出批評後，還要有實際行動。我曾向政府提出要求，如果它不肯撤回把年齡提高至 65 歲的方案，我們便會否決政府下一份預算案。"林鄭"說如果大家尚未知悉預算案的內容便予以否決，是很不負責任的行為。我認為特區政府更不負責任，把議員無法否決的項目放進預算案。但作為議員，如果我們明知政府如此行事也只是稍稍批評而沒有進一步行動，就更不負責任。主席，其實無須等待預算案，政府在 3 月便會提交臨時撥款決議案。如果政府寸步不讓，各位議員最少也可逐一發言批評，然後告訴政府不保證在最後表決時一定投票支持，讓它知道不是理所當然，好嗎？別讓它如現在般，在聽過我們的發言後仍只會唸出它的台詞、對白，寸步不讓，不肯作出任何改變。

郭偉強議員：主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貴乎溝通，行政立法關係同樣需要溝通，但單看這次把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年齡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的方案，明顯是零溝通。

主席，其實大家也理解到，政府的思維是由於調整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是行政措施，故無須修改法例，因而無須經立法會討論及在立法會進行諮詢，可以草草了事。假如這種做法繼續蔓延，必然進一步破壞行政立法關係。

坦白說，主席，"60 歲中年論"的說法會製造恐慌，因為 60 歲與 65 歲相差無幾。如果"60 歲中年論"成立，65 歲的長者的福利又會否有所改動呢？是否一定要到 90 歲才算是長者呢？其實只會越說越差，繼續擴大恐慌。因此，我對"60 歲中年論"亦予以批評。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即使政府今次已預料調整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會有困難，亦不應逃避困難，避過所有程序，只以寥寥數語交代便了事。它完全不按程序辦事，是最大的問題。同時，大家也留意到這項措施並非大政策，而真正的大政策是特首口中的人口政策和退休保障制度。但坦白說，對於人口政策和退休保障制度，香港工會聯合會過去已提出很多意見。目前政府對年齡 60 至 64 歲的初老長者仍然零支援，他們在退休後沒有收入，但要應付開支，而子女可能剛大學畢業，故未能供養他們。再者，他們亦未能享有交通津貼，而我們只是要求政府

為他們提供半價乘車優惠，但政府一直拒絕。此外，勞工處有何為初老長者提供就業支援的服務呢？根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跟進，其實勞工處所做的相當有限，而勞工處亦極少收到適合 60 至 64 歲人士的職位空缺。

因此，如果政府單憑於 60 至 64 歲年齡層的 50 多萬名人口中約有四成半人士在職的數字，推算其餘五成半人士亦應就業，其實說不通，而事實上，適合他們的工作崗位和條件亦不足。很多研究也指出，人到初老階段，並非說他們捱不了或做不了，只是無法如年青時般拼搏。因此，他們可能要從事兼職而非全職工作，但社會上又能提供多少兼職工作呢？

此外，我要強調政府的思維有時過於單向。由於在 60 至 64 歲的人口中四成半人士在職，所以其餘五成半人士亦應工作，這種想法其實十分危險。大家應該問，其餘五成半人口為甚麼不選擇繼續工作？他們是否因賺夠了錢而想享福，還是由於當中部分人因變得體弱而不適合從事原有工作，做不回本行，又或是無法找到相關空缺或應付劇烈競爭。政府要了解、認清和研究相關情況，而非站在這裏說全部人也應就業，無須再作爭論。如果這也算是精密計算，我很擔心政府內究竟有否專業人才進行這類估算。

代理主席，我要提出的另一點是，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發表後便有 2018 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大家也很清楚預算案屬憲制文件。我們建制派通過預算案是為了避免產生更多社會問題，特別是關乎財政懸崖和社會穩定這兩方面。但大家的原意十分清晰，即使預算案獲得通過，但個別政策仍需作討論。這是大家以往的關係，為甚麼今時今日會突然完全改變？它是不尊重、不理解，還是硬來呢？這一點真的要說清楚。

代理主席，大家也看到，其實在預算案發表後，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等亦有進行討論，為甚麼政府不回應呢？其實大家同樣也想提問。即使是取消"衰仔紙"這麼簡單的事，也會交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至於長者生活津貼，不論是高額、原額，還是廣東計劃或福建計劃，全部亦交由立法會討論，為甚麼唯獨調整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的方案並無交由立法會討論？原因是甚麼？是否有所部署？是否要避開困難？政府並無依足程序辦事是事實中的事實。

此外，代理主席，我過去也曾提問，如有年齡 60 至 64 歲未必是殘疾人士的長者已入住院舍，政府會否迫他們離開院舍？由於他們未

能領取長者綜援，所以無法繳交院舍費用。單靠 3,000 多元的津貼並不足夠，可能要同時領取其他津貼如租金津貼等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對於這群人士，政府會如何處理？此外，對於一些有"三高"，即高血壓、高血糖和高血脂或患有老花的長者，政府又會否視他們為身體欠佳？政府必須清楚回答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引述孟子《離婁》篇："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希望從政人士能夠緊記這一點。多謝代理主席。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政府的高層有很多金句。我覺得容海恩議員提出的質詢其實很合情合理，她問到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齡限制的安排，特首竟然說那是獲得在座各位議員批准通過的。但問題是，對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或施政報告等，議員是一籃子考慮是否認同政府整個施政和財政布局來決定如何投票的。如果不同意其中一項便要投反對票，我相信政府在立法會一票也不會有。議員怎可能會完全贊同預算案或施政報告的所有內容呢？不可能的。政府是否呼籲所有議員，只要反對其中一項便應投反對票，否則便假設我們贊成政府的全部建議？邏輯是否這樣呢？我想即使建制派過往如何支持政府，在這事上他們也是不能支持的。

林鄭月娥聽到很多批評時，仍多擋建制派一記耳光，說自己說話比較直，即她沒有說錯，只是過於坦率，不應該這樣說話，技巧上要處理一下，不過她認為自己說得對，是你們批准的。代理主席，這不是直——你也有份批准——這是曲，扭曲的"曲"。我要為建制派說句公道話，這樣"屈"建制派是相當不公道的，雖然你們建制派經常"屈"民主派。明明你們是反對政府提高年齡限制，白紙黑字，民主派和建制派在這麼多項議案中也表達了清楚的立場，這樣"屈"別人是不對的。這次建制派成了受害者，你們日後不要再"屈"我們搞"港獨"了，代理主席，你不要只顧着笑，我經常被你們"屈"，這樣子地議政是很不對的。

第二，"金句王"當然是我們對面的羅致光局長。我認識局長差不多二十多年了，局長是"數據王"，倒背如流，尤其是社福界的數據，我想他在香港是首屈一指的。但是，當一個人滿腦子數字時，可能便會少了人情或人性的考慮。我想局長不是真的想說現時人類壽命有 120 歲，因為他是"數據王"，他知道根據紀錄，香港過往並沒有人活到 120 歲，世界上其他地方有沒有我則不敢說，未來 10 年我認為也

沒可能活到 120 歲，平均只是 80 多歲，能夠有 90 歲也算很長壽了。那麼，他說當人類有 120 歲壽命時，60 歲只是中年，我想局長是因為對自己掌握的數據稍為太過有信心，以致到了一個失言的程度。正如有人說局長的 IQ(智商)是 160，如果有一天人類的 IQ 可達 320，那麼局長的智商是否出現問題呢？邏輯一定不是這樣的，局長，人人也認為你智商高，但智商高是否等於智慧高呢？就處理公共政策來說，代理主席，肯定不是。

我最後想說的是，我們民主黨很多同事已經發言，亦清楚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反對政府調高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我們看見現時很多長者找工作非常困難，積蓄亦不多，而香港的生活成本很沉重，很多長者老無所依，經常要擔心租金，三餐不繼；住在"劏房"的不斷被加租，生活環境非常艱難。他們由十多二十歲開始在社會工作，直至 60 歲，貢獻了 40 多年，只是領取一個很基本的政府援助，亦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構成很沉重的負擔，因此，我認為不要對長者太過無情。很多領取綜援的人的生活只屬很基本的水平，現時"劏房"租金的升幅，加上業主濫收水費和電費，綜援金額根本不足以應付，要用其他生活費補貼才足夠。在這麼艱難的環境下，無謂落井下石，亦不要令社會的貧富懸殊和社會矛盾加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亦感謝邵家臻議員提出這麼有意義的議案，多謝。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這數天，有關提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申領年齡的議題鬧得熱哄哄，一來議題敏感，二來政府月初說新制度要在 2 月 1 日實施，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便製作了很多單張，通知市民申領年齡門檻在 2 月 1 日就會提高，其後我聽到很多市民的聲音，所以當然要在特首答問會上向政府反映市民的反應，詢問是否應先擱置方案再進行諮詢。當然，大家知道政府的反應如何。

今次爭議這麼大，是因為削減了長者的福利，其次是特首的那番言論，我暫且不談誰"屈"誰、有沒有人"被屈"，建制派或泛民主派有沒有投票。我亦不想再批評孰對孰錯或議員的投票意向，因為我認為根本不是財政預算案的問題，是整個長者福利政策的問題，不應把責任的重點轉移至財政預算案。

有議員剛才說我們只懂批評，沒有後續跟進工作。其實我們做了很多跟進工作，不是只懂批評，但批評和表達意見之後，要局長及特

首肯聆聽才有用。政府說新制度會在 2 月 1 日按期實施，不過可能會推出其他跟進工作及措施，益惠這群 60 至 64 歲的中老年人——我也不知如何稱呼這群人，是中老年或年青或中青還是甚麼呢？——如何幫助這群年青的長者呢？我覺得政府真的要再深思熟慮，今次推行政策的方法和時間，有否與議員仔細溝通？很多議員剛才提到這個問題，無論議員、局方或特首，我希望大家汲取這次的教訓，如果下次真的要削減資源時，應該怎樣做。

就特首在上次答問會的答覆，很多人都關心我的個人感受，我有兩個大遺憾。第一，為何不可以對長者多一點尊重？我在跟進質詢中問及如何幫助這群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長者，現時 60 至 64 歲的市民關注甚麼？

第二，這是否勞工問題？我絕對不認為 60 至 64 歲年齡層的福利問題可以轉移成勞工問題。我亦不想說這是勞工問題，所以無須關注他們的福利，造成遺憾。局長今天在席聆聽議員的發言，我希望他能夠關注這點，不要轉移視線，不要把福利問題轉移成勞工問題。

談到勞工問題，60 至 64 歲的長者原本應該享有長者福利，多年來一直可領取長者綜援，若突然削減，他們怎麼辦？是否他們本來是長者，現在突然變年青，要再次就業？社會的趨勢是 60 至 64 歲的人士仍然就業，所以他們全部都應該自力更生，繼續工作？

我們要面對社會環境的現實，是否真的有這麼多工作讓他們選擇呢？一群正領取綜援的基層市民，是否這麼容易找到工作呢？有甚麼工種選擇？他們可能已有勞損，不是 60 歲的長者才會患上五十肩，50 多歲也會有此毛病，還有關節炎、眼疾、牙齒的問題。如果真的要找工作，60 多歲的外型也會較差，想當保安員也未必受聘。

我最近在住所附近聽說招聘保安員，但也要合適的求職者才會獲聘，不是所有公司也願意聘請六十多七十歲的人，他們寧願聘請 50 多歲的求職者。代理主席，60 多歲的人士缺乏競爭力，找工作十分困難，不能與特別職位的人作比較。六十多歲的朋友如果學歷不高，亦沒有技能，叫他們多參與社會活動，接受再培訓，但到頭來都只能從事某些工種。

所以，代理主席，我會支持邵家臻議員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議案，我相信議員今天會大比數支持這項議案。我們看到綜援計劃已多年沒有作出檢討，希望政府聆聽多位議員的發言之後，看

到長者現時的生活非常艱難，即使領取了 3,000 多元的長者綜援，甚至再加上住屋津貼，但市場"上樓價"高昂，鹹魚蒸豬肉可能都要分數天來吃，生活不是如此輕鬆，連吃麥當勞也負擔不起。因此，希望局長可以真的檢討一下，用甚麼機制檢視現時的物價指數以制訂綜援計劃。多謝。(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容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陸頌雄議員：今天非常感謝邵家臻議員，就着"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提出議案辯論，我相信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所有議員對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均會表示支持。

這項議案非常及時，大家也知政府最近將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提高至 65 歲，此舉可謂"一石激起千重浪"。我形容這是一個"四無"政策，對長者"無愛心"、對議會"無尊重"、政策上"無配套"、政治上"無誠信"，這些論點多位議員均已論述，郭偉強議員剛才也說得很詳細，所以我不會重複。

不過，這項政策帶出兩個問題。一，是整個綜援制度嚴重滯後、落後，其次是政策背後在思維上的一些假設。局長這次有很強的前瞻性，可以說是與時俱進，因為他看到人類和香港市民的壽命越來越長，所以長者的年齡定義應予提高。可是，局長，有一點很奇怪，就是自回歸至今，綜援標準金額 20 年來從未進行檢討，為何在這方面不可與時俱進呢？代理主席，這就是雙重標準。

綜援金額是根據 1996 年的"基本需要開支預算"及"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訂定，再加上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作的丁點調整。這麼做法多年來也沒有改變，按這一籃子的計算方法，援助只有減，沒有加，試問怎能趕上社會的發展呢？

正如多位議員提到，20 年前，很少人擁有手提電話，上網也不大普遍，但現在各人也使用智能電話，即使"老友記"也會使用。我們在社區上也開設很多智能電話的使用課程，教導他們上網，這已是一項基本需要。

過去 10 多年來，不同黨派、學者、關注團體均要求政府重新研究"基本需要"的內容，但政府一直拒絕，偏偏在長者定義方面，政府

卻忽然有前瞻性、忽然與時俱進。再者，過去 10 年，當局曾以不同理由削減綜援人士的待遇。舉例來說，在 2002 年通縮之際，當局削減綜援。及後又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帶半強制性質，要求受助者工作。今天，當局又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上調。政府當中有很多考慮，例如沒有錢，想節省開支等。可是，今年很奇怪，政府表明不是為節省開支。有時候，政府的做法確實令人摸不着頭腦，很難理解。因此，工聯會非常支持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綜援政策，令整個制度更完整、更"貼地"。

我想談談綜援制度中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租金津貼。大家知道私人市場的租金升幅厲害，而公屋輪候時間已超過 5 年，這個數字遠遠低於實際情況。大家也知道私人市場的情況，"劏房"環境，豪宅呎價，"劏房"的租金高於所有類型的房屋。有一項調查顯示，在 2016 年，超過 56% 住在私人樓宇的綜援戶，其租金超出綜援的租金津貼。在這 16 000 多戶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36%)的受助人的租金，每月超出租金津貼 1,000 元以上，他們唯有節衣縮食，從原來的基本金額中騰出那 1,000 元來交租。

再者，他們居住的地方不是特別大、特別美觀，而只是"劏房"而已，更可能是沒有窗戶的密閉房間。局長，一家數口只能住在面積不足 100 平方呎的房間。香港是一個經濟發達地區，當我每次探訪而看見這些情況時，我便感到難過。這樣的生活質素，如何談得上是有尊嚴的生活呢？而且，很多時候，那些無良業主還會加租和迫遷，但這些受助人在另覓居所時並不會獲得搬遷津貼。這項搬遷津貼在 1999 年被當局削減，就是墊支租金上期和按金的補貼也被取消，所以他們搬遷時要四處張羅，非常彷徨。

另一個問題是能源貧窮。現時能源開支是以收入最低的 5% 的人來評估，也沒有考慮很多業主賣水、賣電的剝削問題，我們認為這些均有需要大力檢討。

有人擔心綜援福利太好會影響工作動機，但實際的問題是，在放任的自由市場經濟下，財富初次分配嚴重不均，導致貧富懸殊。代理主席、局長，你們清楚知道本港的堅尼系數是 0.53，而我們勞動所得的收益，即薪金，佔我們整體 GDP(本地生產總值)大約五成。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平均數字是大概六成，我們遠遠低於同類型經濟發達體系的分配率。本港的最低工資也長期滯後，只佔人均 GDP 大約 19%，亦遠低於經合組織的數字，即三成以上。我想說的是，本港的問題在於基層所能分享的經濟成果太少，而不是綜援太

好，這是社會上一個極大的誤導。事實上，我們整個就業政策也出現問題。香港人出名勤奮、努力、敬業樂業。在 2005 年至 2017 年，我們的失業綜援下降七成，低收入綜援下降七成半，顯示香港人不大希望領取福利。

福利政策一環扣一環，就業、房屋、經濟、能源政策也是互相關連。不過，這些絕對不能成為政府拒絕檢討，因噎廢食、做鴕鳥的理由，政府不應無視社會的變化。正如習主席所言，"志不求易，事不避難"，我希望局長聽到，也希望局長努力檢討綜援這個千瘡百孔的制度。

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是香港人的生活安全網，為市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我想在此就議案提出兩個問題，跟大家說說我的見解。第一：現時的綜援金額是否足夠讓人有尊嚴地生活；第二：單靠綜援是否足夠，是否需要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援。

我們首先看看第一個問題。坊間有人說綜援金額頗可觀，或會"養懶人"。我覺得這種說法並不公道，因為申領綜援並不容易。一般而言，申請人的資產上限是數萬元，即使六人家庭的資產上限也只是約 16 萬元，每人平均不超過 3 萬多元才符合申領要求。那麼，一個六人家庭可獲發多少綜援金？原來每人平均只有 3,000 多元，談不上可讓他們有尊嚴地生活，較貼切的說法是僅夠糊口。我們經常聽到同事說，綜援人士對食很吝嗇，因為他們無錢買食物，尤其新鮮食物，煮一餐飯可能會分數餐享用。政府財政現時如此充裕，為何不對這樣一個弱勢群體提供更多幫助，以致他們每餐都要精打細算？這種情況實在既不人道也不可接受。

剛才有同事說，綜援受助人一塊豬肉要分數餐享用，又說所領取的綜援金不足吃數餐漢堡包。我想，這些說法對綜援人士來說已屬侈奢。舉例，一名 60 歲以下單身健全成人每月領取的標準金額是 2,455 元，他每天吃 3 餐，一個月就有 90 餐，2,455 元攤分 90 餐，即每餐 27 元，還不足 30 元。我們試看看哪裏可以用這個金額吃一餐，我知道柴灣有雲吞麵每碗售 20 元。我說他們節衣縮食，不捨得買新鮮食物，要待街市關門前才去買"餸頭餸尾"，這是十分普遍的現象。甚麼漢堡包、蒸豬肉、牛肉湯，對他們來說都是奢想，不會出現在他們的餐桌上。政府現時突然提出要收緊領取長者綜援的資格，整個社

會和議會都有意見，因為金額相差 1,000 元。局長吃一餐飯可能不止此數，但對於領取綜援的長者來說，1,000 元是大數目，政府有必要這樣做嗎？

除了金額問題，我想談談政策問題。政府口裏說非常關心長者，希望長者能安享晚年，但實際行為卻予人剝削長者之感。政府要削減綜援金，津助安老院舍宿位不足，長者醫療券金額也只僅足夠——政府各方面的工作也想做，這是好事，但每方面也做得不夠徹底，只有"半桶水"。反而，政府是否應為長者構思一些更貼心的政策？

我是直選議員，很多長者曾對我說政府有一項政策很值得推崇，就是 2 元乘車優惠。這政策受人稱許的原因是夠徹底、最簡單，亦能惠及所有長者。反觀現行其他政策，如長者綜援或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只惠及部分長者。所以，政府若想善待長者，就不應在長者福利上增加關卡及不斷收緊條件。否則，大家都會懷疑政府是否有心讓長者過好生活，讓他們安享晚年。

長者除了不捨得吃外，他們生病也不願求醫。現時有醫療券，情況固然較好，但在未有醫療券前，他們真的寧願買包 20 元的成藥服用便算。對長者或領取綜援的人士而言，生活真的非常艱難。為了令香港最基層的市民得到最基本的保障，得以有尊嚴地生活，我絕對支持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的平均壽命不斷延長，加上生育率偏低，令整體人口的平均年齡持續上升。這種現象從前稱為人口老化，但近年越來越多人改稱它為人口高齡化，因為全世界對年老及長者的定義不斷更新；而隨着醫學進步，很多年過 60 歲，甚至年過 70 歲的中高齡人士的身體仍然良好，行得走得，不想這麼早退休，希望繼續上班工作，即使不是全職工作，而是做兼職或顧問性質的工作也好，以便賺取一定收入，同時繼續對社會作出貢獻。因此，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均已先後把法定退休年齡提高。

香港並沒有強制性的法定退休年齡，但政府早前已把新入職的文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發放強制性公積金的退休年齡門檻亦是 65 歲。所以，政府今次把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提高至 65 歲，希望促使本身具工作能力的 60 至 64 歲

基層市民，不要為了領取金額較高的長者綜援而完全放棄工作，藉此鼓勵他們繼續自力更生，貢獻社會，我認為有一定道理，亦符合國際大趨勢和香港現今社會與經濟發展的實況。可是，最重要的是政府如何協助這些人找到適切的工作，以及如何加強就業支援服務。

事實上，過去政府在提供社會福利、加強援助有需要的弱勢社群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也投入了不少資源。有議員形容政府今次的改動是無良、涼薄，甚至等於虐老，但這些用詞是否誇張了一點？是否符合事實呢？

說回邵家臻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並非針對長者綜援年齡限制的問題，而是要求根本地檢討整個綜援計劃，理由是現時的綜援金額未能應付申領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我並非社福問題專家，不敢"一刀切"地指有關結論對與否，但對於本身沒有物業或並非入住公屋，而要租住私樓或"劏房"的綜援家庭來說，現有綜援金額確實可能不足夠，因為綜援往往會被高昂的租金蠶食，不夠錢支付其他開支。

正如很多社福學者所說，香港的貧富問題與房屋問題及土地問題分不開。對於有議員建議根據綜援人士支付的實際租金或實際租金加幅來調高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我覺得用意良好，但如同其他租金津貼建議一樣，有關做法可能會引發業主針對性地調高綜援租客的租金，甚至帶動其他小型單位及"劏房"的租金上升，令非綜援租戶及"劏房戶"亦受到影響。

代理主席，我認為要真正協助現時租住私樓或"劏房"的綜援家庭，最根本的辦法當然是增建公屋，讓他們盡快"上樓"；而要興建更多公屋的前提是要尋覓更多的建屋用地，包括填海造地。故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政府覓地。在短期方面，我其實一直促請政府全方位增建過渡性房屋，除了靠私人業主捐出土地，以及與非政府組織營運，雙管齊下外，其實最直接的做法是政府自己推進，包括善用現有閒置官地、空置校舍等。政府同時亦應研究採取措施和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利用閒置農地興建過渡性房屋，以解決現時房屋需求的燃眉之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議案。我認為在推行社會政策方面，我們一直都有一個夢幻組合，成員包括前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以及一位在香港大學任教社會工作的教授。這是一個

夢幻組合，為香港市民的整體福利工作。可是，縱然他們具備專業知識，但我認為他們的觀點可能已被權力和地位所蒙蔽。以下我想具體說說這項議案。

代理主席，昨晚我看電視有關英國脫歐的報道。反對脫歐協議一派所取得的勝利，表達了英國人民的聲音，改變之風席捲英國，而這股改變之風現在更吹到香港。我擔任立法會議員 19 年，從未見過所有黨派組成統一戰線，而這對香港來說，也確是好事，因為這意味着我們一起為市民謀福祉。剛才我很仔細地聆聽了同事不同的發言，我並非這方面的專家，亦非能夠發表專業意見的權威，但我想從一個不同的角度解說我為何支持今天這項議案。

官員可以修改任何政策這一權力源自何處？他們引述《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我這裏有條文的內容，我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現在他們正是這樣做—"制定其發展、改進"—我重複"改進"—"的政策"。條文的意思十分清楚，如果想作出改變，便應變得更好，而不是令情況變得較現時差。因此，這是《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的精神，即不能變得更差，只能變得更好。

有人或會說："OK，以前政府其實也曾作出修改，調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金額。"大家亦可看到當時的改動也是因應經濟情況和社會需要而作出的；但就今次來說，當他們提出這項改動時，所持的理由既非根據經濟情況，亦非基於社會需要，而是為配合人口的需要或他們對年屆 60 歲或 65 歲的人士的想法。讓我來告訴你，我是本會年紀最大的議員，不論你是像我般 74 歲，抑或 60 歲或 65 歲，其實都一樣，因為我們的系統始終會不勝負荷，而我自己很幸運，無須靠綜援過活，因為我大概沒有像那些人般努力工作，他們為工作勞碌一生，把自己的健康也押上作為賭注。

這方面我要說的也差不多了。對於那些實際上已跌進安全網的人士，《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有關的政策賦予他們這項權利。我必須強調，正如先前我與毛孟靜議員談話時，她提到社會保障福利，但我告訴她這並非社會保障福利。這是他們的權利，因為這是政策賦予他們的，是明文規定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所享有的權利。甚麼配合需要等諸如此類的論據一概無須理會，當一名市民享有這項權利時，如果要奪去這權利，便必須循正當的程序進行。

現屆政府認為這樣做是對的，因為梁振英已經作出這規定。你怎麼知道他是對的？他可能是錯的，也可能因此而要面對司法覆核。這並不代表你們可以這樣做，從而剝奪市民在現行政策及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下獲賦予的權利。因此，雖然我並不懷疑行政長官及局長在此事上的良好意願，但當政府堅決落實此一良好意願時，目的必須是為了達致良好管治，而在這過程中，政府必須謹慎行事，並且體恤民情。我促請局長以其經驗、知識及智慧，去真正關顧有需要的市民、那些跌進安全網及不應遭摒棄的市民。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提一提另一個範疇，也是我最關注的議題。每年，本港有 5 000 至 6 000 名長者在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期間去世。我曾經與局長談過很多次，我懇請他幫助這些長者，正如我們在此請他幫助身處這安全網內的市民一樣。我促請局長不要作出任何……你可以改變有關的內容，又或稍為增加或減少金額，但你不能作出實質的改動，剝奪他們這項權利。

多謝代理主席。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這個世界很多事有時也是注定的。上星期四，特首在議事廳內仍然好像"好打得"般回答議員質詢，包括建制派容海恩議員的質詢，而她問到的當然是今天很多同事也提及的把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年齡限制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的問題。大家也知道，特首當時的答覆是各位也支持這件事。這種說法有多荒謬，相信無須重複，因為各位泛民和建制派同事已表達很多意見。

但大家看看，一星期後的今天，恰巧邵家臻議員提出了這項檢討綜援的議案辯論。大家有很多時間就這個問題發言，無須爭相按鈕向特首提問。雖然她不在這裏回答我們，但我希望她在聆聽，而大家亦可暢所欲言。本來社會不太關注或聚焦於這個問題，但真的多謝特首令大家聚焦討論這個關乎社會上一群有需要人士的問題。坦白說，很多平時並非最關注基層福利問題的議員也同樣認為這個問題確實很嚴重，真的多謝特首，要給她一些 credit，讚一讚她。

剛才石禮謙議員提到要團結議會是非常困難的事，亦是能人所不能。這件事很少人辦到，而歷任特首亦很少機會或時間辦到，但由上星期至今天，我們要多謝特首辦到這件事。

最近特首或很多官員特別是司長也標榜他們有多大承擔，由自己一人作主，說一不二。因此，我有時也不太明白為何特首上星期的表現有點矛盾。她將所有投票支持施政報告的議員"拉下水"，其實她自己一力承擔便可以了。很多最有承擔的官員和司長向來說話也是如此，又何須將議員"拉下水"？如果特首認為這件事真的值得社會人士支持，應把功勞全歸自己，但她沒有這樣做，反而將我們"拉下水"。

其實很多政治領導人有時也會提出一些社會人士不太支持的不受歡迎的政策和建議。我看到最近一個很好的例子就是美國總統特朗普，他令整個政府停止運作，但他也說是他一手造成，與民主黨無關，他會一力承擔責任。其實特首在這方面可以學習他，其他則不要學。對於這件事，或許特首心裏明白全香港也不會支持這項政策，可說是犯眾憎，所以她也不夠膽一力承擔。

代理主席，說回綜援，正如我剛才所說，今天很多同事說得很對，這項福利或許不應只稱為福利，亦應視為一種權利。相關政策並非我專門關注和跟進的議題，但我一直認為，就香港的經濟發展、競爭力及社會發展而言，我們面對的最大問題其實是貧富懸殊。香港年年有大量盈餘，而庫房亦坐擁萬億元，但大家走到街上仍然看到很多不公和貧窮問題。政府可以花千億元進行大型工程項目，而單是為超支項目撥款，我們也應接不暇，動輒批出百億元、千億元，遑論會否興建人工島的問題。

然而，如果大家想謀求更穩定的社會，真正做到"還富於民"、分享社會成果和確保公平待遇，為何不可以為社會上這些基層和有需要人士提供合理比例的社會資源，從而支持及協助他們呢？這其實也是投資未來。我們常常說人才不足，其實我們知道很多需要協助的家庭的孩子得不到良好的發展機會。在我們今天的辯論過後，或許政府可以好好利用今次機會，讓全民、全港真正聚焦於研究改革綜援制度，甚至是關乎香港福利和基層市民權利的整個制度，令香港可以真正成為更包容及和諧的社會。

如果局長和特首可以做到這些事，便確實能夠撥亂反正，告訴大家他們所做的一切也是為了團結香港，得到立法會內所有議員的支持。局長應着手進行他很希望做到的事，就是真真正正改變這個制度，令香港真正需要協助的人得到協助，而非成立甚麼關愛基金等作小修小補。如果基本政策不變，將無法成事。我們必須改革整個制度，包括綜援以至香港整個福利制度，令大家能更公平地分享社會和政府財富。因此，我支持邵家臻議員的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周浩鼎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的意見與我的同事——知識淵博的石禮謙議員——一致。他剛在會議廳內發言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必須為香港人的利益制訂政策，為他們謀求更好的生活，而非令他們的生活變差。提高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當然剝奪了長者——特別是有需要的長者——領取社會福利的權利。我不知道究竟此項政策能為政府節省多少開支？我想不會太多，但要付出的代價則相當巨大。代價就是嚴重損害政府形象。政府因剝奪市民及長者應享的社會福利，現在被廣大市民視為欠缺同理心。

代理主席，香港一直有龐大財政盈餘，實在沒有需要實行任何緊縮措施。可是，不幸發生的是我們看到政府訂立措施來提高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在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和我堅決要求政府撤回此計劃。不過，很可惜，我不抱太大希望。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最後只會多說幾句。正如我剛才以英語發言時所說，提高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確實損害香港特區政府的形象及市民對其的信任。我們實在沒有任何需要推行任何緊縮政策，但現在政府的做法令人覺得政府對長者福利漠不關心。因此，我認為，此措施即使能節省金錢，付出的代價卻很大。我再三請政府——正如民建聯一直要求——收回成命。

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邵家臻議員的議案，並要求政府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檢視綜援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市民基本的生活需要，以及檢討釐定綜援金額的機制。至於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都是贊同的。

有關長者綜援，正如很多修正案也提出，我們要求政府不要執行現時的建議，將現時申請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收緊至 65 歲。為甚麼政府要改變這政策呢？其實我們聽不到政府能夠向我們提供清晰的理據，我們唯一聽到的理據是，由於上屆政府曾檢視人口政策，看見香港出現人口老化的情況，亦為了配合延長市民退休年齡的政策，包括現正執行的公務員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長至 65 歲的政策，而我們也曾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政府對資助中小學也會執行延遲退休的政策，將教師的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

不過，我想提出的問題是，這些因應人口老化而延長退休年齡的政策，其實並不適用於所有人身。這政策只適用於新聘或新入職的教師，又或在公務員方面，政府也劃了一條線，指明何時之後入職的公務員才能受惠於這項退休政策，可以在 65 歲退休。所以，政府不能說因為退休政策的改變，所以現時對長者綜援採取"一刀切"的做法，將合資格申請者年齡由 60 歲改為 65 歲。問題是，政府對公務員或學校教師推行的退休政策，並非所有行業中的所有員工同樣能夠受惠。我們現在說的長者綜援，其實是在協助一些現時根本沒有工作或找不到工作的長者，又或他們的工作收入仍不足以養活自己及家人，所以，他們才申請長者綜援。因此，政府不能以退休政策來解釋為何現時要改變長者綜援政策。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當然，政府會說人口老化，而人口老化的確是香港未來的人口趨勢，政府亦需要思考如何處理。但問題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長者綜援政策的改變，其實政府並沒有認真地進行諮詢。我們只是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討論綜援這項目時，有議員提出如果政府作出這樣的改動，即更改長者綜援申請年齡，議員將提出反對。政府沒有廣泛地進行諮詢，也沒有聽取議員在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中表達的意見。當天我亦代表民主黨出席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我們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要求對長者綜援申請年齡不作任何修改。但問題是，這些由議員提出的議案不具法律約束力，對政府來說不是 binding(具約束力)的，即政府是可以不理會我們的。

正如邵家臻議員今天提出檢討綜援政策的議案，即使議案獲得通過，同樣對政府沒有約束力。現在的問題是，現屆政府不聆聽民意，亦不聆聽議員的意見。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不去執行，然後又"搏大霧"將有關的建議放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預算案其後獲得通過，現在的長者便問有沒有搞錯？如果這樣做，現時年屆 60 歲並生活貧窮的長者將不能申請長者綜援，而只可申請成人綜援，但兩者的援助金額是有差距的，成人綜援金額是少很多的。

大家便追問這應由誰負責？這當然要問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建制派，因為"林鄭"說是他們支持通過預算案的。民主黨並沒有支持預算案，我們反對將申請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我們在預算案表決時也沒有投贊成票，我們是投棄權票。有人問為甚麼我們

投棄權票而不是反對票？因為我們也看見預算案中有一些措施是民主黨爭取的，但也有一些措施是我們十分不想推行的，包括更改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這令我們難以投贊成票，我們也並非完全反對整份預算案，所以唯有投棄權票。

現在問題卻出現，因為林鄭月娥說是議員通過預算案，所以不能修改。即使我們今天辯論這項檢討綜援的議案獲得通過，我不知道羅致光局長或特首林鄭月娥是否仍會原地踏步，任何事情也不做，我希望政府會表示不是。我希望政府也會回應一下民意，因為的而且確，我們現在並非討論一般"打工仔"的退休年齡的問題，現在說的是在社會中最貧困的人，而且更是長者，他們可能因無法自己養活自己才需要綜援網的協助。我們的社會可以有 1 萬億元用來填海造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而每次談到這些項目時，我們便問政府是否將動用香港所有的儲備？政府便會說錢不是問題。但當我們在說 60 歲至 64 歲的長者，那些最貧窮的長者時，為何政府要把"刀口"架在他們的頸項上？我認為政府應該稍為人道一點，亦希望政府今次會聆聽議員的意見（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

黃碧雲議員：……撤回有關的建議。

葉建源議員：主席，特首林鄭月娥上星期在立法會答問會上所說的話，引起軒然大波，大家記憶猶新。特首昨天進一步補充："調高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是已獲批准的措施，必須執行，因此不可撤回"。

主席，我想大家亦感到此事帶來很多震盪，包括立法會與行政當局之間的關係，日後應如何批准財政預算案或政府提出的其他政策建議呢？對於所有這些問題，我相信政府當局應該在今次事件中汲取教訓。特別是長者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年齡，應否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呢？此舉是否由於香港人的平均壽命延長，我們據此按比例調整，便可解決問題？我們應否考慮實際的需要？究竟在整個過程中，可否將政策分開提出進行討論呢？我相信今屆特區政府需要從這次事件中，就所有這些問題深刻汲取教訓。

這次事件亦給予議會內跨黨派、跨陣營一個很好的契機，讓我們表達對這個問題的看法和立場，我很希望羅致光局長稍後回應時能夠收回成命，至少能夠告訴我們，不會執行這項政策，給予長者一個理想的安排。

主席，香港並非第一次出現提高長者綜援門檻的情況。在 1977 年，政府曾經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將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55 歲提高至現時的 60 歲。政府當時的做法有別於現時，曾進行廣泛諮詢，加上當時 55 至 60 歲人士的就業率高達 85%，因此是有條件、有理據並經過諮詢後提高的。反觀今次調高門檻，並沒有正式進行公眾諮詢，立法會沒有機會好好辯論，只能在委員會就這項議題提出沒有約束力的議案。這次的處理手法與上次大有分別。最重要的是，在 2017 年，60 至 64 歲人士的就業率不足五成，根本不具備提高申請長者綜援年齡的條件，這樣做恐怕只會加劇香港的貧窮情況。

去年年底發表的《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本地貧窮人口接近 138 萬，平均每 5 名香港人便有 1 人屬於貧窮人口，創歷年新高，而綜援戶更一直處於社會最底層。

以上是長者方面的問題。作為教育界的議員，我特別關心兒童在綜援制度之下的福利情況。截至 2017 年 12 月，本港有 68 000 名綜援兒童，在 33 萬整體綜援人口之中佔超過兩成，是繼長者之後的第二大群體。我們經常說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又說"三歲定八十"，兒童的成長階段對於人格的塑造非常關鍵，今天的兒童如何，未來社會也必然如何。在《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發表後，大家均留意到，不論是政策介入前或政策介入後，在扣除稅項和計及恆常及非恆常現金福利等政策後，兒童貧窮率均較 2016 年為高，情況的確令人關注。

雖然現時綜援有為學童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但相關金額對受助家庭來說十分不足。小學生及中學生獲發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最高金額每年分別為 5,000 元至 6,000 多元不等，開支可用於課本、文具、校服、上網費及其他雜項開支。這筆款項看來也有六七千元，但逐項扣減後，例如上網費每年 2,400 元，兩季校服連皮鞋、運動鞋 2,000 元、補充練習保守估計也需要 1,000 元，其實已所餘無幾，而且不少申領款項均會被扣減，家長需要以其他開支補貼。至於學生的每月膳食津貼只有 290 元，平均每天只有 14.5 元，但根據政府的統計，現時每個學生飯盒已經索價 18 元至 21 元。

另一方面，現今社會除了非常重視學童的學業之外，亦強調全人發展，活動同樣重要。不少學校更將課外活動列為收生標準之一，但對基層家庭而言，為子女報名參加課外活動和興趣班，平均每月要花費 200 元至 1,000 元不等，對於學童及其家庭來說，亦是非常沉重的負擔。

立法會已多次討論這個問題，包括福利事務委員會已通過相關的議案。我們稍後便會投票，在我們表達出強烈的聲音之後，希望政府能夠正面回應民意，並且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修正現時的錯誤做法。

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正面地面對問題。我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主席，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自 2017 年起，已開始跟進財政預算案和施政報告中，以 60 歲或 65 歲來界定長者的問題，因此我不在此重複郭偉強議員和陸頌雄議員剛才的論點了。可是，我想跟局長討論一個問題。當局指出現時的目的，是要告訴市民退休年齡將延至 65 歲，那當局是否可以不把 60 至 65 歲的長者綜援金額改為健全成人的綜援，即削減 1,000 元，而是把 65 歲以上的長者綜援金額增加 1,000 元，而其他安排則維持不變。如果這樣實施的話，我認為社會整體便不會有如此大的反響，而這做法同樣可以達到政府的目的，涉及的開支也不多，因為這根本不是甚麼大數目，再者，政府已表示其目的並非為節省開支。

既然如此，當局何不把 65 歲以上的長者綜援金額增加 1,000 元，以作區別，從而告訴社會現時的退休年齡已訂為 65 歲。為何當局要把健全成人領取長者綜援的資格提高至 65 歲，致使他們在 65 歲後才可以領取長者綜援，變相把 60 至 64 歲人士的綜援金額削減 1,000 元？我認為，這與政府近來的思路有相似之處，就是以上帝的視覺來為我們的政策把脈。

何謂上帝的視覺呢？我相信局長比我更清楚。上帝的視覺就是以全知、全能和全善的角度來制訂政策。全知，是指知道社會每個角度、每個部分，全面了解有關運作和效果；全能，是指可以實現所有的想法；全善，是指所有政策也是本着善意推行。可是，究竟在制訂政策上，是否確有這種全知、全能、全善的上帝角度呢？我相信沒有一位政府官員會是上帝，沒有人可以做到全知、全能、全善。

我修讀了哲學數年，對於一項政策或行為應否予以討論，我們按照三大原則來考慮應否推行和討論。第一，是康德式的原則性，只要原則上說得通，不論結果如何，也應該要做到。康德曾經說過的一個簡單例子，就是若有一群人在火山島上被判死刑，我們不應釋放他們，而應要繼續執行死刑，不論花多少力氣也要執行，這便是康德式的原則。因此，在社會政策上，我們甚少以康德式的原則來決定一項政策應否討論或推行。

第二，是效益主義，一般而言，這是推行社會政策的 ABC。當然，在計算效益方面，不同的哲學家或社會學家會以不同的計算方法來計算整個社會的成本。第三，是以推行者的人格決定。我們會因為相信某人的人格而相信他推出的政策。舉例來說，如果我們相信亞里士多德有好的人格，我們便會相信他的說話，而因為他身上有我們信仰的品格、勇氣，我們認為他是一個好人、一個善人，我們繼而相信他的決定。當然，在推行一項社會政策時，一般會包含以上 3 點，只是比重有所不同。效益主義一般佔較大比重，而如果有關政府官員具有良好品格，他們推行的政策便對市民有更大的說服力。

可是，從政府近來推行的政策看來，我們不知當局為何沒有從凡人的角度，又或是從上述 3 種原則來考量應否推行某項政策。我們反而感到當局以一種客觀、外在的"善"，說明有一個好處，又或告訴市民，他們是以一種超越時間和超越社會形態的概念作出估計，認為應將退休年齡延後，所以便把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延後。政府如今便是以這種超然的角度來處理社會政策。

政府近來的做法似乎也是這樣子，當中包括另一些社會政策，如三隧分流或不同政策的收費釐定等。其實，沒有人會反對調整，只是政府有否從市民的角度考慮事情呢？我們並不希望加價，不希望小市民的生活成本百上加斤，但政府有否從小市民的角度考慮呢？我們知道香港人的工作能力正不斷提升，即使到達退休年齡也還可以繼續工作，而因為機械的幫助，即使我們年老，我們仍可以老當益壯。可是，對於一般市民來說，他們到達相關年齡時的狀況是否也這樣呢？

因此，當政府不同政策也是採用這種超然角度、理性角度，認為社會上有一種客觀的善，並以這種想法釐定和推行政策，當局是否希望以這角度來說服市民呢？然而，市民中沒有人是全知、全能、全善者，我們無法清楚知道，又或脫離自己的情感和社會階層，從而理解及諒解整個社會的變化。

這次提高領取長者綜援年齡的調整，我認為正是一個典型例子。究竟何謂推行政策的良好角度呢？如果站在市民的角度時，當局應如何說服他們呢？大家想想，其實沒有人想剝奪最基層市民的資源，但在落實政策上卻往往出現這種現象。

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增加綜援的資源，因為這是最基本的救援網，而提升這個救援網對整個社會不會有很大的耗費，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討政策，改善綜援金額。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主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本來是本港一項重大議題，但因為近來的爭議，所有焦點都落在其中某一部分。碰巧此項議案編排在今天的大會議程上，讓我們有機會全面檢視綜援的問題。

我們剛於上月在財務委員會討論提升綜援金額 2.8%。我們當然不反對調高金額，但更核心的問題是，釐定金額的標準是否與時並進。在一籃子因素中，20 年前可能計入水費、電費、用膳多少次、交通費等。在 20 年前，並無計入通訊費用；在 20 年後，基層市民在通訊方面最基本需要花費多少？沒有人知道。

我早前問了政府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 20 年來，有否在一籃子因素中加入甚麼新的因素？但政府竟一直不肯回答這個問題，怎麼辦？他們好像有點難言之隱，硬是不想說出來。局長，其實只要公開 item list(項目清單)，供大家研究每項花費的升幅是否合理，大家支持綜援金加幅的機會便會更大。

第二點是關於租金津貼("租津")，如果這措施可以幫助基層，我們自然難以反對。但是，大家心裏都知道，這措施對基層的幫助其實不大。政府的文件很坦白地指出，租津增加多少，業主就會把租金提高多少，所以，扶助基層只會變成扶助業主。若只提供租津而不推行局部租務管制("租管")，便會完全幫助了錯誤的對象。我知道政府對租管很有保留，亦知道這方面有很多潛在副作用，但其實每種副作用都會有相應的解決方法。立法會秘書處已經進行研究，全世界的租管都不是"一刀切"的，一定是局部的。政府可否認真探討一下？政府上次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說的仍然是 10 年、8 年前的顧慮，現時很多國家已考慮透過電費等各方面的方法提供援助。

第三是調高長者綜援的申請年齡。局長，我並非一個甚麼都反對或支持的人，我只想說數句。局長和特首說今次的調整反映了本港的人口結構，希望釐定年滿 65 歲的才是長者。如果跟隨這樣的思路，便應該把無須經資產及入息審查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申請年齡降至 65 歲，對嗎？沒理由原本 65 歲以下人士可申請的福利，要調高至 65 歲才可以申請，但 65 歲以上人士申領的福利，卻沒有調低申領年齡。我相信最大的原因，政府一定會說是無法應付未來的財政支出。其實為 65 至 70 歲的長者提供福利，會涉及多少公帑呢？現在討論的是數十年後的情況，但現時的情況怎樣？政府去年從盈餘中派發 100 多億元，但現在卻說沒有錢。

所以，對我來說，原則是十分重要的。政府今次把長者綜援的申請年齡上調至 65 歲，是希望把全港大部分福利的長者申領年齡釐定為 65 歲，我覺得可以商討，但不能有升無減。

每次談及扶助基層的時候，我始終相信"幫人釣魚"是最重要的。無論我們的原意有多好，若每次只要求增加福利也不是辦法，可以增加多少金額呢？這是"餵人吃魚"而不是"教人釣魚"。所以，我覺得真正的挑戰是幫助長者脫離福利網。張超雄議員、梁志祥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均建議幫助他們就業，我對此特別認同。

剩餘少許時間，我想與局長分享一點意見，是沒有講稿的。我認為要真正幫助基層、減貧或徹底消滅跨代貧窮，一定不能讓大部分基層兒童"輸在起跑線上"。我深深相信，現時基層兒童在"起跑線"上輸得最嚴重的，就是學習英語。兩屆特首在 8 年內的施政報告均沒有提及英語水平，好像這問題在香港不存在般。要符合現時在香港入讀大學的資格，英語成績要取得第 3 級。局長是否認為真的這麼容易就能取得這成績呢？可能我與局長都覺得十分容易，但對大部分基層中學畢業生來說，卻絕不容易。只要某科未能取得好成績，便會喪失入讀大學的資格，怎麼辦？唯有修讀副學士、文憑等。長遠而言，他們的下一代又會怎樣呢？

為何基層兒童在"起跑線"上輸得最慘烈的是英語？他們的家庭及社區沒有相關語境，大家有沒有聽過居於"劏房"的人說英語？最可憐的是他們沒有錢補習，甚麼輔助都沒有。在這樣的情況下，基層兒童怎可能完全懂得 A、B、C、D、E、F、G 至 Z？結果將來在社會中掙扎過活，他們的下一代繼續居住在這樣的地方，同樣沒有語境。

因此，十分簡單，勞工及福利局一定要與教育局合作，在基層兒童學好英語方面投放大量資源，做一些工夫，我覺得這樣做才可以長遠而言，大幅減少未來數代申領綜援的人數。我建議政府把申領"生果金"的年齡降至 65 歲，我會想辦法幫政府節省金錢，用來敬老。

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主席，首先，我感謝邵家臻議員今天提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議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實在非常過時，現時使用的檢討基準，其實已經是 20 年前的，所以我們一直也希望能夠詳細檢討綜援。

我今天發言，旨在支持邵家臻議員的議案，以及所有議員的修正案。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梁志祥議員也就着此次的議案提出了修正案，包括要求將申領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維持於 60 歲，並擴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至內地其他省份；我們亦希望加強對單親家庭的援助，包括增加單親補助金的金額及單親家庭的支援服務；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增加誘因鼓勵健全綜援人士工作；第(四)項建議是增加殘疾人士各項醫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金額，以助他們應付日常護理需要，以及改善租金津貼機制，以紓緩綜援戶的租金負擔。今次還有很多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出很多好建議，希望可以幫助政府修訂綜援計劃。

但是，今天整個立法會的主要焦點是集中於政府要將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提高至 65 歲。上星期特首的一番話擊起千重浪，大家反應非常大，接下來，局長在立法會的發言，也引來很多議論，到昨天特首再次表達其直言的性格，也令市民相當傷心。我認為今次整個社會也可以想一想，特首和局長也想一想，這是否一個好的契機，可以轉危為機呢？

請特首和局長不要告訴我，完全不認為這種做法是繞過立法會，說我們已批准財政預算案，這便等同支持有關修訂，接着便無須再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便可直接實行有關修訂，認為這樣做完全沒有問題。特首認為她的說話完全沒有問題，局長又認為他自己的說話完全沒有問題，但我並不相信他們打從心底認為完全沒有問題。我不知道為何他們仍然堅持？是因為面子，還是其他原因？他們堅持不與我們進一步商討和討論，甚至不肯暫時擱置，待更多更好的配套措施出爐後，才跟我們研究、商討，待社會取得共識後才決定是否實行。

我不知道政府當局是基於甚麼原因，但無論是甚麼原因，當局提出的說法，對於我們這些進行這麼多地區工作、在社區內接觸這麼多長者的人而言，聽到後真的感覺十分不舒服。

我們認為，政府今天提出的理據，其實代表政府十分欠缺同理心。他們可能是根據自己的經歷，來判斷現時香港長者正在面對的問題。他們說人均壽命延長，將來人人壽命 120 歲，60 歲只是中年而已。如果人人也像他們一樣比較養尊處優，懂得養生之道，學識高，從來也無須找工作，只有工作找他們，可能 60 歲——事實上看一看局長，現時甚麼問題也沒有——當然也覺得很好。但是，只要在地區走一走，便可見到我們服務的長者，有些 60 歲看來已經像七八十歲，他們一生經歷勞碌或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作，其實已經勞損至五癆七傷，他們在 60 歲是必須退休的。根據現時的社會制度，政府並沒有規定市民在 65 歲才能夠退休，因此他們是找不到工作的。

首先，他們的身體機能是否可讓他們尋找另一份工作呢？現時社會有甚麼工作，可供他們選擇？如果叫他們做保安、清潔，可能他們的身體未必承受得來，如果找不到工作，怎麼辦呢？他們在 60 至 64 歲期間，靠甚麼生活呢？政府有否考慮過，正正是最有需要的長者，才會領取 60 至 64 歲的長者綜援呢？政府在甚麼配套也未準備好之前，便貿然實施這項修訂，它打算如何幫助這些人呢？還是不用理會，任由他們自生自滅，還是怎樣呢？

我們不明白為何政府這麼堅持，不明白為何甚至討論和考慮也拒絕，這真是難以理解的，尤其是我們有一位曾經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的特首，有一位來自民主黨政黨背景，並且多年來研究社會福利的局長，按道理他們應該特別明白究竟社會面對甚麼問題、現時 60 歲的長者面對甚麼問題。按道理他們是應該特別明白的。為何今天要被人掛上"漠視長者生活和生死"的污名在身上呢？歷史是會記得的。為何要破壞行政立法的關係，在我們全體跨黨派議員一致反對的情況下，仍然堅持這個立場呢？政府沒有辦法說服我們，今天只要聽到這麼多議員的發言便可以知道，政府無法說服我們，甚至無法說服這個社會。冤枉我們是沒有用的，因為最終也是你們的決定。

我們現在的要求，是政府擱置這個決定，回來跟我們重新討論，希望你們三思。主席，我謹此陳辭。

朱凱迪議員：主席，昨天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些項目，我覺得其中一個項目與今天的議題有點關係，這項目名為“博士專才庫”。“博士專才庫”會為創科公司每名博士後研究員提供每月 32,000 元的津貼額，資助期為 24 個月。

我覺得我們的政府好像分開兩邊，每一邊對金錢的概念大為不同。一邊廂，我們看到創新及科技局等發展經濟的部門大手筆地花錢，為每名博士後研究員提供每月 32,000 元的津貼額，即是代創科公司支薪，先墊支 32,000 元，有關公司再額外支付少許。但是，當我們談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馬上好像被迫進入一個迷宮，邵家臻議員等許多業界人士多年來與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在這個迷宮內糾纏，爭論甚麼標準金額是否 20 年不改，以至配置眼鏡能否獲得津貼等各項問題，將一件其實可以很簡單的事情變得很複雜，而我們爭取每一件事時，都是曠日如年。學童課餘津貼，爭拗數年才增加少許。最終的結果是，一邊廂有些人享有創新及科技局的補貼，飛黃騰達，月薪十萬八萬元；另一邊廂，領取綜援者，無論是成人以至其子女，繼續活在貧窮線下。政府可否想想，不同的政策局之間，在花錢方面，可否不要有這麼大的差別呢？

另外，當然，今天很多同事發言支持這項議案及各項修正案，亦特別提及更改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的問題。我特別留意到，自由黨的同事似乎沒怎麼發言；如果我記錯了，稍後可以提醒我。我很希望能聽到自由黨同事的說法，因為坊間指政府現時更改長者綜援申請年齡的背後原因，不是為了讓長者可以選擇工作，而是要削減他們的福利，每月基本金額削減 1,000 元，每年連同其他項目總共削減的金額約為 20,000 元。削減福利金後，現時大約 25 000 名在 60 至 64 歲年齡層的領取綜援人士，終有一天，例如數年後，當他們計算過後，便會發覺被迫要去賺取最低工資。把這群人推入就業市場，自由黨同事代表的商界便會比較高興，因為在勞動力（特別是基層勞動力）不足時，把這群人推入勞動市場，在沒有選擇下，可被壓低工資。

如果政府真的有這種意圖，我希望自由黨的老闆出來說句公道話。現時政府很明顯是這樣想，老闆又是否真的配合這種想法，覺得押後長者綜援的申領年齡有助商界壓低工資呢？我將這個問題提出來讓大家討論。

最後，我想提出，今次是對整體綜援的檢討，我相信大部分議員也認同現時很多領取綜援者均無法過有尊嚴的生活。現在眼前看到有一個機會，可聯合跨黨派的同事，就政府押後長者綜援領取年齡

一事，撥亂反正。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有建制派同事說要顧全大局，我認為在這個時候，我們要真正顧全大局的"大局"，一定是香港市民的利益，而我們可共同要求政府撤回這項計劃。如果不撤回，我們會考慮否決新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這不是威脅，而是要告訴政府，行政立法關係不是只有我們跟它走，我們不是"跟尾狗"，我們可以有我們的自主，並且要告訴它甚麼才是市民的心聲，我認為這種張力有助發展行政立法關係。所以，希望大家顧全這個大局，不要隨便被政府牽着走。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原本不打算發言。不過，我聽到建制派同事在發言時表示他們是如何關心長者，尤其反對最近特首在答問會上表示，其實所有支持財政預算案的同事也是被視為支持提高申領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齡的措施，又或者說在技術上，整體來說，建議已經獲得通過。

當我聽到越來越多建制派同事這樣說時——我不喜歡懷疑別人的動機，我亦不應該在發言裏面懷疑別人的動機——但我的想法是，如果是支持，是否真的支持？如果是反對，又是否假反對？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檢討綜援計劃，檢討內容當然是很廣泛，同事已經說了很多，我不會再談論。但問題是，單就申領長者綜援的年齡而言，同事是否真的覺得這麼重要呢？

我聽到今天很多建制派同事在發言時也提及受助人的情況有多慘、長者綜援對他們是如何重要、政府欺負最弱勢的人等，咬牙切齒，很生氣的模樣。究竟我們有甚麼方法能夠透過本會，迫使政府改變呢？我們看到這幾天特首的態度——不僅是她當天的態度——之後她好像有點退縮了，但她的說法仍然是：在這個問題上——即提高長者綜援年齡的問題——她認為事情就是這樣了，她不會改變，其後局長也說了一些東西。不過，既然你要她回應，她便說雖然事情是這樣、事實就是這樣，但如果我想她可以說得婉轉一點，不要令你們這麼不開心，她會記住。有些人覺得她的態度好像有點轉變，可能是她看到民意調查的結果和很多其他方面的事情吧，又或者開始有很多人告訴她吧，但對我來說，她其實沒有改變。說到底，特首的意思就是：你"憇居"，是你支持的，我不理會你是甚麼黨派，但你投了贊成票，裏面包括了這項事情，你也是支持的。不過，我們的同事說："不是這樣，我們只是顧全大局，你不要令我受委屈"。

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沒有能力呢？不是，我很相信如果在座的同事，包括建制派內今天咬牙切齒的同事，大家聯手表示，沒有辦法，你欺人太甚了，你現在不是欺負議員——請記着，建制派同事可以說，如果你欺負議員，令我受委屈，我可以不跟你計較，但實際上，這項政策是欺負最弱勢的人——為了最弱勢的人，為了公義，如果我們聯手威脅——現在表明是"威脅"的——否決財政預算案，你認為我們不會勝利嗎？我們當然會勝利，政府是必須顧及整個"檔攤"的。你以為她是特朗普嗎，會跟你拼過，就讓政府暫停運作、暫停一段時間嗎？我們是必定會勝利的。我們不用打這一場仗也會勝利，只要我們這樣說便可以。當然，如果你"腳軟"，連說也不敢說，一定顧全大局的話，當然不會勝利。

所以，我們是會勝利的。政府須看着"檔攤"，要確保政府能夠運作，她夠膽跟你"晒冷"、與你較量實力嗎？是沒有可能的，她必定會退讓，不管她多不開心、多不願意，也一定要退讓，沒有討論的餘地。

當然，可能建制派同事心底裏想的是，恐怕她最後會找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的人，又或者他們害怕中聯辦、怕有"西環人"，甚至"北京人"說，你們不可以這樣，這會動搖繁榮安定，你們不能投反對票。

主席，我們討論檢討綜援，是談論公義問題。如果同事在他們口中所謂最弱勢的人被欺負時，也認為自己沒有資格、沒有能力告訴社會，"在這個問題上，對不起，我們不能夠妥協，無論是甚麼面子也好"……說到底，即使特首在這個問題上妥協，她少了一點點威信，那又如何？建制派仍然可以有很多方法繼續支持她，令她很有威信，她還有很多政策可以鞏固她的威信。不過，問題是她說她為的不是錢，而是要改善政策，與 65 歲的退休年齡看齊，只是為了作出改善。現在並非如果不這樣做，便會有問題，不是這樣嘛，"老兄"。所以，現時的利害關係並非如果不把年齡提高至 65 歲，特區政府便會破產，損失 10 萬億元，又或者今天便要停擺，並非這樣。

所以，我覺得問題是，只要建制派同事站穩立場，如果你們真的覺得這是要緊的，便"企硬"告訴特首：我會否決你的財政預算案。我不相信特首不會讓步。這就是事實，這就是很清楚的事實。但是，如果你說："我們仍未嘗試，再糾纏多一兩個星期，嚇一嚇她"，便立即退縮，這樣便甚麼事情也爭取不到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邵家臻議員：主席，這項辯論於今天下午 2 時 27 分展開，待我發言後，辯論相信已持續了整整 5 小時。我首先感謝張超雄議員、梁志祥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提出修正案。副局長剛才的發言確實有點離題，我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他卻說長者生活津貼及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我不回應其發言也罷。

反而，有句話一直教我念念不忘，就是"政府不能解決基本問題，卻想用削減綜援來解決，我相信是本末倒置的做法"，這是羅致光局長 20 年前身為議員時在一次辯論時所說的話。[互聯網時興 10 Years Challenge\(10 年回顧\)](#)，這句話說在 20 年前，對羅致光局長而言也許是 20 Years Challenge(20 年回顧)。時至今日，我認為這句話仍然十分應景。既然局長已回到議事廳，請他認真回應各位議員對於檢討綜援計劃的共識。

數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都根據我的原議案提出更具體的建議，我整體上予以支持。首先，區諾軒議員提出定期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藉此重訂綜援的標準金額。我支持這項建議，畢竟，政府在 1996 年制訂"基本生活需要預算"，至今 22 年沒有檢討更新，以致綜援標準金嚴重滯後；而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按年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機制，根本無助綜援領取者獲取足以應付現今基本生活需要的援助。不同議員在剛才發言時都提到這點，我無需補充。至於區諾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以個人為單位申請綜援的安排，我認為政府應以長者和殘疾人士為對象，立即付諸實行。

五位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及不同的綜援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我認為各位議員和局長應切實考慮他們的建議。政府在 1999 年削減綜援，為健全成人和兒童而設的各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全遭削減，令他們一些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得不到滿足。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 2018 年進行調查，發現……

主席：邵家臻議員，你只應就幾位議員的修正案發言，而不是就你的議案發言。

邵家臻議員：知道了，主席。五位議員的修正案均就綜援不同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提出建議，正是因為綜援受助人缺乏長期個案補助金，無法購買基本家庭電器，以致生活上面對種種困難，例如因為沒有洗衣機而要手洗衣服，貧窮兒童因而過着有別於一般家庭的生活。議員提出恢復向所有綜援受助人發放補助金，例如梁耀忠議員建議按需要提供如眼鏡費用及牙科治療津貼，我認為十分正確。事實上，很多綜援受助人正是因為延遲處理視力問題而難以找到工作。近 20 年來，政府的綜援政策方針是千方百計推動健全綜援人士就業，但諷刺的是，政府沒有為他們提供眼鏡費用津貼，正正阻礙了他們求職。缺乏牙科治療津貼則令不少綜援人士連基本進食也有困難，影響他們的健康，發音不清楚亦嚴重阻礙他們的社交生活。

主席，對於郭家麒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梁志祥議員提出的租金津貼建議，我也予以支持。在租金津貼問題上，個別議員提出實施租金管制，我也是支持的。然而，我想強調，綜援受助人正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不能等待政府就租金管制立法後，再處理他們綜援租金津貼不足以應付實際租金支出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立即重新釐定租金津貼的上限。在租金津貼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我認為政府有必要重訂租金津貼的上限至綜援家庭實際繳交租金的九成。

主席，我支持所有修正案，亦請各位議員支持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23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0(5) (a) 在建議的第 32(4)條中，刪去“在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而代以“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反對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該通知書的文本時，”。
- (b) 在建議的第 32(5)條中，刪去“在向審裁官送遞申索通知書的文本時，選舉登記主任”而代以“凡選舉登記主任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獲申索通知書，選舉登記主任在向審裁官送遞該通知書的文本時，”。
- 12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第 1A(4)條，列表 1，第 2 欄 ——
廢除
 “4(a)及 6(2)(a)”
代以
 “4(3)(a)(ii)及 6(2)(a)及(2AA)(b)(i)”。
 (3) 第 1A(4)條，列表 1，第 2 欄 ——
廢除
 “4(b)及 6(2)(b)”
代以
 “4(3)(a)(i)及 6(2)(b)及(2AA)(a)(i)”。
- 19(2) 刪去“(2AA)(b)(ii)”而代以“(2AA)(b)(i)”。
- 19(3) 刪去“(2AA)(a)(ii)”而代以“(2AA)(a)(i)”。

56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第 78 條 ——

廢除第(7)款。”。

新條文 加入 ——

“**56A.** 加入第 78A 條

在第 78 條之後 ——

加入

“**78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
 -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 (c) 選票上批註了“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 (d) 選票上批註了“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 (e) 選票相當殘破；
 - (f) 選票未經填劃；
 - (g) 選票沒有按照第 56(1)或(2)條填劃；
 - (h) 選票上記錄了投予若干候選人的票，而所選取的人數，超逾 ——
 - (i) 就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而言——分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或
 - (ii) 就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須在該補選中選出的選委會委員席位數目；
 -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56B. 修訂第 83 條(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83(1)(b)條 ——

廢除

“78(7)”

代以

“78A(1)”。”。

61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第 51 條 ——

廢除第(6)及(7)款。”。

新條文 加入 ——

“61A.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選舉主任須擬備選票報表

- (1) 選舉主任須為不予點算的選票，擬備一份報表。
- (2) 有關報表須按以下分項擬備 ——
 - (a) 選票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選票上批註了“重複”及“TENDERED”的字樣；
 - (c) 選票上批註了“未用”及“UNUSED”的字樣；
 - (d) 選票上批註了“損壞”及“SPOILT”的字樣；
 - (e) 選票相當殘破；
 - (f) 選票未經填劃；
 - (g) 選票並非用發給的印章蓋上而填劃；
 - (h) 選票符合以下說明 ——
 - (i)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記錄了投予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票；或
 - (ii)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同時記錄了“支持”票及“不支持”票；
 - (i) 選票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

新條文 在第 6 部第 4 分部中，加入 ——

“62A. 修訂第 57 條(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 57(b)條 ——

廢除

“51(6)”

代以

“51A(1)”。

62B. 修訂第 70 條(保密)

第 70(1)(d)條 ——

廢除

“51(6)”

代以

“51A(1)”。

65(2) 在建議的第 2(2)條中，在“某界別分組或小組”之後加入“(本條例的附表第 1(1)條所指者)”。

新條文 在第 9 部第 4 分部中，在第 1 次分部之前加入 ——

“**第 1A 次分部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80A.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31(10)條 ——

廢除

“(5)(a)及(b)”

代以

“(5)(b)”。

附錄 I**書面答覆****律政司司長就黃定光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間，律政司在作出檢控決定前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而非涉及律政司人員的案件數目，臚列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2018	0
2017	1
2016	0
2015	4
2014	5
2013	2
2012	4
2011	1
2010	2
2009	2

註：

* 若就同一案件收到多於一次外間法律意見，則該案件只會記錄於第一次收到法律意見的年份。

根據紀錄，1997 年之前，當時律政署亦有就個別案件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